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牽頭全球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總數：158,91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892,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43,018,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H股20.38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H股19.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877

獨家保薦人及牽頭全球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三—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四—章程概要」。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3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38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如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認購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0.3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即19.38港元至20.38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可由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於美國向「合格機構買家」，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之用

2018年12月11日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 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unshipharma.com 刊登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 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 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股票（如適用） 寄發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⁶⁾⁽⁷⁾⁽⁸⁾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如在此時間以前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上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繳納認購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股份認購申請時為止。
- (3)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有關詳情。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倘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及時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7)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納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申請的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交納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或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8) 我們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亦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將只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亦無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H股股票）的詳情。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或徵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我們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3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4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9
公司資料.....	115
行業概覽.....	117
監管概覽.....	129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153
業務	176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48
關連交易.....	25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7
主要股東.....	281
股本	288
財務資料.....	292
基石投資者.....	33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9
包銷	34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1
附錄四 – 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及全部由招股章程全文決定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覽整個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尤其是，我們乃一家生物科技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尋求上市，基於吾等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之規定。投資於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有獨特的挑戰、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閣下投資決策應該涉及該等考慮。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本公司的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利用我們蛋白質工程的核心平台技術，我們已處在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前沿。在中國區域內，憑借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及快速擴大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我們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是第一家就抗PD-1單克隆抗體向NMPA提交IND申請和NDA的中國公司，也是國內首家就抗PCSK9單克隆抗體和抗BLYS單克隆抗體取得NMPA的IND批准的中國公司。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來開發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優(Best-in-class)的藥物，並成為轉化醫學領域的先鋒。隨著我們豐富產品管線及探索藥物聯合治療，我們預計我們的創新領域將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和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我們所處的生物藥市場增長迅速，生物科技給全球各種主要疾病的治療帶來革命性變化。與傳統的小分子藥物相比，大分子生物藥的高特異性和選擇靶向性使此類藥物有更好的耐受性、更小的毒副作用和卓越的療效，獲認可為製藥市場中日益重要的醫療產品分類。根據F&S報告，全球生物藥市場預計將自2017年的2,402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4,0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在我們總部所在的中國，隨著國內經

濟增長及慢性病患率率的上升，生物藥市場也不斷快速增長。受近年來一系列有利的政府政策的支持，中國生物藥市場預測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2,18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13項在研生物藥品，包括七項腫瘤免疫療法在研藥品、兩項代謝疾病在研藥品、三項針對炎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藥品及一項治療神經性疾病藥品，適用於多種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項在研生物藥品已獲得NMPA的IND批准，其中一項已提交NDA：

- **JS001，或特瑞普利單抗**，近商業階段在研藥品，是中國公司研發的首個向NMPA提交IND申請和NDA的抗PD-1單克隆抗體。我們已開展（其中包括）惡性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胃癌、食管癌、鼻咽癌、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神經內分泌瘤、淋巴瘤、肉瘤等諸多晚期腫瘤適應症的逾15個JS001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部分臨床試驗已經完成。具體而言，我們已經完成了JS001針對二線轉移性皮膚黑色素瘤的關鍵臨床試驗，據此已於2018年3月向NMPA提交NDA申請。該NDA已於2018年12月1日完成CDE技術審查，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接受NMPA的行政審核。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底或2019年初獲得該NDA批准，並準備在獲得NDA批准後不久在中國推出JS001。

JS001亦已取得FDA的IND批准，並現正於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開展旨在獲得額外海外監管許可的全球大規模關鍵臨床試驗，以推出JS0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針對二線轉移性皮膚黑色素瘤治療的JS001在中國接近商業化，而針對其他適應症的JS001大部分均處於I期或II期臨床試驗階段。黑色素瘤患者僅佔中國2017年癌症新例總數約0.2%。相比之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跨國藥企的兩種競爭PD-1抑制劑已在中國推出，並涵蓋更多適應症，於2017年覆蓋中國較大比例的癌症新例總數，而非僅僅是黑色素瘤。此外，我們JS001及JS003所屬的PD-1/PD-L1治療領域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中國公司的多種PD-1抑制劑處於商業化的不同階段，並無保證我們的JS001將能夠成為第一個由中國公司在中國商業化的PD-1抑制劑。

- **UBP1211**為修美樂（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用於治療如類風濕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UBP1211是首批由中國公司研發並獲得NMPA的IND批准的修美樂生物類似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UBP1211的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向NMPA提交NDA。
- **JS002**是首個由中國公司研發並獲得NMPA的IND批准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臨床前試驗數據已顯示出JS002具備出色的降低低密度脂蛋白的活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S002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計劃於2018年12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啟動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及混合性血脂異常II期的臨床試驗。
- **UBP1213**是首個並且是唯一一個由中國公司研發並獲得NMPA的IND批准的抗BLyS單克隆抗體。UBP1213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我們計劃於2019年開始UBP1213的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
- **JS003**是針對PD-L1蛋白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PD-L1已經成為重要的腫瘤標志物和免疫療法的靶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NMPA的IND批准，並在準備JS003的臨床試驗。

除了上述臨床階段的五項在研生物藥品外，我們目前還有八項在研生物藥品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275.3百萬元和人民幣217.8百萬元。

概 要

競爭格局

下表概述根據F&S報告，我們臨床試驗階段管線產品在中國的競爭格局。

JS001在中國的競爭格局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在中國申請狀態	主要作用機理	擬定適應症	零售價(人民幣)	IND批准時間	NDA呈交時間	NDA申請編號	類別
納武單抗	Opdivo	BMS	已上市	抗PD-1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	100mg/10ml 9,260; 40mg/10ml 4,591	2015年7月	2017年11月	JXSS1700015 JXSS1700016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派姆單抗	Keytruda	MSD	已上市	抗PD-1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黑色素瘤	100mg, 17,918	2016年2月	2018年2月	JXSS1800002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特瑞普利單抗	JS001	君實	已呈交NDA	抗PD-1	不可切除之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	不適用	2015年12月	2018年3月	CXSS1800006	治療性生物藥1類
信迪利單抗	IBI308	信达	已呈交NDA	抗PD-1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不適用	2016年9月	2018年4月	CXSS1800008	治療性生物藥1類
卡瑞利珠單抗	SHR-1210	恒瑞	已呈交NDA	抗PD-1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不適用	2016年2月	2018年4月	CXSS1800009	治療性生物藥1類
替雷利珠單抗	BGB-A317	百濟神州	已呈交NDA	抗PD-1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不適用	2016年9月	2018年8月	CXSS1800019	治療性生物藥1類

附註：全部產品均未載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基本醫保藥品目錄。

*：就進口藥而言，其被分類為進口治療性生物藥，而進口治療性生物藥並無進一步子分類。

UBP1211在中國的競爭格局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在中國申請狀態	主要作用機理	擬定適應症	零售價(人民幣)	IND批准時間	NDA呈交時間	NDA申請編號	類別
阿達木單抗	修美樂	AbbVie	已上市	抗TNF α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	7,600/40mg	2009年6月	2009年2月	JXSS0900001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戈利木單抗	欣普尼	強生公司	已上市	抗TNF α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	5,180/50mg	2014年7月	2018年1月	JXSS1400007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UBP1211	江蘇眾合醫藥、君實		III期	抗TNF α	類風濕關節炎	不適用	2016年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2類
BAT1406	百奧泰		已呈交NDA	抗TNF α	強直性脊柱炎	不適用	2016年1月	2018年8月	CXSS1800018	治療性生物藥2類
HS016	浙江海正		已呈交NDA	抗TNF α	強直性脊柱炎	不適用	2016年1月	2018年9月	CXSS1800025	治療性生物藥2類
IBI303	信达		已呈交NDA	抗TNF α	強直性脊柱炎	不適用	2016年1月	2018年11月	CXSS1800027	治療性生物藥2類
HLY03	復宏漢霖		III期	抗TNF α	斑塊型銀屑病	不適用	2017年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2類

附註：全部產品均未載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基本醫保藥品目錄。UBP1211的直接競爭對手為中國的完全人源抗TNF α 抗體單抗及人源化抗TNF α 抗體單抗管線產品。

概 要

JS002在中國的競爭格局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在中國申請狀態	主要作用機理	擬定適應症	零售價(人民幣)	IND批准時間	NDA呈交時間	NDA申請編號	類別
依伏庫單抗	Repatha	安進	已獲NDA批准	抗PCSK9	純合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5年1月	2017年10月	JXSS1700014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阿利庫單抗	Praluent	賽諾菲安萬特	II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5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JS002		君實	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7年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IB1306		信達	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7年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AK-102		中山康方、東瑞	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8年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SHR-1209		恒瑞	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8年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CVI-LM001		CVI Pharmaceuticals	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6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化學藥1.1類

附註：全部產品均未載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基本醫保藥品目錄。

UBP1213在中國的競爭格局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在中國申請狀態	主要作用機理	擬定適應症	零售價(人民幣)	IND批准時間	NDA呈交時間	NDA申請編號	類別
貝利木單抗	Benlysta	GSK	已呈交NDA	抗BLyS	SLE	不適用	2014年8月	2018年4月	JXSS1800005 JXSS1800006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UBP1213		君實	I期	抗BLyS	SLE	不適用	2016年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附註：全部產品均未載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僅列入完全人源及人源化BLyS抑制劑。

概 要

JS003在中國的競爭格局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在中國申請狀態	主要作用機理	擬定適應症	零售價(人民幣)	IND批准時間	NDA呈交時間	類別
阿特珠單抗	Tecentriq	羅氏	III期	抗PD-L1	HNSCC、 HCC、 NSCLC、 TNBC、 mCRPC、 RCC、UC、 SCLC	不適用	2015年11月	不適用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度伐魯單抗	Imfinzi	阿斯利康	III期	抗PD-L1	NSCLC、 肝癌、UC	不適用	2016年8月	不適用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阿維魯單抗	Bavencio	默克公司、 輝瑞公司	III期	抗PD-L1	HNSCC	不適用	2016年11月	不適用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KN035		康寧保瑞、 思路迪	III期	抗PD-L1	膽道癌	不適用	2017年1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CS1001		基石藥業	III期	抗PD-L1	NSCLC	不適用	2017年7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KL-A167		科倫集團	II期	抗PD-L1	經典型霍奇 金淋巴瘤	不適用	2017年9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TQB2450		正大天晴、 CBT Pharma	II期	抗PD-L1	晚期惡性腫瘤	不適用	2017年11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ZKAB001		兆科藥業	I/II期	抗PD-L1	骨肉瘤	不適用	2018年1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JS003		君實	已獲IND 批准	抗PD-L1	實體瘤	不適用	2018年8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附註：

- (1) HNSC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CC：肝細胞癌；TNBC：三陰性乳腺癌；mCRPC：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RCC：腎細胞癌；UC：尿路上皮癌；SCLC：小細胞肺癌。
- (2) 全部產品均未載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基本醫保藥品目錄。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管線

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研生物藥品的研發進度：

疾病種類	在研藥品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研發	臨床試驗			NDA	
				I期	II期	III期		
腫瘤免疫療法	JS001 (PD-1) (核心產品)	黑色素瘤2L ⁽¹⁾	[進度條]					
		黑色素瘤1L ⁽¹⁾	[進度條]					
		黏膜黑色素瘤(+阿昔替尼)	[進度條]					
		鼻咽癌 ⁽²⁾	[進度條]					
		胃癌 ⁽²⁾	[進度條]					
		食管癌 ⁽²⁾	[進度條]					
		尿路上皮癌	[進度條]					
		非小細胞肺癌 ⁽²⁾	[進度條]					
		肺泡軟組織肉瘤	[進度條]					
		惡性淋巴瘤	[進度條]					
		肝癌	[進度條]					
	JS003 (PD-L1)	(未予披露)	[進度條]					
	JS004 (BTLA)	(未予披露)	[進度條]					
	JS006 (TIGIT)	(未予披露)	[進度條]					
JS007 (CTLA-4)	(未予披露)	[進度條]						
JS009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進度條]						
JS011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進度條]						
代謝疾病	JS002 (PCSK9)	高脂血症	[進度條]					
	JS008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進度條]					
炎症/自身免疫	JS005 (IL17A)	(未予披露)	[進度條]					
	UBP1211 (TNF- α / 修美樂生物類似藥)	類風濕關節炎 ⁽³⁾	[進度條]					
	UBP1213 (BLyS)	系統性紅斑狼瘡	[進度條]					
神經性疾病	JS010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進度條]					

- 附註：(1) 我們已完成黑色素瘤2L的II期臨床試驗，在此基礎上我們向NMPA提交了NDA。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底或2019年初取得該NDA批准，並正準備於取得NDA批准後短期內在中國推出JS0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黑色素瘤1L的III期臨床試驗。
- (2) 我們計劃在2019年第一季度開展JS001治療鼻咽癌、胃癌、食管癌及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對於除上述適應症及黑色素瘤以外的適應症，我們將基於當前臨床試驗階段的進展及結果、行業發展及競爭等各種考慮因素決定展開下一階段臨床試驗的時機。
- (3) 根據中國的生物類似藥審批途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同時進行UBP1211的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卓越的藥物發現和開發能力
- 全產業鏈的藥物研發與生產能力
- 快速擴張的強大在研藥品管線
- 經驗豐富且擁有出色技能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專注現有在研藥品的推進和商業化
- 快速拓展產品管線
- 提高大分子發酵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研發

我們是中國生物製藥研發領域的先鋒。我們已經在發現、研發和商業化生物科技和其他在研醫藥產品方面作出重大努力。在中國區域內，我們已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預計我們的創新領域將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和抗體藥物偶聯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我們的綜合研發能力可由成功的往績記錄證明。我們擁有13個強大的在研藥品管線，其中11種創新藥物（即JS001至JS011）由我們自行研發，而餘下兩種創新藥物（即UBP1211及UBP1213）由我們及第三方聯合開發。我們相信我們的腫瘤免疫療法研究平台和藥物分子篩選平台具有全球領先水平，並且在研產品管線上我們已經擁有兩種創新藥物具有成為全球首創藥物的潛力。我們正進行更多靶點的探索與驗證工作。隨著研究工作的持續推進，會有更多的候選藥物進入我們未來的開發管線，從而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創新動力。

我們建立了涵蓋蛋白藥物從早期研發階段到產業化階段的整個過程的完整技術體系，包括七個主要技術平台：(1)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台、(2)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台、(3)抗體人源化及構建平台、(4)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台、(5)CHO細胞發酵工藝開發平台、(6)抗體純化工藝及製劑工藝開發與配方優化平台以及(7)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掌握，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特別是，由於我們是一家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投資於如本公司等同類公司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整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能於未來成功將在研藥品商業化，乃我們業務的重要支柱。然而，商業化可能會失敗或出現重大延誤。作為一家新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的業務失敗風險頗高，萬一我們的業務失敗，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且代價高昂的過程，其結果不確定，且早期臨床研究及試驗的結果可能不能預測日後試驗的結果；
-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在研藥品完成監管批准流程，該等流程程序繁複、相當耗時且本身不可預測；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而其他人可能在我們之前或比我們更成功地發現、研發競爭藥物或實現其商業化；
-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知識產權；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業績；及
-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主要研發人員運營業務；倘若我們失去其中任何一位人員，且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

生產能力方面，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單克隆抗體生產基地。蘇州的吳江生產基地是公司中試臨床藥物生產基地，並將繼續商業生產。我們正在對吳江生產基地進行技術升級。於2018年底完成預期升級後，預計升級後的生產能力將達到3,000升發酵能力。我們的臨港生產基地按照cGMP標準進行設計和建造，首兩條生產線的總發酵能力將達致12,000升，並預期於2019年底前投產。

概 要

重要財務資料概覽

下文載列的本過往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匯總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商業化任何藥物，因此並未因出售藥物產品錄得任何收入。我們通過根據收費服務合約取得諮詢及研究服務收入賺取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於2018年4月25日，我們訂立協議以出售我們於彼時附屬公司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試劑銷售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所出售實體，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分開呈列，以將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業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757	1,148	1,148	–
銷售成本	(986)	(446)	(446)	–
毛利	2,771	702	702	–
其他收入	16,409	52,342	1,776	2,6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40	(24,599)	(10,591)	(4,82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08)	(165)	(165)	(615)
研發開支	(122,001)	(275,303)	(116,567)	(217,778)
行政開支	(42,760)	(73,752)	(30,522)	(49,79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31	(1)	(3)
其他經營開支	–	–	–	(156)
財務成本	–	–	–	(2,439)
除稅前虧損	(131,249)	(320,744)	(155,368)	(272,9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1)	(58)	859	70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131,490)	(320,802)	(154,509)	(272,90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溢利	(477)	(269)	(37)	147
年／期內虧損	(131,967)	(321,071)	(154,546)	(272,76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3,738	(5,480)	(2,085)	4,8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438)	(364)	(65)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300	(5,844)	(2,150)	5,375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8,667)</u>	<u>(326,915)</u>	<u>(156,696)</u>	<u>(267,385)</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匯總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來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匯總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544,908	511,006	624,2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4,122	708,703	913,767
資產總值	1,149,030	1,219,709	1,538,065
流動負債總額	18,962	58,560	128,5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53	41,815	255,718
負債總額	22,415	100,375	384,268
流動資產淨值	525,946	452,446	495,748
股本	550,000	584,750	601,400
儲備	577,562	535,758	553,545
非控股權益	(947)	(1,174)	(1,148)
權益總額	1,126,615	1,119,334	1,153,797

綜合現金流量表匯總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匯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207)	(347,076)	(167,927)	(263,6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7,176)	187,712	(71,356)	(130,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6,286	319,634	319,634	514,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56,097)	160,270	80,351	120,763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重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28.7	8.7	4.9
速動比率 ⁽²⁾	28.4	8.2	4.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
- (2) 速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

近期發展

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從事在研藥品的研究和開發，這與過去的趨勢及我們的期望一致。

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預期研發開支增加，尤其是目前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及開發。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及虧損淨額，我們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連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為我們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付至少125%的成本，包括一般、行政及經營成本以及研發成本。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19.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9.38港元至20.3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將約為3,021.0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概 要

- 約65%的款項將按下文所述分配至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 約40%或1,208.4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核心產品JS001，為JS001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的臨床試驗；(ii)於中國的推出後III期臨床試驗；(iii)就其他適應症及聯合療法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及(iv)於美國的I期臨床試驗及為商業化推出JS001提供資金；
 - 約16%或483.3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其他在研藥品，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頭對頭臨床試驗及批准後研究。具體而言，其將用於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i)中國的UBP1211 I及III期臨床試驗；(ii)中國的JS002 I、II及III期臨床試驗；(iii)中國的UBP1213 I、II及III期臨床試驗；及(iv)中國其他在研藥品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
 - 約9%或271.9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
- 約25%或755.2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特別是具有與本公司互補的強大研發及／或商業化能力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目標，或採納確實時間表或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以實行任何收購事項，且我們並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及
- 約10%或302.1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3,480.6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19.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視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或會將有關款項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股權架構

我們的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連同其父親熊鳳祥先生合計為單一最大股東（亦已計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投票權）。熊俊先生被視為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制183,050,73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44%，並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24.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各情況下並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權的重大變更載於「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權的重大變更」。所有該等變更均與內資股有關。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即趙雲、孟曉君及高淑芳）外，概無於往績記錄期認購股份的該等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受限於禁售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禁售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承諾」。

我們的內資股現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就上市規則第8.08及18A.07條而言，該等內資股並不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請參閱下文「概要－公眾持股量相關豁免」。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42,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即97,821,000股H股（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9.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87%及佔H股總數的約61.56%。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當日）期間為禁售期。請參閱「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僱員股份激勵

我們根據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合共268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股份激勵協議獲授合共6,02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798,000股內資股的合共5,79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償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

發售統計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19.38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20.38港元
我們H股的市值(概約) ⁽¹⁾	3,080百萬港元	3,239百萬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概約) ⁽²⁾	14,735百萬港元	15,49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5.58港元	5.79港元

附註：

- (1) 市場資本化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及未償還158,910,000股H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以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760,310,0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於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後及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及未償還158,910,000股H股獲得。

所申請及獲授的非標準豁免

公眾持股量相關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最高者：(a)16%；(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c)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發行內資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

比將減少，惟於上市時(i)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375百萬港元；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1%。

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豁免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於沉重。

核心關連人士及／或現有股東基石認購相關豁免及同意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及10.04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及／或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指因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我們預期將因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19.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9.38港元至20.38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17.3百萬元確認為遞延發行成本，於上市後將自權益中扣減，而人民幣0.2百萬元則確認為上市開支。就剩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而言，估計金額人民幣5.4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上市開支，及估計金額人民幣99.7百萬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上述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值，僅作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值不同。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我們從未宣派或支付普通股的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打算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收益(如有)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擴張提供資金，並且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決定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將受中國法例及我們章程文件之約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所作出的任何未來純利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分配純利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在(i)我們已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述方式分配足夠純利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申報的期間結束時)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中說明。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一個專業組織，其成員包括所有腫瘤學專業的醫生；其為專門腫瘤學活動胃腸道癌症研討會(ASCO-GI)的主要贊助商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軍科鏡德」	指	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4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實」	指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4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
「北京眾合醫藥」	指	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	指	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1998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其於2018年6月29日被出售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欣經科貿」	指	北京欣經科貿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其於2018年4月4日被註銷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正旦」	指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2004年1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軍科鏡德40%權益的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次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有關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ICC」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君實」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JS001
「CDE」	指	NMPA下屬的藥物審評中心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按合約基準以外包研究服務方式為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組織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協會，由臨床腫瘤專業人士、相關企業及公共機構自願組成的公共專業學術團體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增長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的全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F&S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獲我們委託就生物藥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要求，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須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其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892,000股新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於2018年12月1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配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3,018,000股新H股，連同（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
「江蘇眾合醫藥」	指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4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CIC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僅有關國際配售）、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CIC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CIC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僅有關國際配售）、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君實生物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6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全球協調人」	指	CICC
「臨港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奉賢區臨港產業園的生產基地，目前正在建設中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必備條款」	指	由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前身）與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章程細則
「馬里蘭實驗室」	指	我們位於美國馬里蘭州羅克維爾的研發實驗室
「跨國藥企」	指	跨國製藥企業

釋 義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	指	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
「新藥證書」	指	根據NDA批准新藥頒發的證書
「NMPA」	指	中國NMPA（或按文義所指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又稱CFDA））
「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	指	中國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發售價」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以港元表示，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將按此價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指	蘇州瑞源、蘇州本裕、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均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及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各為股東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緊隨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3,836,500股額外新H股（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首次實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政府轄下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等所有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首次實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作為股份激勵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定價協議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省」	指	中國一個省份，或視文義所指，一個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直轄市
「前海君實」	指	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舊金山實驗室」	指	我們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門洛公園的研發實驗室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寶盈」	指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熊俊先生為上海寶盈的執行董事並直接於其20%股權中擁有權益。上海寶盈為股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及前海君實的股東

釋 義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5年11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
「上海眾合醫藥」	指	上海眾合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通過吸收與本公司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承授人於2018年3月分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 股份激勵」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
「深圳源本」	指	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熊俊先生持有40%權益及由湯毅先生持有60%權益
「獨家保薦人」	指	CICC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CICC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本裕」	指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4年12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蘇州君奧」	指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2018年1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實」	指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瑞源」	指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3年7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蘇州眾合醫藥」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州君實」	指	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5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opAlliance」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2013年3月6日於美國成立的一間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吳江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基地
「白色申請表格」		指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蘇州本裕、上海寶盈、孟曉君先生、高淑芳女士、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先生於2017年12月2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釋 義

「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熊俊先生與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若干股東、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實體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某些詞彙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不一致。

「阿達木單抗」	指	以商品名修美樂等銷售，為FDA所批准的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銀屑病、強直性脊柱炎、克羅恩病、潰瘍性結腸炎、化膿性汗腺炎、葡萄膜炎和幼年特發性關節炎的TNF- α 阻滯劑
「不良事件」	指	不良事件，在臨床試驗期間獲給予藥物或其他藥品的患者或臨床研究受試者發生的任何意外不良醫療事件，不一定與治療有因果關係
「白蛋白尿」	指	尿液中白蛋白存在異常的病理狀態
「ALT」	指	丙氨酸氨基轉移酶，一種在肝細胞受損的血液中釋放的肝酶；ALT的血液檢查用於診斷肝臟疾病
「澱粉酶」	指	一種催化澱粉水解成糖的酶
「貧血症」	指	血液中紅細胞或血紅蛋白總量的減少，或血液攜帶氧氣的能力下降
「強直性脊柱炎」	指	一種主要影響脊柱的關節炎，引發脊柱關節發炎而可導致嚴重的慢性痛楚及不適
「抗體」	指	B細胞響應外來分子或侵入微生物而產生的蛋白質。亦稱為免疫球蛋白
「關節炎」	指	身體一個或多個部位的關節發炎
「AST」	指	天冬氨酸轉氨酶；AST的血液檢查通常用於檢測肝臟損傷

技術詞彙

「自身免疫性疾病」	指	由身體對正常存在於身體內的物質和組織的異常免疫反應引起的疾病
「阿昔替尼」	指	由輝瑞公司開發的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劑，商品名為Inlyta。其已經顯示在動物（異種移植體）模型中顯著抑制乳腺癌的生長，並且在腎細胞癌和其他數種腫瘤類型的臨床試驗中顯示出部分反應
「B細胞」	指	亦稱為B淋巴細胞，是一種淋巴細胞亞型的白細胞，其通過分泌抗體在適應性免疫系統的體液免疫成分中起作用
「膽紅素」	指	在紅細胞正常分解過程中產生的橙黃色物質。高於正常水平的膽紅素可能表現出不同類型的肝臟問題
「生物類似藥」	指	創新生物製藥的後續版本，是在保護創新生物藥物的專利已經到期並且與創新生物藥品具有相似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後單獨研發的
「生物科技」	指	任何使用生物系統、活生物體或其衍生物來生產或修改產品或工藝以供特定用途的技術應用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是向美國州際貿易(21 CFR 601.2)提出將生物製品引入或推出以供引進的許可申請。BLA受21 CFR 600 – 680規限
「BLyS」	指	B淋巴細胞刺激因子
「BR3-Fc」	指	同源二聚體融合糖蛋白，由人類Ig的Fc結構域和BR3細胞外結構域的殘基組成，是B細胞活化因子的人類受體

技術詞彙

「癌症」	指	不只是一種疾病，而是將近100種疾病的集合。其兩個主要特徵為細胞在人體內不受控制地生長及該等細胞能夠從原部位轉移並遠距離擴散到其他部位
「心血管疾病」	指	以心臟和血管功能障礙為特徵的異常狀況
「CDR」	指	互補性決定區，為B細胞及T細胞分別產生的免疫球蛋白（抗體）及T細胞受體可變鏈的一部分，而該等分子與其特異抗原結合
「細胞庫」	指	為了將來在產品或藥物需求中使用而儲存特定基因組細胞的設施。其通常含有大量可用於各種項目的基礎細胞物質。細胞庫可用於生成細胞株的詳細特徵，亦可以幫助緩解細胞株的交叉污染
「細胞株」	指	一種細胞培養物，來源於一種細胞或一組相同類型的細胞，並且在某些條件下細胞在實驗室中無限增殖
「化療」	指	以抗癌藥物治療癌症的療法，主要目的是消滅癌細胞
「CHO細胞」	指	中國倉鼠卵巢細胞，是一種來源於中國倉鼠卵巢的上皮細胞株，經常用於生物和醫學研究以及治療性蛋白的商業化生產
「cGMP」	指	由FDA執行的現行生產質量規範條例，其規定了確保對生產工藝和設施進行適當設計、監控和控制的系統
「膽固醇」	指	天然存在於人體各個部位的蠟質、脂肪狀物質

技術詞彙

「臨床試驗」	指	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該藥物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調查研究
「CMC」	指	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及持續上市的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
「CR」	指	完全緩解
「CSD」	指	慢性日光曬傷
「細胞因子」	指	由先天性和適應性免疫系統的細胞分泌的小蛋白質，其可調節免疫應答中的多種功能
「DCR」	指	疾病控制率
「糖尿病」	指	因完全或相對缺乏胰島素，或抗胰島素的胰高血糖素分泌過多而罹患的新陳代謝失調疾病
「DLT」	指	劑量限制性毒性，藥物或其他療程的副作用產生的嚴重副作用致使無法進行更多治療
「藥品生產許可證」	指	中國有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
「內吞」	指	一種大量運輸的形式，其中細胞通過在使用能量過程中吞噬分子而將分子（例如蛋白質）運輸至細胞中
「食管癌」	指	在食管組織中形成惡性細胞的疾病，食管組織是將食物和液體從咽喉移動到胃的肌肉管
「Fc融合蛋白」	指	將抗體的可結晶片段(Fc)結構域與另一種生物活性蛋白結構域或肽連接以產生具有獨特結構－功能特性和顯著治療潛力的分子的生物工程化多肽

技術詞彙

「一線療法」	指	涉及藥物的第一種治療方案，由醫生在診斷疾病或病癥（以及在糖尿病等若干情況下，經生活方式管理（不含藥物）後未能控制或治療該疾病或病癥）後開處方
「胃癌」	指	胃癌，胃部內襯中形成惡性細胞的疾病
「GCP」	指	良好臨床實踐，一種國際道德和科學質量標準，由國際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協調委員會提供，用於臨床試驗的設計、操作、表現、監測、審核、記錄、分析和報告，以保證數據和報告結果的可信性和準確性，並且保護受試者的權利、完整性和機密性
「非專利藥物」	指	使用與原始產品相同活性成分的藥物，通常與原始產品具有相同的強度和劑型
「GMP」或「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出的指引及規定，作為質量保證之部分，旨在盡量減低藥品生產過程中的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以確保受此等指引及規定所規限的藥品按一致的方式生產，並控制其質量及水平達到藥品擬定用途所適用者
「GS」	指	谷氨酰胺合成酶，一種通過催化谷氨酸與氨的縮合反應形成谷氨酰胺而在氮代謝中起重要作用的酶
「HL」或「霍奇金淋巴瘤」	指	癌症起源於稱為淋巴細胞的白細胞，為人體免疫系統的一部分，而「NHL」指HL以外的淋巴瘤

技術詞彙

「雜交瘤」	指	通過將產生抗體的淋巴細胞與腫瘤細胞融合產生並用於連續培養特異性單克隆抗體的雜交細胞
「高血糖」	指	當血糖水平升高時的人體狀況，通常與糖尿病有關
「高脂血症」	指	血液中任何或所有脂質或脂蛋白的水平異常升高
「甲狀腺功能減退症」	指	亦稱甲狀腺功能減退或甲狀腺功能低下，是一種甲狀腺不能產生足夠的甲狀腺激素的內分泌系統紊亂
「免疫系統」	指	生物體內可防止疾病的生物結構和加工系統，為了正常運作，免疫系統必須檢測各種各樣的物質，從病毒到寄生蟲，並將該等物質與生物體自身的健康組織區分開來
「腫瘤免疫療法」	指	一種專門用於治療癌症的免疫療法
「免疫原性」	指	特定物質（例如抗原或表位）在人體和其他動物體內引起免疫應答的能力。換而言之，免疫原性是誘導體液及／或細胞介導的免疫應答的能力
「免疫療法」	指	利用免疫系統治療疾病
「IND」	指	新藥研究，於開始臨床試驗之前所需的申請及批准過程
「抑制劑」	指	添加或應用於另一種物質的化學物質或物質，以減緩反應或防止不需要之化學變化
「創新藥物」	指	與現有藥物或療法不同，用以治療疾病之新化學或生化藥物

技術詞彙

「體內」	指	其拉丁文意指「生物之內」；在體內進行研究乃指利用完整生物體進行測試而對不同生物實體產生的影響，而並非以部分或死去生物體進行測試或以通過體外（「玻璃內」），即在實驗室內以利用試管或培養皿進行測試）
「機構審查委員會」	指	機構審查委員會，也稱為獨立倫理委員會(IEC)、倫理審查委員會(ERB)或研究倫理委員會(REB)，是一種通過審查研究提出的方法來應用研究倫理，以確保其是道德的。該等委員會被正式指定為批准（或拒絕）、監督及審查涉及人類的生物醫學和行為研究的委員會
「IWG」	指	國際工作組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為影響同儕醫療行為的醫生，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行為
「LDL」	指	低密度脂蛋白，一類和一系列在血液和身體周圍攜帶膽固醇供細胞使用的脂蛋白顆粒
「LDL-C」	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乃動脈粥樣硬化形成的主要因素，可在血管內形成，並導致中風等問題
「LDL-R」	指	低密度脂蛋白受體，介導富含膽固醇的LDL的內吞作用的一種含有839個氨基酸（除去21個氨基酸信號肽後）的鑲嵌蛋白
「白細胞減少症」	指	血液中所發現的白細胞（白血球）數量減少，使個體感染風險增加的疾病
「脂肪酶」	指	消化飲食中的脂質物質或作為正常人體代謝一部分之必需酶。其負責將脂肪分解（水解）成較小組分，其組分能輕易通過腸道吸收

技術詞彙

「脂質」	指	一組天然存在的分子，包括脂肪、蠟、甾醇、脂溶性維生素、甘油單酯、甘油二酯、甘油三酯和磷脂
「淋巴細胞」	指	脊椎動物免疫系統中白細胞的亞型之一
「大分子」	指	一種由數千個原子組成的大分子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由NMPA授予的認證，准許持有人與合資格合約製藥機構進行合約生產
「惡性黑色素瘤」	指	從稱為黑色素細胞的色素細胞發展而來，為最危險的一種皮膚癌
「最大耐受劑量」或「MTD」	指	指放射或藥理治療的最高劑量，其會產生期望的效果而無不可接受的毒性
「mDOR」	指	中位持續緩解時間
「黑色素瘤」	指	一種從含有色素的細胞（稱為黑色素細胞）發展而來的皮膚癌
「代謝」	指	生物體組織物質產生和維持的所有物理和化學過程的總和（合成代謝），以及為生物體的使用提供能量的轉化（分解代謝）
「偏頭痛」	指	以中度至重度復發性頭痛為特徵的原發性頭痛症狀
「單克隆抗體」或「單抗」	指	由相同免疫細胞產生的抗體，為相同母細胞的所有克隆
「單藥治療」	指	通過單一藥物治療病症
「mPFS」	指	中位無進展生存時間
「mTTR」	指	中位起效時間

技術詞彙

「多發性硬化症」	指	可能會影響大腦及／或脊髓，引起各種各樣的潛在症狀，包括視力、手臂或腿部運動、感覺或平衡問題的一種情況
「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指	由中國中央政府機關確定，在中國境內一般適用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下的藥品名單目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DA」	指	新藥申請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任何不是小細胞肺癌的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腫瘤科」	指	一個處理腫瘤物理、化學和生物特性，包括其發展、診斷、治療和預防之研究的醫學分支
「ORR」	指	客觀緩解率患者的腫瘤負荷減少至預定量的比例
「OS」	指	整體存活率
「骨質疏鬆」	指	字面意思為「多孔骨骼」，其中骨骼的密度和質量逐漸產生下降的一種疾病
「PAT系統」	指	由FDA定義的過程分析技術機制，以設計、分析和控制製藥生產流程
「PCSK9」	指	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桿菌蛋白酶／kexin 9型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協助申請人為其發明尋求國際專利保護，幫助專利局決定授予其專利授權，並促進公眾獲取與該等發明有關的大量技術信息之條約

技術詞彙

「PD」	指	疾病進展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
「PD-L1」	指	PD-1配體1，PD-1的主要配體
「PD-L2」	指	PD-1配體2，由活化的巨噬細胞和樹突細胞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其結合T細胞上的PD-1以抑制免疫應答
「藥效學」	指	藥物（尤其是藥劑製品）的生化 and 生理作用研究。該等作用可包括體現於動物（包括人類）、微生物或生物體組合的作用（例如感染）
「藥代動力學」或「PK」	指	藥理學的一個分支，致力於確定施用於活生物體的物質的命運
「PI」	指	主要研究者
「安慰劑」	指	在臨床試驗中通常用作對照組的給藥物質的無積極治療作用的物質或治療劑
「漿細胞」	指	亦稱為血漿B細胞、漿細胞、漿細胞株統或效應B細胞，是分泌大量抗體的白細胞。其由血漿和淋巴系統轉運
「成漿細胞」	指	不成熟的漿細胞
「肺炎」	指	肺炎症狀態，主要影響稱為肺泡的小氣囊
「PR」	指	部分緩解
「蛋白質」	指	大生物分子或大分子，由一個或多個氨基酸殘基長鏈組成
「蛋白尿」	指	尿液中過量蛋白質的存在，暗示疾病

技術詞彙

「銀屑病」	指	一種常見的慢性複發／緩解型免疫介導的系統性疾病，其特徵在於皮膚損傷，包括通常發癢的紅色、鱗狀斑塊、丘疹及斑塊
「RECIST」	指	《實體瘤療效評價標準》，一組公開的規則，用於確定癌症患者的腫瘤在治療過程中何時改善、保持不變或惡化
「RES」	指	響應可評估組
「來那度胺」	指	來那度胺，是2004年推出的沙利度胺衍生物，以 Revlimid 為商品名銷售
「類風濕關節炎」	指	身體免疫系統攻擊正常關節組織，引起關節和周圍組織發炎亦會影響其他器官之自身免疫性疾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嚴重不良事件」	指	嚴重不良事件，在臨床試驗期間患者發生的任何導致死亡、危及性命、需要住院治療或延長現有住院時間，導致持續或嚴重殘疾／喪失能力或屬先天性異常／出生缺陷的意外不良醫療事件
「SD」	指	病情穩定
「二線療法」	指	當一線療法無效或停止有效時給予治療
「SLE」或「系統性紅斑狼瘡」	指	一種身體的免疫系統攻擊正常、健康組織，並可導致炎症和腫脹等症狀之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
「他汀類藥物」	指	一組可幫助降低血液中LDL-C水平之藥物
「T細胞」	指	一種乃免疫系統重要組成部分之白細胞

技術詞彙

「靶標」	指	身體中的分子，通常為蛋白質，其與特定的疾病過程固有地相關並且可通過藥物解決以產生期望之治療效果
「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指	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進行治療前不存在的不良事件，或已經存在但在治療後強度或頻率惡化的事件
「TNF- α 」	指	腫瘤壞死因子抗體
「治療相關不良事件」	指	治療相關不良事件，治療後出現的不良事件
「酪氨酸」	指	用於細胞合成蛋白質的20種標準氨基酸之一。其為具有極性側基的非必需氨基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本公司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及管理層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本公司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多項已知或未知重大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引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藥物發現、研發和商業化、完成和總結臨床試驗、IND和NDA等監管申報和批准的時間及可能性；
- 在研藥品的療效和安全性，以及其定價、市場接受度和市場份額；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上述者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經營、財務狀況和業績以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發展中項目；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中國和其他國家的製藥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產品的市場機會及競爭局面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所述有關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前瞻性陳述

- 中國和其他國家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政府行為或不行為、資本市場發展、醫療體系及行業；
- 匯率波動和發展法律制度，在每種情況下均與中國和其他國家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
- 規管及限制（包括關稅及環境法規）前景；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屬於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與我們有關的「旨在」、「預測」、「相信」、「可以」、「繼續」、「預期」、「估計」、「展望」、「擬」、「也許」、「計劃」、「預料」、「預測」、「潛在」、「尋求」、「將會」、「可能會」、該等詞彙的反義及類似表述用以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現時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含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如果發生一個或多個有關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計、相信或預期出現重大差別。因此，此等陳述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一種保證，而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降，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有關中國及下文討論的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三－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和「附錄四－章程概要」。閣下應依據自身的特定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

能於未來成功將在研藥品商業化，乃我們業務的重要支柱。然而，商業化可能會失敗或出現重大延誤。作為一家新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的業務失敗風險頗高，萬一我們的業務失敗，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作為一家新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藥物可用於商業銷售。我們在未來創造可觀收入並實現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藥物產品未來的銷售情況，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研發治療患者的在研藥品、就其取得監管批准、並成功商業化及銷售產品。在研藥品最終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若干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

- 發現、評估、獲取及／或研發新的在研藥品；
- 取得IND批准或類似監管批准、成功註冊並完成臨床試驗；
- 取得在研藥品的NDA批准或類似監管批准和藥品上市許可；
- 發展可持續和可擴展的生產工藝；及
- 直接或與合作方或分銷商共同推出並商業化我們已取得監管批准和藥品上市許可的在研藥品。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達成或未能達成上述一項或多項里程碑，則可能大大推遲我們能夠獲取在研藥品批准及／或成功商業化的時間，而這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並有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和現金流以維持經營。

即使我們能夠通過銷售我們潛在的藥品產生收入，我們仍可能無法盈利，並有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資金才能繼續經營。倘我們不能盈利或無法持續盈利，則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水平繼續運營，並可能被迫減少業務。即使我們確實實現盈利，亦可能無法按季度或年度基準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實現並保持盈利，將導致本公司的估值下降，並可能影響我們籌集資金、擴大業務或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尚未從藥品的商業銷售中產生收入，並有可能無法按照預期創造盈利，或根本沒有盈利。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藥品的研發和銷售。由於我們的所有在研藥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我們目前並未於往績記錄期從藥品銷售中產生收入，並持續錄得虧損。倘若我們因未能完成臨床試驗、取得監管批准並進行商業生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按計劃或未能實現在研藥品的商業化，我們未必能夠創收及從我們藥品的商業銷售實現利潤，或在該等方面經歷重大延誤。

此外，我們預計於未來會產生高昂成本，尤其是於在研藥品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方面。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2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8百萬元。隨著在研藥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與該在研藥品有關的成本可能顯著增加。未來，由於我們有更多在研藥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對商業化產品進行更多臨床試驗以擴大其使用範圍，以及開展藥品的商業化生產，與此類經營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

由於我們處在競爭激烈的生物製藥市場，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以先於他們將在研藥品商業化，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來自研發和其他費用的壓力，從而對我們的短期盈利產生潛在負面影響。另一方面，由於競爭、市場需求不足、產品缺陷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的商業化藥品可能不能按預期實現其銷售潛力。因此，即使在未來我們的商業化藥品銷售創收之後，我們仍有可能無法長期盈利或無法按照預期創造盈利，或根本沒有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業績。

我們是一家於2012年12月成立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發現和研發用於治療癌症和其他疾病的創新藥物。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鑒於單克隆抗體領域快速發展，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業績。

作為一家相對較新的公司，我們尚未證明有能力生產商業化規模的藥物，或安排第三方代表我們完成上述事項，或者進行成功商業化所必需的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並無產品已獲批准用於商業銷售，亦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因此，若我們的經營歷史較長並能夠減少若干上述不確定因素，閣下對我們目前業務或未來成功或可行性所作出的任何評估可能更為準確。此外，由於我們的財務往績記錄有限，且尚未從我們預期的未來主要業務中取得任何收入，故有關記錄可能對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僅具有有限的參考價值。

作為一家新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尋求轉型為自負盈虧的大型成熟企業。在這過程中，我們預期會像其他在快速發展領域中的初創企業一樣，面臨常見困難和複雜情況。概無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有效應對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困難，並成功實現我們的轉型目標，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並且預計近期仍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

由於藥品研發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支出，且存在在研藥品無法取得監管批准或無法商業化的重大風險，故藥品研發方面的投資具有高度投機性。我們已將大部分財務資源用於研發活動，包括我們的非臨床研發活動和臨床試驗。迄今為止，我們尚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並預期將繼續產生與我們的持續運營相關的高昂研發和其他費用。因此，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於各期間並無錄得盈利，並產生虧損。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3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4百萬元。我們絕大部分經營虧損來自與研發計劃有關的成本，以及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一般及行政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繼續錄得虧損，尤其是由於我們預計開支會隨著我們繼續研發在研藥品並尋求監管批准及開始將批准的藥物商業化（如有）而增加。一般而言，從發現一種新藥到其可用於治療患者需要多年時間的研發。我們可能會於此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以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未知因素。我們未來的虧損淨額規模部分取決於我們支出的未來增長率、我們創收的能力、實現里程碑的時間和程度以及與我們與第三方的潛在未來安排有關的其他須向第三方支付款項。倘若我們的任何在研藥品未能通過臨床試驗或未能取得監管批准，或雖獲批准但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可能無法賺取利潤。即使我們未來實現盈利，我們仍有可能無法於往後期間持續保持盈利。我們此前的虧損和預期的未來虧損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和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在我們繼續研發在研藥品以及在研藥品目前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方面，我們需要繼續投入大量研發費用。特別是，一旦在研藥品從臨床前研發轉向臨床試驗，我們的研發費用可能會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個在研生物藥品已獲得NMPA的IND批准進行臨床試驗，可能需要大量進一步投資才能完成試驗。此外，我們計劃未來每年將會有兩到三個新增在研藥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目前，我們亦正在基於對產品未來銷售的預期而擴大我們的產能，這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倘若我們開始銷售我們的在研藥品，我們預計會產生銷售和營銷費用。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可能會繼續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大量且不斷增加的經營虧損及負的淨現金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並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資本資源以應付未來增長和其他運營需求。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運營已耗用大量現金。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人民幣34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3.6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於藥物發現、推動在研藥品的臨床研發以及已取得監管批准的任何在研藥品的上市和商業化。

我們已經通過債務及股本證券發售、貸款、諮詢及研究服務、合作協議、股東出資以及政府補貼相結合的方式獲取收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五輪股票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268.1百萬元，並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2018年10月，我們與上海銀行訂立一項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4年期貸款融資，而截至2018年11月30日已根據該融資提取人民幣80.0百萬元的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我們正提取該貸款

風險因素

融資的餘額。於2018年10月，我們收到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有關我們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我們亦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獲得政府補貼及補貼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以通過有機擴張以及戰略投資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並及時回應技術變化或市場需求，保持競爭力。特別是，我們需要大量資金建設、維護、經營和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並開展研發活動。

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證券發售、銀行借款和其他外部融資來源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預計將使用銷售藥品產生的資金，惟藥品銷售有可能推遲或無法實現。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中國的經濟發展、融資成本（包括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監管要求。倘若未能按照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足夠的資金，或者未按照要求從監管部門取得必要的融資計劃批准，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限制、減少或終止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或其他研發活動或我們在研藥品的商業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年11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錄得淨流動負債。

我們於2018年11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用於臨床試驗、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建設生產設施）、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贖回金融產品）、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1百萬元以及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建設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我們日後可能錄得淨流動負債。重大的淨流動負債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於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現在

或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或須依靠額外外部借貸以作撥支。倘未能以滿意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完全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迫使我们放棄對我們的技術或在研藥品的權利。

我們可能會通過權益發售、債務融資和合作相結合的方式尋求額外資金。倘若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股份現有持有人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對H股現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相關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其他優先事項。

發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會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有可能導致若干額外的限制性承諾，例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負債或發行額外股權的能力、限制我們收購或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業務限制。

此外，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有關發行的可能性或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倘若我們訂立合作或許可安排以籌集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接受不利條款，包括放棄或以不利條款向第三方授予我們在技術或在研藥品上的權利，而我們原本有意自行研發或進行商業化，或保留作在可能獲得更有利的條款時用於潛在的未來安排。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獲得政府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政府補貼入賬為其他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貼總額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ii)用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及(iii)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其他津貼，其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政府補貼大多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獲得政府補貼，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特別是，根據財稅[2015]119號通函，本公司及我們的三家附屬公司江蘇眾合醫藥、蘇州君盟及君實生物工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超額抵扣。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資格研發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9百萬元。同期，我們享有上述合資格研發開支稅務影響帶來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的額外扣減。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享有此等超級抵扣或其他稅收優惠待遇，或此類待遇日後將不會改變，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從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並於2018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以配合我們臨床試驗的進展和遞交NDA。該等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而原材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佔我們存貨總額的64.7%、94.4%及100.0%，餘下則為成品。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已使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47.0%存貨。倘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已過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的不確定性。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的不確定性。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6百萬元。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估值，我們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其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換股價、貼現率、預期浮動率、債務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此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浮動率及貼現率。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面臨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的在研藥品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優先研發其他在研藥品。

我們計劃通過研發繼續探索新的在研藥品，以補充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技術、財務和人力資源以開展研究計劃，發掘新的在研藥品和目標疾病，並針對額外的適應症發展在研藥品，但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夠取得成功。我們的研究計劃最初可能會顯示有望確定潛在適應症及／或在研藥品，但由於多種原因而不能取得臨床研發成果，其中包括：

- 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潛在在研藥品及／或適應症；
- 經進一步研究後，潛在的在研藥品可能被發現會產生有害副作用或具有其他特徵，表明其不太可能成為成功的藥物；或
- 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財務資源為我們的在研藥品識別額外的治療機會，或需要通過我們將開展的計劃外的其他內部研究計劃，研發合適的潛在在研藥品，從而限制我們實現並擴展藥物組合多元化的能力。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財務和管理資源有限，我們將重點放在針對具體適應症的研究計劃和在研藥品上。因此，我們可能會放棄或延遲發掘與其他在研藥品有關的機會，或放棄或延遲針對其他適應症的機會，而此類機會其後可能被證明具有更大的商業潛力或更大的成功可能性。我們的資源分配決策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利用可行的商業產品或有利可圖的市場機會。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為我們的在研藥品識別額外的治療機會，或通過內部研究計劃研發合適的潛在在研藥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將我們的精力和資源集中在最終可能被證明不成功的潛在在研藥品或其他潛在項目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且代價高昂的過程，其結果不確定，且早期臨床研究及試驗的結果可能不能預測日後試驗的結果。

臨床試驗費用高昂，可能需要花費多年才能完成，且其結果具有不確定性。臨床試驗過程中隨時可能發生失敗。我們在研藥品的臨床前研究及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不能預測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試驗的初始或中期結果可能無法預測最終結果。儘管臨床前研究及初步臨床試驗已取得進展，但臨床試驗後期的在研藥品可能無法展示理想的安全性及療效特徵。於某些情況下，由於試驗程序及方案的變化、患者群體的規模及類型的差異（包括遺傳差異）、患者對給藥方案及其他試驗方案元素的依從性以及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退出率等諸多因素，同一在研藥品的不同試驗之間的安全性及／或療效結果存在顯著差異。於我們進行的任何試驗中，由於臨床試驗地點及該等試驗涉及的其他國家及語言較多，結果可能有別於早期試驗。在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中，有不少公司在早期試驗中取得較好結果，但由於缺乏效力或不良的安全性而於後期臨床試驗中遭受重大挫折。我們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可能不利。

此外，同一在研產品的不同試驗之間的安全性及／或療效結果因多項因素而存在顯著差異，包括就方案制定的試驗程序的變化、患者群體的規模及類型的差異（包括遺傳差異），患者對給藥方案及其他試驗方案的依從性以及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退出率。於我們進行的任何試驗中，由於患者人數、臨床試驗地點、該等試驗涉及的國家

及地區以及群體不同，因此結果可能有別於早期試驗。在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中，有不少公司在早期試驗中取得較好結果，但由於缺乏效力或不良的安全性而於後期臨床試驗中遭受重大挫折。

即使我們日後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療效良好且抗腫瘤反應持久，但並非所有患者均可受惠。對於某些藥物（包括檢查點抑制劑）及若干適應症，大多數患者很有可能對藥劑毫無反應，而部分患者可能會在緩解期後再度復發，且某些種類的腫瘤的耐藥性可能會特別高。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根據其方案及時完成臨床試驗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招募足夠且不會中途退出試驗的患者。出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方面遇到困難，包括患者人數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方案中定義的患者合資格標準。

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與我們競爭對手在與我們在研藥品相同的治療領域的在研藥品臨床試驗構成競爭，而該競爭將減少我們可用患者的數目及類型，原因為部分本應選擇參加我們試驗的患者反而會參加競爭對手進行的試驗。由於合資格臨床研究人員及臨床試驗地點的數量有限，我們期望在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所使用的相同臨床試驗地點進行部分臨床試驗，這樣將減少於該等臨床試驗地點中我們臨床試驗的可用患者數目。即使我們能於臨床試驗中招募足夠患者，延遲患者招募可導致成本增加或可能影響計劃臨床試驗的時間或結果，繼而可能會阻礙該等試驗的完成，並對我們推動在研藥品開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在研藥品代表一種針對治療需求的新方法，可能會導致臨床研發、監管審批或商業化推遲。

與較常用的醫療方法相比，我們的若干在研藥品代表一種針對治療需求的新方法，而這種方法存在固有的研發風險。如為證明其安全性或療效而修改與我們的在研藥品有關的方案，這可能會導致臨床計劃、監管批准或商業化延遲，倘若取得批准，我們亦可能會被要求補充、修改或撤銷並重新遞交申請，以取得監管批准。另外，潛

風險因素

在的患者和其醫生可能傾向於使用傳統的標準護理療法，而非嘗試新方法。此外，考慮到我們在研藥品的新穎性，患者和醫務人員可能需要大量的教育和培訓。這可能會對我們在研藥品的創收能力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在研藥品完成監管批准流程，該等流程程序繁複、相當耗時且本身不可預測。

獲得FDA、NMPA、EMA及其他類似監管機構批准所需時間不可預知，但通常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開始後多年獲批，並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重大酌情權。

我們的在研藥品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獲監管批准，包括：

- 由於與監管機構意見分歧，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
- 未能證明在研藥品安全有效或在研生物藥或對其擬定適應症而言安全、純粹及有效；
- 臨床試驗結果不符合批准所需的統計顯著性水平；
- 與我們的臨床試驗相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
- 不同意我們對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數據的詮釋；
- 審批政策或法規的變動導致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數據不足或要求我們修訂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以獲得批准；
- 對額外分析、報告、數據、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監管規定，或有關數據及結果的詮釋以及有關我們的在研藥品或其他產品的新資料出現的問題；
- 我們未能按照監管規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進行臨床試驗；及
- 臨床場所、研究人員或我們的臨床試驗中的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未能按照監管規定進行試驗或退出試驗。

風險因素

FDA、NMPA、EMA或類似監管機構可能需要更多資料；包括額外的臨床前或臨床數據以支持批准，從而可能延遲或妨礙批准及我們的商業化計劃，或我們可能決定放棄開發計劃。

監管規定及指引亦可能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提交予適用監管機構的臨床試驗方案以反映該等變動。修訂版可能要求我們向機構審查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重新提交臨床試驗方案以進行重新審查，從而可能影響臨床試驗的成本、時間或其是否能順利完成。

倘我們延遲完成或終止任何在研藥品的臨床試驗，該在研藥品的商業前景將受到損害，且我們自該等在研藥品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將會被耽誤。此外，延遲完成臨床試驗將增加我們的成本、減緩我們在研藥品的開發及審批流程，並危及我們開始銷售產品並從該在研藥品創造相關收入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另外，引起或導致臨床試驗延遲開始或完成的諸多因素最終亦可能導致在研藥品的監管批准被拒。

中國關於生物類似藥的批准途徑仍不固定，這可能會對我們在研生物類似藥的監管批准造成負面影響。

2015年2月28日，NMPA頒佈了《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概括了生物類似藥的監管框架，旨在為發展生物類似藥制定清晰的行業結構。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並未提供在中國推出生物類似藥產品的可供選擇途徑，而是明確了除在數據要求方面有所不同外，生物類似藥與創新生物藥大體上受相同批准途徑規限。申請人須在IND及NDA申請中註明所提交申請的擬定審核對象均為生物類似藥。尚不知曉中國已有產品通過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批准。此外，有關申請及對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詮釋的多個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在研生物類似藥（即UBP1211）的監管批准產生不利影響。在中國，與生物類似藥批准途徑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僅為技術指導，並不能在缺乏明確的立法授權（例如生物類似藥與參照藥的互換性、命名規則及標籤要求等）的情況下解決生物類似藥的管理的若干基本問題；

風險因素

- 儘管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採納遞進可資比較方法，但其並不含有足夠可視為總體指導原則的詳細內容，亦不清楚NMPA是否將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制定產品特異性指導原則及解決諸如免疫原性評估等問題；及
- 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生物類似藥受到與創新生物藥相同的審批途徑，前者有一套不同的技術審查標準。與創新生物藥漫長的審查流程相比，仍不清楚生物類似藥的上市時間是否會縮短。

因此，無法確定或保證我們的UBP1211將及時通過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批准，或根本無法通過批准，而我們最終未必能夠成功開發該藥品並將其商業化。

我們的在研藥品可能會導致不良事件，或因具有其他性質而延遲或阻止其獲得監管批准、限制其商業狀況或導致批准後出現重大的負面後果。

我們的在研藥品引起的不良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並有可能會導致更具限制性的標籤或監管批准被延遲或拒絕。我們的試驗結果可能顯示不良事件具有高度及不可接受的嚴重性或普遍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試驗可能會被暫停或終止，而監管機構可能會命令我們停止進一步研發我們的在研藥品，或拒絕批准我們針對任何或所有目標適應症的在研藥品。例如，JS001引起的不良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白蛋白尿、脂肪酶升高、澱粉酶增加和膽紅素升高。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可能會影響患者招募或登記受試者完成試驗的能力，並有可能會導致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該等事件均有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

此外，倘若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在研藥品取得監管批准，而我們或其他人士其後發現由該等藥物引起的不良事件，則有可能會導致多種潛在的重大負面後果，包括：

- 我們可能會暫停銷售該藥物；
- 監管部門可能會撤銷批准或撤銷該藥物的許可證；
- 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在標籤上添加額外警告；
- 我們可能被要求開展上市後研究；
- 我們可能會被起訴並承擔對受試者或患者造成傷害的責任；及
- 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此外，聯合治療涉及獨特的不良事件，與單藥治療的不良事件相比，該等事件的程度可能較為嚴重。該等不良事件的類別可能因我們的在研藥品而引起，並有可能會導致我們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亦有可能會導致更具限制性的標籤或監管批准被延遲或拒絕。我們的試驗結果可能顯示不良事件具有高度及不可接受的嚴重性或普遍性。倘若取得批准，任何該等事件均有可能阻止我們實現或維持特定在研藥品的市場接受程度，並有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

在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推出後，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遵守監管規定或持續進行監管審查，而這可能會導致大量額外開支、罰款和其他負面影響。

倘若我們的在研藥品取得批准，其或須遵守關於生產、標籤、包裝、存儲、廣告、推廣、抽樣、記錄保存、進行上市後研究以及提交安全性、有效性及其他上市後資料的持續性監管要求，包括中國、美國和其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要求。

生產商和生產商的設施必須符合NMPA、FDA和類似監管機構的廣泛要求，包括確保質量控制和生產程序符合GMP及適用規定。因此，我們和我們的合約生產商或須接受持續的審查和檢查，以評估遵守GMP的情況並遵守在任何NDA或BLA或其他市場推廣申請中作出的承諾以及此前對檢查結果的回覆。因此，我們和我們的合作方預期在監管合規的所有領域（包括製造、生產和質量控制）投入時間、資金和精力。

我們就我們的在研藥品取得的任何監管批准可能會受到有關藥物銷售在批准指定用途或批准條件方面的限制，或包含對潛在的昂貴的上市後測試（包括4期臨床試驗）以及監測在研藥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此外，倘若NMPA、FDA或類似的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在研藥品，我們或須遵守相關要求，例如包括就我們於批准後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提交安全和其他上市後資料和報告、進行註冊以及持續遵循GMP。

藥物可能僅可根據其批准的適應症進行宣傳，並按照經批准標籤的規定使用。NMPA、FDA和其他監管部門執行禁止宣傳標籤外用途的法律法規。某家公司一旦被發現不當地宣傳標籤外用途，則有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NMPA、FDA和其他監管機構的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化，並有可能頒佈其他政府法規，因而阻止、限制或延遲我們

風險因素

的在研藥品獲得監管批准。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因中國或國外的未來立法或行政行為而產生的政府監管的可能性、性質或程度。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適應或無法適應現有規定的變化或採納新要求或政策，或倘若我們無法持續符合監管規定，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本來有可能取得的任何監管批准，且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盈利，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修訂受到影響。

於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藥管法修正草案」）進行審議。於2018年1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就藥管法修正草案開始公開徵求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管法修正草案暫未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根據於2018年11月1日發佈的藥管法修正草案，擬修訂內容主要包括：(1)完善藥品全過程監管制度；(2)明晰藥品監管職責；(3)加大對違法行為處罰力度；(4)實施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及(5)改革藥品審批制度。

若藥管法修正草案的上述修訂未來被立法部門採納並得以實施，將對我們的日常經營業務提出更加嚴格的要求。我們不能保證持續符合藥管法修正草案及相關法規或未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修改（如有）。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管法修正草案並未正式通過，其內容可能會進一步調整。即使藥管法修正草案獲得通過，因其新的變化，其解釋和具體實施情況亦將存在不確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NMPA授予的**1類**分類可能會被撤銷或可能不會授予我們的任何在研藥品，或可能不會加快研發或監管審查或審批流程，且不會增加我們的在研藥品取得監管批准的可能性。

我們相信，在中國市場上，**1類**當地藥物註冊途徑是比其他藥物註冊途徑更快、更有效的批准途徑。在中國開展臨床試驗之前，公司需取得臨床試驗申請批件。倘若在研藥品名列國家優先名單，則可享受註冊途徑上的快速審核和批准機制。我們五個

風險因素

在研生物藥品中的四個藥品已獲得IND批准，為新的治療藥物，且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具有研發和臨床試驗能力的機構及商業生產設施。因此，我們預期該四個在研藥品均符合1類申請程序，但不能確定我們將被歸入或能夠維持在1類分類中。

我們的在研藥品可能無法獲取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療界其他人士的對成功商業化必要的市場認可度。

倘若我們的任何在研藥品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其仍有可能無法取得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和醫療界其他人士的足夠認可。例如，目前，化療和放射療法等癌症治療在醫學界已經非常成熟，醫生可能會繼續採取該等療法，而將我們的在研藥品排除在外。此外，醫生、患者和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更傾向於選擇其他新產品。倘若我們的在研藥品未能達到足夠的接受程度，我們可能無法產生大量的產品銷售收入，並且可能無法盈利。倘若我們的在研藥品被批准用於商業銷售，其市場接受度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

- 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我們設立及維持醫療事務和醫療聯絡的強大團隊的能力；
- 產品的成本；
- 產品不良事件的普遍性和嚴重程度；及
- 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或療法的優勢和劣勢。

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在醫療界取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而其他人可能在我們之前或比我們更成功地發現、研發競爭藥物或實現其商業化。

新藥的研發和商業化領域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目前的在研藥品以及我們未來可能尋求研發或商業化的任何藥品均面臨及可能將面臨來自全球的主要製藥公司、專業製藥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的競爭。目前有許多大型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正在營銷、銷售或研發與我們研發的在研藥品適應症相同的藥物。該等競爭藥物和療法中，一些藥物和療法是基於與我們的方法相同或相似的科學方法，而其他則基於完全不同的方法。潛在的競爭對手還包括進行研究、尋求專利保護以及為研發、生產和商業化建立合作

安排的學術機構、政府機構和其他公共和私人研究機構。具體而言，有大量的公司正在研發或營銷癌症療法，當中包括許多主要的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管線」。

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出比我們可能研發的任何藥物更安全、更有效、副作用更少或程度更輕、更便捷或更便宜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則我們的商業機會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先於我們取得NMPA、FDA或其他類似的監管機構就其藥物的批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我們能夠進入市場之前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

在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當中，許多公司在研發、生產、臨床前測試、開展臨床試驗、取得監管批准和在市場上推廣批准藥物方面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和專業知識。製藥和生物科技行業的兼併和收購可能會導致更多的資源集中在我們的少數競爭者手中。小型公司和其他早期公司也可能（尤其是有可能通過與大型公司的合作安排而）成為重要的競爭對手。該等第三方可能在招募和挽留合格的科技和管理人員、建立臨床研究中心和臨床試驗患者登記，以及獲取與我們的方案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在研藥品的市場機會可能僅限於不適合先前的療法或先前治療無法治療的患者，而相關潛在市場可能非常小。

我們對患有我們所針對疾病的人數，以及有可能從我們的在研藥品治療中受益的人群的預測均基於我們自身的知識和估計。該等估計來自各種來源，包括科學文獻、診所調查、患者基金會或市場調查，且該等估計有可能被證實是不正確的。此外，新研究可能會改變相關癌症的估計病例或發病率。此外，我們的在研藥品針對的潛在可治療患者群體可能有限，或可能不願以我們的在研藥品進行治療。即使我們為我們的在研藥品取得重大市場份額，由於潛在的目標人群很小，倘若沒有取得監管部門對於其他適應症的批准，我們仍有可能無法實現盈利。

倘任何與我們的在研藥品一起使用的藥物導致安全、功效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銷售有關在研藥品或可能出現嚴重的監管延誤或供應短缺，而我們的業務會遭受嚴重損害。

我們計劃開發若干在研藥品用於聯合治療。倘NMPA、FDA、EMA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撤回我們的在研藥品聯合使用的另一種藥物的批准，我們將無法聯合該撤回的藥物銷售我們的在研藥品。倘日後該等在研藥品或我們尋求與我們的在研藥品聯合使用的其他藥物引起安全或功效問題，我們可能遭遇重大監管延誤，且我們或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適用的臨床試驗。此外，倘生產或其他問題導致聯合在研藥品其中任何一種藥物供應短缺，我們可能無法按目前的時間安排完成在研藥品的臨床開發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在研藥品商業化，該等藥物仍有可能受到不利的定價規定或醫療改革方案的制約，而該等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針對新的治療產品的監管批准、定價和報銷的規定因國家而異。一些國家在藥物上市前需要對藥物的銷售價格進行審批。在許多國家，定價審查期限是在授予營銷或許可批准後開始的。因此，我們可能會在特定國家取得藥物的監管批准，但隨後會受到價格法規的制約，這將延遲我們藥物的商業發佈，並對我們在該國銷售藥物創造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即使我們的在研藥品已取得監管部門批准，不利的定價限制仍有可能會阻礙我們收回在一個或多個在研藥品上的投資。

中國市場近年來經歷醫藥行業的重大改革，並有可能實施進一步的改革措施。例如，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8月發佈的《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申請NDA批准的企業需承諾其產品在中國上市銷售的價格不高於原產國或中國周邊市場（如適用）的可比價格。

我們成功實現藥物商業化的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和其他組織對相關藥物和相關治療的報銷比例。政府當局和其他第三方付款人可決定其就哪些藥物付款並確定報銷水平。政府當局和該等其他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嘗試通過限制特定藥物的報銷範圍和報銷金額來控制成本。

風險因素

第三方付款人逐漸傾向於要求公司向其在標價的基礎上提供預定折扣，並質疑醫療產品的價格。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商業化藥物是否均可獲報銷，而即使可獲報銷，亦無法保證報銷的水平。報銷可能會影響已取得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藥物的需求或價格。倘若無法報銷或報銷的部分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將我們成功研發的任何在研藥品商業化。

取得批准的藥品在獲取報銷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延遲，並且其覆蓋範圍可能比NMPA或中國境外其他類似的監管機構批准的藥物適應症更為有限。此外，報銷資格並不意味著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按能夠覆蓋我們的成本（包括研發、生產、銷售和分銷）的費率就任何藥物向我們支付費用。新藥的期中付款（若適用）亦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我們的費用，並且可能不會長期持續。付款費率可能會根據藥物的使用情況和使用藥物的臨床情況，或已經報銷的費用較低的藥物的付款情況而有所不同，並有可能會納入現有的其他服務費用中。政府醫療保健計劃或私人付款方要求的強制性折扣或回扣可能會降低藥物的淨價格。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從政府資助和私人付款方取得我們研發的新藥的報銷範圍和可盈利的費率，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為藥物商業化進行融資的能力以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建立營銷和銷售能力，或無法與第三方達成協議來營銷和銷售我們的在研藥品。

我們於2018年開始建立醫療事務和醫療聯絡團隊。維持該內部團隊需要大量開支、管理資源和時間。我們必然將與其他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競爭，以招募、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人員。

就若干藥品而言，我們能選擇就我們藥物的銷售和營銷尋求合作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建立或維持此類合作安排，或即使我們能夠這樣做，亦無法保證合作方將擁有有效的銷售隊伍。我們獲取的任何收入將取決於此類第三方的銷售成果，並且可能不會成功。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營銷和銷售活動的控制程度可能較低，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控制，而且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可能會低於我們自行將在研藥品商業化可獲得的收入。我們在物色第三方協助我們進行在研藥品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時亦面臨競爭。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建立內部銷售和商業分銷能力，或與第三方合作方建立或保持關係，以成功地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創造產品銷售收入。

我們的在研藥品在某些細分市場中的覆蓋範圍和報銷額度可能有限或無法使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通過銷售在研藥品來實現盈利。

倘若取得批准，我們的在研藥品的成功銷售取決於第三方付款人是否提供足夠的覆蓋範圍和報銷額度。另外，由於我們的在研藥品是治療癌症的新方法，故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在研藥品的潛在收入。接受此類治療的患者通常依靠第三方付款人報銷與其治療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和商業付款人是否擁有足夠的覆蓋範圍和報銷額度對新藥接受度至關重要。

政府當局和第三方付款人（例如私人健康保險公司）決定其將就哪些藥物和治療支付款項以及報銷的額度。第三方付款人的覆蓋範圍和報銷額度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第三方付款人確定使用某種藥物在其健康計劃承保利益範圍內、安全、有效和在醫療上屬必要、適合特定患者、具有成本效益，且並非屬試驗或研究性質。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制度，患者購買醫療保險藥物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統稱「目錄」）中所列的藥物時，可獲社會醫療保險基金報銷全部或部分費用。因此，納入該等目錄將顯著影響中國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我們計劃尋求國家和省級的報銷機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商業化的任何藥物可獲報銷亦無法保證其報銷水平。由於醫師開出的藥物（預期將適用於我們的在研藥品）通常價格較高，我們的藥物可能難以取得報銷。倘若沒有報銷或報銷程度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藥品的全部商業價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同意降低藥物價格，以便將其納入目錄。相關藥品被納入目錄而增加的需求可能不足以彌補相關價格的下調幅度。

我們有意尋求批准以在中國、美國和其他選定的司法權區推銷我們的在研藥品。倘若我們在一個或多個非中國司法權區就我們的在研藥品取得批准，我們將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規和規則。在一些非中國國家（特別是歐盟國家），藥物和生物藥的定

風險因素

價受政府控制。在該等國家，在取得在研藥品的監管批准後，與政府當局的定價談判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此外，我們的在研藥品的市場接受度和銷售額將主要取決於第三方付款人對我們的在研藥品是否提供足夠的覆蓋範圍和報銷額度，並有可能受現有和未來醫療保健改革措施的影響。

我們可能會尋求全球商業化權利的授權或其他形式的合作，這將導致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

非中國市場是我們發展戰略的組成部分。倘若我們未能在該等市場取得許可或與第三方達成合作協議，或者該等合作方未能成功，我們創造收入的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國際業務關係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可能會對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就我們的國際銷售、營銷和分銷而與第三方達成合作或許可安排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或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在收購或研發在研藥品方面的精力；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和文化環境或經濟狀況發生變化；
- 在全球範圍內批准和營銷藥物的監管要求不同；
- 在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同條款方面的困難；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有可能減少；
- 潛在的第三方專利權；
- 關稅、貿易壁壘和監管要求出現無法預料的變化；
- 經濟疲軟，包括通貨膨脹或政局不穩；
- 遵守國外僱員的稅收、就業、移民和勞動法律；
- 適用的非中國稅務結構的影響以及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貨幣波動，可能會導致運營開支增加、收入減少，以及在另一個國家開展業務時產生的其他義務；

風險因素

- 勞工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素和勞工動盪，尤其是在勞動力動盪比中國更普遍的非中國國家；
- 任何影響國外原材料供應或生產能力的事件所造成的生產短缺；及
- 地緣政治行為（包括戰爭和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颶風、洪水、颶風和火災）造成的業務中斷。

以上和其他風險可能會對我們實現或維持國際市場收入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和持續維護技術和藥物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中國、美國和其他國家取得和維護與我們的專利技術和在研藥品有關的專利保護的能力。我們已尋求通過在中國、美國和其他與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的在研藥品和新技术有關的國家提交專利申請來保護我們的專有地位。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兩項已發佈的中國專利及七項待審批的中國專利，以及相應的國際專利及專利申請。然而，我們面臨諸多限制和風險，可能無法取得和持續維護我們的技術和藥物的知識產權。

首先，我們可能無法在可取得專利保護的時限前及時確定我們可取得專利權的研發成果。假設全部其他專利性要求均得到滿足，最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人有權取得專利。科學文獻中公佈的發現可能落後於實際發現，而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可能在申請後數個月才會予以公佈，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根本不會公佈。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是我們的專利或待審批專利申請中聲稱的首個發明者，或者我們率先申請對該等發明進行專利保護。我們可能會涉及質疑我們的專利權或他人的專利權的多方審查、授予後審查、單方複審、推導論證、異議或其他類似程序。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判決均有可能縮減我們的專利權範圍或使其失效、讓第三方能夠將我們的技術或在研藥品商業化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或導致我們無法在不侵犯第三方專利權的情況下生產或商業化在研藥品。

風險因素

其次，知識產權申請程序費用高昂且會耗費大量時間，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的方式提交必要或適當的專利申請或就此提起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待審批專利申請將最終能夠在中國或待審批相關申請的其他司法權區發佈。

第三，即使我們最終成功申請獲得知識產權，其形式未必會為我們的技術或在研藥品提供足夠或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境內外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該等質疑可能會導致專利權請求被縮小、失效或被裁定為不可執行，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阻止或阻礙他人使用或商業化類似或相同技術和在研藥品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技術和在研藥品的專利保護期限。生物科技和製藥公司的專利地位普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近年來一直是多項訴訟的爭議焦點。因此，我們專利權的發佈、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和商業價值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和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專利法解釋的變化可能會降低我們專利的價值或縮小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

任何已發佈專利的定期維護費須在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分幾個階段支付予相關專利代理機構。不同政府專利機構可能要求相關人等在專利申請過程中遵守一系列有關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和其他類似的規定。儘管無意中的失誤在許多情況下可按照適用規則通過支付滯納金或其他方式來解決，但在某些情況下，違規可能會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在相關司法權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可能會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放棄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不支付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並提交正式文件。在任何此類事件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通過以非侵權方式研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在研藥品來繞開我們的專利。鑒於新的在研藥品在研發、測試和監管審查方面所需的時間，保護該等在研藥品的專利可能會在此類在研藥品商業化之前或不久之後過期。因此，我們的專利組合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足夠的權利來阻止其他人將與我們的在研藥品類似或相同的在研藥品商業化。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保護知識產權。

就在研藥品在全球所有國家提交專利申請、進行相關的起訴、維護和抗辯，對我們來說可能成本過於高昂，而我們的知識產權在一些非中國國家的範圍和效力可能與中國不同。此外，某些非中國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不如中國法律。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使用我們的發明，或者將利用我們的發明生產的藥物出售或進口至中國或非中國司法權區。

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未取得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足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研發和銷售藥物。該等藥物可能會與我們的在研藥品競爭，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充分阻止彼等參與競爭。

我們目前有正待審批的商標申請，其中任何一個申請都可能受到政府或第三方的反對，這可能會阻止該申請的維護或發佈。倘若我們未能為主要品牌取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更改品牌名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產品趨於成熟，我們愈加依靠我們的商標，以令我們能夠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因此，倘若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侵犯、淡化或以其他方式侵害我們商標權的商業外觀和商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某些司法權區，許多公司在保護和維護知識產權方面遭遇重大問題。一些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專利、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的執行，尤其是與生物製藥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阻止在該等司法權區內侵犯或濫用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或難以阻止侵害我們所有權的競爭藥物進行營銷。在非中國司法權區行使我們的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並使我們無法將精力和注意力集中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方面。

此外，此類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解釋範圍被縮小的風險，可能進而導致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無法獲批的風險，並有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或濫用索賠。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且損失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在全球各地行使知識產權的舉措可能不足以讓我們保留憑借我們研發的知識產權取得的重要商業優勢。

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以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費時間且不成功。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濫用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強制執行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確認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這可能會成本高昂且耗費時間。我們對可能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主張均有可能引起該等當事人對我們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目前存在和潛在的競爭對手當中，很多競爭對手有能力比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執行及／或維護其知識產權。因此，我們有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和管理資源分散，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此外，在侵權訴訟中，法院可能會判定我們擁有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屬無效或無法行使，或有可能拒絕禁止另一方使用有爭議的技術，理由是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並不涵蓋有關技術。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後果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未來可能從我們申請中的專利中產生的任何專利失效、無法執行或解釋範圍被縮小。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涉及大量透露文件，我們的某些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此類訴訟中的披露而被泄露。

倘若我們針對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專利或未來可能根據我們的專利申請發佈的與我們的任何一種在研藥品有關的任何專利，被告可反訴該專利權無效或無法執行。在中國的專利訴訟中，被告可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即使在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亦有可能向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行政機構提起類似的申索。相關機制包括單方復審、多方審查、授予後審查、推導論證和對等程序（例如異議程序）。此類程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致使其不再覆蓋和保護我們的在研藥品。法律聲明無效和無法執行之後的結果是不可預測的。例如，就我們的專利的有效性而言，我們無法確定不存在我們、我們的專利法律顧問和專利審查員在起訴期間未能發現使現有技術無效的事由。倘若被告在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法律主張上勝訴，我們會喪失我們的在研藥品的部分或全部專利保護。這種專利保護的喪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濫用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特別是在法律可能無法如中國般完全保護該等權利的國家。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作出大量發現，我們的某些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此類訴訟中的披露而被泄露。

我們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發明權或所有權可能會受到質疑。

儘管我們目前尚未遇到任何質疑我們的專利發明權或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申索，但我們今後可能會面臨相關申索，如前僱員、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作為發明者或共同發明者提出對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擁有權益。例如，我們可能由於參與研發在研藥品的其他人員的責任存在衝突而產生與發明權相關的爭議。我們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為就此類和其他質疑發明的申索作出辯護。倘若我們未能就任何此類申索作出辯護，除需要補償經濟損失之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專有權或使用權等權利。這樣的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地為這類申索辯護，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會分散管理層和其他員工的注意力。

我們的專利條款可能不足以有效地保護我們的在研藥品和業務。

在我們提交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國家，已發佈專利的期限通常是自適用國家的非臨時專利申請的最早申請日起計20年。儘管可通過多種途徑予以延長，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依然是有限的。即使取得涵蓋我們的在研藥品的專利，一旦藥物專利的有效期屆滿，我們仍有可能須面對其他公司以及非專利藥物的競爭。具體而言，中國目前尚未有規定延長專利期、專利鏈接或數據獨佔權（指監管數據保護）的有效法律或法規。因此，成本較低的非專利藥物能夠更快地進入市場。中國監管機構已制定出框架，擬將專利鏈接及數據獨佔權納入中國監管體制，以及為延長專利期制定試驗計劃。該框架需要採用法規方可實行，但截至目前，尚未頒佈任何法規。該等因素導致我們在中國面對非專利藥物競爭時得到的保護不及在美國獲得的保護。例如，我們在中國擁有的專利尚不符合資格就於臨床試驗及監管審查程序期間失去的專利期限獲得延期。因此，倘我們無法延長專利期限，或任何上述延長的期限少於我們的要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專利到期後取得競爭產品的批准，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美國分別獲授兩項發明專利，並於日本、俄羅斯及南非各獲授一項發明專利。我們的發明專利將於2032年至2037年之間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還有七個已提交的專利申請和四個PCT下的

風險因素

國際專利申請。倘若待審批的專利獲准發佈，則所產生的專利預計將於2033年至2038年之間到期，不包括任何潛在的專利期限延長或調整。在我們已發佈或待審批而可能發佈的專利到期後，我們將無法向潛在競爭對手主張此類專利權，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由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除了我們已發佈的專利和待審批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科技和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機密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保護我們的在研藥品。我們致力於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與有權接觸相關商業秘密的各方（例如我們的員工、企業合作方、外部科研合作方、獲贊助的研究人員、合約生產商和其他第三方）達成保密協議。我們還與我們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然而，任何一方均有可能違反此類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針對此類違規行為獲得足夠補償。指控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可能非常困難、成本高昂且耗費時間，且其結果可能無法預測。倘若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是由競爭對手合法取得或獨立研發的，我們將無權阻止其使用該技術或資料與我們競爭，因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會面臨因我們的僱員錯誤地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據稱的商業機密而產生的索賠。

我們的部分員工過往曾在其他生物科技或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工作。我們可能會面臨對我們或該等員工曾使用或披露任何相關僱員的前僱主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指控。我們並不知悉目前存在任何有關該等事宜或和我們與高級管理層達成的協議有關的任何將被提出的或待決的申索，但未來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就此類申索作出辯護。倘若我們未能就任何此類申索作出辯護，除支付經濟損失之外，我們可能會失去有價值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地就該等申索作出辯護，訴訟仍有可能會引致巨額成本，並會分散管理層的精神力。

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主要研發人員運營業務；倘若我們失去其中任何一位人員，且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執行董事（其中四名亦為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研發新產品、技術和應用，並完善我們現有的產品。我們並未為執行董事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失去當中任何一人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大學和研究機構爭奪合資格人員。合適人選的人才庫是有限的，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適合的人選來替代離任的執行董事。對該等人員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薪酬成本大幅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和發展業務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該等人員的持續供職以及我們發現、聘用更多合資格人員並減少其離職率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吸引和挽留合格的員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業務和財務目標。

我們已大幅增加組織的規模及能力，但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54名僱員。隨著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計劃及策略的發展，我們必須增加大量額外的管理、營運、生產、醫療事務及醫療聯絡、財務及其他人員。我們近期及未來的增長將對管理層成員施加重大的額外責任，包括：

- 物色、招募、整合、留住及激勵更多員工；
- 有效管理我們的內部開發工作，包括為我們的在研藥品進行臨床及監管部門審查程序，同時遵守我們對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合約責任；及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將在研藥品商業化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近期及未來增長的能力，且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亦須將更多注意力從日常營業活動中分散出去，以投入大量時間管理該等增長活動。

倘我們無法通過僱用新僱員及根據需要增加顧問及承包商以有效管理增長及進一步擴大組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在研藥品須進行的任務，因此，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目標。

生產設施延遲完工及延遲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研發計劃，從而限制我們的收入及增長。

我們目前在吳江生產基地進行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生產活動，該基地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我們正在對吳江生產基地進行升級。我們的另一座生產基地臨港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受事故、設計變更及延遲獲得所需監管批准等諸多因素影響，我們的吳江生產基地升級及臨港生產基地建設可能面臨成本超支及進度延誤。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在研藥品以用作臨床前、臨床或商業化用途，進而使我們的發展活動及發展機遇受限。

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接受NMPA、FDA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持續定期檢查，以確保符合GMP或cGMP（如適用）標準。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足夠並符合NMPA、FDA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標準的臨床級材料，或可能缺乏合資格人員、原材料或重要承包商。倘若我們未遵循該等標準或其他監管要求並記錄我們的遵守情況，在研藥品可能須經歷重大延遲方可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的商業化，甚至可能導致臨床試驗終止或暫停，或有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在研藥品獲得臨床試驗或商業化的批准。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亦有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處罰，包括罰款、禁制令、民事處罰、要求中止我們的一項或多項臨床試驗、監管機構未能就我們的在研藥品授予上市許可、延誤、暫停或取消批准、撤銷許可證、扣留或召回在研藥品、業務限制和刑事訴訟，當中任何一項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損害。此外，須發展進階生產技術及實施流程控制方可全面運用我們的設施。生產技術的進步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工廠和設備不夠用或過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到破壞或損毀，或此類設施的生產中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將受到負面影響。

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或當中的設備被破壞或損毀，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以適宜的價格重建生產能力，甚至完全無法重建。倘若暫時或長期失去相關設施或設備，我們可能無法將生產轉移至第三方。即使我們可以將生產轉移至第三方，這種轉變可能費用高昂且相當耗時，特別是因為新設施需要符合必要的監管要求，而我們將需要NMPA、FDA或／及其他類似的監管機構在我們銷售該設施生產的任何藥物之前作出批准。倘若我們能成功將一個或多個在研藥品商業化，此類事件可能會延遲我們的臨床試驗或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減少。

我們設施的生產運作一旦中斷，將會導致我們無法滿足臨床試驗或商業化需求。許多因素均有可能導致生產運作中斷，包括設備故障或失效、技術故障、停工、因自然災害造成的任何設備損壞或破壞、局部地區電力短缺、產品篡改或恐怖活動。任何阻礙我們及時生產在研藥品的事件均有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目前，我們為防範我們的車輛遭受損害而投保，並計劃投保以防範其他財產損害。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補償，或有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遭受的損失。

業務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的收入和財務狀況，並導致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增加。

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第三方研究機構合作方、CRO、供應商和其他承包商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地震、電力短缺、電訊故障、供水短缺、洪水、颶風、颱風、火災、極端天氣狀況、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或業務中斷，以上事項我們主要為自我承保。此外，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研究機構合作方對我們的在研藥品進行研發，而其可能會受到政府停止或撤資的影響。任何該等干擾業務的事件均有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並導致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增加。由於火災、自然災害、停電、通訊故障、未經授權的進入或其他事件而導致我們的公司、研發設施受損或長時間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停止或延遲部分或全部在研藥品的研發。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在此類情況下的所有損失，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類延誤和中斷而受到嚴重損害。

倘若針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訴訟，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並有可能被要求限制我們在研藥品的商業化。

基於我們在研藥品的臨床試驗，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的固有風險，倘若將任何藥物商業化，我們將面臨更大的風險。例如，倘若我們的在研藥品導致或被認為會造成傷害或在臨床測試、生產、營銷或銷售過程中被發現不適合，我們可能會被起訴。任何此類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包括對生產缺陷、設計缺陷、未能警告藥物固有危險、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的指控。索賠也可以國家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為依據。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對產品責任索賠進行抗辯，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或被要求限制我們在研藥品的商業化。

即使成功抗辯，亦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不論其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責任索賠均有可能導致對我們藥物的需求下降、我們的聲譽受損、臨床試驗參與者退出以及無法繼續進行臨床試驗、監管機構啟動調查、產生對相關訴訟進行辯護的費用、管理層時間和資源的分散、可能需向試驗參與者或患者提供大量金錢補償、產品召回、撤回或進行標籤、營銷或宣傳限制、收入損失、喪失任何可獲得的保險、我們的資本資源枯竭，以及無法將任何在研藥品商業化。

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費用取得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來防範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有可能會妨礙或阻止我們單獨或與合作方共同研發的藥物商業化。倘若我們取得研發在研藥品的營銷許可，我們計劃對產品進行投保，以將商業產品的銷售納入保險範圍之內，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為任何獲准營銷的產品取得商業上合理的產品責任保險。該等保單亦有可能有各種豁免條款，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未獲保障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法院裁定或和解達成的任何款項，該等款項可能會超出有關保障範圍，或者不在有關保險範圍內，而我們可能沒有或無法獲取足夠的資金來支付該等款項。即使我們與任何未來的企業合作方達成的協議承諾對我們的損失進行補償，但倘若發生任何索賠，此類補償可能並不適用或不充分。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

我們已投購財產保險，其涵蓋我們車輛的物理損壞或損失。我們已投購僱主責任保險，此類保險通常可就僱員死亡或工傷提供保障。我們並未就我們的資產投購其他保險或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投購人壽保險，亦未就業務中斷投購保險。由於我們尚未開始藥品的商業銷售，我們並未就產品責任投保。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

風險因素

足以涵蓋固定資產損壞或工傷，或日後的產品責任索賠。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設施或人員的任何責任或損害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

我們可能會尋求合作、許可安排、組建合資企業、戰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戰略投資或安排，而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收益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與第三方製藥公司合作，如石藥和貝達。請參閱「業務一與第三方合作」。我們可能會尋求合作、許可、組建合資企業、收購產品、資產或技術、戰略聯盟，或我們認為可以補充或促進現有業務的合作夥伴關係的其他機會。提出、磋商和實施該等機會可能是一個漫長而複雜的過程。其他公司，包括在財務、營銷、銷售、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方面與我們相比具有顯著優勢的公司可能會與我們競爭以獲得該等機會或安排。我們可能無法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發現、確保或完成任何此類交易或安排，其甚至可能根本無法達成。

我們在該等業務發展活動方面的經驗有限。許可安排、合作、合資企業或其他戰略安排的管理和整合可能會擾亂我們目前的運營，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導致產生大額費用或分散原本可用於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此類交易或安排的預期收益。

此外，此類交易或安排的合作夥伴、合作方或其他方可能出於各種原因（包括與其業務和運營相關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而未能充分（或根本無法）履行其義務或達到我們的預期或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與我們展開合作。我們與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衝突或其他協作失敗以及效率不理想的情況。

此類交易或安排亦可能需要第三方採取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第三方（例如監管機構、政府當局、債權人、許可人或許可證持有人、相關個人、供應商、分銷商、股東或其他持份者或利益相關者）不同程度的參與。概無保證該等第三方會按我們的意願合作，或可能根本無法促成合作。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執行相關的交易或安排。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參與未來的收購或戰略合作，這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本需求增加、稀釋我們的股東權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有負債，並導致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我們可能會評估各種收購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許可或收購互補產品、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任何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帶來多種風險，包括：

- 增加營運開支和現金需求；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負債；
- 發行我們的股本證券；
- 同化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和產品，包括在整合新員工方面的困難；
- 將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從我們現有的產品項目和計劃中轉移至尋求相關的戰略性兼併或收購方面；
- 挽留關鍵員工、關鍵人員流失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的能力方面的不確定性；
- 與此類交易的另一方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該方及其知識產權組合、現有藥物或在研藥品的前景以及監管批准；及
- 我們無法從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中獲取足夠收益，以實現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甚至無法抵銷相關的收購和維護成本。

此外，倘若我們進行收購，我們可能發行具有攤薄效應的證券、承擔或產生債務責任、產生大額的一次性費用，以及收購可能會導致重大未來攤銷費用的無形資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機會，而在這情況下，我們發展或取得對業務發展較為重要的技術或產品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須支付高額費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特別是中國）的反賄賂法。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在我們業務中的應用亦有所增加。我們監督反賄賂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障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或犯罪的影響。倘若我們因自身或

風險因素

其他方的有意或無意行為而違反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可能會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或重大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境法規約束，並可能須承擔環境合規方面的責任和潛在成本。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和法規。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有關排放氣體、水和固體廢物以及噪音控制的條文。此外，參與任何新建項目的生產商必須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說明擬建造項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提出防止或減輕此類影響的措施，以便新的建造項目在開工前獲政府當局批准。有關我們需遵守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我們業務相關其他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遵守環境法規。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均有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刑事處罰、撤銷經營許可證、設施被關閉以及採取糾正措施的義務。遵守當前和未來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廢水和固體廢物可能帶來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靠第三方進行部分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而該等第三方可能不能適當地、及時地或根本不能履行合同義務。

我們依靠並計劃繼續依靠第三方CRO來進行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並僅可控制其試驗活動的某些方面。儘管如此，我們仍有責任確保我們的每項研究均按照適用的方案、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科學的標準進行，而我們對CRO的依賴並不能減輕我們的監管責任。我們和我們的CRO必須遵守GCP，這是由NMPA、FDA和其他類似的監管機構就我們的所有臨床研發藥物執行的法規和指引。監管部門通過定期檢查試驗贊助商、PI和研究中心執行相關GCP。倘若我們或任何我們的CRO未能遵守適用的GCP，我們臨床試驗中產生的臨床數據可能被認為是不可靠的，並且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在批准我們的營銷申請之前要求我們開展額外的臨床試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特定監管機構檢查時，該監管機構將確定我們的任何臨床試驗符合GCP的規定。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須重複已進行的臨床試驗，而這將會導致監管審批流程延遲。

風險因素

倘若發生無法補救的重大違約行為，我們的CRO有權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此外，倘若我們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總體性轉讓或倘若我們被清算且可合理地證明基於參與我們的臨床試驗受試者的安全考慮而應作出相關終止，我們的部分CRO有權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

倘若我們與任何相關第三方CRO終止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替代性CRO訂立安排或以商業合理的條款訂立安排。此外，我們的CRO並非我們的僱員，除根據我們與該等CRO達成的協議可以取得的補救措施外，我們無法控制其是否為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非臨床和臨床前項目投入足夠的時間和資源。倘若CRO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義務，或未能在預期期限之前完成，倘若其需要被替換或其由於未能遵守我們的臨床方案、監管要求或出於其他原因而導致其取得的臨床數據的質量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會延長、延遲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監管部門批准或成功將我們的在研藥品商業化。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我們在研藥品的商業前景將受到損害，亦可能會增加成本，延遲創收。

轉換或增加額外的CRO需要投入額外的成本，並需要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另外，新的CRO在開始工作時會有一個自然過渡期，因此會出現延誤，而這會嚴重影響我們按預期臨床研發時間表進行研發的能力。雖然我們審慎地管理與CRO的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遇到類似的挑戰或延誤，或者該等延誤或挑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或我們的CRO或其他承包商使用的計算機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但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以及我們未來的CRO和其他承包商非常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和未經授權訪問的損害。儘管據我們所知，我們迄今為止尚未遇到任何此類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然而一旦發生此類事件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則有可能導致我們的研發計劃和業務運營遭受重大破壞。例如，已完成或未來臨床試驗的臨床試驗數據丟失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監管審批工作延誤，並導致我們恢復或複製數據的成本大幅增加。同樣地，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研究機構合作方來研發我們的在研藥品並開展臨床試驗，而與其計算機系統相關的類似事件亦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任何中斷或安全漏洞導致我們的數據或應用程序丟失或損壞，或者不當地披露機密或專有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在研藥品的進一步研發和商業化可能會被推遲。

我們的部分物業有法律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52個擬作員工宿舍的單位，總建築面積為6,008.85平方米，並收購一幅總佔地面積為14,201.5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獲取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將會獲取所有所需業權證。倘若我們因未能獲取有關業權證而未能使用有關物業或土地，物色其他物業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1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173.10平方米。租賃協議並無於有關監管機構完成租賃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未予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有關當地房地產管理當局可責令我們於固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如我們於進行該等登記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被處以每項租賃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租賃到期時能夠按可接納條款續租。倘若我們未能於到期時續租，或倘若有關租賃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我們可能被逼從受影響物業搬遷並產生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和機構皆位於中國。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投資控制、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等方面。

過去四十年間，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將市場作為資源配置的決定性因素。中國政府機關不時實施各種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和措施，包括在中國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或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將會發生變化時採取的緊縮或擴張政策和措施，其整體目標是維持經濟穩定和利用新的經濟增長資源。然而，由於經濟改革是一個不斷發展的過程，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應該國的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而予以調整、修改

風險因素

或以不同的方式加以應用。因此，我們有可能因相關措施的實施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準確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的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某些海外供應商（包括美國的供應商）提供某些原材料、研發和生產設備和工具。倘若中國政府徵收影響進口此類原材料、設備或工具的進口關稅、實施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類似的條款找到，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導致我們的研發和生產流程出現重大延誤。我們亦有可能在未來於美國和其他海外司法權區出售我們的部分產品。倘若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對中國實施貿易制裁或實施進口限制或關稅，則有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在此類司法權區的競爭力，或阻礙我們在此類司法權區內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諸如自然災害、公共衛生流行病、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和其他災難等特殊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近年來曾經歷諸如地震、洪水、乾旱、極端降雨、雪和冰凍天氣以及颱風等自然災害。此外，一旦中國爆發任何大規模的公共衛生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H1N1及H7N9流感，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一些與健康有關的因素影響，包括對我們的設施和員工的檢疫隔離以及旅行限制。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兌換損失，並有可能導致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下降。

雖然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編製，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一小部分開支、資產及負債分別以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計值，主要與我們於美國註冊成立並從事開展生物科技研發的全資附屬公司TopAlliance有關。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已與銀行簽訂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與美元有關的外幣風險。於2018年5月，最後一批此類合同已到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虧損淨額

風險因素

人民幣31.1百萬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6.4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6.5百萬元及金融負債人民幣7.6百萬元。任何重大的人民幣價值重估均有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淨資產和外匯收益的價值以及我們履行外幣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並會受有關國家政府的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外匯政策的影響。具體而言，在中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變更人民幣釘住美元的政策。取消美元掛鉤後，在接下來的三年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該升值趨勢停止，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仍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以來，中國政府再次允許人民幣兌美元緩慢升值，自2010年6月以來，升值幅度超過10%。2012年4月，中國政府宣佈放寬人民幣匯率波動幅度。2015年8月11日，中國央行令人民幣貶值2%。在接下來的兩日內，人民幣兌美元下跌3.5%。然而，目前尚未清楚匯率可能會如何進一步波動或者會對貨幣有何影響。

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美國或其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被迫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而這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加大。倘若我們在中國境外繼續擴大研發、銷售和業務運營，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會增加。我們無法預測外匯波動的影響，目前亦未為防範未來人民幣與美元等特定外幣之間的匯率出現不確定性而進行對沖交易。未來外匯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約束。我們不能保證在一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當前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遵守有關該等交易的若干程序規定，並通過於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必需的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以及遵守其他程序性規定。然而，我們於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一定的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以限制有關未來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就中國境外法院對我們或居於中國境內的管理層提起的爭議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者就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居於中國境內的管理層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由於中國尚未就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因此無法保證閣下將能夠送達與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針對我們或居於中國境內的管理層的爭議有關的法律文書或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居於中國境內的管理層的判決。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對於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可執行並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涉案任何一方均可向相關的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相關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可執行性仍不確定。

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經濟事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的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增強對中國各類外國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不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或可能由中國監管機構作出重要解釋。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以及此類判決不具約束性，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經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的重大自由裁量權，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風險因素

的解釋和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並且有可能是不一致和不可預測的。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當中一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並未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並有可能具備追溯效力。因此，直到發生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都不會意識到我們已違反相關政策和規則。

任何在中國的行政和法庭程序均有可能曠日持久，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中國行政和法院當局在解釋和執行法條和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在較為完善的法律制度下的情況相比，我們可能更難評估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已簽訂的合約的能力，並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有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一般而言，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進一步調減。

中國稅務部門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和應用尚有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有所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改變，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內資股的市場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的指標。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售H股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在全球發售之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的市價存在大幅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無法保證其將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者H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為多種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包括香港和中國在內的亞洲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化；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我們H股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的執行主管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增補或離職；

風險因素

- 對我們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到期；
- 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的H股；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也可能會經歷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我們的內資股現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由於中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徵不同，在全球發售後，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內資股的過往及未來市場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的表現指標。

閣下可能會遭受即時和大幅攤薄，並有可能在我們未來發行額外的H股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9.88港元計算，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方的每股股份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5.68港元。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刻清盤，不能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索償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派給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H股。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會面臨其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減少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後，主要股東若於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若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我們在全球發售後發行大量H股，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當前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由於合約及監管限制出售及發行新股，目前只有少量H股能於全球發售後即時出售或發行。儘管如此，在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被認為可能出售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將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嚴重影響H股的現行市價。

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如此轉換的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法規及聯交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H股的供應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日的時間間隔，而我們的H股在開始交易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公開發售H股的初步價格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在交割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割預期在定價日的數個營業日之後。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由於出售與開始交易的時間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動，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在開始交易時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我們的股份價格（如有）上升。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管線在研藥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故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H股的投資作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回報將完全取決於H股未來的價格上漲。我們並不保證上市後H股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H股的發售價。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於我們H股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H股投資。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不同的資料來源，包括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核實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定從該等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不應加以過度依賴。因此，我們不會對從各種資料來源取得的相關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相關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並有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變化，因此不應加以過度依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礎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面向公眾的官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包括有關我們核心產品及其他在研藥品的臨床數據結果）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其他公司競爭藥物的臨床結果，乃來自各種研究的公開歷史數據，而非直接比較。由於該等競爭藥品處於不同的臨床試驗階段，且評估患者人數不同，故其臨床試驗結果無法直接比較。尤其是，若干跨國藥企競爭藥物的臨床結果來自其各自向FDA呈交的藥物標籤，而相關臨床試驗涉及的適用規例、臨床試驗地點以及患者組合均可能與我們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截然不同。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時已就摘錄及轉載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概無法保證其他司法權區陳述或編製的該等資料乃採用相同基準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鄭重提醒閣下，請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且於本招股章程發佈日之後至全球發售完成之前仍可能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導。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亦不對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該等聲明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潛在投資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描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於上市後以經常及持續的方式進行，且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鑒於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事項參與全球發售，故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過於繁重，將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就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豁免屆滿後，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豁免的年度上限、基準及條件等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委任袁穎欣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袁穎欣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因此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已委任陳英格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自2018年1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有關證券規則及要求的合規事宜。彼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我們的業務。

儘管陳女士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鑒於陳女士的背景及經驗，尤其是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對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之熟悉程度，董事認為陳女士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且委任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我們。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陳女士於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聯席公司秘書袁女士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陳女士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袁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陳女士於此三年獲得袁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陳女士與袁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管理層留駐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我們最少要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連同部分研發於美國進行，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香港境外，因而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之規定而言，我們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惟須遵守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之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19A.07條委任執行董事李寧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英格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該等授權代表之聯繫詳情，且彼等能夠及時聯絡處理聯交所問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該等授權代表均隨時能夠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i)各名董事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擬出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
- (c)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之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聯交所與彼等聯繫。此外，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名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之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於收到來自聯交所之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方式，且能夠回應聯交所問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合理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之任何問詢或要求。

公眾持股量相關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在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訂明，倘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外者），其上市時由公眾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聯交所可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酌情決定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至以下最高者：

- (a) 16%；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內資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375百萬港元；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於上市後，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轉換為最多8,613,274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下限），相當於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2%（僅供說明用途，且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下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預計將(i)不低於15.83%（假設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8,613,274股內資股）；及(ii)不低於15.71%（假設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8,613,274股內資股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5,798,000股內資股），僅供說明用途。

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亦受條款及轉換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倘股東人數超逾200名，則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遞交任何轉換申請。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可能獲發行的內資股數目及其轉換限制，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最低發售價19.38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為支持有關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我們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就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於本招股章程作出適當披露；
- (b)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使公眾知悉適用於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 (d) 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e) 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f) 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H股有公開市場；及
- (g) 於上市時就375百萬港元公眾持股量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條項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其附表三第I部訂明之事項及附表三第II部訂明之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包括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倘適用) 報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使用方法之說明，及重要貿易活動間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包括我們的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於其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 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項下相關條文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豁免書，理由是本公司為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A章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4.04條，因而規則內提及之「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招股章程內包括涵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我們尚未將任何藥品商業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記錄任何藥品銷售收入。於本招股章程內包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要求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承擔超過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之工作，且將使負擔過於沉重。本公司認為涵蓋往績記錄期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其他披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當時情況下合理充足及最新的資料，以對我們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而潛在投資者作出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之所有資料已包含於本招股章程內。因此，本公司認為任何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上述相關規定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之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豁免書，惟本招股章程須載列豁免詳情，並須於2018年12月11日或之前刊發。

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之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該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本公司於2018年5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根據各自的股份激勵協議認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79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其255名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5,798,000股內資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0.96%及股份總數的0.76%(假設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亦無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且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225,000股內資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離開本集團的13名承授人，故合共22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後失效。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一節。

向255名承授人授出的5,798,000份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28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三名關連人士（即授予(i)王詩旭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武海先生的一名聯繫人），(ii)劉洪川先生（我們的監事）及高玉才先生（我們的監事），以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陳英格女士（公司秘書））。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與合共280,000股內資股有關，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760,310,000股股份的約0.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其餘251名承授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有關向彼等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4.承授人概要」。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於沉重，此乃由於考慮到涉及268名承授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並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全部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須增加大量頁數以作出額外披露，且編製及印刷文件的成本及需時將因此大幅增加，故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負擔過於沉重。

董事認為授出所尋求的該等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利益，此乃由於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披露股份激勵協議、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應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信息，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果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會阻止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項下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按個別基準披露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持有100,000份或以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面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餘下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i)餘下承授人總數；(ii)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及該等購股權關聯的內資股數目；(iii)失效購股權數目；(iv)就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v)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合共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 (d)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關聯的內資股總數，以及有關數目於本公司內資股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重；
- (e)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股份激勵協議及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 (f)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報中披露(其中包括)(i)下一個財政年度根據股份激勵協議及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該等發行對股東產生的最大攤薄效應；
- (g)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提供全體承授人(包括餘下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連同股份激勵計劃，以供公眾查詢；

- (h) 待證監會授出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豁免書；及
- (i) 有關豁免的詳情將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節項下的豁免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按個別基準披露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持有100,000份或以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面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餘下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i)餘下承授人總數；(ii)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及該等購股權關聯的內資股數目；(iii)失效購股權數目；(iv)就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v)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提供全體承授人(包括餘下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連同股份激勵計劃，以供公眾查詢；
- (d) 本招股章程披露證監會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詳情；及
- (e)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12月11日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核心關連人士及／或現有股東基石認購相關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所尋求上市的證券不得在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上市獲批准期間（「有關期間」）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可在有關證券未含有任何優惠成份及在分配證券時未給予任何優惠的情況下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禁止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非滿足若干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及10.04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以允許LVC Funds（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及現有股東上海檀英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實體及王樹君（我們的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彼等將於全球發售認購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發售價及基本上相同的條款（包括遵守上市後起計六個月的禁售安排）進行；及
- (c) 彼等於全球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及本豁免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LVC Funds及王樹君以及彼等的基石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詳情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11月20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發出批准函。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於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受發售價所規限。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不包括香港）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列限制情況下，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此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內資股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同意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供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我們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代號將為1877。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詳情及，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產生之影響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如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

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任何權利或行使彼等隨附之任何權利而導致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照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全部H股將由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置存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總名冊由我們置存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參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其他資料－I. H股持有人的稅務」。有關香港印花稅之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股息將使用平郵方式以港元支付予名稱列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風險由股東承擔。

H股的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不得以任何個人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且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該表格聲明持有人：

- (i) 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ii) 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與我們的事宜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求償，均依照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參見「附錄三－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四－章程概要」；

- (iii) 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iv)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彼等對我們各股東應承擔的義務。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H股後，即視為表明彼等本身並非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之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且譯為英文之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譯名，其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源自中國境內外地區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代表對該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中國 武漢市洪山區 魯磨路388號 附38號5幢 1單元1202室	中國
------	---	----

李寧博士	中國上海市 濰坊西路 乙弄2號 1802室	美國
------	--------------------------------	----

馮輝博士	中國江西省 撫州市東鄉縣 孝崗鎮勝利街 宏鑫商貿城 12幢10號	中國
------	--	----

張卓兵先生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武東路 315弄6號902室	中國
-------	-------------------------------	----

武海博士	2342 Middlefield Road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	--	----

姚盛博士	11748 Bryce-Overlook Ct Columbia, MD 21044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	---	----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工業七路57號 維園大廈10E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聰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滬太路 903弄16號1201室	中國
易清清先生	57 Paterson Road, #03-06 Singapore, 238551	新加坡
林利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藍桉路455弄6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51 Canterbury Road Hamden, CT 06514-2016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何佳博士	香港 新界大埔 山塘路23號 盈峰翠邸 1座2D室	中國
陳新軍先生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天山支路138弄 2號1201室	中國
錢智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鳳凰花園城 靜幽園 1-1號401室	中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51 Alston Avenue New Haven Court 06515-2702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高玉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區 冬梅街188號 華潤凱旋門 3幢2702室	中國
劉洪川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新東路199號 6-606室	中國
王萍萍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錦州灣路169弄 11幢1108室	中國
嚴佳煒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900號	中國
鄔煜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231號 1006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牽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有關國際配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8樓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市
延安東路222號
外灘中心30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幢1014-1018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781號 602室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u>www.junshipharma.com</u> (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蔡倫路780號610 袁穎欣女士 <i>FCIS</i> 、 <i>FCS (PE)</i>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李寧博士 中國上海市 濰坊西路 乙弄2號 1802室 陳英格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蔡倫路780號610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新軍先生 (主席) 錢智先生 李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熊俊先生 (主席)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佳博士 (主席)

熊俊先生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李寧博士

戰略委員會

熊俊先生 (主席)

陳列平博士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何佳博士

李寧博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5號

中國銀行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

中國上海市

自由貿易區

台南西路50號

上海銀行

臨港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鴻音路2940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F&S報告。摘錄自F&S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H股的基礎，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應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意見。我們認為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其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審慎措施後進一步確認，自F&S報告的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對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使之遭否定或以其它方式對其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動。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故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來自F&S報告。⁽¹⁾

生物藥市場概覽

生物藥為一種包括（其中包括）單克隆抗體、重組蛋白、疫苗及基因和細胞治療藥物等的藥品。與化學藥相比，生物藥具有更高功效及安全性，且副作用及毒性較少。由於其具有結構多樣性，能夠與靶標選擇性結合及與蛋白質及其他分子進行更好的相互作用，生物藥可用於治療多種沒有其他可用療法的醫學病症。

生物藥是目前世界上最暢銷的醫藥產品。2017年的十大暢銷藥物中，八種為生物藥。該八種生物藥的銷售收入總額為678億美元，佔2017年十大暢銷藥物總銷售收入的82.5%。

生物藥市場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

知識密集型－生物藥的研發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需要整合來自多個學科的知識和多種專業技能。

附註：

- (1) 我們就編製及使用F&S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約金額人民幣580,000元。我們認為有關費用符合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於中國涉足的行業包括保健、汽車及運輸、化工產品、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產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造技術、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

於編撰及編製F&S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假設：(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以此確保中國的製藥行業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ii)鑑於醫療需求與保健開支增加，加上本地生物科技公司的研發實力提升，中國的製藥市場將如預期般增長；(iii)中國政府將繼續以有利政策支持醫療改革，如擴充國家醫療保險體系、降低本地創新醫藥產品列入報銷藥品的進入壁壘等。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內專家討論行業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及相關特定市場之驅動因素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

難以複製－生物藥比傳統的小分子藥物更難以複製。與傳統的小分子藥物不同，生物藥通常具有較大而複雜的分子結構，其生產流程的細節可影響所生產的生物藥之分子結構。甚至結構略有不同均可能導致其療效及安全性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生產充滿挑戰－用以生產生物藥的活細胞很脆弱，對外部環境相當敏感。活細胞的特點決定了生物藥生產過程的高技術需求。

巨額的資本投資－建造大型生物藥生產設施所需的投資可能遠高於建造類似規模的小分子藥物生產設施所需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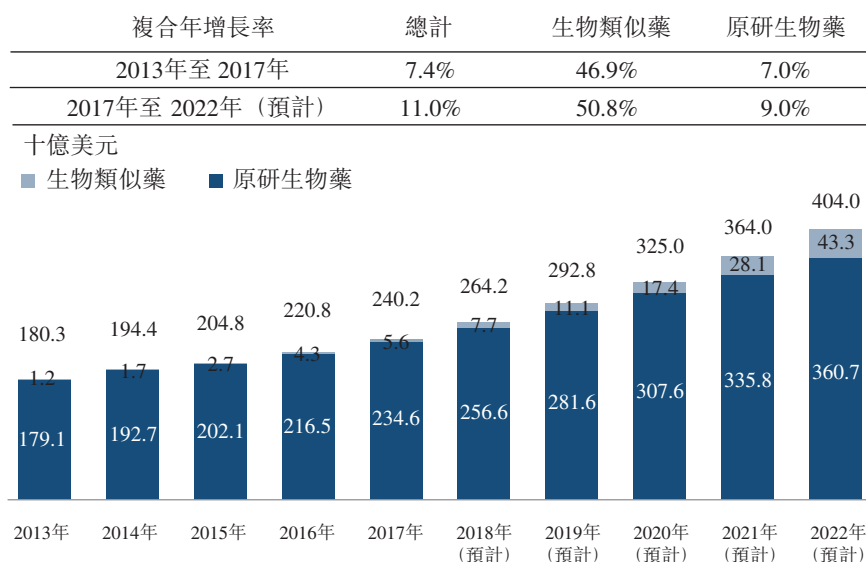
嚴格的規管－生物藥法規仍在持續變化。目前生物藥的註冊審批更為複雜，包括對更全面臨床數據的要求。

全球生物藥市場

憑借生物藥卓越的療效、生物科技的顯著發展以及研發投入不斷增加，全球生物藥市場在2013年至2017年期間實現了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7.4%。預計到2022年全球生物藥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4,040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受不斷增長的研發投資、生物科技重大發展及有利政策共同驅動，預期原研生物藥市場將在近期持續增長。同時，生物類似藥的全球市場，亦已在保護原研生物藥的專利到期、療效相若且價格更低的藥品需求增加、監管制度發展良好及生物類似藥生產方研發能力提高等因素驅動下而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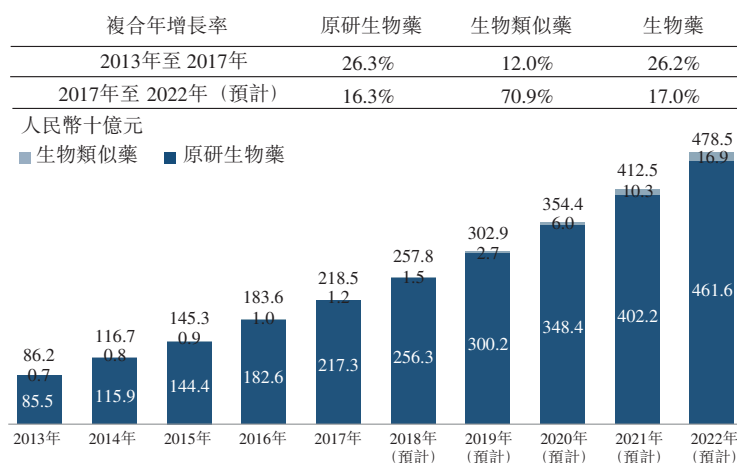
全球生物藥市場明細，2013年至2022年（預計）



中國生物藥市場

中國生物藥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從2013年佔中國整體醫藥市場的8.7%增至2017年的15.3%。中國生物藥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2年增長至人民幣4,785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中國生物藥市場明細，2013年至2022年（預計）



中國生物藥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不斷擴大的患者群體。在中國，疾病譜系正從傳染性疾病轉為慢性疾病，其中腫瘤疾病日益高發。癌症病例已於2017年達4.2百萬起且預計將於2022年達4.8百萬起。癌症治療具有成本高及醫療需求周期長等特徵。由於越來越多疾病需要長期用藥，而生物藥在治療該等疾病方面表現出良好的療效，因此癌症等慢性疾患患病率的日益增加，預計會激發對生物藥的需求。

日益增長的資本投資。生物藥市場資本密集及需對研發及生產過程進行大量投資。中國製藥行業的資本投資於2017年達249億美元，佔全球投資的22.2%。投資已為生物藥研發及生產設備建造提供充足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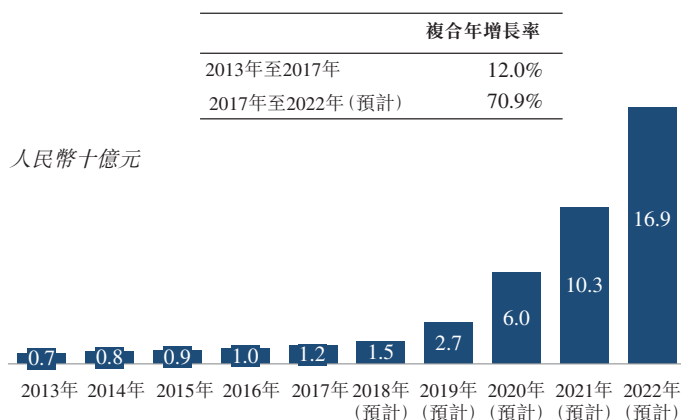
有利的政策。中國政府為加速創新藥物的審批流程頒佈一系列政策。此外，已實施的優先審查加速了可能緩解緊急臨床需求的藥物的商業化進程。專利保護亦大大加強。此類改革將吸引跨國製藥公司於中國市場推廣更多創新生物藥，並鼓勵國內企業更多地投資於研發。因此，可用的生物藥日益多樣化，並推動未來消費。

不斷增加的支付能力及保健意識。生物藥具有較強的功效及較少的副作用，與化學藥相比，其價格通常更高。經濟持續增長導致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對健康意識及購買意願的提高有積極影響。此外，更新的中國國家醫保目錄和價格談判機制包括了更多的生物藥報銷，其進一步擴大了生物藥市場。

中國生物類似藥市場

中國生物類似藥市場規模近年仍相對較小，從2013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2億元。有關市場的增長預計將於2017年至2022年顯著加快，複合年增長率為70.9%，並於2022年達致人民幣169億元。預期中國生物類似藥市場將在以下因素的驅動下，顯著加快增長：(i)中國生物藥市場通常隨人口老齡化、慢性病增加及中國生物製藥公司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提升而增長；(ii)能接觸較廣泛患者群體及提升於不久將來獲列入醫保報銷目錄的可能性的成本優勢；(iii)中國近年建立生物類似藥規管制度及鼓勵生物類似藥的有利政府政策；及(iv)大量暢銷生物藥將於近期或中期到期。

中國生物類似藥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2年（預計）



單克隆抗體

單克隆抗體與配體或在細胞表面的受體結合，從而抑制有關配體及其特定受體的結合、阻斷目標的信號路徑及預防下游效應。單克隆抗體及單抗類似藥物是2017年全球生物藥市場的最大分部，按銷售收入計佔市場份額的43.2%。單克隆抗體廣泛應用於不同治療領域，而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為當中最最大兩個治療領域，分別佔2017年單克隆抗體市場總額的42.8%及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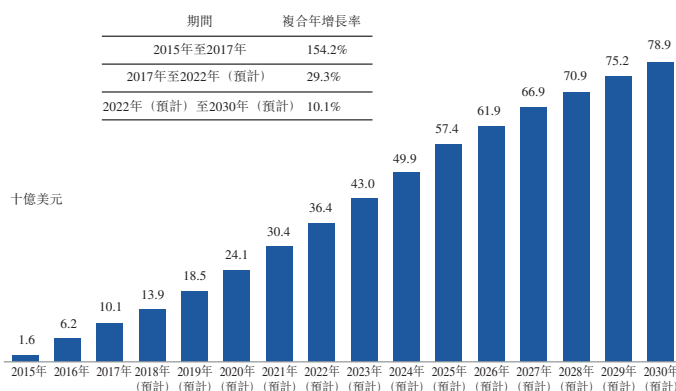
抗PD-1/PD-L1療法

自首宗成功的胃癌手術以來，癌症治療已取得了長足進步，並持續不斷地發展。如今，主要治療包括手術、放射療法、化療、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尤其是，免疫腫瘤療法為一種幫助免疫系統抗擊癌症的癌症療法，針對檢查點抑制劑PD-1及PD-L1的免疫療法可適用於多種適應症，且副作用較少。

PD-1及PD-L1抑制劑的全球市場規模

PD-1及PD-L1抑制劑為癌症治療的新興免疫療法。目前全球市場上有三種PD-1抑制劑及三種PD-L1抑制劑。全球PD-1/PD-L1抑制劑市場自第一個抗PD-1單克隆抗體商業化推出起迅速增長，而由於適應症增加及聯合治療的推出，未來十年的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PD-1/PD-L1抑制劑於全球市場的銷售收入按154.2%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5年的16億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101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789億美元。下表載列自2015年（為銷售PD-1的首個完整年度）起歷史及預測全球PD-1/PD-L1抑制劑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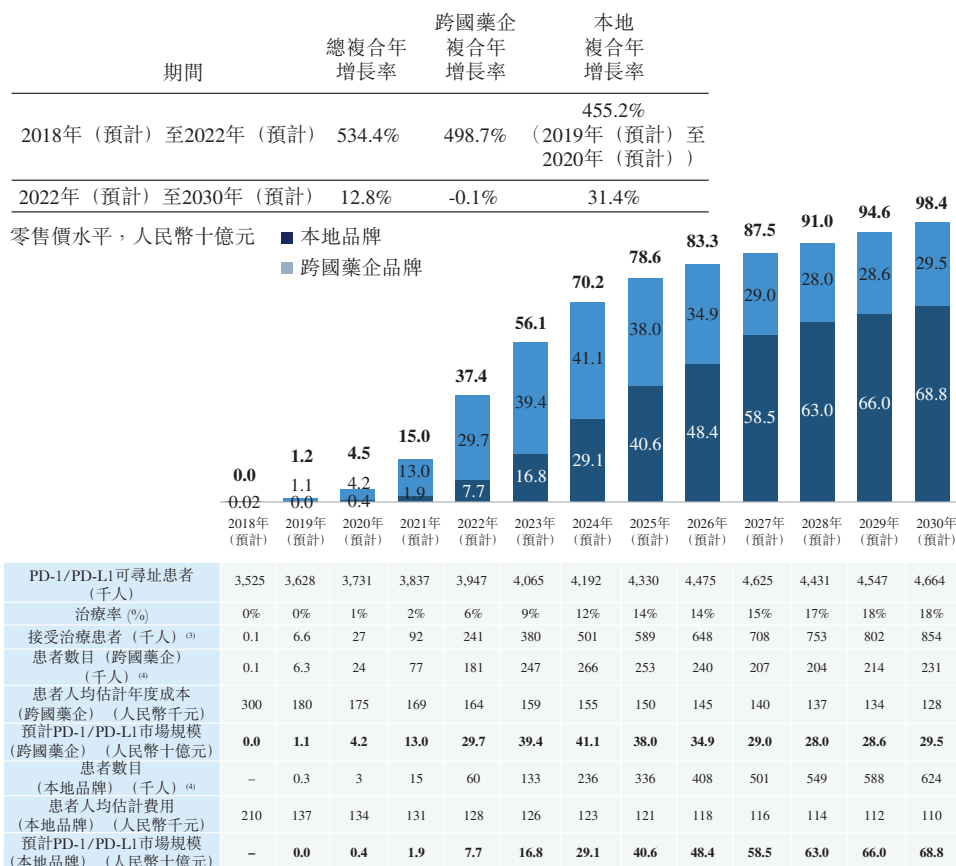
全球PD-1及PD-L1抑制劑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30年（預計）



中國PD-1及PD-L1抑制劑的潛在市場規模

中國PD-1/PD-L1抑制劑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預計PD-1/PD-L1產品將涵蓋臨床治療中的不同適應症。2017年中國PD-1/PD-L1藥物的可尋址患者比例約為81.5%。可尋址患者乃按已獲招募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或用於在中國提交NDA的試驗的目標患者，以及截至2018年6月已獲批准接受全球治療的患者而計算。PD-1連同PD-L1抑制劑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以534.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374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84億元，2022年至2030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中國PD-1及PD-L1抑制劑預測市場規模，2018年（預計）至2022年（預計）⁽¹⁾⁽²⁾



附註：

- 主要假設包括(i)本公司、恒瑞、百濟神州及信達的PD-1抑制劑將於2019年推出，此乃基於該等公司各自的呈交時間及以往對跨國藥企的PD-1抑制劑的審批時長而定，並假設跨國藥企的PD-1抑制劑的審批時長與本地製藥公司的PD-1抑制劑的審批時長並無重大差異；(ii)中國本地製藥公司的年度治療成本將為跨國藥企品牌的70%，此乃基於有關跨國藥企與本地品牌的過往生物藥定價差異的統計數據而定；(iii)於2019年，跨國藥企及本地的PD-1抑制劑將被納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跨國藥企的PD-1抑制劑在被納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後，其年度治療成本將減少40%，其後每年進一步減少3%，而本地PD-1抑制劑在被納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後，其年度治療成本將減少35%，其後每年進一步減少2%，此乃基於有關被納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時及其後的過往生物藥定價趨勢的統計數據而定。直至2030年，跨國藥企與本地之間有關PD-1抑制劑的年度治療成本將不會有顯著差異；及(iv)聯合療法將成為中國PD-1/PD-L1抗體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此乃基於全球最新刊發的研究結果。
- 估計未有計及標示外使用。
- 不同適應症患者的治療率並無顯著不同。治療率為根據可尋址患者總數預測得出的比率。在臨床實踐中，相同的藥品（如JS001，惟須取得必要批准）可用於治療不同類型的癌症患者，因此按適應症分析PD-1抑制劑及PD-L1抑制劑的預計市場規模並不可靠且並無意義。
- 推動本地抗PD-1/PD-L1產品佔據市場份額的主要驅動力在於其價格優勢。於抗PD-1/PD-L1產品被納入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前，估計跨國藥企與本地抗PD-1/PD-L1產品的價格相差約人

行業概覽

人民幣90,000元；而於2019年抗PD-1/PD-L1產品被納入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後，價格差估計將為人民幣43,500元。此外，臨床數據顯示，本地公司的PD-1產品（如JS001）具備優越的安全性和效率。因此在獲得批准後，本地公司的患者份額預計將快速增加。一段時間後，跨國藥企及本地抗PD-1/PD-L1產品的價格將相應下降，至2030年年度成本差將減少至人民幣20,000元以下。鑒於彼時大部分藥物成本將通過醫療保險報銷，跨國藥企及本地抗PD-1/PD-L1產品的患者份額將不會出現明顯變動。再者，《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等支持性政策的實施亦成為刺激本地品牌產品擴張的另一因素。有利政策有益於國內醫藥公司的高速發展及新產品的推出。

除單藥治療外，PD-1/PD-L1抑制劑亦於聯合治療方面顯示出巨大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僅有兩個獲批准的PD-1聯合治療產品，但全球有698個PD-1及321個PD-L1聯合治療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於該等臨床試驗中，56.9%的PD-1抑制劑臨床試驗及59.5%的PD-L1抑制劑臨床試驗處於I期。在中國，現有11個處於II期及27個處於III期的PD-1/PD-L1聯合治療臨床試驗。具體而言，兩家跨國藥企及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兩家中國公司正在進行PD-1抑制劑聯合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

由於PD-1/PD-L1在效應T細胞激活的最後步驟中發揮檢查點功能，PD-1/PD-L1抑制劑或將成為諸多聯合治療的基石。PD-1及PD-L1抑制劑的聯合治療已較單藥治療取得更佳療效，將成為未來PD-1及PD-L1抑制劑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在中國有關對PD-1/PD-L1抗體敏感的癌症的流行病學

中國所有癌症的發病率由2013年的370萬人增至2017年的42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4%。由於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污染加劇等多項因素，中國所有癌症的發病率估計將於2017年至2022年間按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2年的480萬人，並於2022年至2030年間按2.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580萬人。在所有癌症種類中，肺癌、肝癌、胃癌、結直腸癌、乳腺癌及食管癌為六種中國發病率最高的癌症，於2017年分別佔中國總發病率的20.6%、11.7%、10.8%、9.8%、7.1%及6.8%。此外，與其他癌症相比，在中國肺癌、結直腸癌及食管癌的發病率增速較快。作為肺癌的細分類，非小細胞肺癌的發病率由2013年的60萬人增至2017年的7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5%。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按癌症類別劃分的發病率。

在中國按癌症類別劃分的發病率，2013年至2030年（估計）

（千人）

癌症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計)	2019年 (預計)	2020年 (預計)	2021年 (預計)	2022年 (預計)	2023年 (預計)	2024年 (預計)	2025年 (預計)	2026年 (預計)	2027年 (預計)	2028年 (預計)	2029年 (預計)	2030年 (預計)
肺癌	753.6	781.4	809.6	837.1	863.9	889.8	914.7	938.5	962.0	987.0	1,014.6	1,045.0	1,081.6	1,120.6	1,156.4	1,191.1	1,225.0	1,258.7
肝癌	440.2	453.4	466.1	477.6	489.1	501.4	513.7	526.4	539.8	553.6	567.7	582.1	596.9	612.0	630.5	648.2	665.0	681.6
胃癌	395.7	410.3	425.1	439.9	454.5	468.6	482.1	495.6	508.5	521.2	538.5	553.5	569.0	584.4	600.8	618.2	636.7	656.5
結直腸癌	357.2	370.4	383.9	397.6	411.1	424.2	437.2	449.8	462.2	474.5	488.9	503.6	519.2	535.3	550.8	567.4	583.8	600.7
乳腺癌	271.9	279.0	286.0	292.8	299.6	306.0	312.1	317.8	322.8	327.4	331.9	336.6	341.3	346.1	350.9	355.8	360.8	365.9
食管癌	248.2	257.8	267.4	276.5	285.3	293.9	302.1	310.4	318.8	327.2	338.7	348.9	359.3	370.1	381.2	392.6	404.4	416.6
腦癌、中樞神經系統癌	98.6	101.2	103.7	106.3	108.8	111.1	113.3	115.4	117.5	119.5	121.5	123.6	125.7	127.8	130.0	132.2	134.5	136.8
宮頸癌	100.3	102.0	103.8	105.7	107.4	109.0	110.5	112.0	113.5	114.9	116.2	117.5	118.5	119.5	120.3	121.0	121.6	122.2
胰腺癌	89.2	92.2	95.2	98.3	101.4	104.5	107.4	110.3	113.2	116.0	119.1	122.6	126.4	130.3	134.2	138.2	142.5	147.1
非霍奇金淋巴瘤	73.8	75.9	77.9	79.8	81.8	83.5	85.3	86.9	88.5	90.1	91.8	93.8	96.0	98.0	100.0	101.9	103.8	105.8
鼻咽癌	43.5	44.6	45.8	46.8	47.7	48.5	49.2	49.9	50.6	51.3	52.0	52.8	53.5	54.3	55.0	55.8	56.6	57.4
黑色素瘤	7.5	7.8	8.0	8.2	8.5	8.7	8.9	9.1	9.3	9.6	9.8	10.1	10.4	10.7	11.0	11.4	11.7	12.1
霍奇金淋巴瘤	5.2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1	6.2	6.3	6.5	6.6	6.7	6.7	6.8	6.9
其他	787.0	826.1	857.3	892.9	930.5	966.2	999.5	1,031.4	1,059.4	1,078.1	1,079.8	1,068.3	1,034.8	1,024.3	1,040.5	1,075.3	1,125.0	1,188.6
總計	3,671.8	3,804.0	3,935.2	4,065.1	4,195.2	4,321.0	4,442.0	4,559.7	4,673.7	4,781.2	4,876.9	4,964.6	5,039.1	5,139.9	5,268.4	5,415.9	5,578.4	5,756.9

競爭格局

Opdivo、Keytruda及Libtayo為三種僅有的已於全球生物藥市場上市抗PD-1單克隆抗體。自2014年至2017年，Opdivo及Keytruda之銷售收入分別由20百萬美元增加至5,753百萬美元及由55百萬美元增加至3,809百萬美元。導致該增長之主要因素包括對PD-1抑制劑的治療價值及適應症增加的認知增加。

三種已上市的抗PD-L1單克隆抗體為Tecentriq、Bavencio及Imfinzi。由於PD-L1抑制劑推出相對較晚及有限的適應症，PD-L1抑制劑於2016年及2017年之全球銷售收入分別僅達160百萬美元及537百萬美元。預計銷售收入將於未來隨著適應症增加而激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ytruda及Opdivo均獲得NMPA的NDA批准。此外，四家中國公司已提交NDA。預期中國公司的四種PD-1抑制劑將於2019年上市銷售。下表載列已獲NMPA批准或已向其呈交NDA的PD-1產品的資料，本公司為首家在中國提交PD-1抑制劑NDA的中國公司：

1 國內公司

贊助方	PD-1 & PD-1產品	適應症	NDA 提交日期	NDA 批准日期	註冊編號
本公司	JS001 (特瑞普利單抗)	不可切除之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	2018年3月	不適用	CXSS1800006
信達	IBI308 (信迪利單抗)	復發或頑固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2018年4月	不適用	CXSS1800008
恒瑞	SHR-1210 (卡瑞利珠單抗)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2018年4月	不適用	CXSS1800009
百濟神州	BGB-A317 (替雷利珠單抗)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2018年8月	不適用	CXSS1800019

2 跨國公司

贊助方	PD-1 & PD-1產品	適應症	NDA 提交日期	NDA 批准日期	註冊編號
BMS	納武單抗	二線NSCLC	2017年11月	2018年6月	JXSS1700015 JXSS1700016
MSD	派姆單抗	黑色素瘤	2018年2月	2018年7月	JXSS1800002

同類藥物中率先上市的品種通常享有更佳的業績及更大的市場份額，此乃由於醫師將在使用該等藥物方面擁有更多經驗及更可能開出相關處方。比競爭對手提前入市的時間越長，就越有可能實現先發優勢。長遠而言，定價亦將在市場滲透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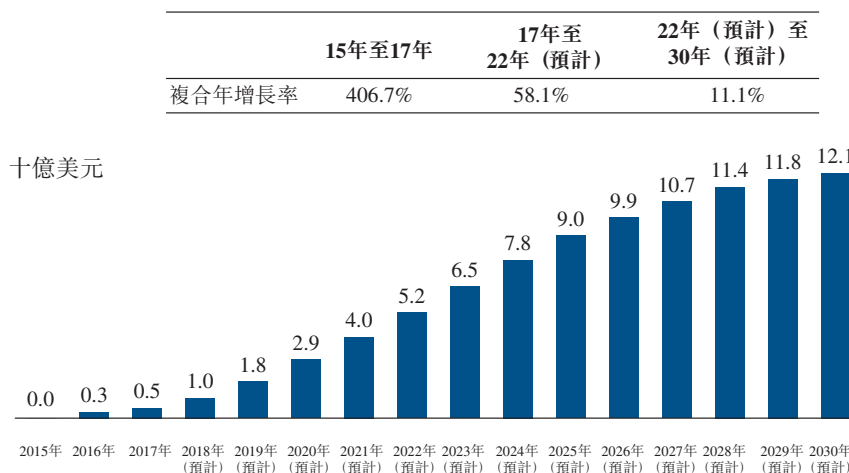
抗PCSK9治療

心血管疾病為一種慢性疾病，且一直是全球人類的主要死因。高膽固醇血症一直為中國的重大健康問題。由於不健康的飲食、缺乏鍛煉及人口老齡化，其已於近年來快速增長。高膽固醇血症的患者數量由2013年的66.8百萬人增長至2017年的79.3百萬人，且預期將於2022年進一步增長至95.9百萬人。用於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PCSK9抑制劑已被證明可有效降低LDL-C水平並使其他有心血管疾病風險的患者受益。

PCSK9抑制劑的全球市場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共有兩種PCSK9抑制劑面世。全球PCSK9抑制劑市場於2017年達到5億美元，2015年至2017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06.7%。受包括大量可尋址患者、良好臨床結果及市場滲透率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響，PCSK9抑制劑市場預期將於未來幾年迅速增長，分別於2022年及2030年達到52億美元及121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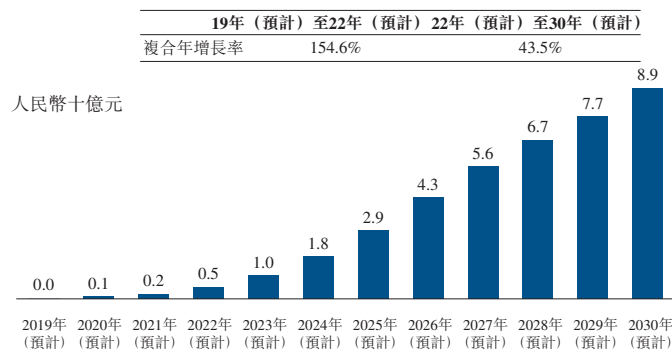
全球PCSK9抑制劑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30年（預計）



中國PCSK9抑制劑的潛在市場規模

根據F&S報告，首種PCSK9抑制劑預計將於2019年在中國市場面世。2017年中國高膽固醇血症的患者數量為79.3百萬人，其中他汀類藥物不耐受的高膽固醇血症患者約為30.5百萬人，佔高膽固醇血症患者總數的38.5%。可尋址患者的計算基於中國他汀類藥物不耐受的高膽固醇血症患者。受益於患者數量巨大、良好臨床結果及中國第三方支付保障範圍擴大，中國PCSK9抑制劑市場預計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5億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9億元。

中國PCSK9抑制劑預測市場規模，2019年（預計）至2030年（預計）⁽¹⁾⁽²⁾



附註：

- (1) 該等估計主要假設依伏庫單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僅有的獲批准PCSK9抗體）的中國零售價將為美國零售價的60%，相當於歐盟零售價約85%。
- (2) 估計未有計及標示外使用。

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一種PCSK9抑制劑（即依伏庫單抗）已獲批，而五種抗PCSK9生物藥及一種化學藥已獲得NMPA的IND批准。下表載列中國已上市或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抗PCSK9藥品的資料，本公司為首家在中國獲得PCSK9生物藥IND批准的中國公司：

類型	產品	公司	適應症	NMPA狀態	IND批准
生物藥	依伏庫單抗	安進	高膽固醇血症	已獲批	2015年1月
	阿利庫單抗	賽諾菲安萬特	高膽固醇血症	3期	2015年12月
	JS002	君實	高膽固醇血症	1期	2017年8月
	IBI306	信達	高膽固醇血症	1期	2017年9月
	AK-102	中山康方、東瑞	高膽固醇血症	1期	2018年4月
	SHR-1209	恒瑞	高膽固醇血症	1期	2018年6月
小分子藥物	CVI-LM001	CVI Pharmaceuticals	高膽固醇血症	1期	2016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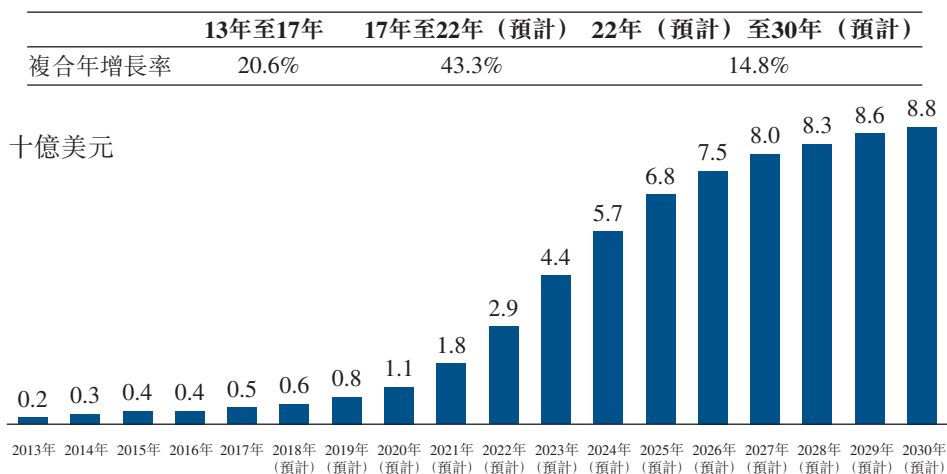
抗BLyS治療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為影響全球超過8.0百萬人的多系統自身免疫性疾病，且並無明確成因及治療藥物。SLE患者數量在中國穩步增長，患者人數於2017年達到1,043,200人，並將於2022年達到1,073,200人。

BLyS抑制劑的全球市場規模

過去50年中僅有一種針對SLE開發及獲批的BLyS抑制劑。全球BLyS抑制劑市場於2017年達5億美元，且預期將於2022年及2030年分別增長至29億美元及88億美元。

全球BLyS抑制劑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3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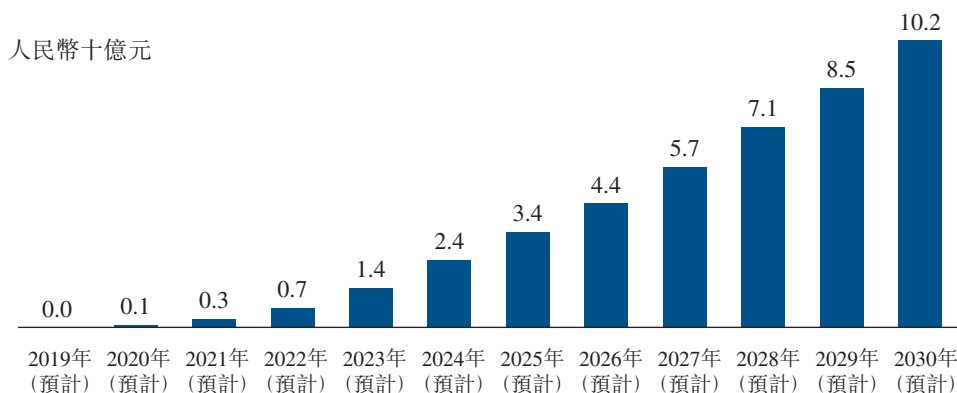
中國BLyS抑制劑的潛在市場規模

根據F&S報告，中國首種BLyS抑制劑估計將於2019年商業化。抗BLyS產品的可尋址患者包括除嚴重活動性狼瘡性腎炎或嚴重活動性中樞神經系統狼瘡患者外的所有SLE患者，於2017年在中國為90.2%。受益於缺少有效治療方式的大量可尋址患者、優秀的臨床結果以及中國第三方支付保障範圍擴大，中國BLyS抑制劑市場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7億元，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02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BLyS抑制劑預測市場規模，2019年（預計）至2030年（預計）⁽¹⁾⁽²⁾

	19年（預計）至22年（預計）	22年（預計）至30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23.2%	40.4%



附註：

- (1) 該等估計主要假設貝利木單抗的中國零售價將為美國零售價的60%。
- (2) 估計未有計及標示外使用。

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只有一種已上市的BLyS抑制劑，而全球超過五種BLyS抑制劑正在進行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兩間製藥公司已就單克隆抗體BLyS抑制劑及融合蛋白BLyS抑制劑自NMPA獲得IND批准。下表載列中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單克隆抗體BLyS抑制劑資料，本公司為唯一一家在中國獲得單克隆抗體BLyS抑制劑IND批准的中國公司：

全球管線	靶點	產品	公司	適應症	FDA狀態
	BAFF/BLyS	貝利木單抗	GSK	SLE	已上市
APRIL、BAFF/BLyS	TACI-Ig	ZymoGenetics、Merck Serono	SLE、RA、視神經炎、B細胞惡性腫瘤	3期	
BAFF/BLyS	Atacicept	Anthera、Zenyaku Kogyo	SLE	2期	
ICOS 配體、BAFF/BLyS	MEDI-0700	MedImmune	SLE	1期	
ICOS 配體、BAFF/BLyS	Blisibimod	阿斯利康、安進	SLE	1期	
IL17、BAFF/BLyS	BAFF/IL-17雙特異抗體	Lilly	自身免疫性疾病	1期	

中國管線	靶點	產品	公司	適應症	NMPA狀態	IND批准
	BAFF/BLyS	貝利木單抗	GSK	SLE	已提交NDA	2014年8月
		UBP-1213	君實生物醫藥	SLE	1期	201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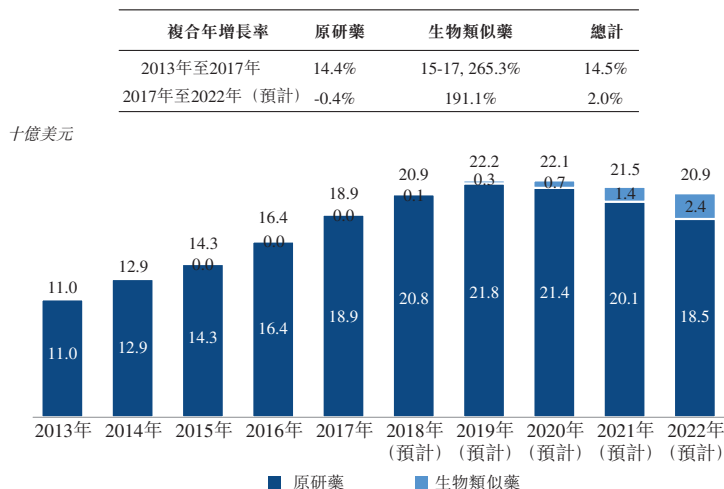
抗TNF- α 療法

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可利用高效、安全及便捷適用的方法治療免疫介導炎性疾病。受益於龐大的患者人群，全球存在若干暢銷的TNF- α 靶向生物藥，其中修美樂為2017年全球銷售收入最多的暢銷藥物。原研藥的專利保護接近到期，吸引數十家公司參與該藥的競爭。

修美樂及其生物類似藥的全球市場規模

於2017年，原研生物藥修美樂為全球最暢銷的藥物，由2013年的110億美元以14.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7年的189億美元。預期其將於2019年達到銷售峰值，收益為218億美元。於修美樂專利到期及修美樂生物類似藥問世後，估計生物類似藥規模將於2022年達到24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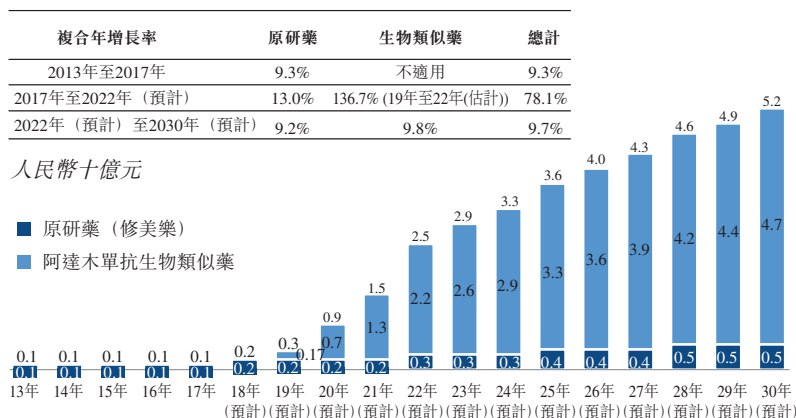
全球阿達木單抗歷史及預測市場，2013年至2022年（預計）



修美樂及其生物類似藥的中國市場規模

修美樂已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RA)、強直性脊柱炎(AS)及銀屑病(PS)。於2017年，中度至重度RA患者數量為4,147.9千人，而中度至重度銀屑病及AS患者數量分別為3,360.3千人及1,912.9千人。2017年中國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RA)、強直性脊柱炎(AS)及銀屑病(PS)的抗TNF- α 可尋址患者為58.1%。RA患者是修美樂的可尋址患者的主要部分。預期修美樂在中國的銷售收入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目前已有五種來自中國公司的修美樂生物類似藥進入或通過III期臨床試驗，包括UBP1211。預計2019年第一種修美樂生物類似藥在中國面世後，修美樂生物類似藥的市場規模在2022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2.2億元，2019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7%。

中國阿達木單抗歷史及預測市場，2013年至2030年（預計）⁽¹⁾⁽²⁾



附註：

- (1) 主要假設包括：(i)本公司、復宏漢霖及部分其他中國公司的TNF- α 抑制劑將於2019年推出；(ii)中國本地公司的生物類似藥的零售價將為修美樂的70%；(iii)於2019年，修美樂及其生物類似藥將被納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修美樂在被納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後，其年度治療成本將減少40%，其後每年進一步減少2%；及(iv)當修美樂的生物類似藥的銷售額達到高峰（以銷售收入計佔市場份額的90.3%）時，其將覆蓋中國可尋址患者人數的93.0%。
- (2) 估計未有計及標示外使用。

競爭格局

FDA批准五種TNF- α 原研生物藥於美國銷售，而大多數TNF- α 抑制劑的持續臨床試驗均針對其生物類似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共有五種處於III期臨床試驗的修美樂生物類似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兩種已上市的抗TNF- α 完全人源或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即修美樂及欣普尼，但兩種抗體均由跨國公司開發。此外，如下表所示，中國共有九種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正在進行臨床試驗。

中國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藥品管線

藥物名稱	單抗類型	申請人	適應症	階段	IND批准
UBP1211	人源化抗TNF α 單抗	江蘇眾合醫藥、本公司	類風濕關節炎	III期	2016年5月
HS016	人源化抗TNF α 單抗	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強直性脊柱炎	已提交NDA	2016年1月
IBI303	完全人源抗TNF α 單抗	信達生物製藥	強直性脊柱炎	已提交NDA	2016年1月
BAT1406	完全人源抗TNF α 單抗	百奧泰生物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強直性脊柱炎	已提交NDA	2016年1月
			類風濕關節炎	Ia期	
HLX03	完全人源抗TNF α 單抗	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度一重度斑塊型銀屑病	III期	2017年4月
			類風濕關節炎	I期	2016年1月
AT132	人源化抗TNF α 單抗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類風濕關節炎	II期	2016年11月
DB101	完全人源抗TNF α 單抗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類風濕關節炎	I期	2017年3月
-	人源化抗TNF α 單抗	三生製藥	類風濕關節炎	I期	2014年11月
HL01	完全人源抗TNF α 單抗	華蘭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	I期	2017年2月

修美樂（阿達木單抗）有不同註冊專利，或包含分子、劑型及適應症專利。所有專利中，很大程度上決定修美樂可合法使用的主要分子專利US6090382已於2016年在美國到期。對應的中國專利CN101302515於2017年在中國到期。欣普尼的主要專利CN1468308B及CN101980017B均將於2021年在中國到期。修美樂及欣普尼的專利在中國到期後，阿達木單抗及戈利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可合法進入市場。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預計將於2019年在中國推出。

監管環境

本節將介紹本公司運營相關的主要監管部門以及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主要監管部門

中國製藥行業主要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醫療保障局監管及管理。

根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3月17日頒佈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決定：(1)組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CFDA將不復存在，成立NMPA作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一個部門。(2)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將不復存在，組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作為國務院的一個部門，整合有關部門的監督及管理職責。(3)國家醫療保障局作為國務院直屬局而成立。

製藥行業的該等監管部門的主要監管職責如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NMPA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部門，負責藥品、化妝品和醫療器械的註冊、監督和管理。NMPA負責草擬藥物管理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頒佈並監管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等藥物標準的實施及分類管理之規定；及建立及實施藥品管理檢查制度。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負責草擬國家衛生健康政策、協調推進醫藥及衛生健康深化改革、建立國家基本藥物體系、監管並管理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及衛生緊急系統並管理計劃生育、制定應對人口老齡化措施及恢復治療相結合的政策。

國家醫療保障局

國家醫療保障局負責草擬並實施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協助之政策、計劃及標準；管理相關醫療基金；優化不同區域獲受之國家醫療管理及結算平台；規定及調整藥物及醫療服務價格及收費標準；制定並監管及購買藥物及一次性醫療用品之政策；監管並管理醫療保險支付的醫療服務及醫療開支。

新藥申請相關法律及法規

藥品註冊申請包括新藥品申請、非專利藥物申請及進口藥品的註冊申請及其補充申請，以及再註冊申請。中國境內的申請人應當按照新藥品及非專利藥物的程序和規定申請藥品註冊。

根據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註冊申請是指過往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的註冊申請。對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或增加新適應症的任何申請須按照新藥申請的程序申報。

所有新藥在上市前均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批准生產。

臨床前研究

藥品的臨床前研究按照相應規定進行，而藥品安全性評價的研究應按照《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進行。

臨床試驗申請

完成臨床前研究後，申請人必須在開始進行新臨床藥物試驗前獲得NMPA批准進行藥品臨床試驗（包括生物等效性試驗）。根據NMPA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調整部分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自2017年5月

1日起，由NMPA作出的藥品臨床試驗批准決定可由CDE以NMPA名義作出。2018年7月，NMPA頒佈《NMPA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進一步就在中國申請藥物臨床試驗進行調整，如申請人並未在獲接受申請和支付費用之日起60天內接獲CDE提出的任何否定或質疑意見，則藥物臨床試驗可根據所提交的計劃進行。

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後，申請人應選擇合資格的機構進行臨床試驗。根據於2004年3月1日生效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資格認定辦法（試行）》，行政部門須對任何申請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的醫療機構就組織管理、管理、研究人員、設備設施、管理制度及標準操作規程等方面進行系統性評價，然後作出該機構是否具有進行藥物臨床試驗資格的決定。

在進行臨床試驗前，申請人應向NMPA提交一系列詳細文件，並將副本送交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根據於2013年9月6日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藥物臨床試驗信息平臺的公告》，所有經NMPA批准並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均應在藥物臨床試驗資訊平台完成臨床試驗註冊和信息披露。

臨床試驗（四階段）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臨床試驗分為I期、II期、III期及IV期：

- I期：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試驗。其目的是觀察人體對於新藥的耐受程度和藥代動力學，為制定給藥方案提供依據。
- II期：治療作用初步評價階段。其目的是初步評價藥物對目標患者的安全性和治療作用，包括為III期臨床試驗和給藥劑量方案的確定提供依據。II期臨床試驗可以根據具體的研究目的，採用多種形式，包括隨機盲法對照臨床試驗。

- III期：治療作用確證階段。其目的是進一步驗證藥物對目標適應症患者的安全性和治療作用，評價利益與風險關係，最終為藥物註冊申請的審查提供充分的依據。試驗一般應為具有足夠樣本量的隨機盲法對照試驗。
- IV期：新藥上市後應用研究階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廣泛使用條件下的藥物的療效和不良反應，評價在普通或者特殊患者中使用的利益與風險關係以及改進給藥劑量等。

新藥品註冊申請須進行臨床試驗，並須實施《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參照國際公認原則，規定了整個臨床試驗程序的標準，包括臨床前試驗準備和必要條件、受試者權益保護、方案、研究人員的職責、贊助者的職責、監測員的職責、試驗記錄和試驗報告、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試驗藥品管理、質量保證、多中心試驗。

新藥申請

完成臨床試驗後，申請人可以提交新藥申請批准生產和推出該等新藥。接受批准後，申請人應獲得新藥證書和藥品批准文號。

- 完成臨床試驗後，申請人應填寫藥品註冊申請表，並向省級藥品主管部門提交生產申請檔案。同時，申請人應將標準產品和相關標準物質的製備原料提交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
- 省級藥品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為藥品生產和研究組織實施現場檢查和初審，並出具審批意見。對於生物製品以外的藥品，省級藥品主管部門應當抽取三批樣品，並通知藥品檢定研究院重新檢驗標準。
- 省級藥品主管部門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向CDE提交審批意見、檢驗報告和申請文件，並通知申請人。

- 接獲通知的藥品檢定研究院應對為註冊檢驗而抽取的樣品進行檢驗，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交藥品檢驗報告，並將副本送交CDE、省級藥品主管部門和申請人。
- 在收到申請文件後，CDE應組織藥品、醫療和其他技術人員檢查申請文件，並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和解釋。
- 對於符合要求的申請，藥品評價中心應通知申請人申請現場生產檢驗並通知NMPA藥品認證管理中心（「CCD」）。
- 申請人應在收到現場生產檢驗通知後六個月內向CCD提交現場檢查申請。
- CCD應在收到現場生產檢驗通知後30天內，對樣品的批量生產過程組織現場檢查，並確認批准的生產過程的可行性。同時，CCD應抽取一批樣品（生物製品樣品則為三批）並送至藥品檢定研究院進行標準審查檢驗。該機構應在進行現場檢查後十天內向CDE提交審查報告。
- 藥品檢定研究院應按照批准的藥品標準檢查所選樣品，並在規定的時限內向CDE提交藥品註冊檢驗報告，並將副本送交省級藥品主管部門和申請人。
- CDE應根據技術審查、樣品生產現場檢驗報告和樣品檢驗結果，形成全面意見，並連同相關文件一併提交NMPA。NMPA應根據全面意見作出批准決定。如果滿足要求，則應發出新藥證書。藥品批准文號應當同時向獲取《藥品生產許可證》和滿足生產條件的企業發出。

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

2015年2月，NMPA頒佈了《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概括了中國生物類似藥的監管框架。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定義了生物類似藥及其參照產品、技術審查的基本原則、可比性的標準及允許適應症外推的

條件。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生物類似藥原則上應具有與參照產品相同的氨基酸序列。CDE透過藥物比較數據、非臨床研究及臨床研究，審查生物類似藥及其參照藥的可比性。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CDE於比較生物類似藥及參照產品時預期生物類似藥的結構及功能特點。CDE亦透過藥物比較數據、非臨床研究及臨床研究，採納遞進方法審查可比性。

藥品註冊優先審評審批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8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應當鼓勵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創新藥物，並應改進創新藥物的審查、評價和審批程序，同時加快對具有迫切臨床需要的創新藥物的審查和評價。

根據NMPA於2015年11月頒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1)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實行一次性批准，不採取分級申報、審評或審批。(2)符合特定條件的註冊申請可獲單獨處理，以推進其審評和審批。

根據於2017年10月頒佈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須加快臨床實踐所急需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審評審批。

根據於2017年12月頒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NMPA在特定情況下須優先審評審批新藥申請，包括(1)具有明顯臨床價值且滿足特定條件的新藥申請；(2)具有明顯臨床優勢且防治特定疾病的新藥申請；(3)其他特殊情況。

根據於2018年5月頒佈的《NMPA、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優化藥品註冊審評審批有關事宜的公告》，中國政府尋求進一步簡化並促進臨床試驗審批過程。

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

於2016年5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其提出了10個省份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MAH)的詳細試點方案。根據藥品上市許可人制度，試點行政區域內的藥品研發機構及人員可成為藥品註冊申請人，為藥品臨床試驗和藥品上市提交申請，而任何獲得藥品上市許可和藥品批准文號的申請人均可成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申請人和持有人須相應地承擔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藥品臨床試驗和藥品生產及銷售的相關法律責任。上述試點方案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方開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期限的決定》，自發佈之日起至2019年11月4日期間實施。

於2017年8月，NMPA發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推進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旨在實施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及進一步探索持有人的有關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生產委託的質量管理體系和整個生產和銷售鏈的責任體系、藥品監管部門之間的跨區域監管協調、職責分工和責任承擔。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徵求意見稿）》

於2018年11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公開徵求意見。與現行的《藥品管理法》相比，該草案主要包括以下重點：

- 完善藥品全過程監管，包括強調企業責任、強化藥品生產程序管理及明晰藥品質量與安全的可追溯規定；
- 明晰藥品監管職責，完善監管措施；
- 加大對違法行為處罰力度，例如提高罰款上限、加重對藥企的責任人員的處分及補充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責任；

- 實施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須對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負責，並對藥品的研發、生產、管理及使用全過程依法承擔責任；
- 改革藥品審批制度，包括刪除GMP及GSP認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管法修正草案暫未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尚無正式頒佈藥管法修正草案的時間表。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NMPA分別於2016年7月22日和2017年10月23日發佈了修訂後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與現行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相比，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鼓勵臨床導向的藥物創新，創新藥物應具有明確的臨床價值，已改良藥物對比正在改良藥物應具有明顯的臨床優勢；
- 將「國內機構」上市許可申請人的定義擴大到「國內實體」，涵蓋藥物研發機構和科研人員；
- 現場檢查和抽取樣品並非NMPA批准的強制性先決條件，NMPA可以根據藥物註冊申請的監管審查結果確定是否採取這些步驟；
- 臨床試驗可以按照I、II及III期的順序進行，或根據藥物的特性和適用性以及現有資料以靈活的方式進行臨床試驗；
- NMPA應當建立優先審查制度，申請人可以為符合條件的藥品申請優先權；

儘管對於官方頒佈修訂後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並沒有明確的時間表，但其體現了促進藥物創新的監管趨勢、加速了藥品註冊流程，並提出了更高的質量和技術要求。

1類新藥及2類治療用生物製品

就擬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的藥品，《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對中藥、天然藥物、化學藥品、生物製品的註冊申請根據多重因素進行分類，並針對不同的註冊分類提出差異化的申報資料要求。藥品註冊分類的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該藥品是否已在國內外上市銷售；
- (2) 該藥品是否對已上市藥品進行改變（如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藥理作用）；
- (3) 該藥品是否已有國家藥品標準；
- (4) 該藥品是否有不同的製備方法；
- (5) 其他多重因素。

1類新藥是指在藥品註冊分類中被歸為第1項的藥品。其中，1類中藥、天然藥物是指未在國內上市銷售的從植物、動物、礦物等物質中提取的有效成分及其製劑；1類化學藥品是指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藥品；1類治療用生物製品是指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生物製品；1類預防用生物製品指未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疫苗。

治療用生物製品的註冊分類共分為15類，其中，2類治療用生物製品為單克隆抗體。相較於其他註冊類別的治療用生物製品，2類治療用生物製品註冊時對於申報資料（如藥學研究資料、藥理毒理研究資料）的要求不同。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發佈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的通告》，根據產品性質和製備方法，生物類似藥可按照治療用生物製品2類進行申報。

另外，2017年10月23日，NMPA辦公廳公開徵求關於《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其中《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試行）》擬將治療用生物製品按照產品成熟度不同，分為以下5個類別：1類：新型生物製品、2類：改良型生物

製品、3類：境外上市、境內未上市的生物製品、4類：境內已上市的生物製品、5類：進口生物製品。上述徵求意見系在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和藥品審評審批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作出，旨在便利生物製品的註冊申報和管理。

藥品生產相關法律及法規

藥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5年修訂）》，製藥商須於開始生產醫藥產品前從省級藥品管理部門獲藥品生產許可證。未獲取藥品生產許可證，任何人不得生產藥物。成立醫藥產品企業須滿足以下規定：

- 須配備有合法認證的醫藥技術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及相應技術人員；
- 須擁有適用於生產藥物的工廠物業、設施及衛生環境；
- 須擁有檢查生產醫藥質量的單位或有能力的人員，及必要的儀器及設備；
- 須擁有確保藥物質量的規則及規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2016年修訂）》，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證書持有人應於證書到期前六個月根據國務院藥品監管部門之規定申請續新藥物生產許可證。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2011年修訂）》，倘成立醫藥生產商或擴大生產範圍或建立新工廠，醫藥生產商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

條例（2016年修訂）》申請GMP證書。已獲GMP證書的醫藥生產商應於該證書到期前六個月重新申請GMP證書。

醫藥產品的GMP證書為藥物管理部門監管及檢查醫藥產品質量之措施，檢查及評估GMP實施及決定發行GMP證書之行政程序。

GMP證書證明一間生產商工廠已滿足《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的若干標準，其包括機構及員工資格、生產物業及設施、設備、衛生條件、生產管理、產品管理、銷售記錄的維持及處理客戶投訴及不良反應報告之程序。

醫藥生產委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5年修訂）》，於獲省藥品管理部門批准後，醫藥生產商可接受醫藥生產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2016年修訂）》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定義委託方及獲委託方的資格，即委託方必須為擁有相應藥品批准編號的醫藥生產商，而藥品生產之獲委託方必須為擁有獲委託藥品相應的GMP證書之醫藥生產商。藥品委託方及獲委託方應根據中國藥品管理之法律及法規簽訂合約，其中規定藥品委託生產之技術及質量控制的一般權利及義務及特殊權利及義務。

藥品相關其他法律及法規

新藥品技術轉讓

《藥品技術轉讓註冊管理規定》適用於申請、評估、檢查及監督藥品技術轉讓註冊申請。藥品技術轉讓指將藥品生產技術從其擁有人轉讓予藥品生產企業的進程，據此，承讓人應申請藥品註冊。藥品轉讓技術分類為新藥品技術轉讓及藥品生產技術轉

讓。藥品技術轉讓應符合明確申請條件及進行相應程序。承讓人生產之藥品因與轉讓人就（其中包括）配方、生產進程及質量規格方面一致，以擔保藥品質量。

藥品召回

NMPA於2007年頒佈《藥品召回管理辦法》。根據此辦法，醫藥生產商須成立並改善藥品召回體系、收集藥品安全資料、對可能有安全隱患的藥品進行調查及評估並召回有潛在安全問題的產品。根據藥品潛在安全隱患的嚴重性，藥品召回分為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及三級召回。一旦發現潛在安全隱患，醫藥生產商應自願召回藥品。倘藥品監管機構相信任何藥品擁有潛在安全隱患，而相關藥品生產商未能按要求進行藥品召回，藥品監管機構應命令生產商召回藥品。

藥品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5年修訂）》，就根據法律可由市場調整價格的藥品而言，藥品生產商、藥品分銷商及藥品機構應根據公平、合理、良好信譽及合理之質量價格確定價格，從而按合理的價格向客戶提供藥品；根據國務院主管價格部門制定的藥品價格管理規定確定並指示零售價格。

於2015年5月4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NMPA聯合頒佈《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根據該意見，自2015年6月1日，除麻醉劑及第一類精神藥品外，政府定價將取消及藥品採購機制將改善，醫療保險將發揮控制醫療費用的作用，實際的藥品交易價格將主要通過市場力量來實現。

說明書、標籤和包裝

於中國上市之任何藥品之說明書和標籤必須符合《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的規定。藥品說明書和標籤須由NMPA予以核准，且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的文字表述應當科學、準確及規範。就相同藥品產品生產商生產的相同產品而言，藥品規格及包裝

必須一致，及標籤內容、形式及顏色必須保持一致。倘相關藥品分類為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則相同藥品生產商生產的相同藥品產品的包裝顏色必須截然不同。

根據《藥品包裝管理辦法》，於中國上市之藥品之包裝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及專業標準。倘無該等標準，藥品包裝標準應由生產商確定並於省藥品管理局及標準管理批准後方可實施。倘任何包裝標準須修改，該等生產商必須重新向相關當局申請。無包裝標準的藥品將不得於中國上市（軍隊特別需要的藥品除外）。

藥品廣告

根據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凡利用各種媒介或者形式發佈的廣告含有藥品名稱，藥品適應症（功能主治）或者與藥品有關的其他內容的，為藥品廣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尋求宣傳其藥品的企業必須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批准文號有效期為一年。經批准的藥品廣告，不得更改廣告內容。如經批准藥品廣告的內容需要改動，應當重新申請批准文號。

製藥行業商業賄賂

根據《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2013年修訂）》，倘藥品生產商、醫療設備及一次性醫療用品、企業、代理或個人向醫療機構人員提供任何有價值項目或其他溢利，該企業於以下情況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1)行為構成人民法院裁定賄賂犯罪，或犯罪情節不足以處以刑事懲罰及人民法院根據刑事法裁定豁免刑事懲罰；(2)賄賂犯罪情節較小及相關人民檢察院裁定不予起訴；(3)檢紀檢察院及監管

機構發起賄賂案件並進行調查，及已根據法律實施懲罰；(4)財政行政部、工業及商業部及NMPA已對賄賂行為實施行政處罰；(5)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保險範圍及報銷

由於在過去中國的大部分醫療費用由患者承擔。這限制了價格更高的藥品的增長。然而近年來，政府及私人保險涵蓋的人數增長。於2015年，中國政府公佈了《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旨在於2020年前建立基本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範圍覆蓋農村及城鎮居民。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者及其僱主(如有)，必須每月向醫療保險計劃作出供款。項目參與者有資格全額或部分報銷《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中所列藥品的費用。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報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家醫療保險計劃首次予以採納。據此，城鎮所有用人單位應使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基本醫療保險費用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負擔。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根據於2007年7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完善，據此，試點區域的非從業城鎮居民均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由國務院於2016年1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規定，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將涵蓋靈活就業的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及靈活就業人員除外)。

醫療保險目錄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保人員及其用人單位(倘有)須按月繳納保險費。參保人員可報銷醫療保險目錄內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根據《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

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中的藥品必須必要、安全、有效、易使用及按合理價格於商業方面可用於臨床用途，同時滿足以下要求：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所載的藥品；
- 符合NMPA頒佈的標準；
- 經NMPA批准進口。

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為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支出標準。目錄將藥品分類為甲類及乙類並要求各省的社會保障行政部門不應調整目錄中的甲類及乙類藥品之範圍及須嚴格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調整乙類藥品範圍。調出或調入的數量不得超過醫保目錄內乙類藥品數量的15%。中國各地區的省醫療保險目錄乙類內容可能各不相同。購買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甲類藥品的患者有權通過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報銷全部購買價格。購買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乙類藥品的患者須支付一定比例的購買價格並通過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報銷購買價格的其餘部分。中國各地區的乙類藥品報銷比例各不相同。

於2017年2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2017年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有關範圍已擴大至收載2,535個藥品，其中新增339個藥品。於2017年7月，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宣佈將36個創新藥納入2017年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範圍。於2018年9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宣佈，2017年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將擴大至收載額外17種歸類為乙類藥品的抗癌藥物。2017年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其修訂給予創新藥、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治療用藥更多側重。

與我們業務相關其他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發明專利之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之保護期限為十年及該等專利於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批准公告後生效。任何人士或實

體未獲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該等專利或實施任何侵犯專利權的其他行為，該等人士或實體須賠償該等專利權擁有人並將被任何行政機關處以罰款或追究刑事責任（如適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註冊商標從註冊批准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倘商標註冊人擬於有效期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商標註冊人應於到期日前12個月內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續新手續，逾期可授予六個月寬限期。各續新註冊有效期均為緊隨商標最後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十年。倘於寬限期屆滿時仍無續新申請提出，則註冊商標將被註銷。各續新註冊有效期為緊隨商標最後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十年。倘任何個體或實體在未經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商標權利的任何其他行為，則該等個體或實體將對商標持有人負有賠償責任，並將被任何行政當局處以罰款或追究刑事責任（如適用）。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09年修訂）》，生產商及經銷商從銷售任何缺陷產品中所得的收入可予沒收，且該生產商或經銷商的營業執照可予以撤銷；且倘構成犯罪，違法者將被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年修訂）》旨在當消費者購買或使用任何商品或接受任何服務時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而所有運營商在生產或銷售任何商品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時都必須遵守該法律。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有權保障其人身及財產安全並有權瞭解有關所購買及使用產品或所接受服務的真實情況。倘由於任何有缺陷商品而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消費者或其他受害方可要求賣方予以賠償，但亦可要求生產商賠償。倘生產商負有責任，則賣方在解決賠償後有權從生產商手中追償。倘賣方負有責任，則生產商在解決賠償後有權向賣方追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商必須對由於任何有缺陷產品而對他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且受害方可以從生產商或賣方手中就該等損失收回賠償。倘任何產品缺陷源於生產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疏忽，則賣方可在支付賠償金後自該生產商或第三方收回相當於賠償金額的金額；倘任何產品缺陷源於賣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疏忽，則生產商可在支付賠償金後自該賣方或第三方收回相當於賠償金額的金額。倘因已知產品有瑕疵仍生產或銷售而導致死亡或嚴重損害健康，則侵權人有權要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09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必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約，且僱主支付給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僱主必須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以避免職業危害並保護僱員的權益。用人單位招聘員工時，應當如實告知其工作說明、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條件、勞動報酬及員工要求告知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繳納一定數量的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2年修訂）》，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在職工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向該住房公積金繳款。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6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任何用於防治建築項目污染的設施，應在設計、建造及使用工程主體的同時設

計、建造及使用。該等防治設施必須符合經批准的環境評估文件的要求，不得拆除或閒置。企業必須向行政環保部門報告任何污染物排放情況並備案。該企業在日常運營中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廢氣、噪聲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6年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修訂）》，根據建築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分類管理。建築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應由有資質的機構根據以下原則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1)倘環境可能產生相當大影響，則編製有關環境影響的書面報告，其中將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2)倘對環境可能產生輕微影響，則編製有關影響的聲明，其中將對影響進行分析或特別評估；(3)倘對環境的影響很小，則沒有必要對其進行評估、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倘建築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經有關審批部門依法審查或批准，則施工單位不得開工建設該項目。

政府規例 — 美國

我們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業務，需要遵守大量聯邦、國家及當地法規。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法律規限，包括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及公共健康法等等。生物藥受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及公共健康法的規例規管。

在美國，生物製藥產品須遵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制定的大量法規。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公共健康法以及其他聯邦及州分法令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研究、開發、試驗、生產、儲存、記錄、監管批准、牌照或結算、標籤、推廣及營銷、分發、批准後監控及申報、抽樣，以及該等產品的進出口。未能遵守適用美國規定可能導致公司受到各種行政或司法制裁，例如FDA拒絕批准未獲批牌照或營

銷申請、發出警告信及採取其他執法行動、回收產品、充公產品、暫停全部或部分生產或分銷、發出禁制令、罰款、作出民事刑罰及刑事檢控。

美國生物產品發展進程

於生物產品在美國營銷前，FDA規定進行的程序一般涉及以下各項：

- 根據良好實驗室操作規範(GLP)及人性化使用實驗室動物適用規定或其他適用法規完成非臨床實驗室試驗及動物研究；
- 向FDA呈交研究新藥品申請(IND)，有關申請必須於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前生效；
- 根據FDA法規（一般指良好臨床規範(GCP)）及任何額外規定（包括保障人體研究實驗對象及其健康與其他個人資料的規定）進行充足、妥為監控的人體臨床試驗，以確立擬推出產品作其擬定用途的安全性及功效；
- 就營銷許可向FDA呈交生物製劑執照申請(BLA)，當中包括非臨床試驗及臨床試驗結果的安全性、純度及效能實質證明；
- 信納完成FDA對生產生物產品的生產設施的檢查，以評估現行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合規情況，確保設施、方法及監控足以保存生物產品的特點、強度、品質及純度；
- FDA可能對非臨床研究及生成印證BLA的數據的臨床試驗地點進行審核；及
- FDA審視及批准BLA。

臨床前研究

在美國，生物產品開發通常涉及臨床前實驗室及動物試驗。臨床前試驗包括對產品化學性、配方及毒性進行實驗室評估，以及進行動物試驗以評估產品特性以及潛在安全性與功效。進行臨床前試驗必須遵守聯邦法規及規定，其中包括GLP。臨床前試驗結果連同其他資料會作為IND的一部分呈交FDA，包括有關產品化學性、生產及控

制的資料，以及建議臨床試驗方案。長期臨床前試驗（例如生殖毒性及致癌性動物試驗）可於呈交IND之後進行。在每次呈交IND後須等待30天方可開展對人體進行的臨床試驗。倘FDA並未於該30天期間對IND提出反對，則可以開展IND項下擬進行的臨床試驗。

臨床研究

在美國，臨床試驗必須根據IND進行，遵守聯邦法規及良好臨床規範(GCP)，GCP為一項國際準則，旨在保障實驗對象主體權利與健康以及界定臨床試驗贊助人、管理人及監察人的角色，同時按照載有試驗目標、監察將予評估安全性及成效條件所用參數詳情的方案進行。各方案涉及試驗美國實驗對象，而其後方案修訂必須作為IND的一部分呈交FDA。FDA可隨時勒令暫停或永久終止臨床試驗，或倘FDA相信臨床試驗並未根據FDA規定進行或顯示臨床試驗為其實驗對象帶來不可接受的風險，則FDA可能施加其他規定或制裁。臨床試驗方案、任何方案修訂及臨床試驗有關實驗對象的知情同意資料亦必須呈交機構審查委員會(IRB)以作批准。機構審查委員會或會因臨床試驗未能遵守機構審查委員會規定而要求暫停或永久停止臨床試驗，或可能施加其他條件。機構審查委員會亦批准知情同意表的格式及同意，該知情同意表必須經各臨床試驗實驗對象或其法定代表簽署，而機構審查委員會必須監察臨床試驗，直至臨床試驗完成為止。人體臨床試驗一般分三個順序階段進行，該等階段可重疊或合併進行：

- 第一階段。在研產品初期引入至有限數目的健康實驗對象群組，並就安全性、耐藥性、吸收、代謝、分散及排泄進行試驗。倘部分產品仍為若干病症而設，或當產品在道德管理層面對健康的志願者而言可能內含過高毒性，初步人體試驗可於患上相關病症的人士或出現在研產品所研究主題狀況的患者進行。
- 第二階段。在研產品於有限患者群組進行評估，惟涉及群組數目高於第一階段，藉以識別潛在不利事件及安全風險，對特定目標適應症產品效力進行初步評估，以及評估耐藥性最佳劑量及用藥時間。
- 第三階段。進行臨床試驗以進一步評估劑量，提供有關在地理上相當分散的臨床試驗地點的更大患者群組（例如數百至數千名實驗對象）臨床效及安全性的實質證明。第三階段臨床試驗通常於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顯示在研產品量範圍屬有效且具備可接受安全數據圖表時進行。該等試驗通常於最少

兩組服用產品或安慰劑患者以盲式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旨在確立產品整體風險效益比率，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基礎。一般而言，FDA要求進行兩次充足、妥為監控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方會批出BLA。

- 第四階段。在若干情況下，FDA可能就在研產品批出有條件BLA許可，前提是贊助方協議於批准後進行額外臨床試驗。在其他情況下，贊助方可於取得許可後自願進行額外臨床研究，以獲取有關產品的更多資料。該等許可後研究通常稱為第四階段臨床試驗。

上市許可

支持BLA（為上市許可申請）的臨床試驗通常於三個分期內進行，但分期可能重疊。在第一期，首次在人體使用試驗用在研生物製劑，測試試驗用生物製劑以評估副作用及（如可能）早期療效證明。第二期通常涉及在少數受試者人群中試驗，以確定試驗用生物製劑對特定適應症的效用，並識別不良作用及安全風險。

倘若試驗用在研生物製劑在第二期評估中證明有療效及可接受的安全情況，則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以取得在較大受試者數目中有關臨床藥效及安全的額外資料。受試者通常位於地理上分散的臨床試驗地點，以便FDA評估試驗用產品的整體利益風險關係，並為標籤提供充足資料。在大部分情況中，FDA要求兩次充足及受到有限控制的第三期臨床試驗，以證明生物製劑用於特定適應症或人群的藥效及安全。在罕見情況下，如果研究為大型多中心測試，證明內部一致及在統計學上有說服力的結果，證明在死亡率、不可逆發病率或防止疾病出現可能嚴重產出方面有有意義的臨床影響，經確認第二次測試的結果實際上或倫理上不可能，則單一第三期臨床測試連同其他驗證性證明可能足夠。完成所需的臨床測試後，則擬備BLA並提交予FDA。產品開始在美國上市前，必須取得FDA的BLA批准。BLA必須包括所有臨床前、臨床及其他測試的結果及有關產品生產及控制的數據纂集。擬備並提交BLA的成本金額龐大。提交大部分BLA須額外支付金額龐大的申請費，而獲批准的BLA的持有人亦須支付使用者年費。

FDA可於其接獲BLA起計60日期間，根據代理門檻認定其充分填妥作實質許可審查以釐定是否接納申請進行存檔。一經接納申請存檔，FDA會開展深入審查。FDA於審查BLA期間同意若干表現目標。大部分生物藥產品標準審查申請於呈交後十個月內審閱，而大部分生物藥優先審查申請於呈交後六個月內審閱。生物藥優先審查僅限於擬用作治療嚴重或具生命造成威脅的疾病且現有許可產品相對未能滿足醫療需求的產品。FDA可將審查程序額外延長三個月，以考慮若干延遲呈交資產，或用作釐清呈交申請時所提供資料的資料。FDA亦可將創生物製劑產品或呈現有關安全性或效能難題的生物製劑產品申請轉介至諮詢委員會（通常為包含臨床醫生及其他專家的委員會），以就是否批出申請進行審查、評估及作出建議。FDA並不受諮詢委員會所作建議約束，但通常會跟從有關建議。在批准BLA前，FDA通常會調查一個或多個臨床地點，確保符合GCP。

此外，FDA將檢查生產生物製藥的設施。除非FDA判定BLA符合cGMP，且符合的情況令人滿意，否則不會審批BLA。生物藥生產商亦須符合FDA的一般生物製藥產品準則。FDA在評估BLA生產設施後，將發出批准函或完整回覆函。完整回覆函概括提交產品的缺憾，並可能要求進行額外實質測試，包括額外的大型臨床測試或資料，以便FDA重新考慮有關申請。倘或當申請人再度提交BLA，處理該等缺憾，且情況令FDA滿意，FDA將發出批准函。FDA承諾在兩個月或六個月內（取決於其中的資料）審閱再度提交的申請。授權函授權生物製藥的商業營銷，並具體說明特定適應症的處方資料。FDA可要求進行批准後的實質測試，並監控監督產品的安全性或療效，亦可施加其他條件（包括標籤限制），作為批准BLA的條件，上述事項均可對產品的潛在市場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一旦產品獲得批准，倘未能持續遵守監管準則，或在初始市場營銷後識別到安全問題，可能會被撤回批准。倘獲批准申請所設立的若干條件出現變動，包括適應症、標籤、成分或生產過程或設施方面的變動，必須提交申報，並且須獲FDA批准新的BLA或BLA補充劑後，方能實施相關變動。針對新適應症的BLA補充劑一般需要與原申請相似的臨床數據，FDA在審閱BLA補充劑時將採取與審閱BLA相同的程序及行動。

批准後要求

一旦BLA獲得批准，產品將須遵守若干批准後要求。例如，FDA嚴格監管生物藥獲批准後的市場營銷及宣傳，包括有關標準及法規、標籤外宣傳、行業贊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以及涉及互聯網的促銷活動。生物藥僅可根據獲批准標籤的規定，就獲批准的適應症進行市場營銷。BLA獲FDA批准後，必須報告不良事件並提交定期報告。FDA亦可要求進行上市後測試，稱為第4階段測試，即風險評估及緩解策略（或REMS），以及監控監督獲批准產品的療效，或對批准事項施加條件，該等條件可能限制產品的分發或使用。此外，獲得批准後，質量控制以及產品的生產、包裝及標籤程序必須繼續符合cGMP。生產商及若干分判商須向FDA及若干州政府機構註冊其企業，並可能受到FDA定期突擊檢查，藉此檢查生產設施以評估其是否符合cGMP等適用法規。因此，生產商必須繼續在生產及質量控制方面投放時間、金錢及精力，持續遵守cGMP。倘公司未能遵守監管標準，或在進行初始市場營銷後遇到問題，或其後發現先前未被識別的問題，監管機構可撤銷產品批准或要求回收產品。

生物類似藥的審批程序

2009年的生物藥價格競爭及創新法案（The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of 2009，或BPCIA）為與FDA許可的參考生物製藥產品展現類似性或可互換性的生物製藥產品設立簡易的審批程序。是次對PHSA作出修訂，乃試圖減少重複測試的情況。生物相似性規定生物製藥產品與參考產品在安全性、純度及效力方面並無具臨床意義的差異可透過分析研究、動物研究及臨床試驗展現。可互換性規定產品與參考產品為生物類似藥，且必須證明可預期產品產生與參考產品相同的臨床結果，並且就多次施用的產品而言，生物製藥與參考生物製藥可在施用其中一種藥物後切換至另一種，而不會增加安全風險，或因專用參考生物製藥而使療效降低的風險。

參考生物製藥可自首次獲得許可之日起，獲授予為期十二年的獨家經營權。在生物類似藥審批程序中提交的第一個生物製藥產品，即被判定為可與參考產品互換的產品，於以下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須專用該參考生物藥，而不能使用其他可互換的生

物製藥產品：(i)首次商業營銷後一年；(ii)倘無法律質疑，則獲批准後18個月；(iii)倘有申請提出質疑生物藥專利的訴訟，則在作出對申請人有利的判決後18個月；或(iv)倘申請獲批准後42個月內持續進行訴訟，則在該42個月內。

兒科用藥資料

根據2003年的兒科研究平等法案(Pediatric Research Equity Act of 2003)，BLA或補充劑必須包含足以評估該產品對所有相關兒科亞群在聲稱適應症上的安全性及療效的數據，並且支持各兒科亞群中安全有效的產品劑量及給藥。FFDCA規定，倘贊助商計劃提交市場營銷申請的產品包含新活性成分、新適應症、新劑型、新劑量方案或新給藥途徑，必須在結束第二階段的會議後60天內（或贊助商與FDA協定的期間）提交初始兒科研究計劃（或PSP）。初始PSP必須包括兒科研究或贊助商計劃開展之研究的綱要，包括研究目標及設計、年齡組別、相關終點及統計方法，或不包括該等詳細資料的理由，以及任何延遲兒科評估的要求，或全部或部分豁免從兒科研究以及支持資料中提供數據的要求。FDA可主動或按申請人要求批准延遲提交數據或批准全部或部分豁免。FDA與贊助商必須在PSP上達成協議。倘需要根據臨床前研究、早期臨床試驗及／或其他臨床開發計劃收集的數據考慮兒科計劃的變化，贊助商可隨時向協定的初始PSP提交修正案。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張卓兵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單繼寬先生（其配偶為上海眾合醫藥的創辦人之一）平權持有。單先生及其配偶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控制上海眾合醫藥。單先生於2013年轉讓其股份，並不再為股東。於2013年1月，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於緊隨股份收購後的有關時間合共持有本公司37%的股權。

於2015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於2015年8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於2016年6月，我們完成與上海眾合醫藥的合併。經多輪投資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1.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及董事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里程碑

我們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時間	事件
2012年12月	本公司在中國以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1月	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成為本公司股東。
2015年5月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時間	事件
2015年8月	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2015年12月	JS001獲得NMPA的IND批准，成為第一個由中國公司研發並獲得IND批准的抗PD-1單克隆抗體。
2016年5月	UBP1211獲得NMPA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成為首批由中國公司研發並獲得NMPA的IND批准的修美樂生物類似藥之一。
2016年6月	本公司完成了對上海眾合醫藥的吸收合併（過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430598.NEEQ）。
2016年10月	UBP1213獲得NMPA的IND批准。我們成為中國第一家獲得抗BLyS單克隆抗體IND批准的公司。
2017年5月	本公司獲納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的「創新層」。
2017年7月	我們開始建設臨港生產基地為我們的新生產基地。
2017年8月	首個在中國獲得IND批准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JS002獲得NMPA的IND批准。
2018年1月	我們獲得FDA批准在美國對JS001進行臨床試驗。
2018年3月	我們在美國對JS001開展I期臨床試驗。 我們就JS001提交的NDA申請已獲NMPA接納。

本公司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於2012年12月27日成立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張卓兵先生及單繼寬先生各持有50%。

於2013年4月1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陳博先生及武洋先生持有36.6%、4.9%、43.5%及15%。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3年5月2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3年7月2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450,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其中包括）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武洋先生及杜雅勵女士持有約27.21%、3.64%、11.15%及32.34%。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3年8月6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4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50,000元增至人民幣14,700,000元，此後熊鳳祥先生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24.90%股權。緊隨該增資後，熊俊先生、蘇州瑞源、武洋先生及杜雅勵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0.9%、18.53%、9.37%及12.6%。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4,7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11月11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35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50,000元，以進行下文「一 吸收合併上海眾合醫藥」一段所述的與上海眾合醫藥的合併。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6年6月27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經下文「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權的重大變更」進一步描述的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400,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就上述註冊資本變更已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文；及(ii)上述註冊資本變更屬有效合法且已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地方辦公室的相關申報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重大變更。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按相等於其面值100%（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發行價格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為6年。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10.35%。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145951.SH）。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六個月結束後轉換為內資股。倘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希望轉換上述債券，該持有人應在換股報告期內（自第一個發行日起計六個月結束後的10個交易日，或其後每三個月結束後的10個交易日）提交換股申請。倘本公司股東人數超過200人，則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得提交任何換股申請。倘所有換股報告期均已屆滿，而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未有提交任何換股申請，則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將自動失效。倘由於我們的股東人數於換股申請時超逾200名，致使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法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此外，根據有關時間的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於該等債券持有人無法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計算的換股價轉換債券前，本公司應發行新股份。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亦承諾於此等情況出現時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第三個利息支付日按面值加上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元，較我們的股份於2017年10月24日（即釐定初始換股價前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最後交易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彼時現行收市價溢價約31.44%。初始換股價及該溢價乃經本公司及上海檀英經參考按10.35%年息率計息的付息預計回報（倘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選擇持有2018年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本公司預期發展以及鑒於我們的融資需要進行換股（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產生的攤薄效應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調整，包括向股東分派、發行或配售股份等，該等事件會導致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並可按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4.81元轉換為8,061,265股內資股，並由上海檀英所持有。上市後，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轉換限制、換股價及尚未行使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的內資股數目將調整如下：

每股內資股 經調整換股價及成本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i>(附註1)</i>	2018年可換股 債券可轉換 內資股最高數目 <i>(附註2)</i>	經2018年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後發行內資股 擴大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假設2018年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及 於超額配股權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前， 作說明用途) (概約) <i>(附註1)</i>	每股H股發售價 溢價／折讓(概約)
<i>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i>			
根據發售價下限每股H股19.38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7.20元) 計算	23.2200	8,613,274	1.12% 溢價34.9805%
根據發售價上限每股H股20.38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8.09元) 計算	23.4055	8,545,001	1.11% 溢價29.3829%
<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			
根據發售價下限每股H股19.38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7.20元) 計算	23.0371	8,681,666	1.10% 溢價33.9172%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每股內資股 經調整換股價及成本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i>(附註1)</i>	2018年可換股 債券可轉換 內資股最高數目 <i>(附註2)</i>	經2018年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後發行內資股 擴大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假設2018年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及 於超額配股權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前， 作說明用途) (概約) <i>(附註1)</i>	每股H股發售價 溢價／折讓(概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上限每股H股20.38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8.09元) 計算			
23.2439	8,604,401	1.09%	溢價28.4897%

附註：

1. 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在各情況下，未有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 轉換受到條款及換股限制的規限，其中包括，倘股東數目超逾200人，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者不得呈交任何換股申請。

下表載列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主要條款及資料的概要：

本金額及發行價格：	人民幣200百萬元
期限：	自發行日期（即2018年2月23日）起計6年
年利率：	10.35%
初始換股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元（可予進行上述調整）

除上文所載取得2018年可換股債券本息付款的權利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享有聯交所指引信GL43-12所載的任何特別權利（即有關價格調整、撤資、委任或提名董事或其他提名、否決權、經濟賠償、獨家權、知情權或優先權以及隨售權的權利）。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7。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君實生物工程	2016年6月29日，中國	臨港生產基地的開發和運營，其將成為我們的在研藥品在獲得監管批准後的生產基地。
蘇州眾合醫藥	2013年10月12日，中國	吳江生產基地的運營，其負責我們的在研藥品的商業化。
TopAlliance	2013年3月6日，美國	開發單克隆抗體發現新型高效平台、提供重組抗體及Fc融合蛋白單克隆抗體發現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生物技術服務。
蘇州君盟	2013年10月12日，中國	生物製藥研發，與TopAlliance合作開展藥物研發和動物實驗。
江蘇眾合醫藥	2013年4月1日，中國	為我們的在研藥品提交臨床研究申請。

1. 君實生物工程

君實生物工程為一家於2016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7年5月15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7年10月10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君實生物工程的資本增加人民幣65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2. 蘇州眾合醫藥

蘇州眾合醫藥為一家於2013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4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86,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蘇州眾合醫藥的資本增加人民幣214,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3. TopAlliance

TopAlliance為一家於2013年3月6日在美國成立的公司。於成立時，其已發行股份為零。截至2017年8月24日，TopAlliance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8,000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4,8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2018年4月27日，TopAllianc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348,000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4,8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Alliance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4. 蘇州君盟

蘇州君盟為一家於2013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3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4,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蘇州君盟的資本增加人民幣116,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5. 江蘇眾合醫藥

江蘇眾合醫藥為一家於2013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13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江蘇眾合醫藥的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往績記錄期內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吸收合併上海眾合醫藥

上海眾合醫藥為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完成前，上海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071,040元及有48位股東。其之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430598.NEEQ）。上海眾合醫藥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業務。

為有效地整合研究資源、減少競爭、創造協同效應及為研發藥物開發更好的平台，本公司於2015年5月30日與上海眾合醫藥簽訂了吸收合併協議，於2015年7月10日簽訂首份補充協議，並於2015年9月1日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通過吸收上海眾合醫藥進行合併。合併將採用本公司發行每0.050317983股股份轉換上海眾合醫藥1股的方式進行。向上海眾合醫藥當時的所有股東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合共7,350,000股股份（佔我們於有關時間經擴大後股本約33.33%）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05百萬元。代價乃參照上海眾合醫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股份轉換後，上海眾合醫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業務、員工、合同及所有其他權利和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接。上海眾合醫藥其後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註銷並撤銷掛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眾合醫藥已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地方辦公室進行註銷。

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

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為一家於1998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由兩名人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5月，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發生多次變更。於2016年5月27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6年5月27日，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軍科鏡德自兩名人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經董事確認，該代價乃基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業務前景及雙方間的協議而釐定。收購完成後，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由北京軍科鏡德全資擁有。於2016年11月21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北京軍科鏡德獨家出資。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期間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主要從事生物試劑銷售業務。

根據北京軍科鏡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軍科鏡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將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該代價已於2018年7月10日結清。經董事確認，該代價乃基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業務前景及雙方間的協議而定。出售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旨在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轉讓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該出售對我們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終止經營業務」一節。

本公司確認，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且上文披露的各項收購、出售及合併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並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權的重大變更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50,000元，股東合共為69人，其中9名為非個人股東及60名為個人股東。於2016年1月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直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熊鳳祥先生	3,660,000	16.60%
熊俊先生	3,146,248	14.27%
蘇州瑞源	2,724,000	12.35%
杜雅勵女士	1,852,000	8.40%
武洋先生	1,378,000	6.25%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5年11月11日，我們的股東議決上文「一 吸收合併上海眾合醫藥」一段中所述的本公司與上海眾合醫藥合併。截至2015年11月11日，合併的代價已經結清，而本公司向上海眾合醫藥48名當時股東發行了7,350,000股新股份。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50,000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6年6月27日完成。

於2015年12月27日，我們的股東議決本公司向八名投資者（即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淑芳、周玉清、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一鼎盛68號君實生物定向增發集合信託計劃、鷹潭市易晟鵬潤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皮迎軍及賈征）發行5,512,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49,988,625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63.49元（基於按照所認購的每10股股份發行150股額外股份的轉換派息後得出的88,200,000股股份，僅供說明之用，較我們的發售價中位數19.88港元折讓約77.51%），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發展潛力及市賬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用於資助研究及生產單克隆抗體藥物（「**2015年12月配發**」）。截至2015年12月29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於2016年2月2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向當時股東按照每10股股份發行150股額外股份（即合計413,437,500股股份），作為通過股份溢價轉撥資本儲備之方式分派股息（「**轉換派息**」）。該轉撥已於2016年3月2日完成。於2016年2月2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進一步向五名投資者（即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德和方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王樹君及孟曉君）發行3,937,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9,991,875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63.49元，乃經參考2015年12月配發的每股股份發行價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以資助研究及生產單克隆抗體藥物（「**2016年2月配發**」）。於2016年3月2日，根據股東於2016年2月22日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每10股股份發行150股額外股份予當時的股東（即合共63,000,000股股份）。於轉換派息後，2016年2月配發的股份數目調整為63,000,000股股份，而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968125元（較我們的發售價中位數19.88港元折讓約77.51%）（總代價維持在人民幣249,991,875元不變）。截至2016年3月7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於上述股份發行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4,000,000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6年7月13日完成。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投資者的股權：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權 (概約)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 (概約)
2015年12月配發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3%	1.45%
高淑芳	0.63%	0.50%
周玉清	5.11%	4.04%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鼎盛68號君實生物定向增發集合 信託計畫	0	0
鷹潭市易晟鵬潤投資有限公司	0.35%	0.28%
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	0.75%	0.59%
皮迎軍	0.21%	0.17%
賈征	0.07%	0.06%
2016年2月配發		
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19%	3.31%
深圳德和方中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1%	0.32%
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0	0
王樹君	0.60%	0.48%
孟曉君	0.71%	0.56%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彼等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6年6月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向四名投資者（即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5,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6元（較我們的發售價中位數19.88港元折讓約66.00%），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發展潛力及市賬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增加可供做市商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的股份數目。截至2016年6月16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隨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9,100,000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6年7月27日完成。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投資者的股權：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權 (概約)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股權 (概約)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37%	0.29%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0.10%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3%	0.002%
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5%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彼等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6年8月13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向11名投資者（即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喬曉輝、馬文炳、黃菲、裴宏、趙雲、潘雲、孟曉君、鍾鷺及馮芹）發行40,9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68,100,000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9元（較我們的發售價中位數19.88港元折讓約49.00%），乃經參考我們的行業、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市賬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用於資助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重組人源化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臨床研究。截至2016年8月26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隨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9,1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00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投資者的股權：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¹⁾	3.66%	2.89%
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0	0
喬曉輝	2.74%	2.17%
馬文炳	0.84%	0.67%
黃菲	3.54%	2.80%
裴宏	0.42%	0.33%
趙雲	0.48%	0.38%
潘雲	0.15%	0.12%
孟曉君	0.71%	0.56%
鍾鷺	0.41%	0.33%
馮芹	0.04%	0.03%

附註：

- (1)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彼等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7年1月6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向四名投資者（即周玉清、上海檀英、鍾鷺及趙喜根）發行34,7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19,700,000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較我們的發售價中位數19.88港元折讓約47.87%），乃經參考我們的行業、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市賬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用於資助抗PD-1單克隆抗體、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抗BLyS單克隆抗體及抗PCSK9單克隆抗體的各個階段臨床研究、臨港生產基地的建設以及向TopAlliance注資。截至2017年2月24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隨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4,750,000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7年7月5日完成。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投資者的股權：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
周玉清	5.11%	4.04%
上海檀英	8.44%	6.68%
鍾鷺	0.41%	0.33%
趙喜根	0.30%	0.24%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彼等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其股份。

於2018年2月23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向三名投資者（即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檀英及沈淳）發行16,6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99,700,000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8元（較我們的發售價中位數19.88港元溢價約2.00%），乃經參考我們的行業、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市賬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用於資助JS001的臨床研究以及臨港生產基地的建設。截至2018年3月7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隨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4,750,000元增至人民幣601,400,000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8年4月2日完成。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投資者的股權：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
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2.36%	1.87%
上海檀英	8.44%	6.68%
沈淳	0.70%	0.55%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彼等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其股份。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已就上述股權變更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文；及(ii)上述股權變更屬有效合法且已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地方辦公室的相關申報程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認購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股東決議案日期	代價結算的 最近日期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價 總額 (人民幣)	每股 認購價 (人民幣)	較發售價中位數 19.88港元 折讓／溢價 (概約)	本公司 緊接認購前 的估值 (人民幣千元) (概約) ⁽²⁾
2015年12月27日 (2015年12月配發)	2015年12月29日	5,512,500	349,988,625	63.49	折讓77.51% ⁽¹⁾	1,399,955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股東決議案日期	代價結算的 最近日期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價 總額 (人民幣)	每股 認購價 (人民幣)	較發售價中位數 19.88港元 折讓／溢價 (概約)	本公司 緊接認購前 的估值 (人民幣千元) (概約) ⁽²⁾
2016年2月22日 <i>(2016年2月配發)</i>	2016年3月7日	63,000,000	249,991,875	3.968125	折讓77.51%	1,749,943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16日	5,100,000	30,600,000	6	折讓66.00%	3,024,000
2016年8月13日	2016年8月26日	40,900,000	368,100,000	9	折讓49.00%	4,581,900
2017年1月6日	2017年2月24日	34,750,000	319,700,000	9.2	折讓47.87%	5,06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8年3月7日	16,650,000	299,700,000	18	溢價2%	10,525,500

附註：

- (1) 根據按轉換派息進行的調整，僅供說明之用。另請參閱上文有關2015年12月配發的說明。
- (2) 計算方法為每股股份認購價乘以緊接認購前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任何股份認購概無向該等認購人提供聯交所指引信GL43-12所載的任何特別權利（即有關價格調整、撤資、委任或提名董事或其他提名、否決權、經濟賠償、獨家權、知情權或優先權以及隨售權的權利）。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即趙雲、孟曉君及高淑芳）外，概無於往績記錄期的上述股份認購的認購人的任何股份受限於禁售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權概無重大變動。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71名股東，其中38名為非個人股東，233名為個人股東。所有該等股東均為內資股持有人。有關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間的主要關係如下：

- (1) 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58,560,000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9.74%）為熊俊先生（直接持有50,339,968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8.37%）的父親；
- (2) 熊俊先生為上海寶盈的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該公司的2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4,372,144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0.73%；
- (3) 熊俊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該公司的40%股權，而湯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直接持有其60%股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0.76%及7.25%；
- (4) 熊俊先生為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持有3,719,504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0.62%；
- (5) 高淑芳女士（持有3,789,720股內資股）為蘇州瑞源（持有43,584,000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7.25%）的合夥人；及
- (6)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熊俊先生訂立了兩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加強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下列載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7年12月25日，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與蘇州瑞源、蘇州本裕、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簽訂了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18年2月26日，熊俊先生與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了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均規定在決定如何對本公司建議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方應首先於股東大會前討論並就如何行使其投票權達成共識，並據此行使投票權。倘未能達成共識，則熊鳳祥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行使其投票權時無條件遵循熊俊先生的指示。就本公司所深知，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與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協議，而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後，熊鳳祥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均已各自根據熊俊先生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與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之間就如何行使投票權並無任何爭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由於其作為股東的經濟利益與熊俊先生吻合，將彼等投票權交付予熊俊先生。熊俊先生了解我們的業務，且負責監管我們的行政管理，故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認為將彼等投票權交付予熊俊先生有益於我們的發展及前景，進而將為彼等帶來更佳投資回報。儘管本公司處於發展階段，以商業化及盈利性為目標，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認為固定的領導層及管理層以及更強的控制力有益於整體的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對熊俊先生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的能力有十足信心，並願意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前景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載方式將其投票權交付予熊俊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經計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合計為最大單一股東。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下文載列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持有內資 股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所屬協議
蘇州瑞源	43,584,000	7.25%	5.73%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蘇州本裕	4,600,000	0.76%	0.61%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上海寶盈	4,372,144	0.73%	0.58%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孟曉君	4,288,400	0.71%	0.56%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高淑芳	3,789,720	0.63%	0.50%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珠海華樸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3,719,504	0.62%	0.49%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趙雲	2,884,000	0.48%	0.38%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共青城君拓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913,000	1.15%	0.91%	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小計	74,150,768	12.33%	9.75%	

附註：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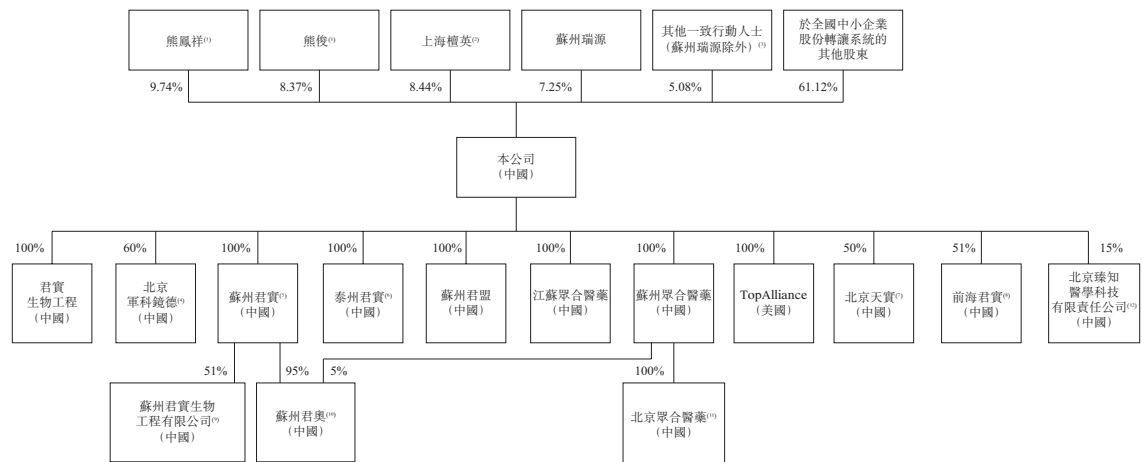
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我們的內資股目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我們正尋求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利用海外融資平台提升我們的競爭實力及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推進我們的國際戰略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結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各節。

本公司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開始（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就我們的內資股而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我們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而言）規則及要求的情況。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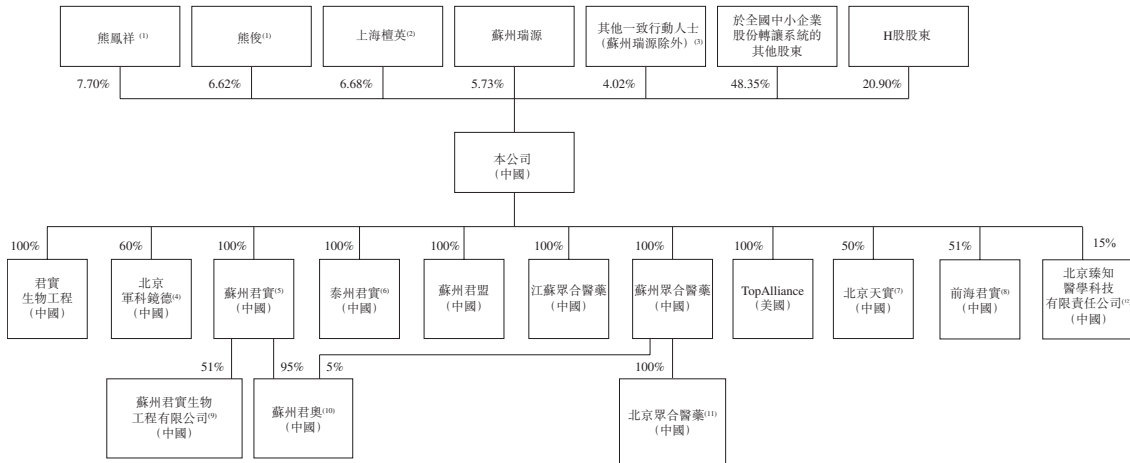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
- (2) 上海檀英是資深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財務諮詢。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是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林利軍先生是上海盛歌的董事，於上海盛歌擁有全資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直接持有50,783,000股內資股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其尚未行使且可轉換為內資股。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 (3) 指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或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各方（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及蘇州瑞源除外）。
- (4) 北京軍科鏡德為一家於2015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以及由北京正旦（由於其在北京軍科鏡德的權益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擁有40%。有關北京正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出售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前，北京軍科鏡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性營運。
- (5) 蘇州君實為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藥物的開發。
- (6) 泰州君實為一家於2014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藥物的開發。
- (7) 北京天實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並由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除其於北京天實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0%的權益。其主要從事醫學研究。
- (8) 前海君實的餘下權益由深圳德和方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源本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由上海寶盈擁有19%及侯桂花（除其於前海君實的持股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
- (9)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為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君實擁有51%及由蘇州君邦置業有限公司（除於蘇州君實生物工程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性營運。
- (10) 蘇州君奧為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性營運。
- (11) 北京眾合醫藥為一家於2016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研發。
- (12) 北京臻知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5%、由上海檀英擁有4.17%及由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0.83%，當中上海盛歌為普通合夥人（有關上海盛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2)）。餘下股本權益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於北京臻知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除外），即北京百益寧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臻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9%及41%。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醫藥研發。
- (13)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而百分比總數因約整未必能湊整至100%。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



就上市規則第8.08及18A.07條而言，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內資股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至以下最高者：(a) 16%；(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c)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內資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375百萬港元；及(ii) 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另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 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 股份激勵」。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本公司的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利用我們蛋白質工程的核心平台技術，我們已處在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前沿。在中國區域內，憑借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及快速擴大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我們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是第一家就抗PD-1單克隆抗體向NMPA提交IND申請和NDA的中國公司，也是國內首家就抗PCSK9單克隆抗體和抗BlyS單克隆抗體取得NMPA的IND批准的中國公司。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來開發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優(best-in-class)的藥物，並成為轉化醫學領域的先鋒。隨著我們豐富產品管線及探索藥物聯合治療，我們預計我們的創新領域將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和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我們所處的生物藥市場增長迅速，生物科技給全球各種主要疾病的治療帶來革命性變化。與傳統的小分子藥物相比，大分子生物藥的高特異性和選擇靶向性使此類藥物有更好的耐受性、更小的毒副作用和卓越的療效，獲認可為製藥市場中日益重要的醫療產品分類。根據F&S報告，全球生物藥市場預計將自2017年的2,402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4,0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在我們總部所在的中國，隨著國內經濟增長及慢性病患者率的上升，生物藥市場也不斷快速增長。受近年來一系列有利的政府政策的支持，中國生物藥市場預測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2,18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13項在研生物藥品，包括七項腫瘤免疫療法在研藥品、兩項代謝疾病在研藥品、三項針對炎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藥品及一項治療神經性疾病藥品，適用於多種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項在研生物藥品已獲得NMPA的IND批准，其中一項已提交NDA：

- **JS001，或特瑞普利單抗**，近商業階段在研藥品，是中國公司研發的首個向NMPA提交IND申請和NDA的抗PD-1單克隆抗體。我們已開展（其中包括）惡性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胃癌、食管癌、鼻咽癌、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神經內分泌瘤、淋巴瘤、肉瘤等諸多晚期腫瘤適應症的逾15個JS001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部分臨床試驗已經完成。具體而

言，我們已經完成了JS001針對二線轉移性皮膚黑色素瘤的關鍵臨床試驗，據此已於2018年3月向NMPA提交NDA申請。該NDA已於2018年12月1日完成CDE技術審查，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接受NMPA的行政審核。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底或2019年初獲得該NDA批准，並準備在獲得NDA批准後不久在中國推出JS001。

JS001亦已取得FDA的IND批准，並現正於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開展旨在獲得額外海外監管許可的全球大規模關鍵臨床試驗，以推出JS00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針對二線轉移性皮膚黑色素瘤治療的JS001在中國接近商業化，而針對其他適應症的JS001大部分均處於I期或II期臨床試驗階段。黑色素瘤患者僅佔中國2017年癌症新例總數約0.2%。相比之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跨國藥企的兩種競爭PD-1抑制劑已在中國推出，並涵蓋更多適應症，於2017年覆蓋中國較大比例的癌症新例總數，而非僅僅是黑色素瘤。此外，我們JS001及JS003所屬的PD-1/PD-L1治療領域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中國公司的多種PD-1抑制劑處於商業化的不同階段，並無保證我們的JS001將能夠成為第一個由中國公司在中國商業化的PD-1抑制劑。

- **UBP1211**為修美樂（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用於治療如類風濕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UBP1211是首批由中國公司研發並獲得NMPA的IND批准的修美樂生物類似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UBP1211的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向NMPA提交NDA。
- **JS002**是首個由中國公司研發並獲得NMPA的IND批准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臨床前試驗數據已顯示出JS002具備出色的降低低密度脂蛋白的活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S002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計劃於2018年12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啟動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及混合性血脂異常的II期臨床試驗。

- **UBP1213**是首個並且是唯一一個由中國公司研發並獲得NMPA的IND批准的抗BLyS單克隆抗體。UBP1213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我們計劃於2019年開始UBP1213的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
- **JS003**是針對PD-L1蛋白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PD-L1已經成為重要的腫瘤標志物和免疫療法的靶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NMPA的IND批准，並在準備JS003的臨床試驗。

除了上述臨床階段的五項在研生物藥品外，我們目前還有八項在研生物藥品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275.3百萬元和人民幣217.8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包括：

卓越的藥物發現和開發能力

我們在發現及開發創新生物藥的領域具有卓越能力。我們相信該等能力令我們能夠獨立進行靶點評估、機制研究及驗證、臨床在研藥品篩選以及功能學驗證等發現及開發生物藥的關鍵步驟。我們擁有的13項在研生物藥品中包括已自行開發出的11項創新在研藥品。

我們在全球設有三個研發中心，其中舊金山實驗室與馬里蘭實驗室主要專注於在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已知與創新靶點的機制研究、藥物發現以及藥物分子的精準篩選；國內蘇州研發中心則主要進行在研藥品的功能學驗證與工藝開發。我們相信我們於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研究能力和藥物分子篩選平台具有全球領先水平，並且產品管線上我們已經擁有兩項創新藥物（即JS004及JS009）具有成為全球首創藥物的潛力。根據F&S報告，我們的JS004及MSD的40E4為僅有的兩種已進行臨床前測試的BTLA抗體。關於40E4動物試驗的學術論文發表於2017年7月，尚未公佈40E4的後續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近啟動JS004的臨床試驗，因此我們認為JS004有可能成為全球首創藥物。至於JS009，我們並未發現現正進行任何針對同一目標的臨床試驗。隨著我們持續進行更多創新靶點的探索與驗證工作，會有更多的在研藥品進入我們未來的開發管線，從而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創新動力。

全產業鏈的藥物研發與生產能力

自2012年12月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自主創新開發首創和同類最優的大分子藥物。利用我們先進的研發平台和全球一體化研發流程，我們已開發了一系列我們認為生物機制可靠的在研藥品。我們力求通過我們的技術和創新平台可持續的開發出解決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的藥品。

我們建立了涵蓋蛋白藥物從早期研發到產業化的整個生命周期的完整技術體系。該體系包括七個主要技術平台：(1)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台、(2)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台、(3)抗體人源化及構建平台、(4)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台、(5)CHO細胞發酵工藝開發平台、(6)抗體純化工藝及製劑工藝開發與配方優化平台以及(7)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

我們認為以下四個技術平台對於蛋白藥物的研發最為關鍵：

1. 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台使我們能夠獲得特異和高親和力的靶向單克隆抗體，識別具有所需物理化學屬性的多種屬（人、猴、鼠）抗原。此平台大大增加了臨床候選藥物篩選的初始範圍，有助我們找到最優候選物，並為我們的創新單克隆抗體研發和體內外結合的功能性篩選提供了基礎。
2. 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台，包含了近5,000個人類細胞膜蛋白。我們利用該平台系統地鑑定細胞表面上功能重要的蛋白質相互作用和審視抗體結合。我們採用了Perkin Elmer, Inc.的Operetta高通量共聚焦顯微鏡成像系統，其高信噪比的特點使我們可以用384-或1536-孔微孔板進行高通量篩選。通過瞬轉染細胞表面上高表達單個受體也極大地增加了配體－受體相互作用的親合力(Avidity)。結合增強的親合力和高靈敏度檢測系統，我們的跨膜受體蛋白組庫篩選系統可以使我們識別弱受體－配體相互作用。我們利用此膜受體蛋白組庫高通量篩選平台持續擴展針對細胞表面受體和可溶性蛋白的單克隆抗體產品線。

3. 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台，基於Lonza的國際領先的GS表達系統，使我們能夠普遍達到高表達穩定細胞株的建立，這比使用傳統DHFR技術的速度和產量都有大幅提高。
4. 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包括有關供應商、輸入、流程、輸出和客戶的質量保證，包括GMP質量控制管理、細胞培養、生物製藥分離和純化、生物藥冷凍乾燥和包裝的PAT系統，以確保符合GMP標準，以期所生產的藥物達到NMPA、FDA及EMA等全球不同藥物監管機構臨床使用和上市批准的要求。

我們建立了全球一體化的研發流程。我們是首批在美國建立實驗室的中國公司之一。我們的舊金山實驗室進行初步高通量抗體篩選和進一步人源化、選擇和優化。我們的馬里蘭實驗室使用膜受體蛋白組庫和真核細胞為基礎的功能測定平台進行新靶點的篩選和抗體候選物的評估和選擇。

在馬里蘭實驗室和舊金山實驗室的支持下，我們在中國的蘇州和上海生產基地，負責進行穩轉細胞株的建立、工藝優化、GMP標準生產、建立和維護全球的質量系統、生產將用於臨床試驗的藥物和未來商業化生產。我們在美國的實驗室密切關注生物技術創新藥物研發的最新技術趨勢，而我們的中國實驗室在研發過程中進行後續支持性工作，從而支持我們較高效率 and 較低成本的研發。

生產能力方面，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單克隆抗體生產基地。蘇州的吳江生產基地是公司中試臨床藥物生產基地，並將繼續商業生產。我們正在對吳江生產基地進行技術升級。於2018年底完成預期升級後，預計升級後的生產能力將達到3,000升發酵能力。我們的臨港生產基地按照cGMP標準進行建造，首兩條生產線的總發酵能力將達致12,000升，並預期於2019年底前投產。

快速擴張的強大在研藥品管線

自我們於2012年12月成立至今，我們已開發共計13項在研生物藥品，包括七項腫瘤免疫療法在研藥品、兩項針對代謝病在研藥品、三項針對炎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

藥品和一項治療神經性疾病的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五項已進入臨床階段，而餘下八項按照既定的研發計劃的在研臨床前藥品將在未來三年內陸續提交IND。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每年開發兩至三個新的在研藥品。

- **JS001**或**特瑞普利單抗**是一種抗PD-1單克隆抗體。根據F&S報告，在全球市場上銷售的兩種現有抗PD-1單克隆抗體產品，即Opdivo和Keytruda，2017年的總銷售額為96億美元。而對於PD-1/PD-L1單克隆抗體產品市場，預計2030年全球市場將達到789億美元。

我們相信JS001的巨大市場潛力及其基於臨床數據的良好安全性及緩解率。將在計劃的商業化生產開始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隨著免疫療法逐步成為一種與傳統放化療並肩的抗腫瘤基礎療法，抗PD-1抗體將成為聯合或續貫組合治療的基石，而JS001將為我們後續免疫治療產品提供重要的聯合治療選擇。

- **UBP1211**是修美樂（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用於治療如類風濕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修美樂於包括2017年在內連續六年銷售額排名全球藥品首位，2017年銷售總額為189億美元。我們認為作為生物類似藥的UBP1211與創新藥相比，具有相對較低的研發風險，可以使我們的風險組合多樣化，並可以對沖我們的創新在研藥品的風險。此為我們提供更均衡的在研藥品組合，豐富我們抗炎症藥物的產品線。
- **JS002**是一種抗PCSK9的單克隆抗體，而此種單抗已經獲得FDA批准用以治療高脂血症及預防心血管事件。根據F&S報告，高膽固醇血症在中國在2017年達79.3百萬例，預計在2022年將增至95.9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3.9%。我們認為JS002作用機理有別於與目前常用的降脂藥物，JS002的上市會為眾多高膽固醇血症中國患者帶來福音。
- **UBP1213**是一種抗BLyS單克隆抗體，將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中國有超過一百萬的系統性紅斑狼瘡患者，除了免疫抑制療法和激素治療外缺乏其他有效治療方法。UBP1213通過針對B細胞特異的功能抑制，減少抗自身抗原的抗體的產生，達到長期緩解系統性紅斑狼瘡、減少系統激素使用、減少病情(flare)復發的效果。UBP1213的上市會為中國系統性紅斑狼瘡患者提供新的有效的治療選擇。

經驗豐富且擁有出色技能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都具有生物科技研究領域豐富的工作經驗，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機構及領先的國際製藥公司。他們擁有涵蓋整個藥品開發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出色專業知識，包括創新藥物發現、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監管審批、藥物警戒、生產等環節。我們相信，我們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並將持續推動我們的在研藥品成功商業化。

我們的業務策略

憑借領先的研發能力並立足醫療創新的前沿，我們以滿足醫療需求和治癒病患為使命。通過不斷地進行創新藥物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計劃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運營集團，並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戰略實現這一願景：

專注現有在研藥品的推進和商業化

加快推進在研管線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是未來公司工作重點，我們後續將圍繞以下幾個方面加大資源投入：

- 盡快推進JS001後續多個腫瘤適應症的國內臨床試驗及獲得國內NDA批准；
- 快速推進JS001美國及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
- 重點支持全球首創在研藥品的美國IND申報；
- 透過臨床試驗推進JS002等在研藥品的商業化；
- 臨床前產品的加快研發；及
- 建立適合我們未來發展需要的市場和銷售體系。

快速拓展產品管線

- 繼續對適合大分子藥物開發的潛在靶點進行跟踪及探索性研究，利用先進的抗體發現、高效篩選平台和高表達細胞株構建平台，發現及遴選新的在研藥品；
- 在小分子研發領域投入適當資源進行全新藥物靶點的探索和研發，推進與優秀小分子藥物公司的研發合作；及
- 開展細胞治療與腫瘤疫苗領域的探索性研究，尋求機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管線。

提高大分子發酵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未來計劃提高公司的大分子藥物發酵產能，並探索新型發酵工藝的開發，從而進一步降低藥物的生產成本以應對未來的競爭。我們預計在2018年完成吳江生產基地的技術升級，並於2019年底啟動臨港生產基地首兩條生產線的生產，發酵能力為12,000升。

我們的產品管線

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研生物藥品的研發進度：

疾病種類	在研藥品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研發	臨床試驗			NDA	
				I期	II期	III期		
腫瘤免疫療法	JS001 (PD-1) (核心產品)	黑色素瘤2L ⁽¹⁾	[進度條]					
		黑色素瘤1L ⁽¹⁾	[進度條]					
		黏膜黑色素瘤(+阿昔替尼)	[進度條]					
		鼻咽癌 ⁽²⁾	[進度條]					
		胃癌 ⁽²⁾	[進度條]					
		食管癌 ⁽²⁾	[進度條]					
		尿路上皮癌	[進度條]					
		非小細胞肺癌 ⁽²⁾	[進度條]					
		肺泡軟組織肉瘤	[進度條]					
		惡性淋巴瘤	[進度條]					
	肝細胞癌	[進度條]						
	JS003 (PD-L1)	(未予披露)	[進度條]					
	JS004 (BTLA)	(未予披露)	[進度條]					
JS006 (TIGIT)	(未予披露)	[進度條]						
JS007 (CTLA-4)	(未予披露)	[進度條]						
JS009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進度條]						
JS011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進度條]						
代謝疾病	JS002 (PCSK9)	高脂血症	[進度條]					
	JS008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進度條]					
炎症/自身免疫	JS005 (IL17A)	(未予披露)	[進度條]					
	UBP1211 (TNF- α / 修美樂生物類似藥)	類風濕關節炎 ⁽³⁾	[進度條]					
	UBP1213 (BLyS)	系統性紅斑狼瘡	[進度條]					
神經性疾病	JS010 (未予披露)	(未予披露)	[進度條]					

- 附註：(1) 我們已完成黑色素瘤2L的II期臨床試驗，在此基礎上我們向NMPA提交了NDA。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底或2019年初取得該NDA批准，並正準備於取得NDA批准後短期內在中國推出JS0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黑色素瘤1L的III期臨床試驗。
- (2) 我們計劃在2019年第一季開展JS001治療鼻咽癌、胃癌、食管癌及非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對於除上述適應症及黑色素瘤以外的適應症，我們將基於當前臨床試驗階段的進展及結果、行業發展及競爭等各種考慮因素決定展開下一階段臨床試驗的時機。
- (3) 根據中國的生物類似藥審批途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同時進行UBP1211的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

JS001 (特瑞普利單抗、抗PD-1單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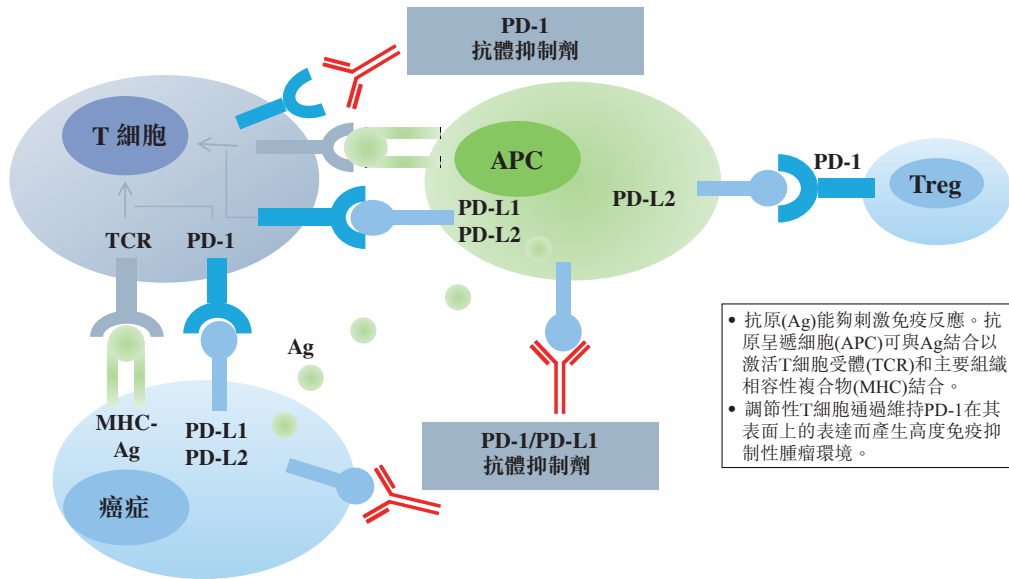
JS001或特瑞普利單抗針對各種惡性腫瘤，是一種重組人源化抗PD-1注射用單克隆抗體。我們通過多個研發步驟優化JS001，特別是發現並高效鑑定新的分子實體、小鼠抗體的人源化、體內抗體產生的功能性評估及生產性及穩定細胞株的構建，所有這些使得JS001成為具有獨特治療優勢的創新藥物。

JS001是我們最領先的在研藥品，目前處於近商業階段。目前，我們與中國眾多臨床試驗中心的KOL及PI合作，進行包含惡性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胃癌、食管癌及鼻咽癌等腫瘤適應症的JS001 I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於2018年3月在美國開展了JS001的I期臨床試驗。

作用機理

PD-1是在活化B和T淋巴細胞以及骨髓細胞上表達的抑制劑受體。PD-L1的組成型表面表達限於抗原呈遞細胞(APC)及具免役特權部位細胞。但PD-L1的表達可於多種組織及細胞類型誘導，包括在干擾素及TNF等促炎性細胞因子誘導下於白血球、外圍細胞、上皮細胞及內皮細胞上表達。PD-L1的表達譜表明其在APC功能及炎症刺激物的宿主表達中發揮作用。與PD-L1廣泛的可誘導表達模式不同，PD-L2的表面表達限於樹突細胞及巨噬細胞，表面其在APC功能中發揮作用。當發生炎症時，PD-L1迅速在外圍組織上調，關閉透過在淋巴細胞PD-1表達的免疫反應。PD-L1是宿主的天然檢查站，防止淋巴細胞活化導致的免疫病理反映。癌症利用該項防護機制避開宿主的免疫性攻擊。位於外圍組織的主要PD-1配體PD-L1在許多實體瘤過度表達，PD-L1表達已被識別為不同存活率較低癌症的消極預後生物標誌物。

抗PD-1單克隆抗體之設計乃為阻止PD-1與PD-L1/PD-L2結合，從而使T細胞的功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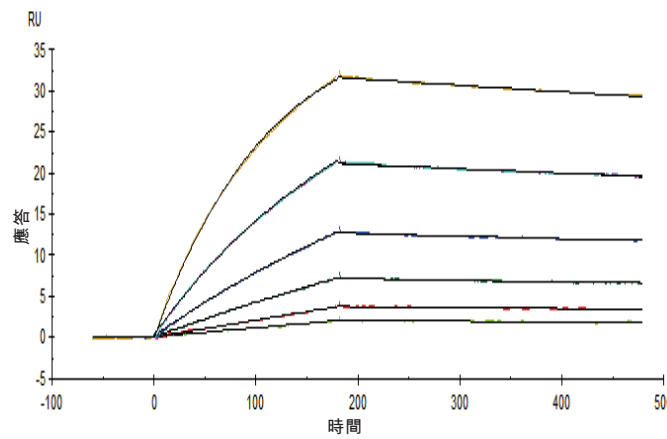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JS001的特點

高親和力

下圖顯示以Biacore T200測定的JS001對PD-1的結合親和力。KD測定的JS001親和力約為0.3nM。結果顯示JS001具有高結合親和力，這使其能夠更牢固地結合其特異抗原PD-1受體，並更好地與PD-L1和PD-L2在腫瘤細胞上的結合競爭。

JS001與PD-1結合的親和力(Biacore)
JS001 KD = 0.3 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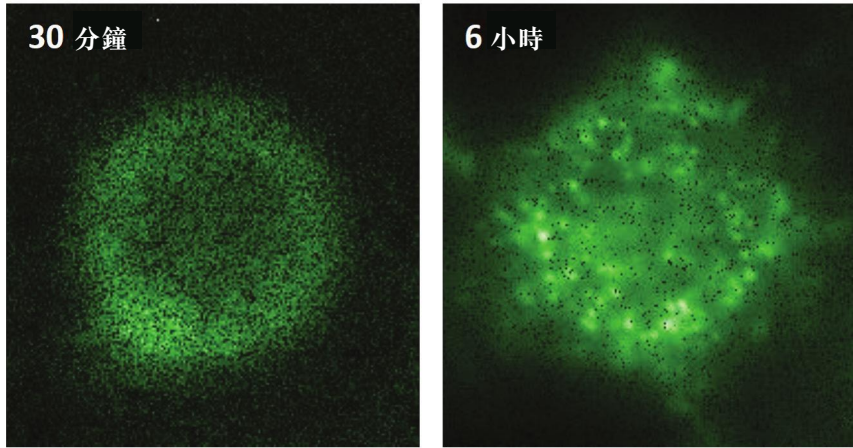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SCO 2017年

RU=共振單位。S=秒。慢解離率(KD)指JS001與PD-1的親和力高。

強勁誘導內吞

JS001結合其特異抗原PD-1受體後，阻斷PD-1和其配體的相互作用，同時誘導PD-1受體的內吞和降低PD-1在細胞膜表面的表達。以下的免疫熒光試驗結果顯示JS001誘導強勁內吞。

免疫熒光試驗結果顯示JS001誘導強勁內吞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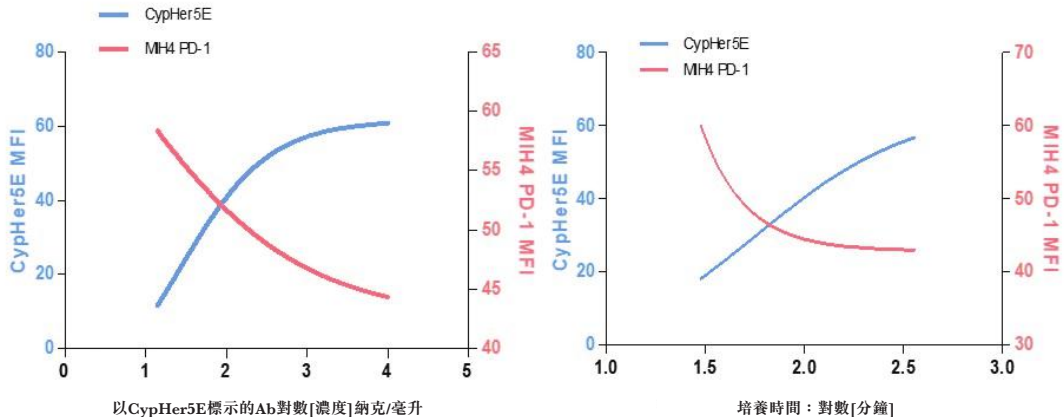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部技術報告

使用293T.hPD1細胞通過顯微鏡直接觀察JS001誘導的PD-1內吞。293T.hPD1細胞在37℃下與0.3 μg/mL以CypHer5E標記的JS001一起溫育。內吞後，含有標記抗體的內體被酸化，使CypHer5E發出熒光並可視。所顯示為在30分鐘和6小時時拍攝的單個細胞的照片。於6小時時，可以在293T.hPD1細胞的大細胞質區域中清楚地看到點狀熒光和熒光囊泡（點或小熒光圈）積聚。

於下圖，應用與JS001非競爭性的抗PD-1單克隆抗體（克隆MIH4）進行同步染色，顯示在JS001內吞同時細胞表面PD-1表達下降。PD-1表達的降低可以改善T細胞對抗原的反應活性。這一機制是不依賴於PD-1配體(PD-L1)表達的。

流式細胞儀結果顯示JS001誘導的內吞同時降低膜表面PD-1的表達



資料來源：內部技術報告

MFI=平均熒光強度。PD-1主要在活化的T淋巴細胞上表達。在人類PBMC的活化T細胞中觀察到劑量依賴性JS001誘導的PD1內吞。以CypHer5E標記的JS001確認PD-1內吞，並用PE－綴合的非競爭性PD-1單抗克隆MIH4複染，顯示表面PD-1水平。在左圖中，在JS001治療（紅線）後，在CypHer5E熒光強度（藍線）和表面PD-1水平之間觀察到負相關。在右圖中，JS001誘導的PD-1內吞（藍線）隨時間變化穩定增加，抗體溫育後長達6小時（最長的測試時間），而細胞表面PD-1水平（紅線）則相反，隨時間變化下降。

JS001與PD-1具高親和力，特別阻斷PD-1和其配體PD-L1及PD-L2的相互作用。JS001在活化T淋巴細胞上與PD-1結合，促進T淋巴細胞活化、增殖、細胞因子釋放及殺死腫瘤細胞。JS001的局限性在於其亦誘導自身免疫不良事件，包括甲狀腺機能亢進症、甲狀腺功能減退症、胰腺炎、間質肺病、糖尿病及結腸炎。但若暫停或停用JS001並及時接受類固醇療法，自身免疫不良事件可得到控制。使用JS001會影響普通非癌細胞中的PD-1-PD-L1/PD-L2功能，並可能導致自身免疫不良事件。JS001擬將僅應用於癌症患者。

臨床試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進行共18個JS001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的臨床試驗。該等臨床試驗涉及的PI主要為中國各省知名研究機構及醫院的研究人員及臨床醫生。我們在美國的JS001的I期臨床試驗涉及在美國的12家參與臨床中心。

下表載列我們負責進行臨床試驗（包括結果協調及多中心結果審查）的管理團隊：

姓名	職務	負責
李寧 ⁽¹⁾	行政總裁	整體監督
姚盛 ⁽¹⁾	高級副總裁	轉化醫學及美國的臨床試驗
顧娟紅 ⁽¹⁾	副總經理	中國及亞太地區的臨床試驗
蔣殷睿 ⁽²⁾	執行醫科主管	執行臨床試驗

附註：

(1)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蔣女士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臨床醫學碩士學位，並在加入我們之前，曾在賽諾菲安萬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醫療經理及在羅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PD醫療主管。

下表載列有關JS001臨床研究療效的若干資料：

適應症（臨床階段）	JS001
1. 復發轉移淋巴瘤（I期）	75% ORR, 88% DCR (n = 24)
– HL	88.2% ORR, 100.0% DCR (n = 17)
– NHL	42.9% ORR, 57.1% DCR (n = 7)
2. 晚期或頑固性肺泡軟組織肉瘤（I期）	25% ORR, 67% DCR (n = 12)
3. 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II期）	30% ORR, 78% DCR (n = 27)
4. 晚期食管鱗狀細胞癌（Ib/II期）	23% ORR, 50% DCR (n = 48)
5. 晚期胃腺癌（Ib/II期）	18.6% ORR, 39.5% DCR (n = 43)
6. 頑固性或轉移鼻咽癌（II期）	31% ORR, 64% DCR (n = 39)
7. 轉移黏膜黑色素瘤和阿昔替尼結合（Ib期）	61% ORR, 88% DCR (n = 33)
8. 晚期黑色素瘤（II期）	20.7% ORR, 60.3% DCR (n = 121)
– CSD	35.3% ORR, 64.7% DCR (n = 17)
– 非CSD	33.3% ORR, 77.8% DCR (n = 36)
– 黏膜	0.0% ORR, 42.1% DCR (n = 19)
– 肢端	14.3% ORR, 53.1% DCR (n = 49)

資料來源：ASCO、CSCO及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大多數參與我們臨床研究的研究員乃於中國各省知名醫院任職，獨立於我們的臨床醫生。獨立評效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醫院、醫療中心及大學且獨立於我們的專業人士。

在我們的JS001臨床研究中，有關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II期）、頑固性或轉移鼻咽癌（II期）及晚期黑色素瘤（II期、關鍵）的臨床研究均為以註冊為目的的單臂非隨機化試驗。根據《有關抗癌藥物及生物藥批准的行業臨床試驗終點指引》(Industry Clinical Trial Endpoints for the Approval of Cancer Drugs and Biologics)及RECIST（實體瘤療效評價標準），獨立評效委員會評估的ORR將為支持NDA申請的主要終點。因此，我們已就該等臨床試驗諮詢獨立評效委員會。相反，轉移黏膜黑色素瘤（Ib期、+阿昔替尼）為一項由獨立研究者進行的探測性臨床試驗，須待該等研究者進行評估，而非由獨立評效委員會評估。

我們曾於臨床試驗期間面對且預期將繼續面對不良事件。我們會跟進所有不良事件，直至有關事件得以解決、患者離世或患者離開試驗90天為止。所有不良事件均根據臨床方案及研究者手冊管理及處理。我們已就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JS001每項臨床研究的臨床方案、研究者手冊及嚴重不良事件病例報告與有關臨床試驗場所的倫理委員會進行溝通及確認。根據我們的臨床試驗數據、競爭藥物的公開資料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諮詢，我們認為JS001對於下列適應症的不良事件、嚴重不良事件、免疫相關不良事及治療相關不良事件檔案與該等競爭藥品整體上一致。

1. 復發轉移淋巴瘤 (I期)

設計。在復發轉移淋巴瘤I期臨床試驗中，總計24例患者（17例HL和7例NHL）每兩周接受一次JS001輸注，每六周通過IWG國際淋巴瘤評效標準由研究者進行臨床藥效評估。

結果。截至2018年6月28日，所有患者至少進行了半年隨訪評估。下表載列JS001治療復發轉移淋巴瘤I期臨床試驗結果。

JS001治療復發轉移淋巴瘤I期臨床試驗療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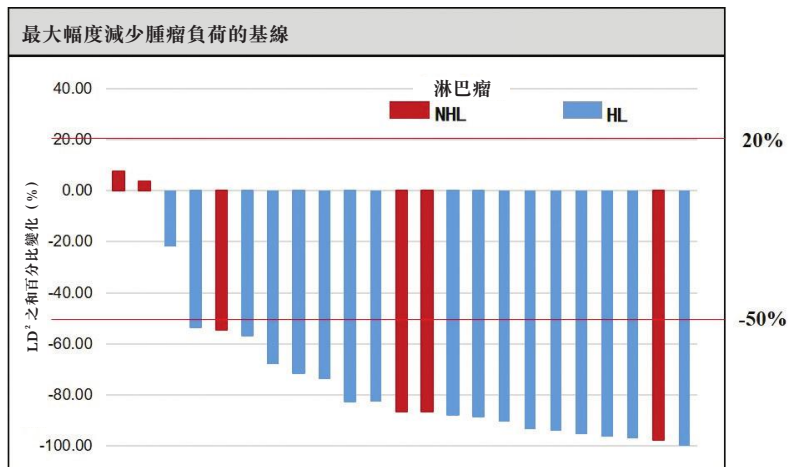
類型	數量	1 mg/kg (n = 6)	3 mg/kg (n = 9)	10 mg/kg (n = 9)	小計	CR %	ORR %	DCR %
HL	17	1CR, 2PR, 1SD	2CR, 4PR	4CR, 2PR, 1SD	7CR, 8PR, 2SD	41.2	88.2	100.0
NHL	7	1PR, 1PD	1SD, 2PD	1CR, 1PR	1CR, 2PR, 1SD, 3PD	14.3	42.9	57.1
總計	24	1CR, 3PR, 1SD, 1PD	2CR, 4PR, 1SD, 2PD	5CR, 3PR, 1SD	8CR, 10PR, 3SD, 3PD	33.3	75.0	87.5

資料來源：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在觀察到的3例SD患者中，包括2例未確認部分緩解。mTTR為42天，範圍為42至210天。截至數據統計日期，18例客觀緩解患者有14例患者仍處於持續緩解，試驗未達到mDOR和mPFS。JS001在復發轉移淋巴瘤中顯示出持久的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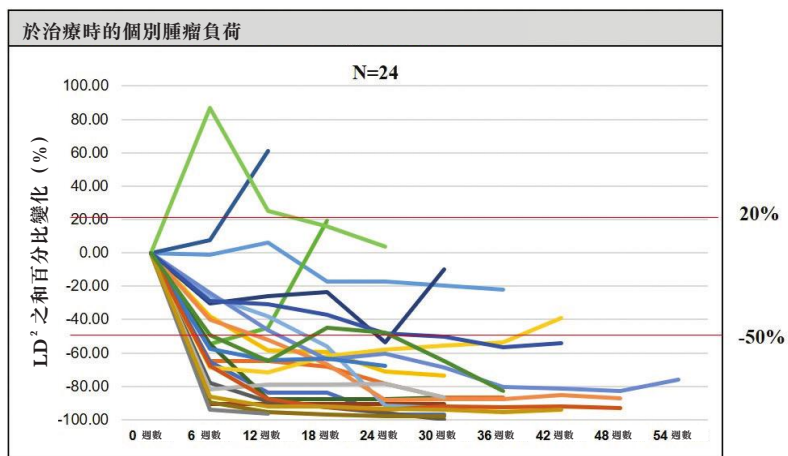
以下瀑布圖及蜘蛛圖分別顯示患者最佳腫瘤縮小率及隨時間變化的腫瘤負荷。

JS001治療復發轉移淋巴瘤I期臨床試驗患者最佳腫瘤縮小率



資料來源：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JS001治療復發轉移淋巴瘤I期臨床試驗患者隨時間變化的腫瘤負荷



資料來源：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安全性。觀察到23名(95.8%)的患者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24名患者中，4名患者發生3級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這些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各有不同，包括肺部感染及貧血症等。並無觀察到4或5級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一名(4.2%)受試者因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而被終止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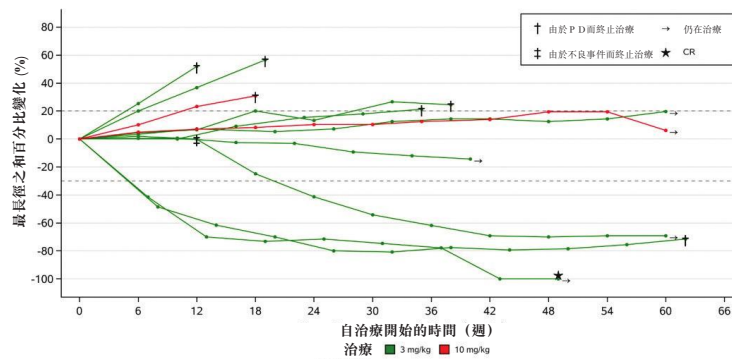
2. 晚期或頑固性肺泡軟組織肉瘤 (I期)

設計。 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以JS001治療晚期或頑固性軟組織肉瘤I期臨床試驗中，總計12例晚期或頑固性肺泡軟組織肉瘤患者每兩周接受一次JS001輸注，每六周根據RECIST v1.1評效標準由研究者進行至少一次臨床藥效評估。

結果。 12例患者中，觀察到1例(8.3%)確認CR、2例(16.7%)確認PR、5例(41.7%)確認SD，ORR為25.0%(3/12)、DCR為66.7% (8/12)。

以下蜘蛛圖顯示JS001治療肺泡軟組織肉瘤I期臨床試驗患者隨時間變化的腫瘤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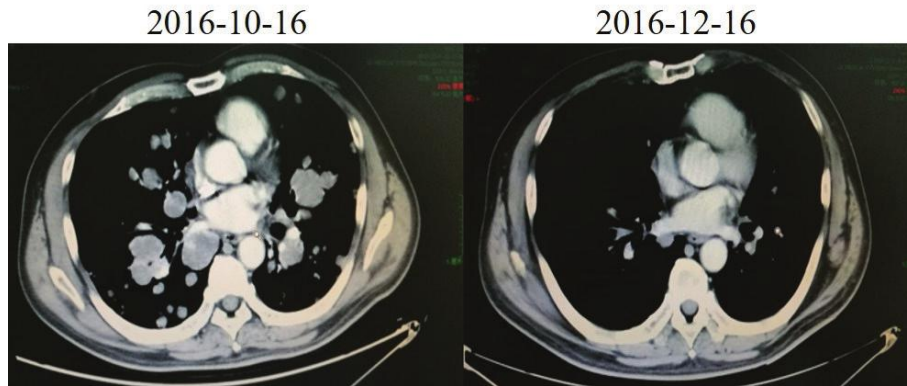
JS001治療軟組織肉瘤I期臨床試驗患者隨時間變化的腫瘤負荷



資料來源：ASCO 2018年

如下圖所示，其中一例患者在接受JS001單次給藥3mg/kg四周後，肺部的轉移病灶接近完全消失。

JS001治療軟組織肉癌I期臨床試驗患者肺部影像圖



安全性。據報告，在12名患者中，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為12例(100%)。未觀察到DLT，且研究中並未達到MTD。2名患者(16.7%)發生3級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並無觀察到4級或5級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一名受試者(8.3%)因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而終止試驗，並無受試者因治療相關不良事件而終止試驗。

下表載列不良事件概覽。

N (%)	3 mg/kg N=10	10 mg/kg N=2	總計 N=12
任何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10 (100)	2 (100)	12 (100)
任何治療中嚴重不良事件	1 (10.0)	0	1 (8.3)
任何治療相關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10 (100)	2 (100)	12 (100)
任何治療相關嚴重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0	0	0
任何級別≥3的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附註)	2 (20.0)	0	2 (16.7)

附註：包括一名3級疲倦及一名3級肌酸激酶CK-MB升高。

3. 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 (II期)

設計。在JS001治療晚期復發轉移尿路上皮癌II期單臂臨床試驗中，患者於首年每兩周接受一次3mg/kg JS001輸注，每八周通過RECIST v1.1評效標準由獨立評效委員會進行臨床藥效評估。截至2018年2月，33名晚期尿路上皮癌患者成為研究對象。

結果。33例參加試驗的患者中，27例可評估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的藥效評估，觀察到8例PR和13例SD，ORR為29.6%(8/27)、DCR為77.8% (21/27)。

安全性。最常見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為1至2級，包括ALT升高、高血糖、澱粉酶增加、貧血症、AST升高及甲狀腺功能減退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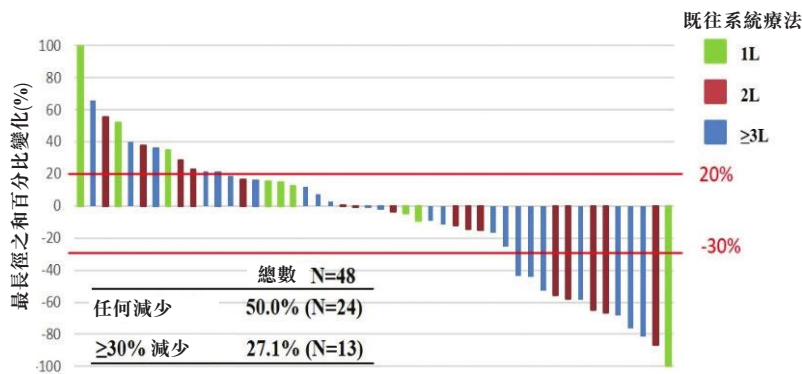
4. 晚期食管鱗狀細胞癌 (Ib/II期)

設計。患者每兩周接受一次3mg/kg JS001輸注，每八周通過RECIST v1.1評效標準由研究者進行臨床藥效評估。於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59名晚期食管鱗狀細胞癌患者成為研究對象。截至2017年12月30日，48名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的藥效評估。

結果。48例接受評估的患者中，觀察到1例CR，10例PR和13例SD，ORR為22.9% (11/48)、DCR為50.0% (24/48)。

以下瀑布圖顯示JS001治療晚期食管癌Ib/II期臨床試驗患者最佳腫瘤縮小率。

JS001治療晚期食管癌Ib/II期臨床試驗患者最佳腫瘤縮小率



資料來源：ASCO-GI 2018年

安全性。據報告，59名患者中的56名(94.9%)發生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37名患者(62.7%)發生任何級別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大部分發生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為1級或2級。22名患者(37.3%)發生3至5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6名患者(10.2%)發生任何級別的免疫相關不良事件。最常見的不良事件為體重減輕、貧血症、咳嗽、便秘、發熱、ALT升高、噁心、AST升高、食慾減退和WBC減少。3至5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主要包括貧血症、綴合膽紅素增加、低鈉血症及吞嚥障礙。10名受試者(16.9%)因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而終止試驗。

下表載列不良事件概覽。

	食管癌N=59 (n, %)
最少一例不良事件	56 (94.9)
最少一例藥品相關不良事件	37 (62.7)
最少一例嚴重不良事件	15 (25.4)
最少一例嚴重藥品相關不良事件	3 (5.1)
最少一例3至5級不良事件	22 (37.3)
最少一例3至5級藥品相關不良事件	5 (8.5)
最少一例導致終止治療的不良事件	10 (16.9)
最少一例輸注相關不良事件	2 (3.4)
最少一例免疫相關不良事件	6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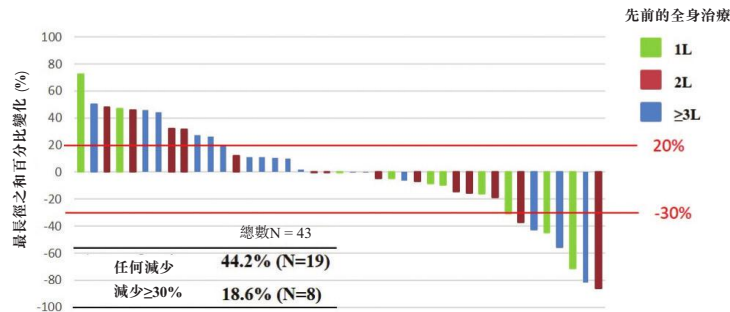
5. 晚期胃腺癌 (Ib/II期)

設計。患者每兩周接受一次3mg/kg JS001輸注，每八周根據RECIST v1.1評效標準由研究者進行臨床藥效評估。58名晚期胃腺癌患者成為研究對象。截至2017年12月30日，43名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的藥效評估。

結果。43例接受評估的患者中，觀察到8例PR和9例SD，ORR為18.6%(8/43)、DCR為39.5%(17/43)。胃腺癌PD-L1陽性比陰性患者有更好的療效，6例PD-L1腫瘤陽性和36例PD-L1腫瘤陰性患者的PR分別為50.0%(3/6)和13.9%(5/36)。

以下瀑布圖顯示JS001治療晚期胃癌Ib/II期臨床試驗患者最佳腫瘤縮小率。

JS001治療晚期胃癌Ib/II期臨床試驗患者最佳腫瘤縮小率



資料來源：ASCO-GI 2018年

安全性。據報告，58名患者中的57名(98.3%)發生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42名患者(72.4%)發生任何級別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大部分發生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為1級或2級。31名患者(53.4%)發生3至5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4名患者(6.9%)發生任何級別的免疫相關不良事件。最常見的不良事件為貧血症、低鈉血症、食慾減退、ALT升高、體重減輕、噁心、蛋白尿、腹痛、AST升高、腹脹、便秘、發熱和血膽紅素增加。3至5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主要包括貧血症、低鈉血症、腹水、腹痛、胃腸出血及高血壓。

下表載列不良事件概覽。

	胃癌N=58 (n, %)
最少一例不良事件	57 (98.3)
最少一例藥品相關不良事件	42 (72.4)
最少一例嚴重不良事件	25 (43.1)
最少一例嚴重藥品相關不良事件	9 (15.5)
最少一例3至5級不良事件	31 (53.4)
最少一例3至5級藥品相關不良事件	12 (20.7)
最少一例導致終止治療的不良事件	13 (22.4)
最少一例輸注相關不良事件	0
最少一例免疫相關不良事件	4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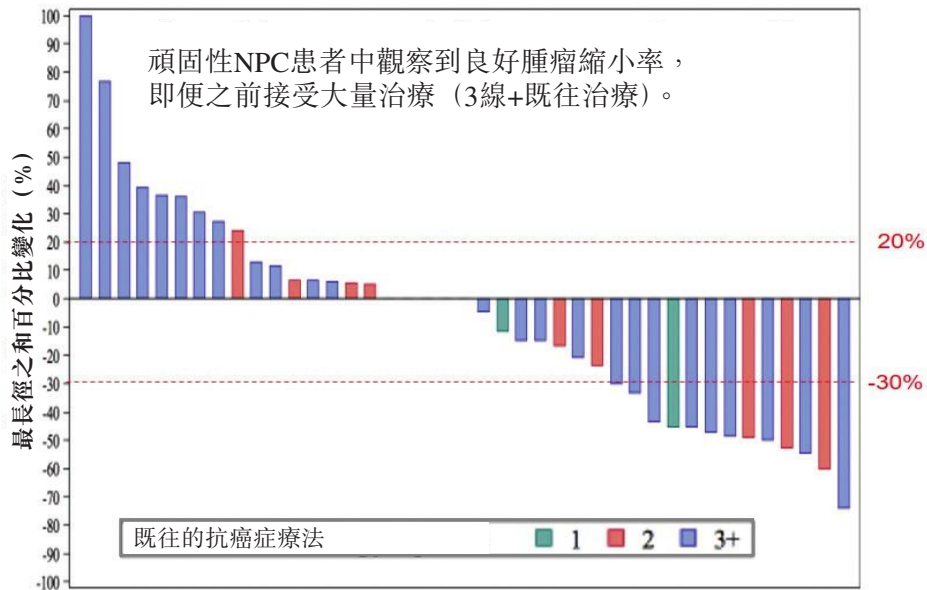
6. 頑固性或轉移鼻咽癌 (II期)

設計。患者每兩周接受一次3mg/kg JS001輸注，每八周根據RECIST v1.1評效標準由獨立評效委員會進行臨床藥效評估。57名晚期鼻咽癌患者接受了JS001治療。39名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的藥效評估。

結果。在39名接受評估的患者中，觀察到12例PR和13例SD，ORR為30.8%(12/39)、DCR為64.1% (25/39)。PD-L1陽性腫瘤患者顯示出比陰性患者更佳的療效，PD-L1陽性腫瘤患者的ORR及DCR分別為42.1%和73.7%。

以下瀑布圖顯示JS001治療晚期鼻咽癌患者最佳腫瘤縮小率。

JS001治療晚期鼻咽癌患者最佳腫瘤縮小率



資料來源：CSCO 2017年

安全性。在NPC隊列中觀察到的JS001整體安全性通常屬於可控、可逆和低嚴重性。最常報告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為發熱、貧血症、甲狀腺機能減退、低蛋白血症、咳嗽、白細胞減少症、肝功能異常、血膽紅素增多和虛弱。大多數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的嚴重程度為1級或2級。四名受試者(7.4%)因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而終止試驗。3至5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主要包括貧血症、發熱、低白血球數、虛弱、血膽紅素增加及噁心。

下表載列不良事件概覽。

發生不良事件的患者人數，n(%)	NPC N=54
任何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 全因果關係	50 (92.6)
任何嚴重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 全因果關係	7 (13.0)
任何3或4級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 全因果關係	13 (24.1)
任何導致永久終止用藥研究的 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4 (7.4)
任何導致死亡的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1 (1.9)
任何輸注反應	1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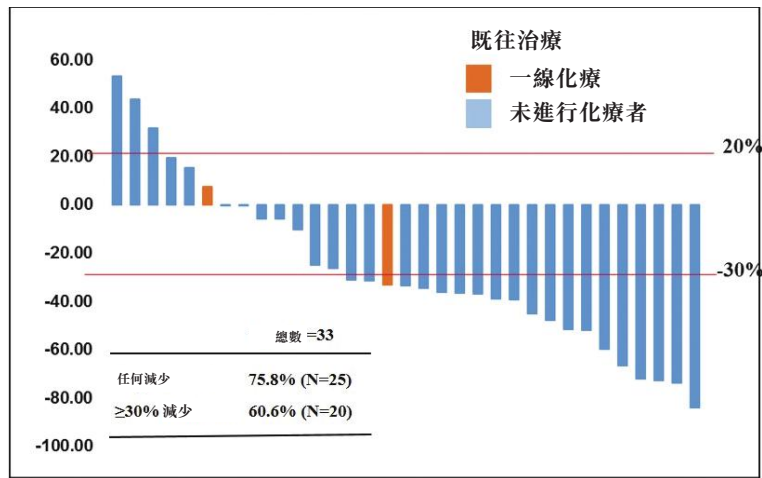
7. 轉移黏膜黑色素瘤 (Ib期、+阿昔替尼)

JS001治療晚期黑色素瘤註冊臨床結果顯示黏膜黑色素瘤亞型對PD-1抗體單藥治療的應答有提升的空間。黏膜黑色素瘤預後的不良指標之一是腫瘤內微血管的形成，微血管的數量增加與縮短的生存期相關聯。以抗血管生成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和PD-1抑制劑的聯合使用在晚期腎癌領域已初步顯示出優於單藥的優勢，有關結果於2018年刊載於Lancet Oncology。

設計。 我們於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展開了JS001聯合阿昔替尼治療轉移黏膜黑色素瘤的Ib期臨床試驗。一共33名黏膜黑色素瘤患者成為研究對象，包括食管、鼻咽、直腸和陰道黑色素瘤。截至2018年5月20日，全部33名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的藥效評估。

結果。 33例接受評估的患者中，20例患者達到PR，9例達到SD，ORR為60.6%、DCR為87.9%。由於20例患者中仍有16例持續緩解，尚未達到mDOR。以下瀑布圖顯示聯合治療黏膜黑色素瘤患者最佳腫瘤縮小率。

JS001聯合阿昔替尼治療黏膜黑色素瘤患者最佳腫瘤縮小率



資料來源：ASCO 2018年

安全性。 研究中未觀察到DLT。97.7%的受試者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最常見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為1級或2級。未觀察到4級或5級不良事件。6名受試者發生3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包括ALT升高、蛋白尿、AST升高、體重減輕、膽固醇增加、高血壓和高血糖。沒有出現任何單藥治療未報告的新不良事件。1名受試者(3.0%)因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而終止試驗，並無受試者因治療相關不良事件而終止試驗。

下表載列不良事件概覽。

	JS001 1mg/kg Q2W + 阿昔替尼 5mg Bid N=3	JS001 3mg/kg Q2W + 阿昔替尼 5mg Bid N=30	總計 N=33
	n (%)	n (%)	n (%)
任何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3 (100)	30 (100)	33 (100)
任何治療中突發嚴重不良事件	0	5 (16.7)	5 (15.2)
與JS001有關的任何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3 (100)	30 (100)	33 (100)
與阿昔替尼有關的任何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3 (100)	30 (100)	33 (100)
與JS001或阿昔替尼有關的任何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3 (100)	30 (100)	33 (100)
與JS001有關的任何治療中突發嚴重不良事件	0	1 (3.3)	1 (3.0)
與阿昔替尼有關的任何治療中突發嚴重不良事件	0	1 (3.3)	1 (3.0)
與JS001或阿昔替尼有關的任何治療中突發嚴重不良事件	0	1 (3.3)	1 (3.0)
任何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3級	2 (66.7)	13 (43.3)	15 (45.5)
與JS001有關的任何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3級	2 (66.7)	7 (23.3)	9 (27.3)
與阿昔替尼有關的任何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3級	2 (66.7)	9 (30.0)	11 (33.3)
與JS001或阿昔替尼有關的任何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3級	2 (66.7)	9 (30.0)	11 (33.3)
導致治療終止的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	0	4 (13.3)	4 (12.1)

資料來源：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8. 晚期黑色素瘤 (II期、關鍵)

設計。既往系統治療失敗的患者每兩周接受一次3mg/kg JS001輸注，每八周通過獨立評效委員會按照RECIST v1.1評效標準進行臨床藥效評估。此試驗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共計招募128名既往系統治療失敗的晚期黑色素瘤患者。所有患者至少進行了六個月隨訪。截至數據統計日期，121名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的藥效評估。

結果。121例可評估患者中，觀察到1例CR，24例PR和48例SD，ORR為20.7% (25/121)，DCR為60.3%(73/128)。如果我們將CR和PR病例的總數（不計入PI懷疑的三個PR病例）除以所有患者人數（而非可評估患者），我們的ORR將從20.7% (25/121)減少到17.2% (22/128)。截至最近數據統計日期，客觀緩解患者仍有20例患者處於持續緩解，因此未達到mD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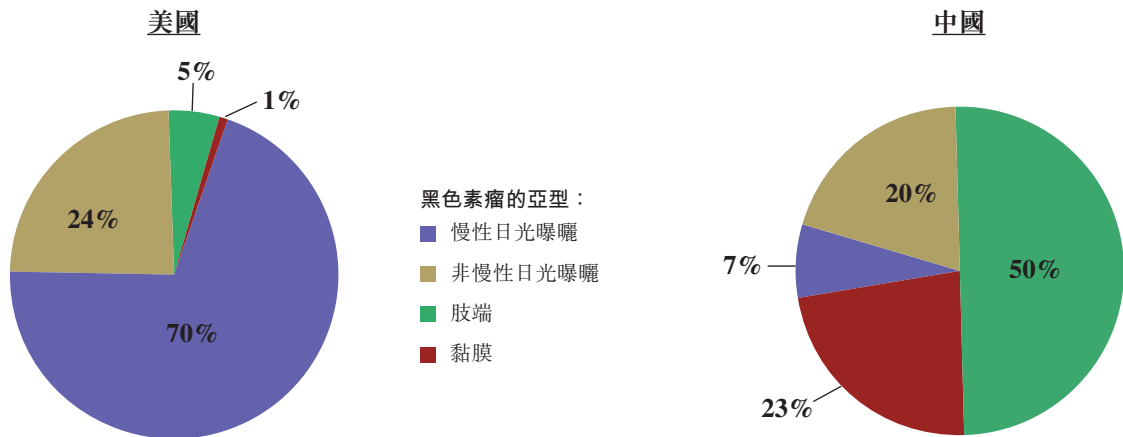
JS001治療晚期黑色素瘤臨床試驗療效結果

黑色素瘤亞型	N (%)	可評估	CR+PR	SD	ORR %	95% CI	DCR %	95% CI
CSD	18 (14.1)	17	6	5	35.3	14.2-61.7	64.7	38.3-85.8
非CSD	38 (29.7)	36	12	16	33.3	18.6-51.0	77.8	60.8-89.9
黏膜	21 (16.4)	19	0	8	0	0.0-17.6	42.1	20.3-66.5
肢端	51 (39.8)	49	7	19	14.3	5.9-27.2	53.1	38.3-67.5
總計	128	121	25	48	20.7	13.8-29.0	60.3	51.0-69.1

資料來源：ASCO 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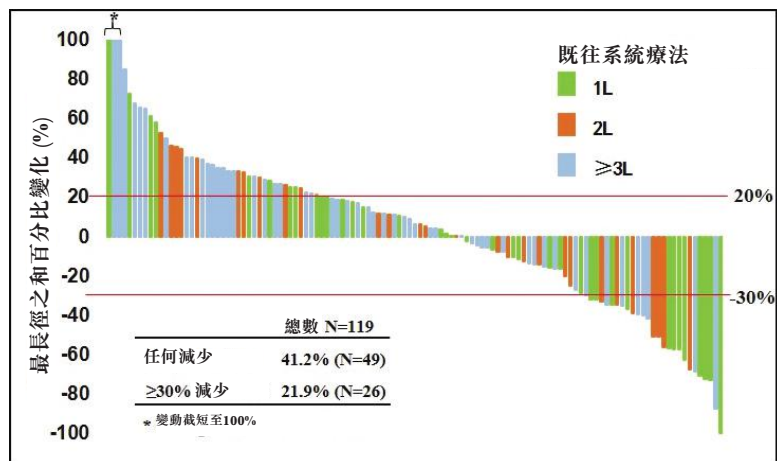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在黑色素瘤的4個亞型中，慢性日光損傷(CSD)和非慢性日光損傷（非CSD）是美洲的主要類型（佔94%），而中國肢端(Acral)和黏膜(Mucosal)則是該地區主要黑瘤類型（佔73%），反映了不同地域人種的流行病學差別。紫外線暴露造成的DNA突變積累是CSD和非CSD類型發病的主要誘因，相比肢端及黏膜亞型的DNA突變負荷低，存在不同的腫瘤發病機制。如以下臨床結果所示，CSD（ORR 35.3%，DCR 64.7%）和非CSD（ORR 33.3%，DCR 77.8%）亞型患者比肢端（ORR 14.3%，DCR 53.1%）和黏膜（ORR 0%，DCR 42.1%）亞型患者對PD-1抗體單藥治療有更好的應答。

美國和中國皮膚黑色素瘤的亞型比較



資料來源：ASCO 2018年

JS001治療晚期黑色素瘤患者最佳腫瘤縮小率



資料來源：ASCO 2018年

如進一步的亞組分析顯示，黑色素腫瘤PD-L1對陽性患者比陰性患者有更好的療效，24例PD-L1腫瘤陽性和80例PD-L1腫瘤陰性患者的ORR分別為45.8%和15.0%。

JS001治療晚期復發黑色素瘤亞組療效分析

組別		ORR 亞組分析 (RES)		ORR ¹ 及 95% CI	Figure
		n			
受試者(RES)		121		20.66 (13.84, 28.97)	
年齡	<65	104		21.15 (13.76, 30.26)	
	≥65	17		17.65 (3.80, 43.43)	
性別	男性	53		26.42 (15.26, 40.33)	
	女性	68		16.18 (8.36, 27.1)	
ECOG	0	70		20.00 (11.39, 31.27)	
	1	51		21.57 (11.29, 35.32)	
亞型	肢端	49		14.29 (5.94, 27.24)	
	黏膜	19		0 (0, 17.65)	
	CSD	17		35.29 (14.21, 61.67)	
	非CSD	36		33.33 (18.56, 50.97)	
既往系統療法	1L	38		28.95 (15.42, 45.9)	
	2L	28		25.00 (10.69, 44.87)	
	3L	26		11.54 (2.45, 30.15)	
	≥4L	29		13.79 (3.89, 31.66)	
PD-L1	陽性	24		45.83 (25.55, 67.18)	
	陰性	80		15.00 (8.00, 24.74)	
LDH	<LLN	5		0 (0, 52.18)	
	≥LLN 及 ≤2xULN	99		22.22 (14.48, 31.69)	
	>2x ULN	17		17.65 (3.80, 43.43)	
ADA	陽性	16		18.75 (4.05, 45.65)	
	陰性	105		20.95 (13.62, 29.99)	

¹ 按IRC的ORR 3/15/2018

資料來源：ASCO 2018年

安全性。據報告，共128名患者中的125名(97.7%)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其中共128名患者中的27名(21.1%)發生3或4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且共128名患者中的14名(10.9%)發生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並無發生5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3及4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各有不同，包括貧血症、暈厥及高血壓等。就一例導致死亡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嚴重不良事件(0.8%)而言，患者死亡乃肺炎導致。14名受試者(10.9%)發生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而終止試驗；9名受試者(7.0%)發生治療中突發不良事件而延遲劑量。免疫相關不良事件包括間質肺病(1)、糖尿病(1)、胰腺炎(2)、甲狀腺功能亢進症(7)及甲狀腺機能減退症(18)。

9. 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II期)

設計。我們於2016年8月開始對患有晚期或復發惡性腫瘤的患者進行JS001的I期劑量遞增研究。在參加三種劑量水平(1、3及10 mg/kg)的33名受試者(包括7名NSCLC受試者)中，JS001的耐受性良好，未觀察到DLT。

結果。在所有33名受試者中，6名患者達到CR，10名達到PR，12名達到SD，ORR為48.5%。mTTR為10.6(5.3至35.7)周，mPFS為8.8(1.3至14.0+)個月。在7名NSCLC受試者中，觀察到2例PR，ORR為28.6%。

安全性。最常見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為1級或2級。

下一步驟。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多中心單臂II期研究，以評估JS001與培美曲塞與卡鉑聯合治療復發或晚期EGFR突變陽性NSCLC（無T790M突變，其先前的EGFR-TKI治療失敗）的療效及安全性。計劃合共招募40名受試者。

JS001的聯合療法

根據F&S報告，除單藥治療外，PD-1/PD-L1抑制劑亦於聯合治療方面顯示出巨大潛力。如上文所述，我們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阿昔替尼而進行轉移性黏膜黑色素瘤的JS001+阿昔替尼聯合治療臨床試驗外。此外，我們亦與第三方製藥公司合作開發其他聯合療法。

市場機會與競爭

根據F&S報告，預計2022年PD-1和PD-L1抑制劑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374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4.4%，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84億元，2022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具體而言，預計中國公司生產的抗PD-1單克隆抗體由於價格更為可及而在商業化後將快速增長，2030年商品市場份額可達70.0%。

目前，抗PD-1單克隆抗體藥物的大量醫療需求尚未得到滿足，而JS001受益於其領先的臨床進展，有望成為由中國公司研發的首個獲NMPA批准的抗PD-1藥物。鑑於下表所示的Opdivo及Keytruda零售價格，我們計劃在考慮市場情況的情況下對我們的JS001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相信，與跨國藥企競爭對手相比，作為具有經驗證效力且價格可及的市場先驅，JS001能夠在實現商業化後佔據相當的市場份額及強大的競爭地位。此外，由於腫瘤疾病患者人數不斷增加，治療日益受到重視、額外的適應症獲得批准、聯合治療的藥效和銷售增加，以及中國醫保範圍逐漸擴大，我們相信市場對JS001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Opdivo、Keytruda及Libtayo是全球已在市場銷售的僅有的三種抗PD-1藥物，已獲FDA批准用於JS001針對的多種腫瘤適應症。Opdivo和Keytruda分別於2018年6月和7月獲准在中國銷售。我們於2018年3月向NMPA申請NDA批准，是首家向NMPA申請抗PD-1單克隆抗體NDA的中國公司。在我們提交之後，另外三家製藥公司向NMPA提交了其抗PD-1產品的NDA。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15個PD-1和九個PD-L1的III期單藥治療臨床試驗以及27個PD-1/PD-L1的III期聯合療法臨床試驗。雖然我們可能面臨來自Opdivo、Keytruda及從事抗PD-1單克隆抗體的商業化的中國公司以及其他跨國藥企的競爭，但我們相信能夠通過我們較快的臨床進展、確證的藥效和穩定的生產工藝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在中國申請狀態	主要作用機理	擬定適應症	零售價(人民幣)	IND批准時間	NDA提交時間	NDA申請編號	類別
納武單抗	Opdivo	BMS	已上市	抗PD-1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	100mg/10ml 9,260; 40mg/10ml 4,591	2015年7月	2017年11月	JXSS1700015 JXSS1700016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派姆單抗	Keytruda	MSD	已上市	抗PD-1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黑色素瘤	100mg, 17,918	2016年2月	2018年2月	JXSS1800002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特瑞普利單抗	JS001	君實	已呈交NDA	抗PD-1	不可切除之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	不適用	2015年12月	2018年3月	CXSS1800006	治療性生物藥1類
信迪利單抗	IBI308	信达	已呈交NDA	抗PD-1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不適用	2016年9月	2018年4月	CXSS1800008	治療性生物藥1類
卡瑞利珠單抗	SHR-1210	恒瑞	已呈交NDA	抗PD-1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不適用	2016年2月	2018年4月	CXSS1800009	治療性生物藥1類
替雷利珠單抗	BGB-A317	百濟神州	已呈交NDA	抗PD-1	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不適用	2016年9月	2018年8月	CXSS1800019	治療性生物藥1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全部產品均未載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基本醫保藥品目錄。

*：就進口藥而言，其被分類為進口治療性生物藥，而進口治療性生物藥並無進一步子分類。

下表概述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JS001及市場上或正接受NMPA審查的其他五種競爭抗PD-1產品的臨床試驗結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 / 已完成NMPA審查的PPD-1抑制劑已公佈臨床試驗結果

產品 ⁽¹⁾ 贊助方	JS001 君實		派姆單抗 ⁽²⁾ MSD		納武單抗 ⁽³⁾ BMS		BGB-A317 百濟神州		IBI308 信达		SHR-1210 恒瑞	
	臨床階段 ⁽³⁾	N ⁽⁴⁾	ORR	臨床階段 ⁽³⁾	N ⁽⁴⁾	ORR	臨床階段 ⁽³⁾	N ⁽⁴⁾	ORR	臨床階段 ⁽³⁾	N ⁽⁴⁾	ORR
適應症	II期	121	20.7%	III期	120	32%	III期	120	32%	III期	120	32%
黑色素瘤2L	III期	不適用	不適用	III期	526	34%-40%	III期	不適用	不適用	III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黑色素瘤1L	I期	33	6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發黑色素瘤(+阿昔替尼)	II期	39	30.8%	I期	27	26%	II期	44	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鼻咽癌	II期	43	18.6%	II期	14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食管癌	II期	48	22.9%	Ib期	23	30%	II期	64	17%	I期	34	12%
尿路上皮癌	II期	27	29.6%	II期	640	21%-29%	II期	27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小細胞肺癌	I期	7	28.6%	III期	1134	18%-45%	III期	427	19%-20%	Ib期	34	18%
肺泡軟組織肉瘤	I期	12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惡性淋巴瘤	I期	24	75.0%	II期	263	45%-69%	II期	353	66%-69%	II期	96	79%
肝細胞癌	I期	不適用	不適用	II期	104	17%	II期	154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本表的資料乃來自各種研究的公開歷史數據，而非直接比較。由於JS001及其五個抗PDI競爭藥品處於不同的臨床試驗階段，且評估患者人數不同，故其臨床試驗結果無法直接比較。
- (2) 派姆單抗及納武單抗的臨床試驗結果乃來自其各自向FDA呈交的藥物標籤。
- (3) 臨床階段與現有結果相符。
- (4) N：截至2018年9月已接受評估的患者人數。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JS001。

監管進展與下一步驟

我們於2015年12月就JS001取得NMPA的IND批文，成為就抗PD-1單克隆抗體取得IND批文的首家中國公司。根據有關IND批文，JS001獲准進行快速審批，即可能於II期臨床試驗完成及其後進行III期臨床試驗後獲授NDA。

自我們就JS001取得IND後，與NMPA的交流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於2017年3月，我們於啟動JS001關鍵臨床試驗之前與NMPA進行了圓桌會議，並對惡性黑色素瘤及若干其他適應症的關鍵臨床試驗方案及JS001安全性對NDA呈報來說是否可靠進行了深入討論。
- 於2018年1月，NMPA召開關於抗PD-1/PD-L1單克隆抗體申請材料要求的研討會，與會者討論了抗PD-1單克隆抗體在研發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並決定該產品的申請材料的要求。
- 我們亦於2018年1月與NMPA舉行NDA前會議，據此，JS001能夠基於其惡性黑色素瘤關鍵臨床試驗提交NDA。
- 此外，我們就JS001對若干其他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方案諮詢了NMPA。

我們就JS001呈交的NDA申請已於2018年3月獲NMPA接受。我們是就抗PD-1單克隆抗體申請NDA的首家中國公司。由於JS001對治療惡性黑色素瘤具有顯著的臨床價值及優勢，NMPA於2018年4月指定對JS001進行優先評審。

根據標準程序，NMPA對NDA申請的審查過程包括以下步驟：(i)NMPA對NDA申請進行初步審查，完成後該申請將轉交至NMPA下屬CDE進行技術審查；(ii)CDE技術審查涵蓋申請的藥理毒性、臨床、製藥及數據各方面，亦包括進行臨床現場視察及生產現場視察，完成後該申請將轉交回NMPA進行行政批准；及(iii)NMPA行政批准。於2018年12月1日，我們JS001的NDA申請已完成CDE技術審查，並已轉交予NMPA進行

行政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JS001的NDA申請仍處於行政審查階段，而我們目前認為我們與NMPA有關JS001的NDA批准申請的交流對JS001的實際可行推出日期或推出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自JS001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化。我們預期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於2018年底或2019年初在並無重大附加規定（其後完成III期臨床試驗除外）的情況下獲得NDA批准。我們準備在獲得NDA批准後不久在中國推出JS001。在按照預期時間表獲得NDA批准後，我們預計將在吳江生產基地進行JS001的商業化生產，並透過我們的商業化團隊進行有關JS001的營銷及銷售工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NDA批准的時間及任何進一步規定、其後III期臨床試驗結果或能夠獲得NDA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在研藥品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在研藥品完成監管批准流程，該等流程程序繁複、相當耗時且本身不可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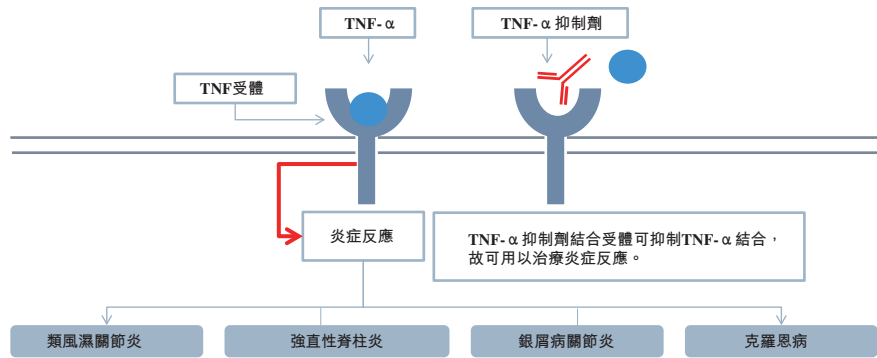
我們亦已於2018年1月為JS001取得FDA的IND批准，並現正於美國進行JS001的I期臨床試驗。

UBP1211 (抗TNF- α 單抗)

UBP1211為重組人源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注射劑，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UBP1211為修美樂（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一種適用於若干免疫介導炎性疾病的抑制TNF- α 的消炎生物藥物。根據NMPA於2015年2月頒佈的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我們正在同時進行I期及III期研究以比較UBP1211及修美樂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相似性。我們已進行的UBP1211及修美樂的理化結構及生物功能的大量對比顯示出結構相似性及可比較功能性，表明UBP1211與修美樂擁有相似藥效、安全性及免疫原性。

作用機理

TNF- α 為炎症反應的強效誘導劑和先天免疫的關鍵調節器。其涉及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等自身免疫及免疫介導的疾病。抑制TNF- α 的免疫反應的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是一種治療免疫介導的炎症性疾病的新一代療法，具備療效高、安全性高且給藥方便的特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腫瘤壞死因子(TNF)通過調製若干不同因子可誘導多種細胞反應。TNF- α 誘導局部發炎及形成關節翳，最終導致侵蝕軟骨及骨質破壞。
- (2) TNF- α 抑制劑可結合TNF受體，抑制TNF- α 與TNF受體的結合。TNF- α 阻斷的效果部分依賴於黏膜上TNF- α 表達及產生炎症細胞的TNF- α 的入侵。

修美樂及其生物類似藥UBP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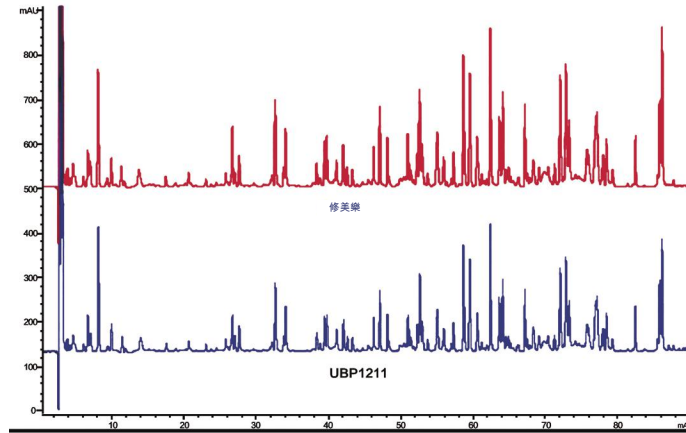
修美樂是靶向TNF- α 的完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其為一種對於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在內的許多自身免疫性疾病已認可的生物治療方法。基於若干項研究來評估修美樂對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修美樂不僅在疾病活動中顯示出顯著、快速及持續的改善，而且亦改善了類風濕關節炎患者的功能狀態、生活質量和工作效率，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性。

UBP1211的結構、功能及藥代動力學評估顯示其與修美樂高度相似，證明UBP1211有潛力減少成年人中等至嚴重類風濕關節炎的體徵和症狀，並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性特徵。

臨床前研究

重組人源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屬於治療性單克隆抗體藥物，擬按治療用新生物製品註冊分類II類申報。根據UBP1211的特點，在進行系統性藥理毒理研究的同時，UBP1211核心藥理毒理實驗均採用設立原研藥物平行對照組的方式，在主要藥效學研究、大鼠藥代動力學研究、猴藥代動力學研究及猴長期毒性試驗等研究中將UBP1211與原研藥物修美樂進行比較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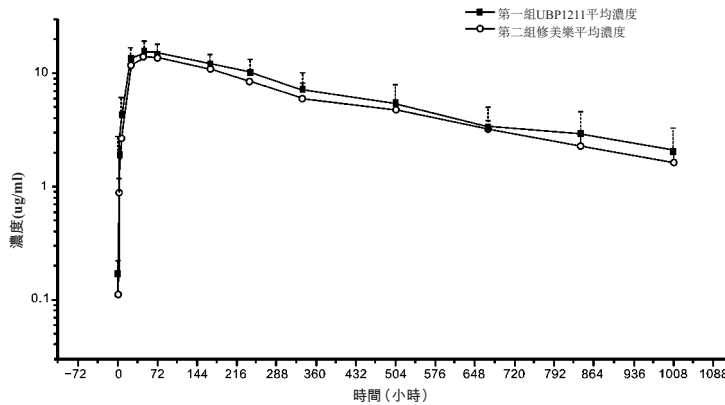
我們已通過Lys-C肽圖確認，UBP1211的氨基酸序列與參照藥修美樂相同，故根據NMPA規定可進行生物類似藥審批程序。下圖列示UBP1211與修美樂的對比肽鏈指紋圖譜。UBP1211及修美樂因胞內蛋白酶Lys-C降解而破碎，而肽因液相色譜儀－質譜分析／質譜分析(LC-MS/MS)分散。該技術創造出肽碎片為基礎的蛋白指紋。如指紋吻合，則可推斷兩蛋白擁有相同的氨基酸一級結構。



資料來源： 臨床前研究概要

大鼠藥代動力學研究

老鼠單次皮下劑量藥代動力學比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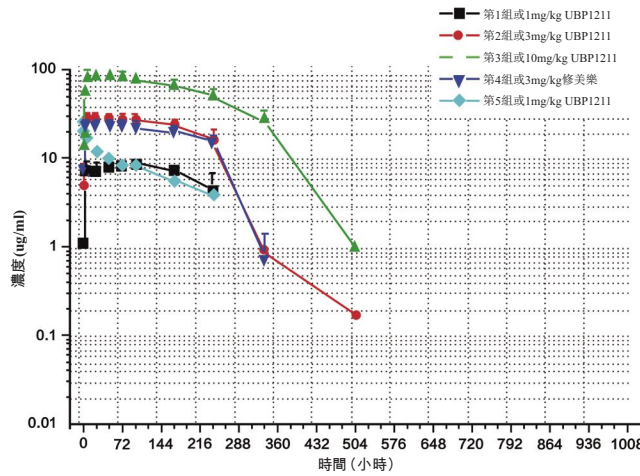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臨床前研究概要

在相同劑量下，大鼠皮下注射受試藥物或參比品修美樂後，二者的血藥濃度變化以及藥代動力學行為相似，可比擬。與參比品修美樂相比，如上圖所載，於42天（1,008小時）內，受試藥物的相對生物利用度為108.89%，表示UBP1211的血藥濃度較修美樂略高。

食蟹猴藥代動力學研究

食蟹猴單劑量藥代動力學比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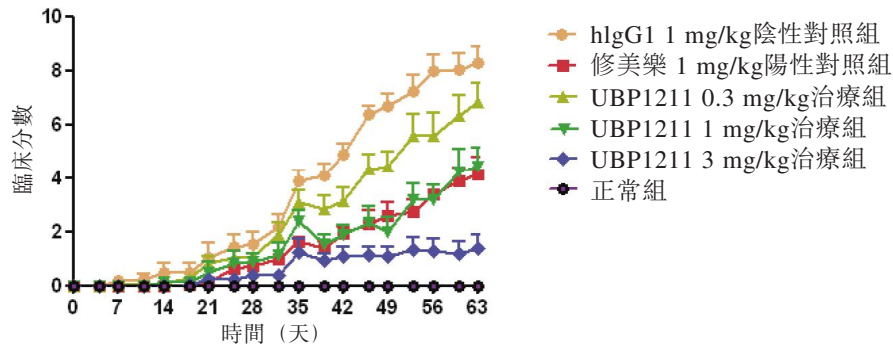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臨床前研究概要

對hTNF-α 轉基因小鼠關節炎的保護作用研究

結果顯示試驗藥物重組人源抗TNF-α 單克隆抗體可有效預防或治療hTNF-α 轉基因小鼠自發產生的關節炎。3 mg/kg治療組顯示了明顯的保護效果，發病率降低至67%，發病分數和組化分數相對於陰性對照組都有顯著性的降低，並具有統計學上的重大意義；0.3 mg治療組也表現出了一定的保護效果，但組化分數與陰性對照組相比並不具有統計學上的意義。重組人源抗TNF-α 單克隆抗體對hTNF-α 轉基因小鼠關節炎發病嚴重程度的影響結果見圖。

對人類TNF- α 轉基因小鼠的類風濕關節炎發病嚴重性的影響



資料來源： 臨床前研究概要

臨床評分： 分別為0（正常）、1（爪或踝關節水腫或扭曲）、2（爪及踝關節扭曲）或3（腕關節或踝關節強直）。分數為四爪評分的總和。

與1mg/kg的修美樂治療相比，在3mg/kg、1mg/kg及0.3mg/kg的UBP1211治療組中未觀察到額外的不良或脫靶效應。

動物試驗不同於人體試驗，我們I期和III期人體試驗臨床研究中均採用40mg的固定劑量，這與修美樂的臨床推薦劑量是相一致的。目前UBP1211的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尚在進行過程中，藥物安全性情況尚在持續的觀察過程中。

臨床前研究，包括質量參數、動物療效、PK及毒性，已經證明UBP1211與修美樂相似。

臨床試驗

我們所進行的UBP1211與修美樂的臨床前比對研究初步顯示UBP1211是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物。NMPA已批准UBP1211進行臨床試驗，並指出我們需要遵循生物類似藥的研究技術要求開展相應試驗研究工作。

根據2015年2月NMPA發佈的《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類似藥指導原則」），開展臨床試驗要求與原研參照藥物進行PK及PD比對研究，以及安全性有效性比對研究。我們按照類似藥指導原則開展臨床試驗，I期臨床試驗即PK比對研究，III期研究即大樣本量的有效性比對研究。本試驗研究過程中我們參與了藥品審評中心組織的針對阿達木單抗的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要求的溝通會。我們相信我們現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符合藥品審評中心要求。

I期臨床試驗為隨機雙盲試驗，以比較UBP1211和修美樂之間的相似性。收集的安全性數據來自研究中沒有區分這兩種藥物的所有受試者。於2018年6月25日，共有154名受試者參加了此項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UBP1211臨床研究（包括I期和III期試驗）均在進行過程中，因此我們尚未能提供PK和PD具體數據。我們預期於2019年完成UBP1211的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並與NMPA就註冊試驗結果進行溝通。

與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康」）的開發合作

於2017年8月，我們與泰康（一家專注於生物藥開發的生物科技公司）訂立合作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共同開發UBP1211及享用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泰康同意向我們提供全面研發支援，包括與我們交換臨床數據。泰康將承擔初步研發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新增研發成本將由泰康與我們平均承擔。商業化銷售UBP1211的純利由泰康及我們均分。泰康另外同意向我們授予最高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不超過兩年。根據合作協議，泰康有義務按照GMP標準完成生產UBP1211的車間的建設和檢驗，並基於與我們共同制定的銷售計劃負責UBP1211的銷售。

市場機會與競爭

於2017年，阿達木單抗錄得全球銷售額189億美元。然而，其過高的產品價格對其在中國的銷售帶來了不利影響。根據F&S報告，受包括不斷擴大的患者群體帶動醫療需求上升、正在改善且包含抗TNF- α 藥物報銷範圍的中國醫療保險體系及市場滲透率增加等有利因素的共同影響，預期修美樂生物類似藥於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3%。

目前中國上市的TNF- α 拮抗劑藥物主要有：強生公司的戈利木單抗（欣普尼）、惠氏公司的依那西普（恩利）、強生公司的英夫利西單抗（類克）及阿達木單抗（修美樂）。其中，依那西普的中國商品名為「恩利」，國內已有同類藥物包括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益賽普」、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強克」和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安佰諾」這三種藥物，分別於2005年、2011年和2015年上市。英夫利西單抗的中國商品名為「類克」，目前國內尚未有相關生物類似藥產品上市。目前有九家製藥公司經NMPA批准在中國進行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臨床試驗，當中五家公司（包括我們）已經進入或通過III期臨床試驗。

業 務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在中國申請狀態	主要作用機理	擬定適應症	零售價(人民幣)	IND批准時間	NDA呈交時間	NDA申請編號	類別
阿達木單抗	修美樂	AbbVie	已上市	抗TNF α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	7,600/40mg	2009年6月	2009年2月	JXSS0900001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戈利木單抗	欣普尼	強生公司	已上市	抗TNF α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	5,180/50mg	2014年7月	2018年1月	JXSS1400007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UBP1211	江蘇眾合醫藥、君實		III期	抗TNF α	類風濕關節炎	不適用	2016年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2類
BAT1406	百奧泰		已呈交NDA	抗TNF α	強直性脊柱炎	不適用	2016年1月	2018年8月	CXSS1800018	治療性生物藥2類
HS016	浙江海正		已呈交NDA	抗TNF α	強直性脊柱炎	不適用	2016年1月	2018年9月	CXSS1800025	治療性生物藥2類
IBI303	信達		已呈交NDA	抗TNF α	強直性脊柱炎	不適用	2016年1月	2018年11月	CXSS1800027	治療性生物藥2類
HLX03	復宏漢霖		III期	抗TNF α	斑塊型銀屑病	不適用	2017年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2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全部產品均未載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基本醫保藥品目錄。
- UBP1211的直接競爭對手為中國的完全人源抗TNF α 抗體單抗及人源化抗TNF α 抗體單抗管線產品。

監管進展與下一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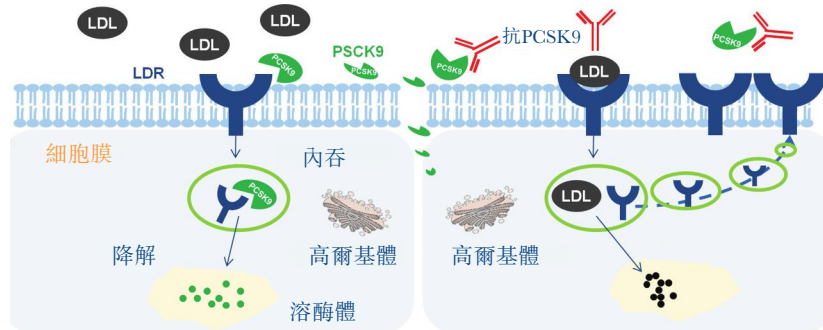
UBP1211於2016年5月獲得NMPA批准進行臨床試驗，為首批由中國公司研發並獲得NMPA的IND批准的修美樂生物類似藥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UBP1211的III期臨床試驗患者招募，合共524名患者。就UBP1211而言，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完成I期臨床試驗及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III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向NMPA提交NDA。

JS002 (抗PCSK9單抗)

JS002是一種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PCSK9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我們目前正與中國領先的臨床試驗中心阜外醫院合作並即將完成為檢測JS002於志願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而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

作用機理

PCSK9已經成為一種被證實的降低血清膽固醇的治療靶向，血清膽固醇為心血管疾病的主要危險因素。PCSK9在肝細胞表面結合LDL受體，阻止LDL-R循環並增強其於內體／溶酶體中的代謝。PCSK9抑制劑阻斷PCSK9與LDL受體的交互，增加LDL受體的肝臟表達自血漿中清除LDL-C。FDA批准了PCSK9抑制劑，由於其對高膽固醇血症的治療，其已證明具有降低LDL-C水平的能力以及降低心血管疾病風險。



PCSK9在肝細胞表面結合LDL（低密度脂蛋白）受體，阻止LDL-R循環並增強其於內體／溶酶體中的代謝。

PCSK9抑制劑與PCSK9結合，因此更多LDL受體在細胞表面回收，可清除更多血液循環中LDL膽固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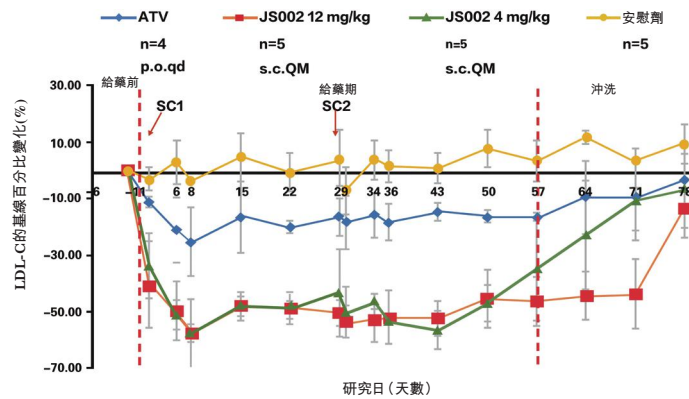
JS002的特點

JS002是一種創新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JS002可以與人體PCSK9以高親和力結合，阻斷PCSK9與細胞表面的LDL-R結合，減少LDL-R內吞，增強肝細胞對LDL-C的攝取，達到降低血液中LDL-C水平的目的。JS002及PCSK9亞型的親和力為 $1.83E-11$ M(PCSK9)及 $1.23E-11$ M (PCSK9-D347Y)，而PCSK9-D347Y為可導致高膽固醇血症功能獲得性(GOF)突變。臨床前研究表明JS002擁有下列主要特徵：

- (1) 憑借高親和性及新CDR結構，其能夠識別更多種類的PCSK9；
- (2) 於食蟹猴或大鼠的單一劑量毒性研究及重複劑量毒性研究中，並未觀察到明顯副作用；
- (3) 基於臨床前研究的藥效學結果，JS002已顯示出對降低患有高膽固醇血症的獼猴模型的LDL-C水平的有效性；及
- (4) JS002的藥代動力學參數與已上市的PCSK9抑制劑類似。

在高脂血症獼猴重複注射JS002導致LDL-C降低> 50%，如下所示：

注射JS002對高脂血症恒河猴LDL-C水平的影響



資料來源：本公司

我們認為JS002可能與目前的降脂藥物有所不同，因為其作用機理有別於與他汀類藥物，這可能會為眾多高膽固醇血症患者帶來福音。

市場機會與競爭

由於不健康的飲食及生活方式以及人口老齡化，近年來高膽固醇血症患者迅速增多，高膽固醇血症已成為中國社會的一個嚴重問題。根據F&S報告，中國的高膽固醇血症患者人數由2013年的66.8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79.3百萬人，預計於2022年及2030年將分別進一步增至95.9百萬人及110.5百萬人。根據F&S報告，受包括大量可尋址患者、良好臨床結果及市場滲透率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響，全球PCSK9抑制劑市場預期將於未來幾年迅速增長，分別於2022年及2030年達到52億美元及121億美元。

FDA已批准兩種抗PCSK9抗體，即依伏庫單抗（由安進以商品名Repatha出售）及阿利庫單抗（由賽諾菲以商品名Praluent出售）。該等藥物已在治療高血脂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且2017年該等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總銷售額為490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有一種獲批的PCSK9抑制劑（即依伏庫單抗）。除我們之外，在中國有四種其他抗PCSK9在研生物藥品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即賽諾菲安萬特的Praluent（阿利庫單抗）、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的IBI306、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東瑞生物投資發展（亞洲）有限公司的AK-102以及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SHR-1209。此外，一種小分子藥物（即CVI Pharmaceuticals的CVI-LM001）正進行I期臨床試驗。

業 務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在中國申請狀態	主要作用機理	擬定適應症	零售價(人民幣)	IND批准時間	NDA呈交時間	NDA申請編號	類別
依伏庫單抗	Repatha	安進	已獲NDA批准	抗PCSK9	純合型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5年1月	2017年10月	JXSS1700014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阿利庫單抗	Praluent	賽諾菲安萬特	II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5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JS002		君實	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7年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 I類
IBI306		信达	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7年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 I類
AK-102		中山康方、東瑞	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8年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 I類
SHR-1209		恒瑞	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8年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 I類
CVI-LM001		CVI Pharmaceuticals	I期	抗PCSK9	高膽固醇血症	不適用	2016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化學藥 1.1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全部產品均未載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基本醫保藥品目錄。

監管進展與下一步驟

JS002於2017年8月取得NMPA的IND批文，成為中國首個獲得IND批文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S002正在進行I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18年12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開展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及混合性血脂異常II期臨床試驗。

UBP1213 (抗BLyS單抗)

UBP1213是一種重組人源化抗BLyS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將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我們於2016年10月取得NMPA的IND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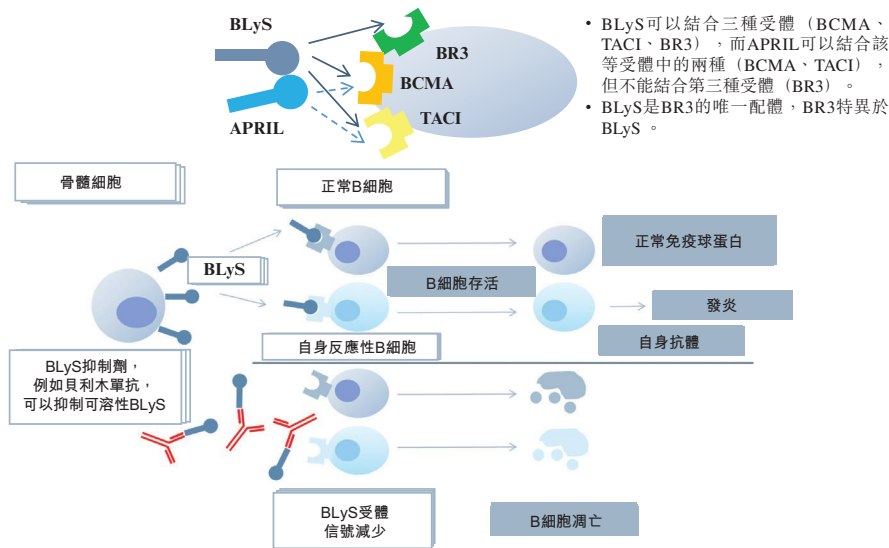
作用機理

BLyS由巨噬細胞、嗜中性粒細胞及單核細胞產生。B細胞必須依靠其存活。過量的BLyS誘導異常高的自身反應B細胞的存活及B細胞變異為產生抗體的漿細胞，引起SLE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FDA批准BLyS抑制劑治療SLE表明有溫和但重要統計數據支持的療效，在治療SLE方面向前邁進一步。

BLyS (BAFF, TNF配體超家族成員13B號) 主要通過B細胞表面受體刺激下游信號。B細胞由三種BLyS受體, 包括BR3 (BLyS受體3或BAFF-R)、TACI (跨膜活化劑-1及鈣調節劑以及親環蛋白配體交互劑) 以及BCMA (B細胞成熟抗原)。BLyS是BR3的唯一配體, 而BLyS及其相關分子APRIL (增值誘導配體, TNF配體超家族成員13號) 均可與BCMA及TACI交互。BR3對未成熟B細胞的生存及成熟而言必不可少, 而TACI則對B細胞對I類及II類抗原、B細胞區室負調控及B細胞類別轉換再結合作出獨立於T細胞的反應至關重要。BCMA乃通過成漿細胞及漿細胞表達, 增加漿細胞的存活率。

BR3特異於BLyS, 可通過上調抗凋亡蛋白在替代核因子- κ B (NF- κ B)途徑傳遞信號, 以增加B細胞存活率, 以及通過mTOR及Pim2促進細胞生長。缺乏BLyS或BR3的小鼠, 其成熟B2細胞會驟降。此乃由於BLyS與BR3的交互對於B細胞於早期過渡(T1)階段後的生存至關重要。

SLE中存在幼稚自體反映B細胞的非正常存活及選擇或類型轉換。據報道稱, 部分SLE患者體內較高的血清BLyS濃度或為異常自體反映B細胞的原因。但我們須進一步剖析決定自體反映B細胞對BLyS產生效果的因素, 以找出方法判定哪些人士最有可能對BLyS抑制劑產生效果。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BLyS細胞因子表達並被骨髓細胞及其他免疫細胞快速分裂。BLyS與正常及自體反映的B細胞表面的受體結合, 向其發出存活、成熟以及分化為抗體及自動產生抗體細胞的信號。
- (2) BLyS抑制劑可與可溶BLyS結合, 阻止其通過正常及自體反映的B細胞表面的受體傳遞信號。BLyS通過正常及自體反映的B細胞表面的受體傳遞信號減少, 可導致更多該等細胞經理細胞凋亡 (程序性細胞死亡)。

UBP1213的特點

臨床前研究顯示，UBP1213具有以下主要特徵：

- (1) UBP1213與BLyS的解離速率慢，親和力強；
- (2) UBP1213抑制可溶性BLyS與BR3-Fc結合的能力強；
- (3) 在對食蟹猴使用40倍最小預期生物效應水平(MABEL)劑量的單劑量毒性研究和10倍MABEL劑量的重複劑量毒性研究中，研究結果是可逆的，可能與試驗藥物的藥理作用有關，反映了UBP1213的高度安全性；
- (4) 在食蟹猴體內進行的以低、中、高劑量單次給藥和中劑量多次給藥的藥代動力學研究中，顯示出典型的單克隆抗體藥代動力學行為。

根據UBP1213的以上特徵，我們將UBP1213的臨床試驗階段推進至用於治療SLE成年患者。

與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的合作

上海眾合醫藥於2012年5月與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訂立協議（「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協議」）。根據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協議：

- 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將向我們轉讓與UBP1213相關的知識產權，並協助我們開發和商業化UBP1213，例如在我們認為有必要時提供有關臨床策略及商業化策略的諮詢。
- 如果我們選擇將UBP1213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享有優先權，並可享有根據轉讓時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進展和NDA批准轉讓給第三方的收益的45%至25%款項。
- 根據UBP1213的研發進展，我們同意向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支付合共人民幣13百萬元，其中最後一期是在完成臨床試驗後的人民幣800萬元。
- 此外，在推出UBP1213後，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權獲得UBP1213生產及銷售利潤的35%。

市場機會與競爭

由GSK研發的貝利木單抗於2011年獲FDA批准用於活躍的SLE適應症。這是50多年來首次獲批的SLE特效療法。於2017年，全球抗BLyS抗體市場達到5億美元，預計2022年將增長至29億美元，2030年將增長至88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SK已完成貝利木單抗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預期將於2019年獲得NDA批准。除貝利木單抗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其他抗BLyS完全人源或人源化單克隆抗體處於II期或之後的臨床試驗。我們的臨床前研究顯示，與貝利木單抗相比，UBP1213能夠在BLyS的結合表位方面與貝利木單抗競爭，並顯示出較貝利木單抗更慢的解離速率及更高的親和力。憑借龐大的患者人群、優異的臨床效果、正在改善的中國醫療保險體系及缺乏有效的治療方案，中國的抗BLyS抗體市場預計於2030年將增長到人民幣102億元。

目前全球市場僅推出一種抗BLyS單抗，並另有五種（即(i)ZymoGenetics, Inc.及Merck Serono的TACI-Ig (APRIL、BAFF/BLyS)、(ii)Anthera Pharmaceuticals Inc.及Zenyaku Kogyo Co., Ltd.的Atacicept(BAFF/BLyS)、(iii)MedImmune LLC的MEDI-0700 (ICOS配體、BAFF/BLyS)、(iv)AstraZeneca PLC及Amgen, Inc.的Blisibimod (ICOS配體、BAFF/BLyS) 及(v)Eli Lilly and Company的BAFF/IL-17雙特異抗體 (IL17、BAFF/BLyS)) 處於臨床試驗的不同階段。在中國，並無BLyS單抗獲批准，除了我們的UBP1213處於I期臨床試驗外，另有一種處於III期臨床試驗。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在中國申請狀態	主要作用機理	擬定適應症	零售價 (人民幣)	IND 批准時間	NDA 提交時間	NDA 申請編號	類別
貝利木單抗	Benlysta	GSK	已提交 NDA	抗BLyS	SLE	不適用	2014年8月	2018年4月	JXSS1800005 JXSS1800006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UBP1213	君實		I期	抗BLyS	SLE	不適用	2016年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 1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全部產品均未載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基本醫保藥品目錄。
- 僅列入完全人源及人源化BLyS抑制劑。

監管進展與下一步驟

我們是中國首家及唯一一家獲得重組人源化抗BLyS單克隆抗體注射的IND批文的公司。我們計劃為UBP1213進行臨床試驗，並計劃於2019年為UBP1213的I期臨床試驗展開患者招募。

其他臨床階段的在研藥品

JS003 (抗PD-L1單抗)

JS003是針對PD-L1蛋白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PD-L1已經成為重要的癌症生物標志物和免疫療法的靶標。PD-L1的靶向阻斷可能有助於恢復抗腫瘤反應。PD-L1經常在腫瘤微環境中的腫瘤細胞和腫瘤浸潤免疫細胞上表達。PD-L1與PD-1的結合誘導T細胞耗竭，這是一種無效的T細胞活性狀態。許多臨床研究證明，阻斷PD-L1與PD-1結合可逆轉T細胞耗竭並增強抗腫瘤活性，這已成為腫瘤免疫療法中有希望的策略之一。許多國際製藥公司已經開發出針對PD-L1的抗體藥物，其中三種PD-L1抑制劑藥物已經上市並顯示出顯著的功效。

臨床前研究證實與PD-L1結合具有高親和力的JS003能阻止PD-L1與PD-1之間的作用並因此激活T細胞的抗腫瘤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NMPA的IND批准，並在準備JS003的臨床試驗。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S003在中國的競爭格局：

通用名稱	品牌名稱	公司	在中國申請狀態	主要作用機理	擬定適應症	零售價(人民幣)	IND批准時間	NDA呈交時間	類別
阿特珠單抗	Tecentriq	羅氏	III期	抗PD-L1	HNSCC、 HCC、 NSCLC、 TNBC、 mCRPC、 RCC、UC、 SCLC	不適用	2015年11月	不適用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度伐魯單抗	Imfinzi	阿斯利康	III期	抗PD-L1	NSCLC、 肝癌、UC	不適用	2016年8月	不適用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阿維魯單抗	Bavencio	默克公司、 輝瑞公司	III期	抗PD-L1	HNSCC	不適用	2016年11月	不適用	進口治療性生物藥
KN035		康寧保瑞、 思路迪	III期	抗PD-L1	膽道癌	不適用	2017年1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CS1001		基石藥業	III期	抗PD-L1	NSCLC	不適用	2017年7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KL-A167		科倫集團	II期	抗PD-L1	經典型霍奇 金淋巴瘤	不適用	2017年9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TQB2450		正大天晴、 CBT Pharma	II期	抗PD-L1	晚期惡性腫瘤	不適用	2017年11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ZKAB001		兆科藥業	I/II期	抗PD-L1	骨肉瘤	不適用	2018年1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JS003		君實	已獲IND 批准	抗PD-L1	實體瘤	不適用	2018年8月	不適用	治療性生物藥1類

附註：

- (1) HNSC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CC：肝細胞癌；TNBC：三陰性乳腺癌；mCRPC：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RCC：腎細胞癌；UC：尿路上皮癌；SCLC：小細胞肺癌。
- (2) 全部產品均未載入國家基本醫保藥品目錄或省基本醫保藥品目錄。

JS101 (CDK抑制劑)

JS101是一種抑制周期蛋白依賴性激酶(「CDK」)功能的化學藥物。CDK抑制劑用於通過防止癌細胞的過度增殖來治療癌症。我們開發JS101，並於2018年10月取得NMPA的IND批准。我們亦為JS101申請專利。我們計劃根據臨床試驗的進度為JS101制定後續步驟的策略。

臨床前階段在研藥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廣泛適應症(包括(其中包括)腫瘤、銀屑病、多發性硬化症、骨質疏鬆和偏頭痛等)的治療有八個在研藥品管線處於臨床前階段。

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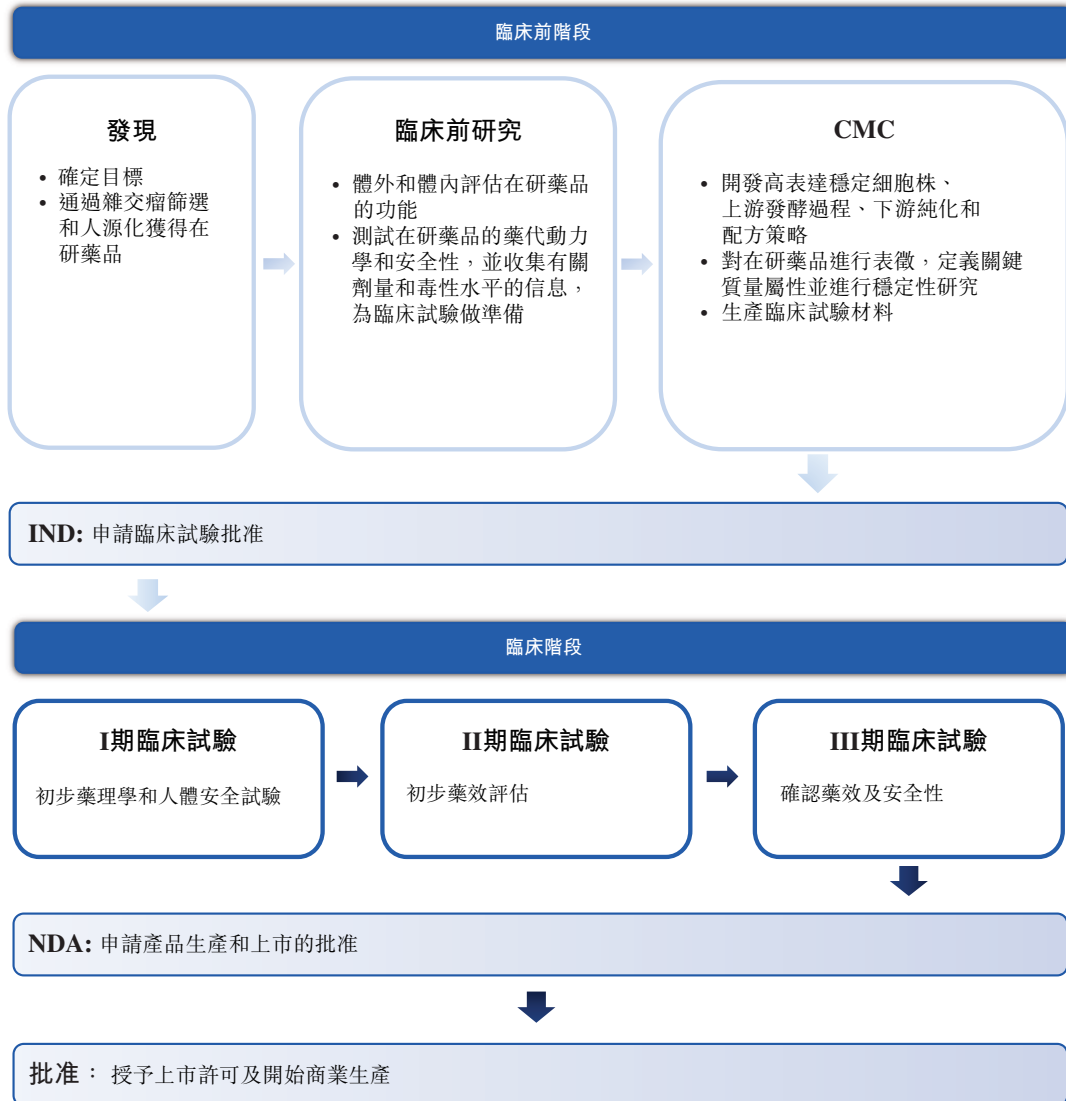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生物製藥研發領域的先鋒。我們已經在發現、研發和商業化生物科技和其他在研醫藥產品方面作出重大努力。在中國區域內，我們已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預計我們的創新領域將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和抗體藥物偶聯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我們的綜合研發能力可由成功的往績記錄證明。我們擁有13個強大的在研藥品管線，其中11種創新藥物（即JS001至JS011）由我們自行研發，而餘下兩種創新藥物（即UBP1211及UBP1213）由我們與第三方聯合開發。我們相信我們的腫瘤免疫療法研究平台和藥物分子篩選平台具有全球領先水平，並且在研產品管線上我們已經擁有兩種創新藥物具有成為全球首創藥物的潛力。我們正進行更多靶點的探索與驗證工作。隨著研究工作的持續推進，會有更多的候選藥物進入我們未來的開發管線，從而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創新動力。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組建一個由111名中美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的研發人員當中，49人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主要技術人員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深入經驗，其中許多在生物技術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在美國研究機構和跨國藥企任職的經驗。

我們的研發過程

以下圖表顯示在中國的新藥研究、研發和商業化的關鍵步驟：



我們的研發平台

我們建立了涵蓋蛋白藥物從早期研發階段到產業化階段的整個過程的完整技術體系，包括七個主要技術平台：(1)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台、(2)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台、(3)抗體人源化及構建平台、(4)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台、(5)CHO細胞發酵工藝開發平台、(6)抗體純化工藝及製劑工藝開發與配方優化平台以及(7)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

我們認為以下四個技術平台對於蛋白藥物的研發最為關鍵：

1. 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台使我們能夠獲得特異和高親和力的靶向單克隆抗體，識別具有所需物理化學屬性的多種屬（人、猴、鼠）抗原。該平台大大拓寬了臨床篩選的初始範圍，協助我們找出最優候選藥物，並為我們的創新單克隆抗體研發和體內外結合的功能性篩選提供了基礎。
2. 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台，包含了5,000個人類細胞膜蛋白。我們利用該平台系統地鑑定細胞表面上功能重要的蛋白質相互作用和審視抗體結合。我們採用了Perkin Elmer, Inc.的Operetta高通量共聚焦顯微鏡成像系統，其高信噪比的特點使我們可以用384-或1536-孔微孔板進行高通量篩選。通過瞬轉染細胞表面上高表達單個受體也極大地增加了配體－受體相互作用的親合力(Avidity)。結合增強的親合力和高靈敏度檢測系統，我們的跨膜受體蛋白組庫篩選系統可以使我們識別弱受體－配體相互作用。我們利用此膜受體蛋白組庫高通量篩選平台持續擴展針對細胞表面受體和可溶性蛋白的單克隆抗體產品線。
3. 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台，基於Lonza的國際領先的GS表達系統，使我們能夠普遍達到高表達穩定細胞株的建立，這比使用傳統DHFR技術的速度和產量都有大幅提高。
4. 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包括有關供應商、輸入、流程、輸出和客戶的質量保證，包括GMP質量控制管理、細胞培養、生物製藥分離和純化、生物藥冷凍乾燥和包裝的PAT系統，以確保符合GMP標準，以期所生產的藥物可達到NMPA、FDA及EMA等全球不同藥物監管機構臨床使用和上市批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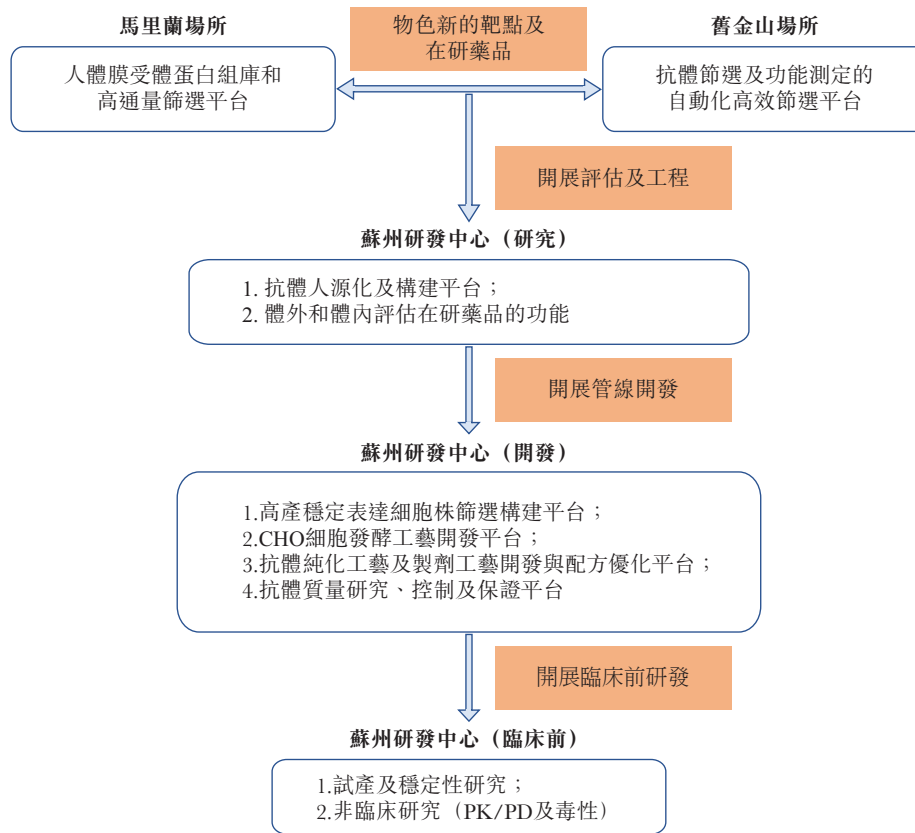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中心

我們在全球設有三個研發中心，其中舊金山實驗室與馬里蘭實驗室主要專注於在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已知與創新靶點的機制研究、藥物的早期發現以及藥物分子的精準篩選；國內蘇州研發中心則主要進行藥物的功能學驗證與工藝開發。

我們建立了全球一體化的研發流程。我們是最早在美國建立實驗室的中國公司之一。我們的舊金山實驗室進行初步高通量抗體篩選和進一步人源化、選擇和優化。我們的馬里蘭實驗室使用膜受體蛋白組庫和真核細胞為基礎的功能測定平台進行新靶點的篩選和抗體候選物的評估和選擇。我們僅為開發創新單克隆抗體藥物利用我們的綜合研發體系，而餘下在研藥品（即UBP1211及UBP1213）則由我們與第三方在綜合研發體系框架以外共同開發。由於我們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開發其他生物類似藥，我們預期將繼續僅為開發創新單克隆抗體藥物利用我們的綜合研發體系。

在馬里蘭實驗室和舊金山實驗室的支持下，我們在中國的蘇州和上海生產基地，負責進行穩轉細胞株的建立、工藝優化、GMP標準生產、建立和維護全球的質量系統、生產將用於臨床試驗的藥物和未來商業製藥。我們在美國的實驗室密切關注生物技術創新藥物研發的最新技術趨勢，而我們的中國實驗室在研發過程中進行後續支持性工作，從而支持我們較高效率 and 較低成本的研發。

下表列示我們三間研發中心的全球綜合研發過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三個研發中心的研發人員資料：

地點	人數	主要職能
舊金山	3	抗體節選及功能測定
馬里蘭	5	物色新的靶點及在研藥品
蘇州 <small>(附註)</small>	99	工藝開發及臨床前研究
合計	107	

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蘇州研發團隊中有41名人員位於上海市附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作出相關要求，我們的研發中心並無接受任何政府審查或批准。

與第三方合作

與貝達合作

於2018年5月，我們與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貝達」）訂立聯合療法臨床研究合作協議（「貝達協議」），以共同開發我們的JS001和貝達的CM082(vorolanib)的聯合療法，用於治療先前無法治療的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黏膜黑色素瘤。於2018年7月，NMPA接納審查該聯合療法的IND。

貝達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臨床試驗。**貝達將於中國大陸進行有關特瑞普利單抗及vorolanib治療黏膜黑色素瘤的聯合療法臨床試驗。我們有權審閱臨床試驗的設計、計劃及報告，並於有需要時提供特瑞普利單抗及其他協助。
- **知識產權。**臨床試驗的所有數據均由貝達擁有。我們有權使用該等數據作包括申請商業化之用途。如貝達獲得聯合療法的專利，該專利將由貝達與我們共同擁有，而雙方均有權免費使用該專利。
- **獨家權。**貝達只會於中國大陸研發及商業化與JS001的CM-082聯合療法以治療黏膜黑色素瘤。

貝達協議並無確實期限，亦無就中國境外的任何安排或任何付款或利潤分配安排作出規定。

與石藥合作

於2018年6月，我們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訂立產品合作開發及戰略合作協議（「石藥協議」），內容有關JS001和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用於治療乳腺癌的聯合用藥組合（「石藥組合」）之臨床開發、註冊及商業化。石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品合作開發

根據該協議，我們與石藥須成立一個聯合研發委員會，以：

- (1) 制定石藥組合開發之臨床策略；
- (2) 制定及監督臨床研究時間表及進展；
- (3) 確保訂約雙方全權擁有臨床數據的使用權；
- (4) 就JS001與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及其它化療藥物之聯合用藥試驗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及
- (5) 解決於石藥組合開發及註冊過程中出現之任何問題。

我們須負責：

- (1) 於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該地區」）取得JS001單藥之批准；
- (2) 就石藥於該地區進行石藥組合之臨床試驗提供JS001；及
- (3) 根據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之供應協議提供JS001予石藥，作為石藥組合於該地區銷售之用。

石藥須負責：

- (1) 設計及實施石藥組合之臨床試驗；
- (2) 就石藥組合於該地區進行之臨床試驗提供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
- (3) 於該地區申請及取得石藥組合之批准；及
- (4) 於該地區將石藥組合商業化。

許可及獨家權

我們授予石藥不可轉讓、可撤回、有許可費的獨家特許權，於該地區商業化石藥組合，期限為自石藥協議日期起至接獲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後20年（「該期間」）。於該期間內，石藥可(1)於該地區對石藥組合進行由NMPA所要求合理必要的臨

床及非臨床研究；(2)於該地區就石藥組合進行申請並取得批准；及(3)將石藥組合於該地區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應向任何第三方授出有關其JS001於該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石藥組合之任何權利或許可。石藥及其聯屬公司應僅與我們合作開發及商業化石藥組合。

為免生疑，石藥協議並不限制我們在任何司法權區單獨銷售JS001或銷售含有JS001之任何組合的權利，惟用於治療乳腺癌的JS001與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聯合用藥組合除外。

付款及知識產權

石藥同意於五項達致石藥組合取得NMPA批准及發出產品批件之里程碑事件中，就每項里程碑事件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之里程碑款項（即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與石藥組合有關之所有知識產權（限於在石藥協議項下發現、發明或開發之範圍），均由本公司及石藥共同擁有。

與UTHealth合作

於2018年8月，我們與德克薩斯大學校董事會（為其行事及代表德克薩斯州政府機構德克薩斯大學休斯頓健康科學中心）（「**UTHealth**」）訂立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使用、發展及商業化抵禦若干蛋白質編的基因的單克隆抗體用於診斷及癌症治療用途的專利權及技術權（「**新專利及技術**」）。根據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我們將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Newco**」），而Newco至少50%的股本將由我們及另一家指定公司以與UTHealth的是項合作為目的持有。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許可及獨家權

UTHealth授予我們有許可費的獨家特許權，以生產、分銷、使用、提呈出售、出售、租賃、借貸及／或進口與新專利及技術有關的任何產品，運用人體及動物體內若干抗體在世界範圍內診斷及治療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疾病、骨科疾病、腎臟疾病及心血管疾病，以及在世界範圍內提供有關新專利及技術的任何服務。

我們亦有權根據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條款將授予我們的特許權延伸至我們的聯屬公司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附屬特許權。

商業化

根據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我們將在全部為商業上合理的前提下，維持一個真誠、資金充足、持續及積極的研究、開發、生產、監管、營銷或銷售計劃，以在商業上可行範圍內最快在美國和中國的市場上推出新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我們亦將根據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所載的進程日期完成抗體先導化合物優化、篩選首批臨床前在研藥品、開展實驗室操作規範毒性試驗及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以及向美國或中國有關監管部門遞交BLA或NDA。

UTHealth將負責向我們提供人源化形態的有關抗體，以開發新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產品或服務。

付款及費用

經考慮我們根據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獲授的權利，我們將向UTHealth支付若干費用，包括(1)預付授權費；(2)年度維持費，直至新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產品或服務首次按商業基準出售予第三方；及(3)於達到不同臨床試驗階段及於不同司法權區獲得監管批准時，就里程碑事件支付里程碑費。

我們將向UTHealth支付有關新專利及技術的全部過往及未來專利開支。再者，倘我們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有關專利的附屬特許權，我們將向UTHealth支付自授出附屬特許權向該等第三方收取費用的一定比例。此外，倘我們將我們於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除向Newco轉讓我們的權利外），我們應向UTHealth支付費用。

我們亦須向UTHealth支付運行專利權使用費，乃根據新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產品或服務商業化後的產品銷售淨額及服務銷售淨額計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期限

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將於直至以下最遲者期間內維持有效：(i)相關抗體有關專利權屆滿或終止的最後日期；(ii)最後屆滿專利權屆滿的第三個週年日（如授出技術權特許權及並無適用專利權）；或(iii)有關監管批准規限下市場獨家權屆滿。

與Hutchison合作

於2018年10月，我們與Hutchison MediPharma Limited (「**Hutchison**」) 訂立合作協議 (「**Hutchison協議**」)，以在中國 (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美國及歐洲 (「**該等地區**」) 合作研發用於治療或預防腫瘤學疾病及狀況的若干全人源治療性用途聯合療法。Hutchison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許可及獨家權

我們授予Hutchison非獨家、可授予附屬權及無許可費的特許權，據此Hutchison可於進行開發計劃載列的開發活動時在該等地區的腫瘤學領域以全人源治療用途使用特瑞普利單抗抗PD-1單克隆抗體。Hutchison亦有權根據Hutchison協議條款將獲授的特許權延伸至第三方及聯屬公司。

Hutchison授予我們非獨家、可授予附屬權及無許可費的特許權，據此我們可於進行開發計劃載列的開發活動時在該等地區的腫瘤學領域以全人源治療用途使用Sulfatinib。我們亦有權根據Hutchison協議條款將授予我們的特許權延伸至第三方及聯屬公司。

我們將始終為根據開發計劃進行開發活動中對於使用特瑞普利單抗抗PD-1單克隆抗體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專有技術及專利權的唯一擁有人。Hutchison將始終為根據開發計劃進行開發活動中對於使用Sulfatinib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專有技術及專利權的唯一擁有人。

就獨家權而言，訂約方可就於該等地區向患者施用特定劑量的Sulfatinib結合特定劑量的特瑞普利單抗抗PD-1單克隆抗體 (「**聯合療法**」) 發出獨家權請求。

開發活動

根據初步開發計劃，Hutchison將為負責在中國 (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展開開發活動的主導方。我們則為負責在中國以外該等地區 (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展開開發活動的主導方。開發活動包括評估聯合療法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安全測試。

於另一方同意獨家權（如有）請求後，訂約方將以誠信善意基準合作編製包含特定開發活動的開發計劃，以取得該等地區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聯合療法監管批准，計劃包括進行該等活動的時間表、根據該等計劃將予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的方案及設計、開發活動相關成本與費用分配（包括預期將由第三方支付的成本與費用）、該等活動需要的臨床物資，及開發活動預期將可交付的成果。該開發計劃將隨後呈交訂約方成立的委員會以予審批。

商業化

根據Hutchison協議，Hutchison將全權負責Sulfatinib的市場商業供應。我們將全權負責提供特瑞普利單抗抗PD-1單克隆抗體。於取得在該等地區的腫瘤學領域以全人源治療用途進行聯合療法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我們將以誠信善意基準就與Hutchison展開合作進行討論，並全權酌情向Hutchison授出其推廣或營銷聯合療法所需的任何合理權利。

成本及開支

Hutchison將全權負責根據中國開發計劃有關開發計劃進行開發活動有關的全部成本及費用，包括應付任何第三方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將全權負責根據全球開發計劃進行開發活動有關的全部成本及費用，包括應付任何第三方的成本及開支，惟我們毋須承擔進行開發活動時Hutchison產生的任何內部開支。Hutchison協議並無任何付款或利潤分配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期限

Hutchison協議始於2018年10月8日，且除非由訂約方另行終止，否則其將根據全部後續開發計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全部開發活動完成為止。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吳江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我們生產在研藥品以供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使用，並計劃在該基地進行未來商業化生產。我們在上海也設有一個在建生產設施臨港生產基地，建成後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並滿足商業化需求。

吳江生產基地

吳江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佔地面積約9,61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2,384平方米。我們吳江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已完成，而我們已於2017年2月14日為吳江生產基地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吳江生產基地包括存儲區域、能夠完成生物化學測試、物理和化學測試和微生物測試功能的質量控制實驗室、電力操作系統（包括水系統、空調系統和氣體系統）、生產區域（包括一個帶有1,500升生物反應器的原液車間、一個帶400升生物反應器的原液車間、一個用於安培瓶灌裝的車間、以及一個用於預填充注射器灌裝的車間）。我們預計吳江生產基地將是我們商業化生產的主要基地之一。

下圖為吳江生產基地照片。



由俞文冰拍攝

我們於2017年開始對吳江生產基地進行技術升級，預期於2018年完成。作為該升級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引進1,500升的生物反應器，提升總發酵能力至3,000升。我們亦計劃安裝更多淨化設備、建設新的倉儲設施，並對現有生產線進行其他改進。

臨港生產基地

臨港生產基地位於上海市奉賢區臨港產業園。其建設工程於2017年按照cGMP標準展開。臨港生產基地佔地面積53,334.4平方米。臨港生產基地第一期有24,000升規劃發酵能力。我們預計臨港生產基地首兩條生產線將於2019年底以12,000升發酵能力投入運作。

下圖為建設中的臨港生產基地照片。



由王俊拍攝

我們在吳江及臨港生產基地的生物反應器採用一次性生物加工技術，該技術已成為cGMP標準哺乳動物細胞培養的標準平台，具有降低資本和運營成本、降低污染風險、由早期開發到生產的連續性、靈活性和可持續性等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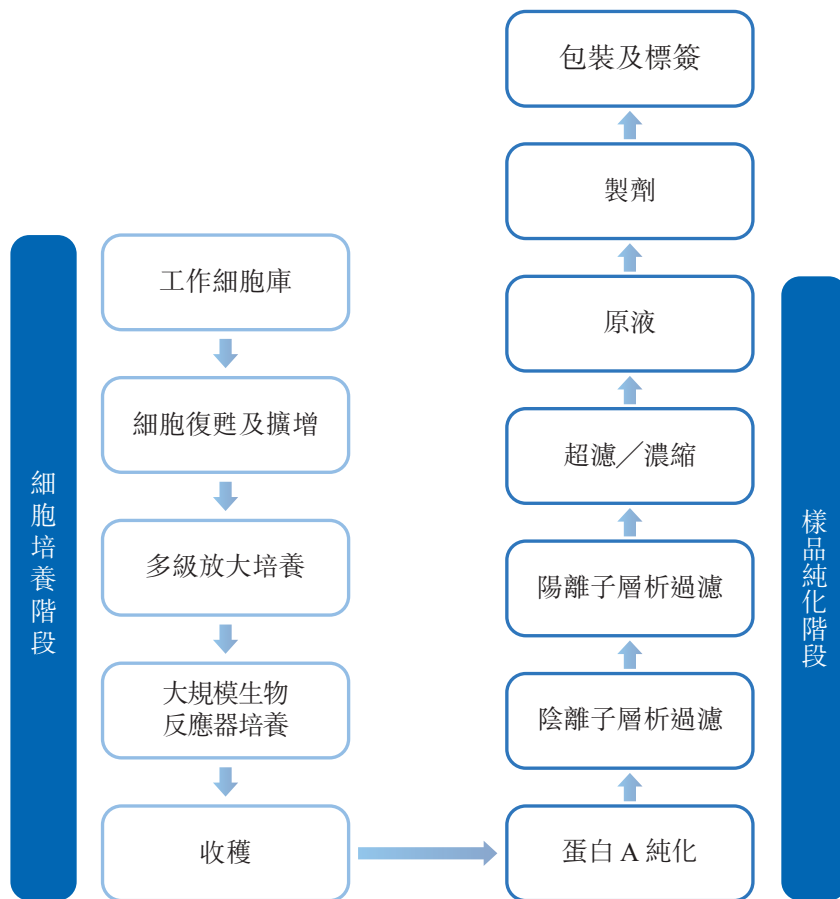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擬對生產設施進行的擴展和升級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效率，為我們的在研藥品配備新的生產技術，滿足未來大規模商業生產的需求，並讓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生產繼續保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

在制定擴展和升級計劃時，我們會考慮在研藥品的研發和商業化進展、預期市場需求和將產生的資本開支。我們一直通過股權和債務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擴張和升級提供資金，並計劃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有關擴張和升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受到眾多法規的約束，這些法規規定了（其中包括）記錄保存、生產過程和控制、人員、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等各種程序和文件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乃為根據cGMP運作而設，並有望獲其認證。

既定生產過程

下圖概述我們的單克隆抗體商業化後的既定生產過程：



採購、供應和庫存

我們的採購系統

我們已實施一套與採購相關的標準化操作程序，以規範採購相關行為。我們已明確採購流程、合同執行及質量控制等問題的指引，確保透明的採購決策流程，並修正採購流程中的缺陷。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年度供應商表現評估來管理採購的實施及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也會簡化並優化採購管理流程、監督採購管理的實施。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CRO服務和建築服務供應商。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23.7%、37.6%及30.7%，而我們的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7.5%、12.6%及13.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在我方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任一五大供應商中均未擁有任何權益。在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的供應商當中，並無供應商同時是我們的主要客戶。

由於一經設定生產流程及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切換至其他主要原材料和設備供應商，且由於原材料、生產設備和CRO服務的質量直接影響我們的臨床結果和能否成功提交給監管機構以供批准，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我們根據對彼等基本資料的全面審核及在必要時根據對現場考察結果、抽樣評估及試訂單測試的表現來選擇及評估供應商。

在一般或標準化耗材無法滿足所需質量或數量的情況下，我們也可能採購定制耗材。定制的耗材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來生產和交付，且替代品的供應源更少。

我們不時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具有約束力的長期供應協議。長期採購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就固定價格供應進行談判並避免價格波動。我們以現金或信貸購買原材料和其他物資。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成品和用於臨床目的的樣品和設備組成。為監控倉儲流程的各階段，我們已建立庫存管理標準操作流程和庫存管理系統。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所有材料和產品應根據其各自的儲存要求、性質、使用情況和批號儲存在倉庫的不同區域。我們特別關注我們的材料和產品較為敏感的溫度和濕度水平，以確保存貨質量。倉儲人員負責材料和產品的檢驗、倉庫的安全和定期清理。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提供諮詢及研究服務獲得臨時收入。

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7.9%、62.3%及84.1%，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收入總額的48.6%、23.3%及61.0%。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的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部門（包括質量保證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質量的高標準並維護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循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和標準操作程序的指引，我們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涵蓋從原材料採購、研發到產品生產的不同階段。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67名專職員工組成。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僅從我們的獲准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有獲批准的供應商均由我們的採購部門甄選。該部門對候選供應商進行基本數據檢查，且可能對其進行現場質量審核，以確保符合相關要求。我們還每年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定期進行檢查，以監控和調整過程，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收集產品樣品並進行樣品試驗以確定是否符合質量標準。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已經針對將來會進行商業化的產品建立並實施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每個批次的成品在交付客戶之前，均會由質量控制小組進行最終檢驗。

臨床試驗管理

臨床醫療功能管理設計、實施及申報臨床試驗。

我們定期聘請具備資質的CRO根據合約提供具體的項目相關臨床試驗服務，如管理、監測及檢查項目、收集臨床結果、進行數據分析和準備臨床試驗報告以及其他申請材料，以提交予監管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聘用的CRO維持穩定關係。

通常而言，我們就單一項目與CRO訂立特定合約。如服務範圍、支付、數據及知識產權、保密及責任等條款於合約中均有界定。我們監管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確保及時且高質量的可交付成果。

與我們的主要CRO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CRO提供臨床試驗服務，其中包括項目管理、監管支援、調查員會議安排、臨床監控和現場管理、醫療及科學服務、臨床數據管理、生物統計服務和醫療報告編製等。

支付。我們需根據時間表分期支付CRO專業服務費、轉嫁成本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研究結果及知識產權。CRO向我們提供的全部數據和資料及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應為我們所有。

保密。服務協議各方均有義務保密從另一方收到的所有機密數據，且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洩露、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機密資料。保密義務一般於完成或終止服務協議後仍保持有效。

其他。倘藥物本身的質量、安全性或療效導致臨床結果不理想，我們仍有責任支付根據協議產生的任何成本。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出現任何原材料質量缺陷或任何重大延遲或供應短缺造成的重大物資退回。我們預期於未來將能夠維持足夠的優質物資來源。

競爭

新藥研發和商業化領域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目前的在研藥品正面臨競爭，且我們未來可能尋求研發或商業化的任何在研藥品將面臨來自全球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的競爭。目前有許多大型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正在營銷和銷售藥物，或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疾病的藥物，而我們的在研藥品也針對以上疾病的治療。這些競爭藥物和療法中，一些藥物和療法是基於與我們的方法相同或相似的科學方法，而另外一些則基於完全不同的方法。潛在的競爭對手還包括進行研究、尋求專利保護以及為研究、研發、生產和商業化建立合作安排的學術機構、政府機構和其他公共和私人研究機構。

在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當中，許多公司在研發、生產、臨床前測試、開展臨床試驗、取得監管批准和在市場上推廣批准藥物方面比我們擁有更大量的財務資源和專業知識。製藥和生物科技行業的兼併和收購可能會導致更多的資源集中在少數我們的競爭者手中。小型公司和其他早期公司也可能（尤其是有可能通過與大型及發展成熟的公司訂立合作安排而）成為重要的競爭對手。這些第三方在招募和挽留合格的科學和管理人員、為臨床試驗建立臨床試驗場所和患者登記，以及獲取與我們的項目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與我們競爭。有關我們在研藥品的具體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主要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研發平台、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針對中國患者的醫療需求提供的強大在研藥品儲備。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以下各方面的能力：(i)研發創新產品和先進技術的能力；(ii)拓展產品組合的能力；(iii)維持高效運作模式的能力；(iv)吸引和挽留有才能的技術研發人員的能力；(v)保持高質量標準的能力；及(vi)建立並維持強大的醫療事務和醫療聯絡團隊的能力。

商業化

我們已建立銷售部門，負責JS001及其他在研藥品的商業化。根據我們的計劃，銷售部門最初將有約220名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部門主管、全部主管級人員、大部分區域經理及初步銷售團隊已經到位。我們計劃在2018年底前招募大部分餘下人員。

我們的銷售部門由以下團隊組成：

- 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由兩名部門主管引領，主要負責產品定位、市場策略及營銷活動規劃。
- 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包含約190名人員，由三名部門主管引領，主要負責為我們的產品各自獲批准的適應症進行銷售工作。我們的銷售代表將在各自的地區工作，以確保充分覆蓋市場，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滿足我們未來獲批在研藥品的預期需求。
- 我們的**渠道訪問及政府事務團隊**由一名部門主管引領，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我們的產品渠道策略，並負責與政府及醫院溝通。
- 我們的**產品醫療團隊**主要負責與醫療專家溝通及其培訓。
- 我們的**內部營運團隊**主要負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銷售團隊效率、財務及合規管理。

我們的銷售部門主管Han Jing先生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Han先生曾於多間跨國藥企擔任腫瘤科主任，擁有八年以上的腫瘤領域高級管理經驗。我們根據JS001的特性及臨床試驗數據制定其營銷及銷售醫療策略。我們計劃通過醫療創新模型獲得我們的JS001市場份額，包括在中國頂尖醫院採用多學科治療(MDT)平台、推動研究者自行發起的試驗、調查及研究(IIT/IIS/IIR)以及促進真實世界研究(RWS)，以評估我們獲批的在研藥品在真實世界的治療過程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知識產權

如下文所詳述，我們的在研藥品及其使用方法的專有性和保護，是我們的新藥研發和商業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於國內外獲取知識產權，並有可能會尋求申請額外的專利，以保護我們未來的創新。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商業機密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的結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兩項發明專利、九項實用新型專利和一項設計專利、在日本取得一項發明專利、在俄羅斯取得一項發明專利、在南非取得一項發明專利以及在美國取得兩項發明專利。根據PCT，我們在中國有七項待審批的專利和四項正在申請的國際專利。有關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及申請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專利詳情概述如下：

JS001。我們就JS001擁有一項中國發明專利及一項美國發明專利，有效期分別至2033年及2034年。我們亦已於其他司法權區或根據PCT為JS001遞交十三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如獲批准預計將於2034年至2037年期間到期。

JS002。我們就JS002於中國提交一項專利申請及於其他司法權區或根據PCT提交四項專利申請，如獲批准預計將分別於2035年及2036年到期。

UBP1213。我們就UBP1213擁有一項中國發明專利，有效期至2032年。我們也於日本、俄羅斯、南非及美國就UBP1213註冊了發明專利，並將於2033年到期。此外，我們也就UBP1213於其他司法權區或根據PCT提交五項專利申請，如獲批准預計將於2033年至2034年期間到期。

JS003。我們就JS003擁有一項待審批中國專利申請及一項待審批PCT專利申請，如獲批准將分別於2037年及2038年到期。

我們以商品名「君實」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項在中國的重大待審批商標申請及四項在香港的待審批商標申請。我們亦已註冊兩個重大域名，包括www.junshipharma.com。

有關我們在研藥品的專利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有關我們專利權到期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還依靠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和持續技術創新來獲得和保持產品的競爭地位。我們一般強制要求核心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通常而言，我們與核心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訂立的協議規定，個人在受僱期間研發的所有技術均為我們獨有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中國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於施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時遇到重大困難。

土地和物業

我們於中國及美國佔有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當中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大樓、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和員工宿舍等場所。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幅總佔地面積為87,757.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總建築面積約為12,384.3平方米的一處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土地使用權：

位置	物業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物業使用權 到期日
上海市奉賢區臨港產業園	工業	53,334.40	2037年1月22日
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工業	9,610.10	2064年1月14日
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工業	7,523.00	2065年9月5日

業 務

位置	物業用途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物業使用權 到期日
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工業	10,924.00	2065年9月5日
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工業	6,366.00	2065年9月5日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

位置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工業	12,384.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位於上海市奉賢區的土地上建設臨港生產基地。我們已取得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該建築物的相關建築批文及許可證。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完成建築物及該建築物的所有檢查程序後，取得建築物所有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已購買52個擬作員工宿舍的單位，總建築面積為6,008.85平方米，並收購一幅總佔地面積為14,201.5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位於蘇州工業園，日後將用作研發及辦公室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獲取該等單位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有關我們就此等購買作出的預付款項及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附錄I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5及21。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於上海、泰州、北京及蘇州租賃1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173.10平方米。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如果租賃協議因出租人過失而無效，承租人有權要求賠償。倘我們繼續出租該等物業的能力受第三方反對之影響，我們可能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向出租人尋求賠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協議並無於有關監管機構完成租賃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未予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有關當地房地產管理當局可責令我們於固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而如我們於進行該等登記時出現任何延誤，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未予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三處美國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物科技實驗室，包括兩處位於馬里蘭洲羅克維爾的物業（佔地面積分別約為3,672平方英尺及3,511平方英尺）及一處位於加利福尼亞州門洛公園的物業（佔地面積約為2,585平方英尺）。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我們的租賃物業引致的任何糾紛。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員工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共有354名員工，其中345名位於中國，九名位於美國。於2018年6月30日，85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下表顯示於2018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¹⁾	員工數目	%
研發	111	31.4
生產 ⁽²⁾	60	16.9
質量控制 ⁽²⁾	67	18.9
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銷	116	32.8
合計	<u>354</u>	<u>100.0</u>

附註：

- (1) 若干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人員參與我們臨港生產基地的建設，其薪酬已資本化而非計入費用。
- (2) 由於我們尚未商業化任何在研藥品，目前主要負責我們臨床試驗所需的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員工提供如一、優質和可靠的服務。我們根據多種因素招聘員工，包括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職位空缺的需要。為保持員工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員工入門培訓及技術培訓。

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僱傭合同，當中涵蓋支付工資、福利和解僱理由等事宜。員工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獎金和津貼要素。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根據員工的績效確定員工的薪酬。我們還根據適用法規和我們的內部政策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住房補貼、失業保險、養老金、職業傷害保險和其他雜項福利。

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薪酬和其他激勵措施、工作環境和員工發展機會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發生已經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維持若干僱員意外保險、健康保險及機動車輛保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無須且並未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購買任何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或用以抵銷因我們出售的產品而可能產生的索償或責任的產品責任保險）。有關與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業事故。

執照和許可證

作為發現和研發單克隆抗體藥物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我們須接受定期審查、檢查和審計，並需維持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和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需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而這些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

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關鍵執照、許可證和證書（涉及一般業務要求者除外）、其各自的目的、發證機構和到期日：

執照／

許可證／證書	持有者	範圍	發證機構	發證日期	到期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蘇州眾合醫藥	治療性生物藥生產	江蘇省NMPA	2017年 2月14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有關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法律訴訟和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並未涉及亦不知悉我們正面臨任何我們的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並且也未出現我們的董事認為可能會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

健康和職業安全

在健康和職業安全方面，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項法律和法規。我們已採用並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和措施，為我們的員工保持健康安全的環境。我們精心設計研發設施和生產設施，以確保安全地儲存和處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易燃或腐蝕性物質，主要包括乙醇、乙腈、燒鹼、鹽酸和液化石油氣。此外，我們委任具備資質的諮詢公司進行現場安全評估和危害識別，幫助我們提高整體健康和安全管理的有效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經營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在研發和生產過程中，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排放空氣、水和固體廢物以及噪音控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在施工開始之前，須由具備資質的機構就相關項目編製一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以供政府當局批准，當中應說明擬開展的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以及防止或減輕影響的措施。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我們業務相關其他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

我們已經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定。我們對污水進行測試，以確保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我們對固體垃圾進行分類，以便妥善處理。危險廢物會被送至合格的第三方進行處理。在提出新的建設項目計劃時，我們會對生產過程中涉及的環境問題進行全面的分析和測試。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為達到有效及高效經營、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設計的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摘要包括下列幾項：

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通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管審計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責任來協助董事會工作。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新軍先生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聰先生）組成。

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管組成。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主要負責本公司藥物發展投資、策略及規劃的整體管治及決策。

上市規則合規。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方面。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涉及我們的員工的貪污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過往事件，並相信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還將繼續實施和執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防止我們的員工或分支機構作出任何貪污、賄賂、健康欺詐和濫用或不當行為以及其他不合規的情況。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連同其父親熊鳳祥先生合計為單一最大股東（亦已計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投票權）。熊俊先生被視為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制183,050,73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44%，並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24.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熊俊先生的履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各節。

獨立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能夠全權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營運自身業務。我們具備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知識產權、研發設備（無論通過直接所有權及／或租賃協議）及資格。我們擁有充裕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且與熊俊先生或熊鳳祥先生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經營。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決定。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熊俊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其餘董事具備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能恰當運作。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執行有關本公司之職務，以便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管理本公司業務，原因如下：

- (i)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制定細則。具體而言，細則訂明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令其身處職務與其本身利益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倘利益衝突乃因本集團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起，所有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於董事會作出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家財務管理制度，以財務角度能獨立於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經營業務。此外，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熊俊先生或熊鳳祥先生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熊俊先生或熊鳳祥先生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熊俊先生或熊鳳祥先生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的任何質押及擔保。

我們的業務與熊俊先生的其他醫藥研發業務之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持有江蘇天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天人」）的30%權益。江蘇天人為一家於2011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江蘇天人業務劃分明確：

- (i) *不同的業務性質及範圍*：江蘇天人為一家投資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天人僅有一項投資，而該投資專注於南京中醫藥大學進行的若干有關傳統中藥的臨床研究。據熊俊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投資外，江蘇天人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且江蘇天人近期並無從事或投資於生物藥業務的可見計劃。

本集團為於生物藥市場營運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發現及研發創新藥物，而江蘇天人則為著眼於傳統中藥研發的投資公司。因此，江蘇天人的業務重點、主要技術及產品性質與本集團不同，而董事認為兩者的主要業務並無重疊或競爭。

- (ii) **管理：**熊俊先生僅擔任江蘇天人的監事且不參與江蘇天人的日常管理。江蘇天人的管理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處理，而該名獨立第三方並非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與江蘇天人在管理職務方面概無其他重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與江蘇天人的業務及管理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已各自作出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法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下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一段所披露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與董事（包括熊俊先生）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

為符合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規定，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訂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並促使彼等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預計將持續且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正旦背景

名稱	關連關係
北京正旦	<p>北京正旦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提供醫藥科技研發以及有關技術服務。</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正旦持有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軍科鏡德的40%股權。因此，北京正旦為北京軍科鏡德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次的關連人士。</p>

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	14A.35、 14A.101、 14A.105	公告規定	16,000	16,250	20,000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正旦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委聘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包括對來自臨床試驗及非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進行分析（包括形成方法論、核實、篩選、測試、編製報告、樣本處理及相關工作）、進行穩定性測試、存置樣本及檔案，以及與藥物研究及技術服務有關的其他服務。於研究完成後，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本集團交付（其中包括）研究成果及分析、研究報告及監管備案材料以及應由本集團擁有的上述研究及技術開發的全部知識產權。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開始，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的費用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價格將計及我們尋求之研究及服務的範圍、複雜程度與性質，以及將進行研究及測試的取樣及數目，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現行市價的適當考慮後釐定的定價條款。若干常用服務的費用乃於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中協定。根據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若本集團要求未有呈列於價格清單上的不同或額外服務，其價格及條款將經參考同期至少兩間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對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釐定，以確認有關待定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優於其價格及條款）。我們將就個別服務要求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支付予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的費用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6.72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技術開發及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估計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的歷史研究費用及薪酬；(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作出的預計研究進度，特別是有關抗PD-1單克隆抗體及抗PCSK9單克隆抗體（倘取得所有必要批准，預期將於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期內商業化）的樣品分析；(iii)我們對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的估計需求增加；及(iv)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的現行市價。

未來數年內，我們計劃加快我們的研發進程及商業化過程。其中包括，於本年度及未來兩年內，(i)我們準備於取得NDA批准後短期內在中國推出JS001，並於2018年底啟動JS002心血管類疾病適應症II期及III期的臨床試驗，(ii)我們計劃於2019年開展JS001的全球大規模關鍵臨床試驗，提交UBP1211，及開展UBP1213的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以及(iii)如獲NDA批准，我們計劃於2020年推出UBP1211。我們亦快速拓展我們的產品管線。為替以上目標鋪路及施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我們預期將擴大試驗的規模與範圍，增加試驗數目，特別是2018年至2020年將進行的JS001、UBP1211、JS002及UBP1213臨床試驗將較往績記錄期顯著增多。因此，我們估計我們對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特別是對臨床試驗及非臨床試驗所得生物樣本進行分析）需求將較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

訂立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之原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委聘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i)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具有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利用其資源促進我們的在研藥品研發，以完成其商業化；(ii)於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有效的未來若干年內，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若干在研藥品商業化（如獲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商業化過程中，我們預期對樣品分析及其他類型的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需求將增

加，特別是有關抗PD-1單克隆抗體及抗PCSK9單克隆抗體的需求。我們亦預期會對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產生更高需求，以應付我們有關推動在研藥品研發及管線擴張的計劃，連同北京正旦適時提供不斷發展及改善的研究及服務；及(iii)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相比較，北京正旦提供的條款與之相當或更好且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正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董事的確認」。由於有關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相關規定；及
- (b) 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倘超過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而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而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我們已申請執行董事管理層駐留豁免，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董事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年齡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與責任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兼 法定代表	44	2015年3月27日	2013年4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實施本公司決策及運營，監督我們的監管及商業適宜性及可持續性，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與責任
李寧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兼總經理	57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1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 策略以及管理運 營，監督我們的監 管及商業適宜性及 可持續性，並就薪 酬及戰略事宜提供 意見
馮輝博士	執行董事兼運營 總監	42	2015年3月27日	2014年1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 及管理，並監督我 們的科學研究
張卓兵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51	2016年12月22日	201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製藥及管 理，並監督我們的 科學研究
武海博士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首席科學官	45	2016年12月22日	2013年6月	負責項目開發及研 發，並監督我們的 科學研究
姚盛博士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高級副總裁	43	2016年12月22日	2014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 管理，並監督我們 的科學研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與責任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49	2015年5月30日	2015年5月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 決策
李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 決策、並就與審計 有關的事宜提供意 見
易清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46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	參與董事會討論
林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45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6月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 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6月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 決策，並就公司管 治及戰略事宜提供 意見
何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6月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 決策，並就公司管 治、薪酬及戰略事 宜提供意見
陳新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6月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 決策，並就公司管 治、審計、提名及 薪酬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與責任
錢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6月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審計、薪酬及提名事宜提供意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6月	參與制定本公司重大決策，並就公司管治及戰略事宜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44歲，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5月以來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且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熊先生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江蘇眾合醫藥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前海君實董事會主席及自2017年7月起擔任蘇州君實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蘇州君奧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武漢國博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熊先生自2013年1月開始向本集團投資。

熊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彼在國聯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研究員及基金經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上海眾合醫藥（一間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430598.NEQ），於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15年3月擔任四川華朴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7890.NEQ）；自2007年2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寶盈董事會主席。

熊先生在1996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在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是熊鳳祥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另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李寧博士，57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李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彼曾在FDA擔任各種職務，包括生物統計學辦公室的團隊負責人、數理統計師負責人和統計評審員；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彼任職於賽諾菲，而所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全球監管事務亞洲監管事務副總裁；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及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北京大學醫學信息學中心兼職教授。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公共衛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0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療專業碩士學位。李博士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馮輝博士，42歲，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運營總監。馮博士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成為TopAlliance的財務總監。馮博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君實生物工程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蘇州君盟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馮博士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馮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藥物發現行業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橫跨藥物研發的多個領域，包括抗體發現、蛋白質工程及腫瘤免疫療法。馮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3年至2007年，彼任職於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2007年至2010年，擔任HumanZyme Inc.生產經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MedImmune Inc.（一間阿斯利康之附屬公司）之科學家。

馮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藥理學醫學博士學位。馮博士於2014年12月獲選加入中國吳江區創新領軍人才計劃，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發明多項專利。馮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卓兵先生，51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12月成立時作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及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自2013年10月擔任蘇州眾合醫藥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亦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的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擔任蘇州眾合醫藥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5月擔任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6月被轉讓為止）及自2016年4月擔任北京天實的董事。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化學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榮獲山東地區發明獎一等獎。張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武海博士，45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官。武博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武博士自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TopAlliance的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總裁。武博士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武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武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彼於斯坦福大學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一職；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彼擔任Trellis Biosciences的科學家；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Amgen高級科學家。

武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化學系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達拉斯西南醫學中心德克薩斯大學博士學位。彼於《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及《歐洲分子生物學雜誌》(EMBO)等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大約20篇關於生物製藥的論文。武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姚盛博士，43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姚博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pAlliance的高級副總裁。彼自2016年12月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擔任TopAlliance的高級副總裁及自2018年1月擔任蘇州君奧的董事。姚博士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姚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彼為梅奧醫學院的免疫學研究人員；2004年，彼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皮膚科擔任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彼擔任耶魯大學人類和轉化免疫學系研究助理科學家；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阿斯利康一家附屬公司Amplimmune Inc.的高級科學家，負責腫瘤免疫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抗體研究項目。

姚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博士學位。姚博士已在多本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包括《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免疫》(Immunity)、《Jem》、《Blood》及《JI》。姚博士亦是六項註冊專利或實用專利的發明人。姚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49歲，於201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7月起擔任蘇州君實董事、自2018年1月擔任蘇州君奧董事、自2015年12月擔任前海君實的董事及自2018年6月擔任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湯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6年6月起，彼擔任深圳泛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01年3月起，彼擔任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鼎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0.SZ)董事一職；2011年6月至2018年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彼擔任蘇州船用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2549.NEEQ，於2017年8月除牌）董事一職；自2013年4月起，彼擔任深圳源本董事一職；自2014年6月起，彼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蘇州瑞源執行合夥人代表；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江蘇芯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湯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0年1月獲得中國國立華僑大學機械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在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途徑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道波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躍	董事	2013年1月4日	剔除註冊
亞洲鎢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躍	董事	2012年4月13日	剔除註冊
僑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躍	董事	2003年5月9日 (其後恢復)	撤銷註冊 (其後恢復)

湯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的原因為該等公司各自在解散前從未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湯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責任及／或債務，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聰先生，54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14年以上經驗。自2004年1月起，彼成功獲聘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67.SH）區域經理、銷售總監及總經理，負責生產糖尿病相關產品與運營。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鐵道大學醫學院（現稱為同濟大學醫學院）醫療專業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易清清先生，46歲，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易先生自2005年任職於高瓴資本集團，現為高瓴資本集團的合夥人。彼於高瓴的工作包括於健康醫療領域的投資。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4年10月以來，易先生亦擔任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NASDAQ）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HK）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易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利軍先生，45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5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6月起，彼擔任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起，彼創辦正心谷創新資本並擔任主席。林先生自2015年7月擔任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6484.NEEQ）擔任董事，及自2017年6月起擔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0.HK））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下列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於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9.SH））、自2017年9月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5.SH）、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於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寶武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自2016年4月於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N.US））、自2016年3月於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HK））、自2015年11月於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HK））。

林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全球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61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醫學及醫藥研發及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彼於1999年發現了B7-H1（亦稱為PD-L1）分子及證明了PD-L1在避免腫瘤微環境免疫中的作用；於1999年至2002年建立PD-1/PD-L1途徑作為腫瘤免疫療法的靶點；於2006年發起並協助舉辦用於治療人類癌症的抗PD-1單克隆抗體的首次人體臨床試驗，並開發PD-L1染色作為預測治療結果的生物標誌物。陳博士的經歷包括：1990年，彼為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的科學家；1997年，彼為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及梅奧診所的教授；2004年，陳博士加入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自2011年以來，陳博士在耶魯大學醫學院擔任過各種職務，包括免疫生物學教授、醫學（腫瘤內科學）教授、皮膚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癌症免疫學項目聯合主任和聯合技術公司癌症研究教授。彼亦任職於耶魯大學醫學院肺癌SPOR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為福州拓新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拓新」）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於該公司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福州拓新獲授權從事生物和製藥領域的研發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福州拓新專注於實踐細胞免疫療法領域。該公司目前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沒有實質性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福州拓新沒有重大業務經營或研發活動，福州拓新未與我們競爭。陳博士已承諾向本公司保證及時及充分了解其業務或其他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衝突或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活動。如果福州拓新參與任何與我們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或研發，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陳博士任期內的年報中披露該等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為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大有華夏」）董事，並直接於該公司的15%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大有華夏獲授權從事生物製藥技術和診斷技術的研發、醫學研究和測試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

大有華夏從事新抗體在研藥品開發和實踐免疫療法，目前處於研發的早期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尚未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專利，目前我們的生物候選藥物與大有華夏的候選藥物之間沒有重疊。本公司認為，由於大有華夏僅處於研發初期，並參考本集團已取得的進展，我們與大有華夏之間並無實際競爭，然而，倘若大有華夏未來在研發方面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則可能存在潛在競爭。本公司將於陳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可能使其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重大變更或進展。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福州拓新及大有華夏開展業務。我們並無（且無意於近期未來）與福州拓新或大有華夏進行交易，且我們並無依賴陳博士、福州拓新及大有華夏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技術；而福州拓新及大有華夏仍處於研發的早期階段，且除陳博士（為我們的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且並不參與日常營運）外，我們的管理層與福州拓新及大有華夏的管理層並無重疊。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及管理董事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維持本集團知識產權及信息的保密性，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有鑒於已採取的企業措施，特別是有關應對潛在衝突及競爭以及強化保密義務的企業措施，陳博士的視野及專業知識可令我們受益匪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完全了解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職責。另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本公司將不時檢討陳博士的競爭性或潛在競爭性的權益。

陳博士於1982年獲得中國福州福建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1986年獲中國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9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德雷克塞爾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陳博士曾獲得多項獎項和專業榮譽，包括癌症研究所的William B. Coley獎（2014年）、美國免疫學家協會AAI-Steinman獎（2016年）、Warren Alpert基金會獎（2017年）及康涅狄格州議會世界事務光輝獎（2018年）。陳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何佳博士，64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於金融及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何博士自1996年9月起擔任休斯敦大學的副教授（終身任職）、自1997年8月至2014年8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為中國證監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何博士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自2018年6月起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HK））；自2017年1月起於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65.SZ））、自2016年3月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SH）上市的公司）、自2015年9月起於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HK））、自2015年5月起於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0.SH））、自2014年5月起於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130.SZ））、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起於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20.SH））及自2003年2月起於東英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HK））。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會考慮到何博士同時出任上述其他七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經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信納何博士能夠投入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承諾，該等因素包括：

- (a) 根據何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已刊發的年報，以及何博士的確認，彼於該等年度親身或透過通訊方式參與該等上市公司所舉行超過95%的董事會會議；
- (b) 何博士憑借其過往工作經驗及於不同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彼對身為該等公司獨立董事之角色以及處理各上市公司事務的估計所需時間，均有充分理解；
- (c) 何博士曾於上述五家公司中擔任董事超過三年。彼已確認，彼於投入及管理分配予彼所參與上市公司的時間上並無任何困難，而彼出任董事的上市公司並無對彼投入有關上市公司的時間作出質疑或投訴；
- (d) 何博士已確認及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經考慮彼出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以及需投入該等各家上市公司的時間，彼有能力並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及

- (e)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各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倘對任何董事所承諾投入的時間出現任何疑慮，董事會可要求相關董事就其所作出重要承諾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當建議董事重選連任時，我們亦將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載列董事會認為應選舉該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該個別人士屬獨立以及（倘適用或另有規定）該個別人士將能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原因。

何博士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南方科技大學講座教授、長江教育部訪問講座教授、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學術委員、泉州市政府財務顧問。

何博士於1978年8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大學，主修數學（工農兵專業學生），並於1983年11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決策科學工程雙碩士學位，於1989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新軍先生，45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經歷包括：1998年4月至2005年3月，彼任職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負責一般證券業務；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總經理，負責一般證券業務；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彼為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自2007年3月以來，彼已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且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保薦代表人。陳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錢智先生，50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曾就任於Jiangsu Law School、南京謝滿林律師事務所及江蘇維世德律師事務所；自2006年3月，彼擔任江蘇冠文律師事務所律師，現亦為其合夥人。

錢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獲取其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自中國南京大學獲取其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亦於2015年11月自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獲取「一級律師」。錢先生於2017年9月起擔任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自2017年12月起受僱為南京人民政府法律顧問。錢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55歲，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erbst博士的經歷包括：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彼為哈佛醫學院臨床研究員；彼於德克薩斯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UT-MDAC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Barnhart家族特殊靶向治療教授、癌症生物學教授及胸／頭頸部內科腫瘤科胸部內科腫瘤科科長；自2011年3月起，彼於耶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醫學教授（腫瘤學）、藥理學教授、醫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腫瘤內科主任、Smilow Cancer Hospital I期癌症臨床研究計劃負責人、耶魯癌症中心轉移研究副主任及耶魯癌症中心胸科腫瘤項目疾病對齊研究團隊負責人。

Herbst博士於1984年6月自美國耶魯大學獲取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自美國洛克菲勒大學獲得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5月自美國Cornell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獲取醫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1月自美國哈佛大學獲取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自耶魯大學獲取榮譽文學碩士學位。Herbst博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監事					
高玉才先生	監事	37	2015年3月27日	2014年6月	代表本公司員工監督 本集團的運營並參 與蘇州君盟的研發
劉洪川先生	監事	31	2015年3月27日	2013年6月	代表本公司員工監督 本集團的運營並參 與蘇州君盟的研發
王萍萍女士	監事	36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嚴佳焯先生	監事	33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鄔煜先生	監事	33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高玉才先生，37歲，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監事。高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君盟高級研究員一職，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蘇州君盟副經理一職。高先生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的專利發明。高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團隊領導，負責重組人源抗體受體融合蛋白產品研發；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彼任職於藥明康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高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煙台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高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洪川先生，31歲，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研究員直至2013年12月。彼於2014年2月加入蘇州君盟擔任研究員。劉先生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及JS002的專利發明。劉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抗PCSK9抗體及應用以及人源化單克隆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體穩定劑的發明人之一。彼發表了大量科研文章。劉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萍萍女士，36歲，於2018年6月24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自2008年10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上海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專職教師。王女士於2006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上海市教委授予大學教師資格。王女士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嚴佳煒先生，33歲，於2018年6月24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嚴先生的經歷包括：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分析師；自2014年8月起，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研究中心的證券分析師。嚴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嚴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鄔煜先生，33歲，於2018年6月24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鄔先生的經歷包括：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國金證券研究所分析師；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國殷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鄔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和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鄔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內並非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李寧博士	總經理	57	2018年1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管理運營，監督我們的監管及商業適定性及可持續性，並就薪酬及戰略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張卓兵先生	副總經理	51	201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製藥及管理，並監督我們的科學研究
武海博士	副總經理	45	2013年6月	負責項目開發及研發，並監督我們的科學研究
姚盛博士	副總經理	43	2014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管理，並監督我們的科學研究
顧娟紅女士	副總經理	49	2018年1月	監督臨床試驗和運作
原璐女士	財務總監	36	2018年6月	負責整體財務控制和管理
陳英格女士	董事會秘書	26	2017年4月	負責遵守相關證券規則和要求

李寧博士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總經理。另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張卓兵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另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武海博士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另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姚盛博士於2016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另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顧娟紅女士，49歲，自2018年1月8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究運營部副總經理。顧女士在醫學及臨床研究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顧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彼任職於第一三共製藥（北京）有限公司；1999年4月至2002年5月，彼擔任默沙東研發（中國）有限公司臨床研究項目經理；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彼任職於香港藤澤藥品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彼擔任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醫療部及藥物開發部臨床運作主管及TA醫學科學總監；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臨床開發高級總監。顧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兒科碩士學位。

原璐女士，36歲，自2018年6月27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原女士在財務管制擁有10年以上經驗。原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彼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管培生）；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彼獲聘任為博世（中國）有限公司（Bosch (China) Co., Ltd.）基層干部項目的財務管制人員；2011年5月至2017年9月，彼任職於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BU-Adhesive Consumer China主管；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費斯托（中國）有限公司的亞太地區業務總管。原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陳英格女士，26歲，自2018年1月8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陳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分行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陳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藥製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藥物設計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17年11月起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董事會秘書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女士，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一段。

袁穎欣女士於2018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之董事。

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袁女士目前為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HK）、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7.HK）及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HK）。

袁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ICSA」）資深會士。袁女士持有HKICS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袁女士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項而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新軍先生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新軍先生。陳新軍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

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佳博士、錢智先生及陳新軍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何佳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根據業績表現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新軍先生及錢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熊俊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及何佳博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戰略委員會的主席為熊俊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規定。

我們的公司管理架構包括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我們的營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加強董事會的監管職能，並不參與日常營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通過彼等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背景令本公司獲益。

此外，為有效管理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實施公司管治措施，包括：

- (a) 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令其身處職務與其本身利益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董事亦須聲明其利益。倘利益衝突乃因本集團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起，任何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董事會現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彼等能於董事會作出決策過程中個別及共同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作為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的一部分，彼對本公司負有保密義務，不得為了自身利益利用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包括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我們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進一步強化彼等的保密義務，訂明其不得（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彼等獲得的任何機密信息，且不得於其任期時及任期後任何時間使用該等機密信息以使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獲益；

- (e)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其服務合約中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即時及全面地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將獲可能與本集團構成衝突或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或其他活動（「潛在競爭業務」），且彼等將按本公司要求提供該等資料詳情。彼等特別承諾將不會將任何資源或資產、知識產權、貿易機密或技術用於其潛在競爭業務。
- (f) 本集團與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g)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提供並須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培訓，包括董事誠信責任及避免衝突責任，以及辨識潛在衝突情況；
- (h) 我們亦將令我們的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可得到法律顧問及該等其他專業人士（如適宜）的協助，以幫助彼等辨識任何衝突及競爭情況，以及在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或競爭發生時協助以上機制的行使；及
- (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董事及監事除外）訂立僱傭合約及保密及所有權協議。與我們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保密及所有權

- 與我們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通常會對僱員賦予保護我們商業機密的義務。違反此義務的僱員將被處以一般相當於該員工月薪的處罰。

- 若干僱傭合約亦規定，在受僱過程中使用我們的設備、技術及資料生產的任何作品、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及利益屬於我們。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以其名義向退休金計劃繳納的款項。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資格、地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的實物形式薪酬及福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

我們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款項，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或監事委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僱員股份激勵

為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並使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及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我們根據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我們亦訂立股份激勵協議。合共268名承授人已獲授合共6,02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13名承授人已離開本集團，因此其22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告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合共5,79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一節。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01,400,000元，分為601,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猶如H股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熊鳳祥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560,000	9.74%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17,577,736	19.55%
熊俊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339,968	8.37%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2,710,768	22.07%
蘇州瑞源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584,000	7.2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32,553,736	22.04%
周玉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742,800	5.11%
蘇州本裕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00,000	0.7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1,537,736	28.52%
上海寶盈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72,144	0.73%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1,765,592	28.56%
孟曉君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288,400	0.71%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1,849,336	28.57%
高淑芳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89,720	0.63%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2,348,016	28.66%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19,504	0.62%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2,418,232	28.67%
趙雲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84,000	0.48%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3,253,736	28.81%
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913,000	1.1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50,339,968	8.37%
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珠海高瓴」)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0,750,000	5.11%
湯毅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366,000	1.7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6,137,736	29.29%
上海檀英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844,265	9.78%
林利軍 ⁽⁴⁾⁽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844,265	9.78%
上海盛歌 ⁽⁴⁾⁽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844,265	9.78%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58,560,000股內資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17,577,736股內資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50,339,96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直接持有50,339,968股內資股。根據(i)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25,797,768股內資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58,5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8年一

主要股東

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6,913,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183,050,73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4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內資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內資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彼等各自均為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方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直接持有50,783,000股內資股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其尚未轉換且可轉換為8,061,265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擁有權益的內資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8%，而經轉換擴大後，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6%。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一節。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持有25,200,000股及5,550,000股內資股）均由珠海高瓴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高瓴被視為通過其受控法團權益於合共30,7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珠海高瓴為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直接持有10,366,000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毅先生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經作出審慎且盡職的查詢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互相獨立。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或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熊鳳祥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560,000	7.70%	9.74%	7.47%	9.74%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17,577,736	15.46%	19.55%	14.99%	19.55%
熊俊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339,968	6.62%	8.37%	6.42%	8.37%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2,710,768	17.45%	22.07%	16.92%	22.07%
上海檀英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844,265	7.74%	9.78%	7.50%	9.78%
蘇州瑞源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584,000	5.73%	7.25%	5.56%	7.2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32,553,736	17.43%	22.04%	16.90%	22.04%
蘇州本裕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00,000	0.61%	0.76%	0.59%	0.7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1,537,736	22.56%	28.52%	21.88%	28.52%
上海寶盈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72,144	0.58%	0.73%	0.56%	0.73%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1,765,592	22.59%	28.56%	21.90%	28.56%
孟曉君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288,400	0.56%	0.71%	0.55%	0.71%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1,849,336	22.60%	28.57%	21.92%	28.57%
高淑芳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89,720	0.50%	0.63%	0.48%	0.63%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2,348,016	22.67%	28.66%	21.98%	28.66%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19,504	0.49%	0.62%	0.47%	0.62%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2,418,232	22.68%	28.67%	21.99%	28.67%
趙雲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84,000	0.38%	0.48%	0.37%	0.48%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3,253,736	22.79%	28.81%	22.09%	28.81%
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913,000	0.91%	1.15%	0.88%	1.1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50,339,968	6.62%	8.37%	6.42%	8.37%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湯毅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366,000	1.36%	1.72%	1.32%	1.7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6,137,736	23.17%	29.29%	22.46%	29.29%
林利軍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844,265	7.74%	9.78%	7.50%	9.78%
		H股	37,189,000	4.89%	23.40%	4.74%	20.35%
上海盛歌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844,265	7.74%	9.78%	7.50%	9.78%
		H股	37,189,000	4.89%	23.40%	4.74%	20.35%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106,000	1.33%	6.36%	1.29%	5.53%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2,127,000	1.60%	7.63%	1.55%	6.64%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56,000	1.97%	9.41%	1.91%	8.18%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1.33%	6.36%	1.29%	5.53%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1.60%	7.63%	1.55%	6.64%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4,956,000	1.97%	9.41%	1.91%	8.18%
LVC Holdings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4.89%	23.40%	4.74%	20.35%
LVC Management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4.89%	23.40%	4.74%	20.35%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⁸⁾⁽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8,190,000	2.39%	11.45%	2.32%	9.9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1.60%	7.63%	1.55%	6.64%
GIC Private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8,190,000	2.39%	11.45%	2.32%	9.95%
		H股	12,127,000	1.60%	7.63%	1.55%	6.64%
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 限公司 ⁽⁹⁾⁽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8,489,000	1.12%	5.34%	1.08%	4.65%
張研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489,000	1.12%	5.34%	1.08%	4.65%
張忱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489,000	1.12%	5.34%	1.08%	4.65%
鄭慧卿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489,000	1.12%	5.34%	1.08%	4.65%
俞建午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1.75%	8.39%	1.70%	7.30%
王樹君 ⁽¹⁰⁾⁽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1.75%	8.39%	1.70%	7.30%

附註：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利軍先生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及上海盛歌被視為通過其受控法團權益於上海檀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請參閱上文附註4。

就本公司根據獲提供資料所深知，林利軍先生為董事，且（透過LVC Holdings Ltd）控制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VC Renaissance Limited）（統稱「LVC Funds」）的普通合夥人。LVC Management Ltd為基金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根據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Highbury**」) 提供的資料，就本公司所深知，Highbury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被視作於Highbury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bury已承擔LVC Fund II已承擔資本總額約90%，而倘LVC Fund II達致其目標基金規模，則預期將於截至LVC Fund II的最後結算日期減至少於LVC Fund II已承擔資本總額約50%。
- (9) 根據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鼎聯鑫**」) 提供的資料，就本公司所深知，北京鼎聯鑫分別由張研、張忱及鄭慧卿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研、張忱及鄭慧卿各自被視作於北京鼎聯鑫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王樹君亦於3,628,8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11) 一名基石投資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股份數目乃根據發售價為19.38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計算。
- (12) 以上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一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一段。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人民幣601,400,000元，分為601,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如下所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01,400,000	7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H股	158,910,000	21%
總計	760,310,000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如下所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01,400,000	7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H股	182,746,500	23%
總計	784,146,500	100%

附註：

以上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一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一段。

本公司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種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兩種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通常不能被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人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或取得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一種股份類別的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作出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每12個月獨立或共同發行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不超過20%；(ii)本公司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授出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完成註冊成立時擬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地位

根據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分類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方面的規定，載於章程細則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章程概要」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我們的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須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應完成任何必要內部批准手續，並於全部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布的法規，以及遵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頒布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擬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程序，我們或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於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股份交付後可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任何在我們初步上市後申請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事先發佈公告進行通知，以將任何建議轉換事項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

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a)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有關流程規定如下：

- 內資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經授權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
- 內資股持有人應向我們出具特定數目股份的撤回證券申請，隨附有關所有權文件。
- 倘本公司信納有關文件屬真實有效且董事會作出批准，我們將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出具於特定日期起生效的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有關H股持有人發行有關特定數目股份的H股股票。

- 有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回，並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股份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內及正式派發股份股票；及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獲准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買賣。
- 於轉換完成後，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內有關內資股持有人的持股將減少獲轉換內資股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相同的股份數目。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不少於建議生效日期的三天前以公告形式將此事宜知會股東及公眾。

限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股份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其辭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其他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章程概要－VI.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章程概要－V.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各分節。

僱員的股份激勵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另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 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 股份激勵」。

閣下閱讀下列財務狀況討論與分析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於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閣下應細閱整個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中包含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鑒於過往經驗及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狀況以及我們認為於相關情形下適用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差異極大。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差異極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穩健的產品管線共有13項在研生物藥品，包括七項腫瘤免疫療法藥品、兩項代謝疾病藥品、三項針對炎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藥品及一項治療神經性疾病藥品，適用於多種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適應症。目前，我們的一種抗PD-1單克隆抗體接近商業階段，並正接受NMPA的審核以獲得NDA批准，一種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預計於近期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一種抗PCSK9單克隆抗體正進行I期臨床試驗，一種抗BLyS單克隆抗體預計於2019年開始為I期臨床試驗進行患者招募，及一種抗PD-L1單克隆抗體於獲得IND批准後準備進行臨床試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將任何藥物商業化，因此並未因出售藥品錄得任何收入。

呈列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加以審核。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我們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或預期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在研藥品的臨床試驗進度及商業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百萬元、人民幣3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並未商業化任何藥物或因出售藥品產生任何收入。在我們的在研藥品中，JS001已完成惡性黑色素瘤關鍵臨床試驗，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為獲得NDA批准而接受NMPA審核；UBP1211快將於近期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JS002正進行I期臨床試驗；UBP1213預計於2019年開始為I期臨床試驗進行患者招募；及JS003於獲得IND批准後準備進行臨床試驗。我們計劃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商業化推出並開始自JS001及UBP1211產生收入。我們預期銷售JS001及UBP1211將成為未來幾年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認為，我們在多個快速增長治療領域的強大且多樣的在研藥品產品管線將成為我們長期具備競爭優勢以及未來增長與盈利能力的驅動力。
- *研發開支*。我們相信研發對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且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於我們在研藥品的研發。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大幅增加12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並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86.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臨床試驗開支及研發人員數量增加所致。我們預期將繼續增加研發開支以促進我們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計劃。
- *商業化在研藥品及設定產品價格後面臨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面臨開發、生產及出售與我們在研藥品相同或類似生物藥的國內外公司的競爭，且我們預期新參與者進入市場後競爭會激化。於此環境下，具競爭優勢的價格或為影響我們運營業績的重要因素，而競爭對手改變定價策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大部分成本均與研發及辦公室行政有關。隨著我們開發和拓展業務，我們預期成本結構將不斷演變。隨著我們商業化推出JS001、UBP1211和其他藥物，我們預計會在原材

料採購、生產、營銷和銷售等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此外，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亦希望擴大我們的員工人數，特別是我們的研發團隊及營銷和銷售團隊，並因而產生更高的員工成本。

- 我們的藥品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我們的在研藥品（主要包括JS001及UBP1211）於商業化後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可能大幅提升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報銷該等目錄所列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因此，獲列入該等目錄一般會提升對入列產品的需求。
- 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絕大部分資源用於在研藥品研發，主要包括JS001及UBP1211。我們主要通過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貸款、諮詢及研究服務、合作協議、股東出資以及政府補貼等方式相結合獲取收入而為運營提供資金。於我們的在研藥品成功商業化之後，我們預期將主要利用出售藥品以及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所得收入為商業活動提供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計劃產生影響。

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以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我們已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得出的結論是，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具體而言：

- (1) 除債務工具投資外，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我們的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用的基準一致。債務工具符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故於往績記錄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損益確認；
- (2)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產生重大影響；及

- (3) 於往績記錄期，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故於往績記錄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差額對我們的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有用資料。該標準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我們已選擇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我們已對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合約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我們向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轉讓貨物或提供諮詢服務的責任進行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董事在應用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依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接受持續審查。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期內確認（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內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研發開支

我們藥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僅在我們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我們擬完成且我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

來的經濟效益、完成產品管線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衡量支出的能力時才會撥充資本及予以延遲。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每個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釐定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所有研發開支均已於往績記錄期獲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

可能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判斷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往績記錄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的說明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在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此估計乃經參考業界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若預計可使用年期比預期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過時資產。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人民幣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520.5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向一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我們將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估值技術在獲得獨立且公認的國際商業估值師的認證之後才被用於估值及經過校準以確保產出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公開數據，盡可能少地依賴我們的具體數據。但需要注意的是，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缺乏適銷性的折扣等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會定期被審閱，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0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經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757	1,148	1,148	–
銷售成本	(986)	(446)	(446)	–
毛利	2,771	702	702	–
其他收入	16,409	52,342	1,776	2,6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40	(24,599)	(10,591)	(4,829)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08)	(165)	(165)	(615)
研發開支	(122,001)	(275,303)	(116,567)	(217,778)
行政開支	(42,760)	(73,752)	(30,522)	(49,79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虧損)	–	31	(1)	(3)
其他經營開支	–	–	–	(156)
財務成本	–	–	–	(2,439)
除稅前虧損	(131,249)	(320,744)	(155,368)	(272,977)
所得稅 (開支) 抵免	(241)	(58)	859	70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131,490)	(320,802)	(154,509)	(272,90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 (虧損) 溢利	(477)	(269)	(37)	147
年／期內虧損	(131,967)	(321,071)	(154,546)	(272,760)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i>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3,738	(5,480)	(2,085)	4,8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 (虧損) 收益	(438)	(364)	(65)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26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3,300	(5,844)	(2,150)	5,375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8,667)	(326,915)	(156,696)	(267,385)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商業化任何藥物，因此並未因出售藥物產品錄得任何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根據收費服務合約取得諮詢及研究服務收入賺取收入，據此，我們提供與技術、人員及生產過程及設備有關的具體項目相關諮詢服務以開發在研藥品等，以及藥物研究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

我們的目標是在收到NMPA批准NDA後，在2019年商業化推出JS001。此外，我們計劃於2019年上半年為UBP1211向NMPA提交NDA，並在取得NDA批准後於2020年推出藥品。我們預期JS001和UBP1211的銷售將成為我們未來幾年的主要收入來源。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向客戶提供較少一次性合約基準的諮詢及研究服務；及(ii)2017年著重於在研藥品的臨床研究。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業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諮詢及研究服務的相關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從2016年到2017年，我們銷售成本的實際金額減少，與我們於2017年提供諮詢及研究服務所產生收入的減少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業務。

在我們的在研藥品（如JS001及UBP1211）成功商業化後，我們的銷售成本將主要與銷售藥品有關。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諮詢及合作協議下非經常性業務的收入以及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729	2,308	1,486	1,615
政府補貼 (附註a)	13,680	2,614	290	1,020
自合作協議收取的收入 (附註b)	-	47,420	-	-
	<u>16,409</u>	<u>52,342</u>	<u>1,776</u>	<u>2,635</u>

附註：

- (a) 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ii)用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及(iii)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其他津貼，其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
- (b)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與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康」)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泰康提供有關建立符合cGMP的設施的技術知識及諮詢服務。所有履約義務已於2017年完成，因此本集團確認2017年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於2017年8月28日，本集團與泰康就UBP1211(本集團原本獨家擁有專利及技術知識的生物類似藥)訂立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研發UBP1211所得專利及技術知識將以雙方的名義註冊，而所有未來研發成本及於商業化成功後出售UBP1211所得純利由本集團與泰康平分。本集團對就有關活動(包括臨床研究、生產及營銷)要求全體訂約方一致同意協議的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安排列賬為共同經營業務。於簽署合作協議後自泰康收取的不可退回代價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以向泰康轉移接觸UBP1211的技術知識的權利於其他收入內確認。

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泰康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加30%溢價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貸款承擔，到期日為2019年8月27日。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動用該貸款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基地建設的資本需求增加，導致該期間的平均現金賬戶餘額減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的美元現金賬戶的平均結餘較高，令海外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若干因素（如創新及研發鼓勵、策略性新興行業公司之獎勵及支持高科技人才）而獲得若干政府補貼，以投資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政府補貼包括自中國政府所得的津貼，以作(i)對廠房和機械所產生的資本支出的補貼；(ii)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及(iii)用於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其他津貼，為滿足某些所獲補貼附加的條件後確認的補貼。正如我們以前收到的政府補貼存在風險一樣，倘我們未能滿足條件，政府補貼可能會被沒收，因此我們通常不會在相關項目完成且附加條件得到滿足之前將政府補貼計入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偶爾通過訂立合作協議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涉獵非經常性質的業務。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錄得來自合作協議的一筆過付款約人民幣47.4百萬元，包括(i)我們與泰康訂立的合作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所收取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ii)我們向泰康提供的技術知識諮詢服務所得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由於我們遵守已收補貼附帶的條件，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確認更多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341	341	170	119
出售債務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	-	-	-	(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10,211	6,158	355	3,617
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虧損) 淨額	4,588	(31,098)	(11,116)	(6,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				
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9,601)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附註)	-	-	-	7,720
	15,140	(24,599)	(10,591)	(4,829)

附註：本公司將可換股貸款票據指定為單項金融負債，其中包括債務工具部分。因此，公允價值變動納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率，而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的部分則符合資本化條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我們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保持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出售債務投資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3月出售於公開交易公司債券的投資。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此乃主要受我們就金融產品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合約所造成虧損及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基金合約公允價值減少所驅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金融產品的收益。有關我們採購的金融產品詳情，請參閱「流動資產及負債－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於2016年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並分別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收益及虧損的波動主要由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上升或下跌趨勢（視情況而定）。

我們於2018年2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9.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主要由於更改評估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試劑及耗材、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變動	2017年	2018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臨床試驗開支.....	11,465	106,296	827.1	33,461	97,184	190.4
臨床前研究成本.....	51,448	73,292	42.5	45,685	52,243	14.4
試劑及耗材.....	31,368	42,288	34.8	17,532	18,749	6.9
員工薪金及福利.....	17,470	31,557	80.6	14,212	32,276	127.1
折舊及攤銷.....	4,851	8,899	83.4	2,402	10,407	333.2
其他.....	5,399	12,971	140.2	3,275	6,919	111.3
總計.....	122,001	275,303	125.7	116,567	217,778	86.8

附註：上述研發開支不包括根據合作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協議自泰康報銷的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2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開支及臨床前研究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為若干新適應症開展了多項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及加速了臨床試驗進程；(ii)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數量從2016年12月31日的94人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1人，並於2018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111人；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吳江生產基地開始運營。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推銷以及審計及諮詢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員工成本.....	17,497	32,700	13,471	25,207
審計及諮詢費.....	3,053	5,607	1,044	2,059
折舊及攤銷.....	3,933	9,106	5,257	5,787
宿舍、班車及食堂開支.....	861	1,074	474	742
辦公室行政開支.....	14,393	19,441	8,418	11,652
稅項.....	417	968	657	729
其他.....	2,606	4,856	1,205	3,616
總計.....	<u>42,760</u>	<u>73,752</u>	<u>30,522</u>	<u>49,792</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數量增加；(ii)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其與我們吳江生產基地的物業及設備相關；及(iii)辦公室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及行政人員增加而增加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我們的吳江生產基地開始運營。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交易成本及短期借款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0元及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70,000元。我們亦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3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0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之中國公司應納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對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除非其符合資格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於往績記錄期為25%。

美國聯邦政府施行介乎15%至35%的累進企業所得稅率。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於2017年12月22日生效成為法律。該法案對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進行了重大修改，其中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調低為2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未知悉任何未決或潛在稅務糾紛。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4月25日，北京軍科鏡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主要從事於生物試劑銷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並停止相關業務，乃由於銷售生物試劑並非我們的主營業務，且我們擬於今後以在研藥品為重點。我們相信出售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符合我們的利益，且我們現時無意重啟生物試劑銷售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所出售實體，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分開呈列，以將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業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我們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商品 – 於某一時間點)	2,183	5,932	4,045	1,994
銷售成本	(1,890)	(4,712)	(3,365)	(1,686)
毛利	293	1,220	680	308
其他收入	–	–	–	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2)	(544)	(328)	(191)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4)	14	(30)	(16)
行政開支	(526)	(959)	(359)	(396)
財務成本	(38)	–	–	–
出售收益	–	–	–	441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 (虧損) 溢利	<u>(477)</u>	<u>(269)</u>	<u>(37)</u>	<u>147</u>

附註：出售交易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銷售試劑所得獲取收入。我們於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試劑的相關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從2016年到2017年，我們銷售成本的實際金額增加，與同期銷售試劑產生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與同期銷售試劑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報表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下列活動之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641)	293	437	117
融資活動.....	562	—	—	—
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u>(79)</u>	<u>293</u>	<u>437</u>	<u>117</u>

附註：出售交易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

持續經營業務各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來自諮詢服務費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業務。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產生銷售成本，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業務。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相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除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61.1%。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入或產生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損益中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更多政府補貼，原因為我們符合已收補貼附帶的條件。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54.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增加，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增加86.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6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辦公室行政開支以及宿舍、班車及食堂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成本，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4百萬元，包括因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及泰康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作開發及商業化協議授出貸款而導致的短期借款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4百萬元增加7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鑒於上述理由，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增加76.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2.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來自諮詢費收入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7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向客戶提供較少一次性合約基準的諮詢及研究服務；及(ii)2017年較著重於在研藥品的臨床研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6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與我們於2017年提供諮詢及研究服務所產生收入的減少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7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8%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1%，主要因我們於2017年的員工成本增加，導致我們的收入遞減速度超過我們的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218.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屬非經常性質的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服務，令我們來自合作協議的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所得收益淨額減少，乃由我們就金融產品與金融機構訂立合約所造成的虧損及於2017年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下跌趨勢導致的外匯遠期合約外匯虧損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12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7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辦公室行政開支以及審計及諮詢費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財務成本。

除稅前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14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6年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7年為人民幣58,000元，主要由於2017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加14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086	30,603	46,887	35,855
貿易應收款項	514	220	–	–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02	39,490	101,313	104,572
其他金融資產	373,469	147,434	84,179	5,5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4,050	26,961	–	9,7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87	266,298	391,919	180,447
	544,908	511,006	624,298	336,1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76	41,499	108,464	225,579
遞延收入	–	–	–	970
合約負債	566	646	–	–
借款	–	–	20,086	112,230
應付稅項	20	381	–	–
其他金融負債	–	16,034	–	–
	18,962	58,560	128,550	338,77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25,946	452,446	495,748	(2,65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5.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26.0百萬元，反映我們金融產品的贖回；(ii)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i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及(iv)其他金融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2.4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95.7百萬元，主要受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1.8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25.6百萬元驅動，部分被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63.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95.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1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用於臨床試驗、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建設生產設施）、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贖回金融產品）、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1百萬元以及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建設生產設施）。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82	28,893	46,887
成品	2,504	1,710	—
總計	<u>7,086</u>	<u>30,603</u>	<u>46,887</u>

我們的存貨從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並於2018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以配合我們臨床試驗的進展和遞交NDA。

於2018年11月30日，其後使用存貨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佔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存貨47.0%。

財務資料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租金及水電按金及土地租賃權益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即期			
— 關聯方	200	200	200
— 第三方	2,922	4,490	4,720
— 非即期	—	—	2,311
預付款項			
— 即期			
— 關聯方	440	—	—
— 第三方	32,185	29,675	52,738
— 非即期	140,368	203,679	228,441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即期)	—	794	3,317
遞延發行成本 (即期)	—	—	17,2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	2,000
土地租賃權益按金			
— 即期	13,574	5,415	—
— 非即期	—	—	5,430
可收回增值稅			
— 即期	—	—	22,733
— 非即期	30,192	68,567	72,878
減：虧損撥備	(919)	(1,084)	(1,692)
	218,962	311,736	410,373

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按金。我們的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業務擴展而訂立的新租賃。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在研藥品臨床及非臨床研究預付的研發服務費用。預付款項亦包括其他預付營運開支以及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我們的在研藥品臨床及非臨床研究預付的研發服務費用增加與我們研發進度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增長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對在研藥品臨床及非臨床研究的需求增加與我們研發進度一致。

我們的土地租賃權益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並於2018年6月30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建設我們的臨港生產基地向臨港政府支付的按金獲得部分返還。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金融產品及基金。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其他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73.5百萬元、人民幣147.4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出現下降，反映了我們於期內贖回金融產品以滿足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金融產品與持牌金融機構訂立合約，並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43.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的金融產品。我們大部分金融產品的合約期介乎七天至兩個月，而我們大部分金融產品的本金不受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於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回報分別介乎1.78%至1.82%及2.74%至3.13%，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75%。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與持牌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基金合約，並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人民幣76.7百萬元的基金。基金的本金並未受擔保，且其預期回報參照股本及債務證券等相關工具的表現釐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投資於本集團認為相對具較低風險且回報較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高的短期金融產品，以管理盈餘現金。因此，我們一般採納管理投資於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當我們有盈餘現金且不需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時，可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類別一般為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低至中度風險財富管理產品；
-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主席）應考慮若干投資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動性、貨幣時間價值、所涉及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

為更好檢測並管理我們營運涉及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有關措施如下：

- 本公司不同部門須分別負責管理、執行及監督本公司的盈餘現金投資及資本管理；
- 指定人士將監察所購買投資產品的進程及穩定性，而主席將定期獲得有關投資的最新詳情；
- 一旦妥為識別及分析風險，將實施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避免風險、緩解風險及確保本金安全。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遠期合約的擔保以1.10%至1.75%的利率抵押給銀行。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於2016年12月31日介乎0.10%至1.00%之間，於2017年12月31日介乎0.10%至1.00%之間，而於2018年6月30日則介乎0.30%至1.00%之間。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待支付予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臨床及非臨床研究服務供應商及建設服務供應商，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	3,685	7,908
— 第三方	7,251	12,621	24,535
應計開支	—	4,972	34,517
應付票據	—	—	2,990
應付薪金及花紅	6,610	16,160	20,820
其他應付稅項	183	323	898
應付發行成本	—	—	16,184
應付執行董事款項	1,5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32	32	—
— 第三方	2,800	3,706	612
	<u>18,376</u>	<u>41,499</u>	<u>108,46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5,830	15,289	16,793
31 – 60天	145	207	6,394
61 – 180天	878	209	8,559
180天以上	398	601	3,687
總計	<u>7,251</u>	<u>16,306</u>	<u>35,433</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原材料供應商、臨床及非臨床研究服務供應商（其與我們的在研藥品開發進度一致）以及建設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其與生產基地建設進度一致）的款項增加。該增長亦歸因於僱員數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201名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的311名導致的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原材料供應商和臨床及非臨床研究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以及應付票據增加。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40.7%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交付生物試劑的預收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相對穩定維持在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產生合約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研發活動、購買原材料與耗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相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諮詢及研究服務、合作協議、股東出資以及政府補貼等方式相結合獲取收入以為運營提供資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3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4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經營所得現金流以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如現有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建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預計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支付本集團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期間至少125%的成本，包括一般行政、經營成本以及研發成本。

財務資料

現金運營成本

下表載列與於所示期間產生之現金運營成本有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我們的核心產品的研發及 臨床試驗相關的成本			
臨床試驗開支.....	17,290	98,029	69,540
臨床前研究成本.....	15,212	25,544	4,026
試劑及耗材.....	17,732	13,719	8,306
員工成本.....	10,416	18,208	20,131
其他.....	2,443	6,300	2,921
總計：			
研發.....	116,788	258,389	179,915
合計僱傭勞動力 ⁽¹⁾	30,424	55,785	54,147
直接生產 ⁽²⁾	-	-	-
商業化 ⁽²⁾	-	-	-
應計準備金.....	-	-	-

附註：

- (1) 與合計僱傭勞動力相關的成本包括營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僱傭勞動力。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展開產品銷售。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207)	(347,076)	(167,927)	(263,62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7,176)	187,712	(71,356)	(130,1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6,286	319,634	319,634	514,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6,097)	160,270	80,351	120,7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28	111,387	111,387	266,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556	(5,359)	(1,897)	4,8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387</u>	<u>266,298</u>	<u>189,841</u>	<u>391,919</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來自諮詢及研究協議以及試劑銷售的收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3.6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約人民幣249.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影響。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5.6百萬元，乃由於預付款項增加，包括為我們的在研藥品臨床及非臨床研究預付的研發服務費用；(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iii)由於購買原材料和耗材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就進入後期臨床階段的藥物（特別是JS001）應付合同研究組織款項，以及上市開支應付款項的增加）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及(ii)政府補貼增加引致的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7.1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約人民幣319.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不利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乃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以及預付款項（包括為在研藥品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預付的研發服務費用）增加；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此乃由於用於臨床研究的原材料及耗材採購量有所增加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由政府補貼增加引致的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不利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此乃由於試劑銷量增加及預付款項增加，包括為我們的在研藥品臨床及非臨床研究預付的研發服務費用；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由於用於臨床研究的原材料及耗材採購量有所增加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主要被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以及政府補貼增加引致的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撤銷。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收購金融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其他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79.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iii)向合營業務提供墊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610.3百萬元，部分由收購其他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176.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其他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148.8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99.8百萬元，部分由金融資產撤銷約人民幣683.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與股份發行成本以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及償還借款有關。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9.7百萬元；及(iii)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借款所得款項，部分由支付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交易成本、支付人民幣1.7百萬元的發行新內資普通股交易成本以及支付人民幣1.1百萬元的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所抵銷。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9.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9.7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支付約人民幣66,000元的發行新股份交易成本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6.3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48.7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支付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發行新股份交易成本及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借款

無抵押借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百萬元。該等借款按介乎5.66%至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借款均將於2018年11月30日起計一年內到期。我們的合作對象泰康根據合作協議向我們授出人民幣60百萬元的貸款承諾，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利率高出30%，到期日為2019年8月27日。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提取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0月及11月，本集團分別自六名獨立第三方（即深圳市瑞和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宋琦、汪靈、刁靜莎、周浩及吳江市中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收取約人民幣96.0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介乎5.66%至9.00%的年利率計息，還款期為60天至12個月。於2018年11月，本公司提前向宋琦償還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

有抵押借款

於2018年10月，我們與上海銀行訂立一項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4年期貸款融資，而截至2018年11月30日已根據該融資提取人民幣80.0百萬元的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80.5百萬元。我們正提取該貸款融資的餘額。該貸款融資以浮動利率每年計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40%計算。該貸款融資將於2022年11月到期。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眾合醫藥擔保，並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君實生物工程及蘇州眾合醫藥所持有我們位於上海臨港及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揭作抵押。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6年。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10.35%。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於換股期內選擇兌換為股份的權利，換股期自交易首日起每三個月設定一次，可為從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交易日後第十日。初始換股價為每張可換股票據人民幣25元。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第三個利息支付日2021年2月23日按面值加上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倘該等票據在到期日並未兌換或贖回，則該等票據將於2024年3月1日前以面值贖回。前三年利率為10.35%的利息將每年累計，並在第三個利息支付日支付。剩餘的三年利息將每年在各利息支付日期進行支付。截至2018年11月30日，無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我們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或抵押物或其他或然負債。

自2018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i)樓宇；(ii)機械；(iii)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iv)運輸設備；(v)租賃裝修；(vi)在建物業；及(vii)安裝中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670	-	-
機械	9,110	14,054	1,906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855	10,021	9,441
運輸設備	3,368	6,494	4,718
租賃裝修	821	258	1,600
在建物業	11,548	60,948	146,979
安裝中設備	31,944	114,276	10,974
總計	<u>63,316</u>	<u>206,051</u>	<u>175,618</u>

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為興建生產基地及成立轉化醫學中心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利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發行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銀行借款支付該等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已租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負有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15	7,390	7,000
第二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65	9,416	7,031
總計	<u>15,780</u>	<u>16,806</u>	<u>14,031</u>

租約一般協定租期為一至三年且租金固定不變。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除上文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我們於所示日期具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資本開支	137,584	144,123	370,647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向關聯方銷售 —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北京正旦」） ⁽¹⁾	129	317	141
United-Power Pharma Tech Co., Ltd. （「UPPT」） ⁽²⁾	396	793	105
Beijing Junke Huaren Pharma Tech Co., Ltd.（「JKHR」） ⁽³⁾	—	406	2
	525	1,516	248

財務資料

(b) 已產生研發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正旦.....	406	340	226
UPPT	1,406	7,611	6,491
	1,812	7,951	6,717

(c) 已產生經營租賃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正旦.....	777	-	-

附註：

- (1) 北京正旦為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2) UPPT為北京正旦的聯繫人。
- (3) JKHR為UPPT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d)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601	10,131	6,725
離職後福利	387	418	275
總計	8,988	10,549	7,000

附註：

(1) 主要管理層人員是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乃由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按彼等的職責、資質、地位及資歷）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重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28.7	8.7	4.9
速動比率 ⁽²⁾	28.4	8.2	4.5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

(2) 速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28.7大幅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8.7，並進一步降至2018年6月30日的4.9，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而其乃由於應付原材料供應商、臨床研發服務供應商、建設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增加、僱員數目增加引致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於同期大幅降低，主要由於與上述相同的原因。

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表外交易。

財務風險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類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擁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我們承受外幣風險。我們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b。

於報告期末，我們功能貨幣以外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u>—</u>	<u>—</u>	<u>—</u>	<u>—</u>	<u>—</u>	<u>(123)</u>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27的定息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載有關可變利率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我們當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董事緊密監控市場利率變動造成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在未來需要時考慮市場利率的對沖變動。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於分別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7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其他金融資產列賬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面臨證券價格風險。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我們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管理層利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我們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他借款人進行評定。本集團的風險及對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持續受到監控，且交易總值會告知經批准交易對手方。

我們根據債務人的過往償債狀況（經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衡量債務人的財務質量，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根據對手方的財務質量考慮應收對手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具有較低信貸風險，且此後信貸風險並無變動。特別是：

- (1) 我們對生物試劑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考慮到過往違約率較低且並無重大經濟變化影響客戶的信貸質素，我們評估該等客戶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出售了生物試劑銷售業務，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

財務資料

- (2) 對於主要包括應收業主的租金按金及應收地方政府的土地租賃權益按金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評估違約的可能性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我們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等級的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並保留董事認為屬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我們依賴於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發行普通股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27及30。

下表詳列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將分別按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結束時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我們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機而言至關重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83	-	-	-	-	11,583	11,583
-----------	---	--------	---	---	---	---	--------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44	-	-	-	-	20,044	20,044
衍生工具 - 結算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223,737)	-	-	-	(223,737)	不適用
- 流出		-	245,540	-	-	-	245,540	不適用
		-	21,803	-	-	-	21,803	16,034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385	-	-	-	-	52,385	52,385
借款	5.66%	20,189	-	-	-	-	20,189	20,086
可換股貸款票據	21%	-	-	-	103,500	220,700	324,200	209,601
		72,574	-	-	103,500	220,700	396,774	282,072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可分配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指因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我們預期將因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19.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9.38港元至20.38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17.3百萬元確認為遞延發行成本，於上市後將自權益中扣減，而人民幣0.2百萬元則確認為上市開支。就剩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而言，估計金額人民幣5.4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上市開支，及估計金額人民幣99.7百萬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上述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值，僅作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值不同。我們的董事預計該等開支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於2018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對我們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列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19.38港元	<u>1,154,715</u>	<u>2,613,367</u>	<u>3,768,082</u>	<u>4.96</u>	<u>5.58</u>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0.38港元	<u>1,154,715</u>	<u>2,750,179</u>	<u>3,904,894</u>	<u>5.14</u>	<u>5.79</u>

附註：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4,945,000元減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30,000元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全球發售158,910,000股H股（每股發售股份19.38港元（等於人民幣17.20元）及20.38港元（等於人民幣18.09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當中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港元等於人民幣0.88764元轉換成人民幣，此為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後於2018年12月3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進行轉換。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60,310,000股股份已予發行而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且並無計及任何(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匯率1港元等於人民幣0.88764元轉換成港元，此為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後於2018年12月3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進行轉換。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申報的期間結束時）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形。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述的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42,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數目（「基石配售」）。

以下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基於發售價：	將由基石 投資者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i>(概約)</i>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i>(概約)</i>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i>(概約)</i>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i>(概約)</i>
<i>19.38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i>					
• LVC Funds	37,189,000	4.89%	23.40%	4.74%	20.35%
• Highbury	18,190,000	2.39%	11.45%	2.32%	9.95%
• 北京鼎聯鑫	8,489,000	1.12%	5.34%	1.08%	4.65%
• 俞建午	13,339,000	1.75%	8.39%	1.70%	7.30%
• Megastar Investment	6,063,000	0.80%	3.82%	0.77%	3.32%
• TR III	1,212,000	0.16%	0.76%	0.15%	0.66%
• 王樹君	13,339,000	1.75%	8.39%	1.70%	7.30%
總計	97,821,000	12.87%	61.56%	12.47%	53.53%
<i>19.88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					
• LVC Funds	36,253,000	4.77%	22.81%	4.62%	19.84%
• Highbury	17,733,000	2.33%	11.16%	2.26%	9.70%
• 北京鼎聯鑫	8,275,000	1.09%	5.21%	1.06%	4.53%
• 俞建午	13,004,000	1.71%	8.18%	1.66%	7.12%
• Megastar Investment	5,911,000	0.78%	3.72%	0.75%	3.23%
• TR III	1,182,000	0.16%	0.74%	0.15%	0.65%
• 王樹君	13,004,000	1.71%	8.18%	1.66%	7.12%
總計	95,362,000	12.54%	60.01%	12.16%	52.18%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	將由基石 投資者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估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估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i>(概約)</i>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i>(概約)</i>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i>(概約)</i>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i>(概約)</i>
20.38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LVC Funds	35,365,000	4.65%	22.25%	4.51%	19.35%
• Highbury	17,298,000	2.28%	10.89%	2.21%	9.47%
• 北京鼎聯鑫	8,072,000	1.06%	5.08%	1.03%	4.42%
• 俞建午	12,685,000	1.67%	7.98%	1.62%	6.94%
• Megastar Investment	5,766,000	0.76%	3.63%	0.74%	3.16%
• TR III	1,153,000	0.15%	0.73%	0.15%	0.63%
• 王樹君	12,685,000	1.67%	7.98%	1.62%	6.94%
總計	93,024,000	12.24%	58.54%	11.86%	50.90%

附註：

- 在各情況下，概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及基於按1.00美元兌7.8342港元的匯率換算以美元進行的投資額計算。

基石配售將成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收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則除外）。

除LVC Funds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就透過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認購我們H股的各基石投資者而言，有關資產經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段）的關連客戶。

LVC Funds為林利軍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上海檀英（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聯繫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王樹君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9.09及10.04條的豁免以

基石投資者

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同意,彼等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進一步詳述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1)除LVC Funds及Highbury(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2)除LVC Funds及TR III(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相互獨立。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已發行繳足股款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其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LVC Funds(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或會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或聯交所可能批准及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其他百分比予以調整,進一步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有關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2018年12月19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1. LVC Funds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或就參與基石配售而言,其中間控股實體(倘適用))、「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或就參與基石配售而言,其中間控股實體(倘適用))、「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或就參與基石配售而言,其中間控股實體(倘適用))、「LVC Renaissance Fund」(統稱「LVC Funds」)各自已分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5,000,000美元(或195,855,000港元)、30,000,000美元(或235,026,000港元)及37,000,000美元(或289,865,4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LVC Fund I為一家於2017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目前為全球機構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亞洲的主權基金、組合型基金及家族辦公室）管理資本承擔約390百萬美元。

LVC Fund II為一家於2018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於2018年12月進行首次結算，並預期其基金規模總額將約為400百萬美元。

LVC Renaissance Fund為一家於2017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各LVC Fund的普通合夥人均有權管理及控制有關LVC Fund的業務、資產及事務，並為有關LVC Fund作出投資及出售決定。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為LVC Fund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控制人。彼亦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全資擁有該公司，而該公司則為我們的現有股東上海檀英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有關上海檀英及林利軍先生的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Highbury」)

Highbury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5,000,000美元（或352,539,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Highbury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該公司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全資擁有。GIC為於1981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GIC在全球範圍內進行股票、定息產品、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投資。GIC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現有投資組合規模超逾1,000億美元。

Highbury為LVC Fund I及LVC Fund II各自的有限合夥人。Highbury持有LVC Fund I實繳資本中約8%直接有限合夥權益及連同其聯屬人士另外持有約1%間接有限合夥權益（透過該等聯屬人士所投資的其他公司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bury已承擔LVC Fund II已承擔資本總額約90%，而倘LVC Fund II達致其目標基金規模，則預期將於截至LVC Fund II的最後結算日期減至少於LVC Fund II已承擔資本

總額約50%。Highbury就LVC Fund I及LVC Fund II擁有的權利受不時可對LVC Fund I或LVC Fund II的其他有限合夥人行使的慣用有限合夥人保障所限（視情況而定），且其並無權力指示或否決LVC Fund I或LVC Fund II於其各自投資授權的範圍內進行的投資決定。LVC Fund I及LVC Fund II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有權分別管理及控制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的業務、資產及事務。

Highbury已確認其獨立於LVC Fund I、LVC Fund II、上海檀英及林利軍先生（其於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的上述權益除外）。

3. 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鼎聯鑫」）

北京鼎聯鑫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1,000,000美元（或164,518,2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北京鼎聯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諮詢、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物業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張研擁有約33.33%、由張忱擁有約33.33%及由鄭慧卿擁有約33.33%。

4. 俞建午

俞建午已同意認購總額為33,000,000美元（或258,528,6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俞建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7.SH）的主席兼董事。

5. Mega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egastar Investment」）

Megastar Investmen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或117,513,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Megastar Investment由各自持有其50%股本的Feng Ye先生及Cui Wenli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6. TR Capital III, L.P.（「TR III」）

TR III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美元（或23,502,6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TR III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專注於泛亞二級私募股權投資。TR III為LVC Fund I有限合夥人，並持有LVC Fund I已承擔資本總額約2.7%的權益。

7. 王樹君

王樹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3,000,000美元（或258,528,6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王樹君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樹君持有3,628,880股內資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0.60%。王樹君亦持有深圳德和方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38.04%權益，而該公司持有2,450,000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0.41%。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所規限：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後豁免或變更）；
- (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H股上市及買賣許可（包括將由基石投資者予以認購的H股），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未被撤銷；
- (iv) 本公司及牽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
- (v) 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相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未有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命令或禁令有效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為（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於上市日期及延遲交付日期（倘適用））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概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當日）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由基石投資者相同母公司實體全資擁有的聯屬公司進行轉讓，則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19.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9.38港元至20.3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將約為3,021.0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5%的款項將按下文所述分配至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 約40%或1,208.4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核心產品JS001，為JS001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的臨床試驗；(ii)於中國的推出後III期臨床試驗；(iii)就其他適應症及聯合療法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及(iv)於美國的I期臨床試驗及為商業化推出JS001提供資金；
 - 約16%或483.3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其他在研藥品，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頭對頭臨床試驗及批准後研究。具體而言，其將用於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i)中國的UBP1211 I及III期臨床試驗；(ii)中國的JS002 I、II及III期臨床試驗；(iii)中國的UBP1213 I、II及III期臨床試驗；及(iv)中國其他在研藥品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
 - 約9%或271.9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
- 約25%或755.2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特別是具有與本公司互補的強大研發及／或商業化能力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目標，或採納確實時間表或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以實行任何收購事項，且我們並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或302.1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3,480.6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19.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視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或會將有關款項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CIC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牽頭全球協調人

CICC

聯席全球協調人

CICC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以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售15,8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供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滿足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就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則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事件於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個「**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證券買賣普遍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暫停或重大限制內資股或其他證券買賣或對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內資股或其他證券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上市前持續暫停買賣我們內資股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以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適用交易規則或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宣佈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普遍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嚴重受阻；或
- (vi) 任何新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
- (vi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待遇；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外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影響上述事項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教唆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x) 董事或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監事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惟牽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或
- (xvi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或
- (x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實現；或
- (xix)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

而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絕對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或影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

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嚴重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及／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任何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本公司、熊俊先生及／或熊鳳祥先生施加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iv)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賠償條款產生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熊俊先生或熊鳳祥先生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任何涉及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令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能發行或出售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情況規限者除外），或倘已獲批准但於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常情況者除外）或擱置；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於聯交所上刊發的任何正式通告或公告；或
- (ix)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專家撤回或涉及撤回就其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發行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發出的同意書（獨家保薦人無需理由而撤回的同意書除外）。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者除外。

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的承諾

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各自已向聯交所承諾，除獲聯交所書面批准或上市規則另行准許者外，其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股權所提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承諾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於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H股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其中包括）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我們將不會在未經驗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並僅在取得任何有關中國當局的同意後（如有要求）：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的權益）或就上述者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寄存；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權利，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償付。為免生疑，本段概不視作妨礙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股份激勵協議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股份激勵協議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股份，惟該等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導致我們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未經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並僅在取得任何有關中國當局的同意後(如有要求)：

- (a) 彼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的權益)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寄存於託管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的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本段(a)(i)或(a)(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

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本段(a)(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本段(a)(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及

- (b)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彼訂立上段(a)(i)、(a)(ii)或(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本公司、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重新分配至及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總發售價的2%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費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賬戶支付最高達發售價1%的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由本公司應付及負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為約138.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19.38港元至20.38港元的中位數））。

我們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賠償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證券內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權利或選擇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能夠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7日或前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國際配售股份的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彼等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3,836,5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基於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而被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及不得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批准或獲得豁免。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89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43,01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 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89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待H股在(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9%。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H股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該分配亦可透過抽籤方式進行，即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當中，可能有部分獲分配較多股份，部分獲得較少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零碎股份或予調整）：甲組7,9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7,9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兩組中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7,94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某個預先設定的香港公開發售總需求水平，則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47,672,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63,564,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79,454,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牽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發售股份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大總數為31,784,000股H股，相當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9.38港元）。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38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38港元，本公司會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對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3,01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可能會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變。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將包括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有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及已提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牽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彼等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牽頭全球協調人酌情將任何原本撥歸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可能導致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有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由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3,836,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初步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制止及在可行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規限。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是被禁止的。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使其高於在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之一段限定期間內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比較公開市場發售股份價格與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的額外發售股份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制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發售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上購買任何H股

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23,836,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任何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任何H股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及於公開市場出售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時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任何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及H股股價可能因此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我們的H股股價於穩定價格期內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發售價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為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在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於2019年1月13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H股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上述行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

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配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擬在國際配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購入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累計投標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由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各項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基於國際配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相同，該發售價乃由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

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除非由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38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3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0.3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無法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與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發售價一經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字、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於作出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有關調減後，我們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通知投資者有關調減連同有關該變動的全部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延長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接納期間（如適用），並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不會（視乎公告所載資料而定）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申請符合公告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申請將會失效。若無刊登任何相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且發售價一經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可能會發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牽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宣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unshipharma.com 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我們與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如相關）因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及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該等條件）。

倘本公司與牽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12月21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香港公开发售和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开发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开发售」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建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揀選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 www.hkeipo.hk 網站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牽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管理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牽頭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8樓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4樓2401-03室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則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牽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2. 可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的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牽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而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法、《海外上市特別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各中央結算參與者須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a) 將由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定進行仲裁；
 - (b) 該等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從彼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且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不填寫該等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如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未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至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及全球發售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無權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刊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牽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為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牽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3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本公司刊發之公告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74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

致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74頁所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無法確保吾等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計辨別的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茲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1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757	1,148	1,148	-
銷售成本		(986)	(446)	(446)	-
毛利		2,771	702	702	-
其他收入	7	16,409	52,342	1,776	2,6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5,140	(24,599)	(10,591)	(4,82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08)	(165)	(165)	(615)
研發開支		(122,001)	(275,303)	(116,567)	(217,778)
行政開支		(42,760)	(73,752)	(30,522)	(49,79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31	(1)	(3)
其他經營開支		-	-	-	(156)
財務成本	9	-	-	-	(2,439)
除稅前虧損	10	(131,249)	(320,744)	(155,368)	(272,9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41)	(58)	859	70
持續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131,490)	(320,802)	(154,509)	(272,90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溢利	33	(477)	(269)	(37)	147
年/期內虧損		(131,967)	(321,071)	(154,546)	(272,76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738	(5,480)	(2,085)	4,88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438)	(364)	(65)	227
		-	-	-	26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300	(5,844)	(2,150)	5,375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8,667)	(326,915)	(156,696)	(267,38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 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734)	(320,683)	(154,397)	(272,87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86)	(161)	(22)	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131,020)	(320,844)	(154,419)	(272,78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 (虧損) 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6)	(119)	(112)	(3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91)	(108)	(15)	5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 (虧損) 溢利	(947)	(227)	(127)	26
	<u>(131,967)</u>	<u>(321,071)</u>	<u>(154,546)</u>	<u>(272,760)</u>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7,720)	(326,688)	(156,569)	(267,411)
非控股權益	(947)	(227)	(127)	26
	<u>(128,667)</u>	<u>(326,915)</u>	<u>(156,696)</u>	<u>(267,385)</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元)	12 <u>(0.26)</u>	<u>(0.55)</u>	<u>(0.27)</u>	<u>(0.46)</u>
攤薄 (人民幣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4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元)	<u>(0.26)</u>	<u>(0.55)</u>	<u>(0.27)</u>	<u>(0.46)</u>
攤薄 (人民幣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8,549	359,626	520,533
預付租賃付款	16	3,210	69,553	67,771
商譽	17	1,519	1,519	–
其他無形資產	18	–	266	23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1,000	1,031	1,028
遞延稅項資產	29	170	139	145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0,560	272,246	309,060
其他金融資產	23	217,217	–	1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23	4,687	4,323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37,210	–	–
		<u>604,122</u>	<u>708,703</u>	<u>913,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086	30,603	46,887
貿易應收款項	21	514	220	–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8,402	39,490	101,313
其他金融資產	23	373,469	147,434	84,17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4,050	26,9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1,387	266,298	391,919
		<u>544,908</u>	<u>511,006</u>	<u>624,2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8,376	41,499	108,464
合約負債	25A	566	646	–
借款	26	–	–	20,086
應付稅項		20	381	–
其他金融負債	23	–	16,034	–
		<u>18,962</u>	<u>58,560</u>	<u>128,5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5,946</u>	<u>452,446</u>	<u>495,7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0,068</u>	<u>1,161,149</u>	<u>1,409,51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7	–	–	209,601
遞延收入	28	3,062	41,815	46,117
遞延稅項負債	29	391	–	–
		<u>3,453</u>	<u>41,815</u>	<u>255,718</u>
資產淨值		<u>1,126,615</u>	<u>1,119,334</u>	<u>1,153,7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50,000	584,750	601,400
儲備		<u>577,562</u>	<u>535,758</u>	<u>553,54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7,562	1,120,508	1,154,945
非控股權益		(947)	(1,174)	(1,148)
權益總額		<u>1,126,615</u>	<u>1,119,334</u>	<u>1,153,797</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865	19,815	20,37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	304,820	533,191	1,121,59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1,000	1,031	1,0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265,000	487,000	134,686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462	15,415	12,977
其他金融資產	23	215,974	–	1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23	4,687	4,323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24,360	–	–
		<u>838,168</u>	<u>1,060,775</u>	<u>1,305,6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466	11,646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906	10,320	68,0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	37,538	3,751	3,281
其他金融資產	23	373,097	102,394	76,63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3,000	26,5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2,806	91,124	146,353
		<u>436,347</u>	<u>234,588</u>	<u>305,9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172	12,619	63,532
借款	26	–	–	20,086
其他金融負債	23	–	16,034	–
		<u>5,172</u>	<u>28,653</u>	<u>83,618</u>
流動資產淨值		<u>431,175</u>	<u>205,935</u>	<u>222,3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9,343</u>	<u>1,266,710</u>	<u>1,527,99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7	–	–	209,601
遞延收入	28	–	8,349	12,846
		–	<u>8,349</u>	<u>222,447</u>
資產淨值		<u>1,269,343</u>	<u>1,258,361</u>	<u>1,305,5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50,000	584,750	601,400
儲備	31	719,343	673,611	704,150
權益總額		<u>1,269,343</u>	<u>1,258,361</u>	<u>1,305,55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562	645,967	-	313	461	(67,015)	607,288	-	607,288
年內虧損	-	-	-	-	-	(131,020)	(131,020)	(947)	(131,967)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3,738	-	3,738	-	3,7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	-	(438)	-	-	(438)	-	(43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38)	3,738	(131,020)	(127,720)	(947)	(128,667)
股份溢價轉至資本	413,438	(413,438)	-	-	-	-	-	-	-
已發行普通股	109,000	539,692	-	-	-	-	648,692	-	648,692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698)	-	-	-	-	(698)	-	(698)
於2016年12月31日	550,000	771,523	-	(125)	4,199	(198,035)	1,127,562	(947)	1,126,615
年內虧損	-	-	-	-	-	(320,844)	(320,844)	(227)	(321,071)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5,480)	-	(5,480)	-	(5,4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	-	(364)	-	-	(364)	-	(3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64)	(5,480)	(320,844)	(326,688)	(227)	(326,915)
已發行普通股	34,750	284,950	-	-	-	-	319,700	-	319,70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66)	-	-	-	-	(66)	-	(66)
於2017年12月31日	584,750	1,056,407	-	(489)	(1,281)	(518,879)	1,120,508	(1,174)	1,119,334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購股權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84,750	1,056,407	-	(489)	(1,281)	(518,879)	1,120,508	(1,174)	1,119,33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272,786)	(272,786)	26	(272,760)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4,886	-	4,886	-	4,8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	-	-	227	-	-	227	-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262	-	-	262	-	26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89	4,886	(272,786)	(267,411)	26	(267,385)
已發行普通股	16,650	283,050	-	-	-	-	299,700	-	299,70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1,745)	-	-	-	-	(1,745)	-	(1,7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893	-	-	-	3,893	-	3,893
於2018年6月30日	<u>601,400</u>	<u>1,337,712</u>	<u>3,893</u>	<u>-</u>	<u>3,605</u>	<u>(791,665)</u>	<u>1,154,945</u>	<u>(1,148)</u>	<u>1,153,797</u>
於2017年1月1日	550,000	771,523	-	(125)	4,199	(198,035)	1,127,562	(947)	1,126,61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54,419)	(154,419)	(127)	(154,546)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2,085)	-	(2,085)	-	(2,08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未經審核)	-	-	-	(65)	-	-	(65)	-	(6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65)	(2,085)	(154,419)	(156,569)	(127)	(156,696)
已發行普通股(未經審核)	34,750	284,950	-	-	-	-	319,700	-	319,70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未經審核)	-	(66)	-	-	-	-	(66)	-	(6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84,750</u>	<u>1,056,407</u>	<u>-</u>	<u>(190)</u>	<u>2,114</u>	<u>(352,454)</u>	<u>1,290,627</u>	<u>(1,074)</u>	<u>1,289,55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31,249)	(320,744)	(155,368)	(272,977)
— 終止經營業務	(477)	(269)	(37)	147
	(131,726)	(321,013)	(155,405)	(272,83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729)	(2,308)	(1,486)	(1,615)
自合營業務夥伴收取的收入	—	(36,571)	—	—
財務成本	38	—	—	2,439
政府補貼收入	(11,647)	(2,597)	(290)	(1,02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15,140)	24,599	10,591	2,948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及來自債務投資的投資收入	—	—	—	1,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8	14,723	5,844	14,68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8	3,563	1,787	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3	17	3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42	165	195	631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4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	—	3,89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31)	1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51,706)	(319,451)	(138,746)	(249,352)
存貨增加	(4,311)	(23,517)	(14,933)	(17,3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166)	(36,679)	(15,229)	(55,6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731	17,606	(1,131)	53,610
合約負債增加	566	80	482	141
遞延收入增加	6,679	14,942	1,630	5,322
經營所用現金	(185,207)	(347,019)	(167,927)	(263,309)
已付所得稅	—	(57)	—	(3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207)	(347,076)	(167,927)	(263,6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29	2,308	1,486	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9,789)	(263,721)	(51,458)	(189,714)
支付預付租賃付款		–	(69,906)	(69,906)	–
就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	(299)	(99)	–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1,148,825)	(1,176,000)	(766,000)	(379,000)
(已付) 退還土地租賃權益按金		(13,574)	8,159	–	–
置存已質押存款		(41,260)	(29,986)	–	–
提取已質押存款		–	44,285	–	26,961
於合營企業的注資		(1,000)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585)	–	–	–
來自合營業務的還款		–	–	–	8,446
向合營業務提供墊款		–	(794)	–	(10,96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3	–	–	–	(74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683,687	1,610,346	814,280	408,4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341	341	341	34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債務工具		–	–	–	4,550
就共同研發開支自合營業務所得報銷		–	36,571	–	–
收到政府補貼		1,100	26,408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7,176)	187,712	(71,356)	(130,100)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	–	200,000
支付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交易成本		–	–	–	(1,9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48,692	319,700	319,700	299,700
支付發行新內資普通股交易成本		(1,368)	(66)	(66)	(1,745)
支付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	–	–	(1,113)
借款所得款項		–	–	–	20,000
已付利息		(38)	–	–	(372)
償還借款		(1,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6,286	319,634	319,634	514,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6,097)	160,270	80,351	120,7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28	111,387	111,387	266,2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556	(5,359)	(1,897)	4,8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87	266,298	189,841	391,919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5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貴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30）。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於2018年，如附註33所披露，貴集團出售其銷售生物試劑分部。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與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常規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貫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及整個往績記錄期生效。

此外，貴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與詮釋已予公佈但並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釋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釋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與詮釋並無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自用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貴集團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確認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34所示約為人民幣14,031,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滿足租賃的定義。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於2018年6月30日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人民幣6,228,000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條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按金並非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的相關款項，因此，該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可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於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計入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貴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該等變動會增加貴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且符合香港公司條例。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現金流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已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已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的差額計算。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總和的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或公允價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的成本計量（參閱以上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之協同效應得益的 貴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接受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內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的金額（或 貴集團監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款額。

貴集團就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制定的政策如下所述。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如合營企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相若情形下 貴集團於類似交易及事件所使用者不同，適當調整已作出，以使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外的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除外。當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獲應用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所涉及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業務進行其業務， 貴集團作為合營業務方就有關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所分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所分佔任何共同產生的負債；
- 其出售其所分佔合營業務產品的收入；
- 其所分佔合營業務銷售產品之收入；及
- 其費用，包括其所分佔任何共同產生的費用。

貴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銷售或貢獻資產），貴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交易，則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權益的部分時，方可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購買資產），貴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財務狀況表。

收入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按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a) 商品銷售

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貴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此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的貨品向客戶進行轉讓的義務。

(b) 諮詢服務費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收費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諮詢及研究服務以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介乎數個星期至數個月。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且並未成為無條件的服務有權收取代價。貴集團所收取的預付款項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

收入於完成履約責任及有權擁有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時確認。

貴集團於履行其諮詢服務合約時產生成本。貴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根據其他相關準則是否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否則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方會就該等成本確認資產：

- (a) 該等成本直接與合約或貴集團可以明確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該等成本所產生或提升的貴集團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將可收回。

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所花費用）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 貴集團就物業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初始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允價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兌換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使其發揮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導致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貴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 貴集團支付其合資格僱員薪金中的某一固定百分比作為計劃供款。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獲得有關供款的資格時列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所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訂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則該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

在建物業以供生產用途或安裝中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物業施工期間的直接建設或設備成本及就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物業或安裝中設備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達致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日後業主自用的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興建期間就預付租賃付款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開始折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源自開發活動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請參閱上述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企業層面的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的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收購用於開發活動的原材料及收購用於轉售的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於監管批准前生產的試用批次（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計入開發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一切常規買賣均已於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現金流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默認為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可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下列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

- 倘滿足若干條件，貴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 倘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能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則貴集團可如此行事。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減償還本金款項，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所得累計攤銷（已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而計量。另一方面，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利用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不計入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公司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上市公司債券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因匯兌收益或虧損、減值收益或虧損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所引起的公司債券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在該等公司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情況下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公司債券的賬面金額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該等公司債券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出售：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貴集團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金融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倘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惟貴集團指定並非持作出售且並非業務合併所得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為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除外。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惟此類指定須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情況。貴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及虧損

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外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即期利率釐定。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債務工具而言，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採用撥備模型進行估計，並就適用於債務人的多項因素、整體經濟條件、對當前及預測報告日期狀況作出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計量虧損撥備。評估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或出現實際違約的證據。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對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作出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不同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期限或程度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倘經釐定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實力強大，能於不久將來實現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並非必定導致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下降，則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投資等級」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符合全球公認的定義，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屬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貴集團將下列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以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原因是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合約；或
-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貴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貴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賬，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若涉及應收賬款，則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資料。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指的是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到期應付貴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以應對按個別工具層次計量的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的證據尚未出現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下列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獨立組別進行評估）；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抵押品性質；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類狀態，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始終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貴集團按相等於過往報告期間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貴集團會按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同時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但並無於財務狀況表調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其他方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一間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條件為：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若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予以列賬。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利息並且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列賬。

然而，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損益會計錯配或錯配增多則除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餘下金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至累計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換股期權採用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 貴集團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外的其他方式結算，則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指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乃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全部合併的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見上文會計政策）。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為興建新生物藥廠房而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因此，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相關的實際利息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並將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扣減。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按各報告期末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以該外幣計值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時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且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匯率風險。有關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披露。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4），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研發開支

僅當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具有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 貴集團打算完成及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生產線所用的資源可予獲得及能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時， 貴集團藥品生產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可予資本化及遞延。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滿足資本化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接下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該估計乃參照業內相若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定。倘預期可使用年期將比預期更短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資產，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549,000元、人民幣359,626,000元及人民幣520,533,000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7所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貴集團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為金融負債，當中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確定。估值技巧經獨立公認國際業務估值師於進行估值之前核實，並進行校準，確保輸出數據能反映市況。估值師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且最小程度利用 貴集團的特定數據。然而，謹請注意，部分輸入數據（如 貴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定期進行檢討，且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09,601,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年／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諮詢服務費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3,757	1,148	1,148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貴集團於一個報告分部持續經營，即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於2018年4月25日，貴集團已訂立有關出售從事銷售生物試劑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3，且該營運分部已相應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於作出有關貴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時，會審核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且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的分析資料。

地域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位於中國。貴集團於中國及美國（「美國」）經營業務。貴集團按資產的地域位置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8,763	698,475	893,082
美國	4,456	4,173	5,540
	343,219	702,648	898,62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位於中國的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非流動資產、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估 貴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2,887	1,101	1,101	不適用 ⁽¹⁾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729	2,308	1,486	1,615
政府補貼 (附註a)	13,680	2,614	290	1,020
自合作協議收取的收入 (附註b)	—	47,420	—	—
	<u>16,409</u>	<u>52,342</u>	<u>1,776</u>	<u>2,635</u>

附註：

- (a) 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ii)用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及(iii)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其他津貼，其於符合所附條件時確認。
- (b) 於2017年2月28日，貴集團與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康」)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貴集團向泰康提供有關建立符合cGMP的設施(「cGMP」)的技術知識及諮詢服務。所有履約義務已於2017年完成，因此貴集團確認2017年服務收入人民幣10,849,000元。

於2017年8月28日，貴集團與泰康就UBP1211(貴集團原本獨家擁有專利及技術知識的生物類似藥)訂立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研發UBP1211所得專利及技術知識將以雙方的名義註冊，而所有未來研發成本及於商業化成功後出售UBP1211所得純利由貴集團與泰康平分。貴集團對就有關活動(包括臨床研究、生產及營銷)要求全體締約方一致同意協議的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將安排列賬為共同經營業務。於簽署合作協議後自泰康收取的不可退回代價人民幣36,571,000元以向泰康轉移接觸UBP1211的技術知識的權利於其他收入內確認。

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泰康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加30%溢價向貴集團授出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貸款承擔，到期日為2019年8月27日。如附註26所載，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動用該貸款承擔人民幣20,000,000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341	341	170	119
出售債務投資的虧損淨額	-	-	-	(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淨額	10,211	6,158	355	3,617
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虧損)淨額	4,588	(31,098)	(11,116)	(6,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 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9,601)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附註)	-	-	-	7,720
	<u>15,140</u>	<u>(24,599)</u>	<u>(10,591)</u>	<u>(4,829)</u>

附註：貴公司將可換股貸款票據指定為單項金融負債，其中包括債務工具部分。因此，公允價值變動納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而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的部分則符合資本化條件。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借款利息開支	-	-	-	(458)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交易成本	-	-	-	(1,981)
	<u>-</u>	<u>-</u>	<u>-</u>	<u>(2,439)</u>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283	358	226	3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3	17	3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8	3,563	1,787	1,782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	–	–	(1,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0	14,697	5,834	14,680
已租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4,414	5,747	1,086	4,1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188	64,159	26,687	53,4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98	5,676	2,349	5,47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893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	(6,017)	(1,118)	(6,246)
	<u>34,986</u>	<u>63,818</u>	<u>27,918</u>	<u>56,580</u>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	418	–	–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64)
遞延稅項(附註29)	<u>221</u>	<u>(360)</u>	<u>(859)</u>	<u>(6)</u>
當前年度／期間確認的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41</u>	<u>58</u>	<u>(859)</u>	<u>(7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基本稅率為2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聯邦按15%至35%的累進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於2017年12月22日生效成為法律。該法案對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進行了重大修改，其中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降至浮息2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須繳付美國州所得稅，稅率為8.84%。由於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於該兩段期間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美國稅項撥備。

年／期內稅項支出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31,249)	(320,744)	(155,368)	(272,97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支出	(32,812)	(80,186)	(38,842)	(68,24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	8	—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42	2,776	1,196	747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4,992)	(20,953)	(8,811)	(18,490)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912)	(650)	(71)	(5,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64)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728	88,630	40,880	88,903
並無確認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287	10,433	4,789	2,308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抵免)	241	58	(859)	(70)

附註：根據財稅[2015]119號通函，貴公司及三家附屬公司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50%超額抵扣。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虧損 應佔年／期內虧損	<u>(131,020)</u>	<u>(320,844)</u>	<u>(154,419)</u>	<u>(272,786)</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9,716,120</u>	<u>579,608,904</u>	<u>574,382,597</u>	<u>595,420,7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131,020)	(320,844)	(154,419)	(272,786)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u>(286)</u>	<u>(161)</u>	<u>(22)</u>	<u>89</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虧損而言的年／期內虧損	<u>(130,734)</u>	<u>(320,683)</u>	<u>(154,397)</u>	<u>(272,875)</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06)分、每股人民幣(0.03)分、每股人民幣(0.004)分(未經審核)及每股人民幣0.01分，乃根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溢利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161,000)元、人民幣(2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9,000元以及上文就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之分母。

(b) 攤薄

如附註27所載，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其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如附註36所載，貴集團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由於假設貴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就向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附註a)	-	1,201	48	-	1,249
陳博博士 (附註b)	-	1,094	73	-	1,167
馮輝博士	-	1,381	77	-	1,458
張卓兵先生	-	921	27	-	948
武海博士	-	1,337	69	-	1,406
姚盛博士	-	1,337	66	-	1,403
杜雅勵女士 (附註c)	-	-	12	-	12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	-	-	-	-
李聰先生	-	-	-	-	-
易清清先生	-	-	-	-	-
監事					
王妙新先生 (附註e)	-	728	5	-	733
高玉才先生	-	356	5	-	361
劉洪川先生	-	246	5	-	251
	-	8,601	387	-	8,988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附註a)	-	1,202	53	-	1,255
馮輝博士	-	1,950	91	-	2,041
張卓兵先生	-	1,002	53	-	1,055
武海博士	-	1,902	81	-	1,983
姚盛博士	-	1,902	81	-	1,983
非執行董事					
陳博博士 (附註c)	-	-	11	-	11
湯毅先生	-	-	-	-	-
李聰先生	-	-	-	-	-
易清清先生	-	-	-	-	-
監事					
王妙新先生 (附註e)	-	811	5	-	816
高玉才先生	-	424	5	-	429
劉洪川先生	-	364	5	-	369
	-	9,557	385	-	9,94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u>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附註a)	-	390	26	-	416
馮輝博士	-	677	46	-	723
張卓兵先生	-	290	26	-	316
武海博士	-	654	40	-	694
姚盛博士	-	654	40	-	694
非執行董事					
陳博先生 (附註c)	-	-	6	-	6
湯毅先生	-	-	-	-	-
李聰先生	-	-	-	-	-
易清清先生	-	-	-	-	-
監事					
王妙新先生 (附註e)	-	365	4	-	369
高玉才先生	-	177	4	-	181
劉洪川先生	-	140	4	-	144
	-	3,347	196	-	3,543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寧博士 (附註d)	-	1,979	-	-	1,979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附註a)	-	680	25	-	705
馮輝博士	-	669	55	-	724
張卓兵先生	-	420	25	-	445
武海博士	-	634	48	-	682
姚盛博士	-	634	48	-	682
非執行董事					
陳博先生 (附註b)	-	-	6	-	6
湯毅先生	-	-	-	-	-
李聰先生	-	-	-	-	-
易清清先生	-	-	-	-	-
監事					
王妙新先生 (附註e)	-	263	2	-	265
高玉才先生	-	191	3	66	260
劉洪川先生	-	167	3	80	250
王萍萍女士 (附註f)	-	-	-	-	-
嚴佳焯先生 (附註f)	-	-	-	-	-
鄒煜先生 (附註f)	-	-	-	-	-
	-	5,637	215	146	5,998

附註：

- (a) 熊俊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總經理（其職責相當於行政總裁），並且於2018年1月辭任，但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陳博先生於2016年1月辭任 貴公司總經理，但直至2018年6月26日繼續擔任 貴公司董事。
- (c) 杜雅勵女士於2016年12月辭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 (d) 李寧博士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並且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e) 王妙新先生於201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8年4月辭任。
- (f) 王萍萍女士、嚴佳焯先生及鄒煜先生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李寧博士自2018年1月起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五名、五名、五名（未經審核）及四名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零、零、零（未經審核）及一名人士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分別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5
	<u>-</u>	<u>-</u>	<u>-</u>	<u>1,105</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	1
	<u>-</u>	<u>3</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裝修	在建物業	安裝中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33,498	24,965	4,315	279	40,132	21,191	124,380
添置	2,670	9,110	3,855	3,368	821	11,548	31,944	63,3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	-	16	92	-	-	-	108
匯率調整	-	-	455	-	-	-	-	455
於2016年12月31日	2,670	42,608	29,291	7,775	1,100	51,680	53,135	188,259
添置	-	14,054	10,021	6,494	258	60,948	114,276	206,051
轉讓	54,197	102,771	-	-	-	(54,197)	(102,771)	-
匯率調整	-	-	(454)	-	-	-	-	(454)
於2017年12月31日	56,867	159,433	38,858	14,269	1,358	58,431	64,640	393,856
添置	-	1,906	9,441	4,718	1,600	146,979	10,974	175,618
轉讓	4,785	10,065	622	-	-	(4,785)	(10,68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	-	-	(16)	(120)	-	-	-	(136)
匯率調整	-	-	102	-	-	-	-	102
於2018年6月30日	61,652	171,404	49,007	18,867	2,958	200,625	64,927	569,440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1,420	8,752	764	-	-	-	10,936
年內撥備	-	2,707	4,720	957	204	-	-	8,588
匯率調整	-	-	186	-	-	-	-	186
於2016年12月31日	-	4,127	13,658	1,721	204	-	-	19,710
年內撥備	738	5,795	5,606	2,023	561	-	-	14,723
匯率調整	-	-	(203)	-	-	-	-	(203)
於2017年12月31日	738	9,922	19,061	3,744	765	-	-	34,230
期內撥備	1,397	7,775	3,679	1,552	286	-	-	14,68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	-	-	(3)	(59)	-	-	-	(62)
匯率調整	-	-	50	-	-	-	-	50
於2018年6月30日	2,135	17,697	22,787	5,237	1,051	-	-	48,907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670	38,481	15,633	6,054	896	51,680	53,135	168,549
於2017年12月31日	56,129	149,511	19,797	10,525	593	58,431	64,640	359,626
於2018年6月30日	59,517	153,707	26,220	13,630	1,907	200,625	64,927	520,533

貴公司

	機械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803	9,654	4,288	-	14,745
添置	6,443	31	2,605	-	9,079
於2016年12月31日	7,246	9,685	6,893	-	23,824
添置	1,515	577	5,867	-	7,959
於2017年12月31日	8,761	10,262	12,760	-	31,783
添置	-	1,043	1,180	827	3,050
於2018年6月30日	8,761	11,305	13,940	827	34,833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56	4,312	753	-	5,121
年內撥備	100	1,796	942	-	2,83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6	6,108	1,695	-	7,959
年內撥備	697	1,559	1,753	-	4,009
於2017年12月31日	853	7,667	3,448	-	11,968
期內撥備	416	801	1,274	-	2,491
於2018年6月30日	1,269	8,468	4,722	-	14,459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7,090	3,577	5,198	-	15,865
於2017年12月31日	7,908	2,595	9,312	-	19,815
於2018年6月30日	7,492	2,837	9,218	827	20,37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及安裝中設備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的建築物	每年4.75%
機械	每年9.5%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19.00% – 31.66%
運輸設備	每年19.00%
租賃裝修	每年33.33% – 50.00%

16. 預付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3,415	3,415	73,321
添置	—	69,906	—
於年／期末	3,415	73,321	73,321
攤銷			
於年／期初	137	205	3,768
年／期內撥備	68	3,563	1,782
於年／期末	205	3,768	5,550
賬面值			
於年／期末	3,210	69,553	67,771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包括中期租約內位於中國的土地的租賃權益。

17.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	1,519	1,5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2)	1,519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	—	—	(1,519)
於年／期末	1,519	1,519	—

貴集團於2016年收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欣經科」)產生商譽，欣經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生物產品及設備。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管理層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釐定。該計算法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20%，採用現金流預測。超出5年期間的現金流按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穩定增長率3%推算。管理層認為，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法所用其他重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收入)相關，該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確定，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8. 其他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	–	299
添置	–	299	–
於年／期末	–	299	299
攤銷			
於年／期初	–	–	33
年／期內撥備	–	33	36
於年／期末	–	33	69
賬面值			
於年／期末	–	266	230

其他無形資產指從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軟件。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且按直線基準攤銷如下：

計算機軟件 每年20% – 33%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资成本	1,000	1,000	1,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31	28
	1,000	1,031	1,028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北京天實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50%	

合營企業利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列賬。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00	2,062	2,0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	-	62	-	(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000	2,062	2,055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50%	50%	50%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1,000	1,031	1,028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82	28,893	46,887	
成品	2,504	1,710	-	
	7,086	30,603	46,88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466	11,646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附註)	178	–	–
– 第三方	363	233	–
減：虧損撥備	(27)	(13)	–
	<u>514</u>	<u>220</u>	<u>–</u>

附註：金額指應收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正旦」）及United-Power Pharma Tech Co., Ltd.（「UPPT」）之貿易款項。北京正旦為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而UPPT為北京正旦之聯繫人。

於2016年1月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零。

銷售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息。

貴集團始終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則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如債務人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已被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進行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184	106	–
30 – 90天	186	31	–
90 – 180天	57	33	–
180天 – 1年	87	24	–
1 – 2年	–	26	–
	<u>514</u>	<u>220</u>	<u>–</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以下期間逾期：			
30天內	138	13	–
30 – 90天	104	28	–
90 – 180天	60	30	–
180天 – 1年	28	17	–
1 – 2年	–	26	–
	<u>330</u>	<u>114</u>	<u>–</u>

貴集團根據估計介乎5%至10%的虧損率整體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結餘賬齡及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按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27	1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	–	16
年／期內收回款項	–	(1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9)
於年／期末	<u>27</u>	<u>13</u>	<u>–</u>

22.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附註a)						
– 即期						
– 關聯方 (附註b)	200	200	200	–	–	–
– 第三方	2,922	4,490	4,720	542	519	655
– 非即期	–	–	2,311	–	–	–
預付款項						
– 即期 (附註c)						
– 關聯方 (附註d)	440	–	–	440	–	–
– 第三方	32,185	29,675	52,738	8,951	9,847	35,564
– 非即期 (附註e)	140,368	203,679	228,441	–	1,050	6,145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附註f)						
(即期)	–	794	3,317	–	–	–
遞延發行成本 (即期)	–	–	17,297	–	–	17,2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附註33)	–	–	2,000	–	–	–
土地租賃權益按金 (附註g)						
– 即期	13,574	5,415	–	–	–	–
– 非即期	–	–	5,430	–	–	–
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h)						
– 即期	–	–	22,733	–	–	14,748
– 非即期	30,192	68,567	72,878	6,462	14,365	6,832
	<u>219,881</u>	<u>312,820</u>	<u>412,065</u>	<u>16,395</u>	<u>25,781</u>	<u>81,241</u>
減：虧損撥備	(919)	(1,084)	(1,692)	(27)	(46)	(231)
	<u>218,962</u>	<u>311,736</u>	<u>410,373</u>	<u>16,368</u>	<u>25,735</u>	<u>81,010</u>
分析為						
– 即期	48,402	39,490	101,313	9,906	10,320	68,033
– 非即期	170,560	272,246	309,060	6,462	15,415	12,977
	<u>218,962</u>	<u>311,736</u>	<u>410,373</u>	<u>16,368</u>	<u>25,735</u>	<u>81,010</u>

附註：

- (a) 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設施按金。
- (b) 該金額指北京正旦的租金按金。
- (c)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亦包括其他預付經營開支。
- (d) 該金額包括向UPPT支付的預付款項。
- (e) 該金額指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 (f)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g) 於2016年12月，貴集團向上海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3,574,000元的可退回及計息的按金，以獲得位於上海臨港產業園（「上海臨港」）的土地的使用權，從而興建生產設施，用於日後生產藥物。60%的按金達人民幣8,159,000元自2017年8月開始建設時退回，而餘下40%按金將於建設完成時退回。
- (h) 於2017年12月31日，可收回增值稅自預期從日後應付增值稅扣減時列作非流動資產，該等應付款項因貴集團的收入而產生，預期於年終日起計十二個月不會產生。根據於2018年6月發佈的《關於2018年退還部分行業增值稅留抵稅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70號），貴集團及貴公司估計根據上述規則可獲退還約人民幣22,733,000元，有關金額於2018年6月30日列作流動資產，而餘額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按照結餘的賬齡及根據交易對手方財務質量為反映其當前情況而作出的適當調整，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期採用的虧損率介乎0%至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4	919	1,084	25	27	46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815	165	615	2	19	1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7)	-	-	-
於年／期末	<u>919</u>	<u>1,084</u>	<u>1,692</u>	<u>27</u>	<u>46</u>	<u>231</u>

23.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附註a)	243,000	45,000	7,500	243,000	—	—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b)	1,235	—	—	915	—	—
— 基金 (附註d)	129,234	102,434	76,679	129,182	102,394	76,639
	<u>373,469</u>	<u>147,434</u>	<u>84,179</u>	<u>373,097</u>	<u>102,394</u>	<u>76,639</u>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附註a)	213,864	—	—	213,864	—	—
— 未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e)	—	—	15,000	—	—	15,000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b)	3,353	—	—	2,110	—	—
	<u>217,217</u>	<u>—</u>	<u>15,000</u>	<u>215,974</u>	<u>—</u>	<u>15,000</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券 (附註c)	<u>4,687</u>	<u>4,323</u>	<u>—</u>	<u>4,687</u>	<u>4,323</u>	<u>—</u>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b)	<u>—</u>	<u>16,034</u>	<u>—</u>	<u>—</u>	<u>16,034</u>	<u>—</u>
	<u>—</u>	<u>16,034</u>	<u>—</u>	<u>—</u>	<u>16,034</u>	<u>—</u>

附註：

- (a) 貴集團已與金融機構就金融產品(「金融產品」)訂立合約，合約期限介乎7天至兩年。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本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回報率分別為介乎1.78%至1.82%及介乎2.74%至3.13%，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年回報率為3.75%。

- (b) 貴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多項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 貴集團因其計劃將營運基金轉讓予美國附屬公司由美元（「美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於2016年12月31日		
買入價10,000,000美元	14/11/2017	1美元／人民幣6.9510元
買入價3,500,000美元	14/11/2017	1美元／人民幣6.9510元
買入價3,000,000美元	14/05/2018	1美元／人民幣6.9930元
買入價15,000,000美元	15/05/2018	1美元／人民幣7.0092元
買入價2,000,000美元	15/05/2018	1美元／人民幣7.0092元
買入價18,000,000美元	16/05/2018	1美元／人民幣7.0213元
買入價15,000,000美元	15/05/2018	1美元／人民幣7.0092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買入價15,000,000美元	15/05/2018	1美元／人民幣7.0092元
買入價2,000,000美元	15/05/2018	1美元／人民幣7.0092元
買入價18,000,000美元	16/05/2018	1美元／人民幣7.0213元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

- (c) 於2013年8月， 貴集團投資於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其後於2018年3月出售。
- (d) 貴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基金合約（「基金」）。本金並無保證，而基金回報參照股本及債務證券等相關工具的表現釐定。
- (e) 貴集團於2018年4月向河北博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科」）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博科5%的註冊資本。博科主要從事於藥物發掘及發展諮詢服務。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按利率1.10%至1.75%獲得遠期合約（附註23）。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遠期合約的預期結算日期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對應的遠期合約屆滿，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均已獲解除。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10%至1.00%，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0.10%至1.00%，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介乎0.30%至1.00%。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附註b)	–	3,685	7,908	–	2,935	5,047
– 第三方	7,251	12,621	24,535	1,132	769	11,102
應計開支	–	4,972	34,517	–	3,629	24,665
應付票據	–	–	2,990	–	–	–
應付薪金及花紅	6,610	16,160	20,820	2,419	3,715	5,775
其他應付稅項	183	323	898	68	84	384
應付發行成本	–	–	16,184	–	–	16,184
應付執行董事款項 (附註a)	1,500	–	–	1,5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附註c)	32	32	–	–	–	–
– 第三方	2,800	3,706	612	53	1,487	375
	<u>18,376</u>	<u>41,499</u>	<u>108,464</u>	<u>5,172</u>	<u>12,619</u>	<u>63,532</u>

與供應商的付款期主要為30天的信貸期，從供應商收到貨品及服務後起計。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已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5,830	15,289	16,793	1,051	3,299	3,313
31 – 60天	145	207	6,394	–	207	5,813
61 – 180天	878	209	8,559	65	182	4,072
180天以上	398	601	3,687	16	16	2,951
	<u>7,251</u>	<u>16,306</u>	<u>35,433</u>	<u>1,132</u>	<u>3,704</u>	<u>16,149</u>

附註：

- (a)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先生獲選參加中國千人計劃。貴公司於2016年12月代表陳博先生收到政府授出的人才補貼人民幣1,500,000元，並於2017年1月向陳博先生償還。
- (b) 該金額指應付UPPT的貿易款項。
- (c) 該金額包括向北京正旦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5A.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生物試劑的預收款項	566	646	—

26. 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1年內還款的無抵押借款	—	—	20,086

貴集團從泰康獲得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6%計息，且須於6個月期間還款。

27.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2月9日，貴公司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不反對函件以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2018年2月23日，貴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到期日為2024年2月23日（「到期日」），即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6年後。

(b) 利率

貴公司須按10.35%之年利率支付非複合票面利率。利息於債券發行後第3、4、5及6個周年日期到期及須予償還。

(c) 換股價

債券於按面值人民幣200,000,000元發行當日起六年內到期，可按原始換股價每股人民幣25元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惟須對派發紅股或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供股以及派發現金股息作出調整。此外，貴公司有權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下調換股價，而該價格不得低於貴公司於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d) 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3年按本金額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除非如本文件所規定於過往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撤銷，否則貴公司將按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指定可換股貸款票據整體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信貸風險變動所佔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載於下文：

	可換股貸款 票據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日期）	200,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9,601
於2018年6月30日	<u>209,601</u>

貴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所示：

	於2月23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8年
股價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貼現率	21.06%	19.79%
到期時間	6年	5.65年
無風險利率	3.89%	3.49%
預期浮動率（附註）	41.27%	41.97%
預期股息率	0%	0%

附註：預期浮動率乃運用截至估值日期與貴公司經營性質相似之可比公司之股價過往浮動率而釐定。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貼（附註a）	3,062	29,276	29,081
其他津貼（附註b）	-	12,539	17,036
	<u>3,062</u>	<u>41,815</u>	<u>46,1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附註b）	-	8,349	12,846
	<u>-</u>	<u>8,349</u>	<u>12,846</u>

附註：

- (a) 貴集團收到政府補貼，作為收購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該等款項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津貼一般計提為貴集團研發活動撥備。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0	139	145
遞延稅項負債	(391)	—	—
	<u>(221)</u>	<u>139</u>	<u>145</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其他	遠期合約	未動用	總計
	金融資產	呆賬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u>(724)</u>	<u>170</u>	<u>(1,147)</u>	<u>1,480</u>
於2016年12月31日	(724)	170	(1,147)	1,480
扣除自(計入)損益	<u>724</u>	<u>(31)</u>	<u>1,147</u>	<u>(1,480)</u>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9	—	—
計入損益	<u>—</u>	<u>6</u>	<u>—</u>	<u>—</u>
於2018年6月30日	<u>—</u>	<u>145</u>	<u>—</u>	<u>—</u>

由於並無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結餘及暫時差額因無法預測的日後溢利來源而尚未獲確認，該等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呆賬	268	539	1,11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3,337	6,273
遞延收入	3,062	13,015	17,317
稅項虧損	<u>249,829</u>	<u>610,268</u>	<u>965,878</u>
	<u>253,159</u>	<u>647,159</u>	<u>990,582</u>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予結轉並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405	2,405	2,405
2019年	12,880	12,880	12,880
2020年	56,222	56,222	56,222
2021年	111,433	111,433	111,433
2022年	—	315,529	315,529
2023年	—	—	335,848
	<u>182,940</u>	<u>498,469</u>	<u>834,317</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有關聯邦所得稅的美國經營虧損結轉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2,809,000元、人民幣111,799,000元及人民幣131,561,000元，可抵銷未來收入。分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人民幣72,809,000元、人民幣111,799,000元及人民幣111,799,000元將於2023年至2037年之間不同年度屆滿。根據法案，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9,762,000元可在受制於若干限制的情況下無限期結轉。

30. 股本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27,562,500	27,562
於2016年3月2日股份溢價轉至股本 (附註a)	413,437,500	413,438
於2016年3月7日通過私股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b)	63,000,000	63,000
於2016年6月16日通過私股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c)	5,100,000	5,100
於2016年8月26日通過私股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d)	40,900,000	40,900
於2016年12月31日	550,000,000	550,000
於2017年2月24日通過私股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e)	34,750,000	34,750
於2017年12月31日	584,750,000	584,750
於2018年3月7日通過私股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f)	16,650,000	16,650
於2018年6月30日	<u>601,400,000</u>	<u>601,400</u>

附註：

- (a) 根據於2016年2月22日通過之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其議決根據於2016年1月1日每10股股東持有股份150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於2016年3月2日，413,437,500股紅股以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發行且入賬列為全額繳足股份。
- (b) 於2016年3月7日，貴公司完成發行63,000,000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66,000元後為人民幣249,726,000元。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63,000,000元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且餘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86,72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c) 於2016年6月16日，貴公司完成發行5,100,000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66,000元後為人民幣30,434,000元。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5,100,000元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且餘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5,33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d) 於2016年8月26日，貴公司完成發行40,900,000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66,000元後為人民幣367,834,000元。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40,900,000元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且餘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326,93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e) 於2017年2月24日，貴公司完成發行34,750,000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66,000元後為人民幣319,634,000元。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34,750,000元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且餘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84,88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f) 於2018年3月7日，貴公司完成發行16,650,000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745,000元後為人民幣297,955,000元。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16,650,000元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且餘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81,30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g)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1.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33,148	-	313	(7,099)	626,362
年內虧損	-	-	-	(32,137)	(32,1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	(438)	-	(4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38)	(32,137)	(32,575)
股份溢價轉至資本	(413,438)	-	-	-	(413,438)
已發行普通股	539,692	-	-	-	539,692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698)	-	-	-	(698)
於2016年12月31日	758,704	-	(125)	(39,236)	719,343
年內虧損	-	-	-	(330,252)	(330,2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	(364)	-	(3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64)	(330,252)	(330,616)
已發行普通股	284,950	-	-	-	284,95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66)	-	-	-	(6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3,588	-	(489)	(369,488)	673,611
期內虧損	-	-	-	(255,148)	(255,1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	-	227	-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262	-	26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89	(255,148)	(254,659)
已發行普通股	283,050	-	-	-	283,05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1,745)	-	-	-	(1,7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893	-	-	3,893
於2018年6月30日	<u>1,324,893</u>	<u>3,893</u>	<u>-</u>	<u>(624,636)</u>	<u>704,150</u>

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8月29日，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按代價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欣經科的全部股權，而欣經科主要從事生物試劑銷售業務。收購欣經科乃為擴張貴集團的新業務線。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列賬。由於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1,519,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存貨	2,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
短期貸款	(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3)
	<u> </u>
已收購負債淨額	(519)
減：已轉讓代價	(1,000)
	<u> </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 1,519</u>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16,000元，相當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概無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欣經科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
	<u> </u>
	<u> 585</u>

收購欣經科時產生商譽，乃由於預期收入增長及未來相關發展之福利已付成本為貴集團作出貢獻。該等福利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彼等並無滿足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期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將無可扣減稅項。

欣經科所產生的額外虧損人民幣477,000元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包括欣經科產生的收入人民幣2,183,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已完成，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人民幣9,313,000元，且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人民幣132,75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明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時貴集團實際上將實現有關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未擬反映未來業績。

33.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議決出售生物試劑銷售分部。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於欣經科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而對欣經科的控制權亦已於該日轉讓予收購方。進行出售事項的主要原因為貴集團可集中其資源用於藥物之開發及文件編製。

終止業務經營之年／期內（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分析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1月1日 至6月29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間）	2,183	5,932	4,045	1,994
銷售成本	(1,890)	(4,712)	(3,365)	(1,686)
毛利	293	1,220	680	308
其他收入	-	-	-	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2)	(544)	(328)	(19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4)	14	(30)	(16)
行政開支	(526)	(959)	(359)	(396)
財務成本	(38)	-	-	-
	(477)	(269)	(37)	(294)
出售收益	-	-	-	441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溢利	<u>(477)</u>	<u>(269)</u>	<u>(37)</u>	<u>147</u>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1月1日 至6月29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6	10	9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0	545	176	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76	25	55
	<u>408</u>	<u>627</u>	<u>211</u>	<u>508</u>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總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1月1日至 6月29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641)	293	437	117
融資活動	562	—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9)</u>	<u>293</u>	<u>437</u>	<u>117</u>

欣經科於2018年6月29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6月29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存貨	1,098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71
— 關聯方	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5)
合約負債	(787)
	<u>1,559</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41
	<u>2,000</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

34. 經營租賃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所租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已作出承諾，其於下列期限內到期：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15	7,390	7,000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65	9,416	7,031
	<u>15,780</u>	<u>16,806</u>	<u>14,031</u>

租約一般協定租期為一至三年且租金固定不變。

貴公司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3	3,703	3,435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5,873	3,983	3,324
	<u>7,056</u>	<u>7,686</u>	<u>6,759</u>

35. 資本承擔

貴集團具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137,584	144,123	370,647
	<u>137,584</u>	<u>144,123</u>	<u>370,647</u>

36.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為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僱員授出5,861,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後第1個周年日期	25%歸屬
授出日期後第2個周年日期	另外35%歸屬
授出日期後第3個周年日期	餘下40%歸屬

受各自的發行條款所限，購股權可於歸屬期間予以行使。到期日指歸屬期的終結日。倘僱員於到期日選擇不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到期，且不能再行使。

下表披露由貴集團僱員所持有貴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行使
僱員							
— 第1批	2018年5月14日	9.20元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	1,465,250	1,465,250
— 第2批	2018年5月14日	9.20元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4日	—	2,051,350	2,051,350
— 第3批	2018年5月14日	9.20元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	2,344,400	2,344,400
					<u>—</u>	<u>5,861,000</u>	<u>5,861,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u>9.2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約人民幣3,893,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股價 (附註a)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預期浮動率 (附註b)	36.40%	31.40%	43.30%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2.90%	3.10%	3.20%
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9.11元	人民幣9.47元	人民幣10.34元

附註：

- (a) 股價乃按2018年2月23日的股價釐定，該日為股東批准於2018年3月7日新發行股份的日期。
- (b) 預期浮動率乃運用截至估值日期與 貴公司經營性質相似之可比公司之股價過往浮動率而釐定。

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期權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3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相關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有關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根據美國的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每名合格員工每美元供款50美分，最高可達其薪金的4%。最高匹配額是員工總薪金合格成員的2%。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為於中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408,000元、人民幣5,189,000元、人民幣1,95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170,000元，而為於美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563,000元、人民幣41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59,000元。

38.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另行披露者外，貴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向關聯方銷售－終止經營業務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正旦		129	317	180	141
UPPT		396	793	325	105
Beijing Junke Huaren Pharma Tech Co., Ltd. (「JKHR」)	(i)	—	406	181	2
		<u>525</u>	<u>1,516</u>	<u>686</u>	<u>248</u>

(b) 已產生研發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正旦	406	340	340	226
UPPT	1,406	7,611	2,461	6,491
	<u>1,812</u>	<u>7,951</u>	<u>2,801</u>	<u>6,717</u>

(c) 已產生經營租賃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正旦	777	—	—	—
	<u>777</u>	<u>—</u>	<u>—</u>	<u>—</u>

(d)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601	10,131	3,506	6,725
離職後福利	387	418	206	275
	<u>8,988</u>	<u>10,549</u>	<u>3,712</u>	<u>7,000</u>

附註：

(i) JKHR為UPPT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由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9. 附屬公司資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323,788	701,334	1,347,363
減：減值虧損(附註a)	(18,968)	(168,143)	(272,788)
視作於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資 (附註40c)	—	—	43,651
向附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b)	—	—	3,372
	<u>304,820</u>	<u>533,191</u>	<u>1,121,598</u>

附註：

- (a) 投資成本於各報告期末經審核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可回收數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b) 根據 貴公司的計劃，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工作的若干管理層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因此， 貴公司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將有關授出計入對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直接持有：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a)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a)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34,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3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a)
泰州君實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繳足 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100%	100%	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b)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486,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48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a)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44,9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b)	
北京軍科鏡德生物 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3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及繳足 股本人民幣4,800,000元	60%	60%	60%	60%	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c)	
深圳前海君實醫院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1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繳 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51%	51%	51%	51%	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b)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美國 2013年3月6日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相當於 人民幣326,563,000元)及繳足 股本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 民幣326,563,000元)	100%	100%	100%	100%	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b)	
間接持有：									
北京翠合君實生物 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2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b)	
欣經科	中國 1998年9月2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2,600,000元	60%	60%	-	-	生物試劑諮詢 及銷售	(c)	
北京欣經科貿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30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化學產品及 原材料銷售	(b)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10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藥品研發及 商業化	(b)	
武漢國博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22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65%	65%	65%	-	醫療技術 諮詢服務	(b)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1,0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藥品開發及 商業化	(b)	

** 該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6月30日撤銷註冊。

*** 該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5日撤銷註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且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範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概無有關監管規定。
- (c)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範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期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貴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詳情。

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附註a)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498	1,680	301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70	258	345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470	813	913
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1,700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6,500	—	—
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	22
	<u>37,538</u>	<u>3,751</u>	<u>3,281</u>
非即期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236,000	387,000	34,100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23,000	73,000	14,500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6,000	27,000	5,200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	—	80,886
	<u>265,000</u>	<u>487,000</u>	<u>134,686</u>

附註：

- (a) 該款項指授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用於為日常運營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2018年11月豁免及資本化有關結餘作為附屬公司投資。

- (b) 於2018年6月，貴公司免除所有未償還貸款人民幣549,000,000元，並將其撥充資本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2018年11月，貴公司董事進一步免除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57,000,000元，並將其撥充資本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c) 貴公司向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授予貸款人民幣118,935,000元，於2018年用於為位於上海臨港的設施建設提供資金。該貸款無抵押且按固定年利率10.35%計息。貸款將於2024年3月悉數償還，並使用實際年利率21%按攤銷成本列賬，以實際利率貼現的貸款本金額與合約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3,651,000元，已於貸款開始時確認為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附註39）。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利息人民幣2,068,000元。

4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能持續營運，同時最大化持份者回報及維持充足的資本架構。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持續檢討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金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與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2. 金融工具

42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938	303,294	408,2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0,686	147,434	99,17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投資	4,687	4,323	—
	<u>764,311</u>	<u>455,051</u>	<u>507,38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583	20,044	72,4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6,034	209,601
	<u>11,583</u>	<u>36,078</u>	<u>282,0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219	608,881	227,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9,071	102,394	91,6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4,687	4,323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85	5,191	52,9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6,034	209,601

4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執行適用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擁有外幣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若干以外幣計值（而非實體的功能貨幣）的重大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	—	—	—	—	(123)

貴公司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	-	-	-	-	(123)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貴公司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使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外幣遠期合約連同其名義金額載於附註23。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人民幣兌美元增值及貶值5%以及貴公司人民幣兌美元增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5%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外幣遠期合約，並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值／負值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增值5%時的虧損增加／減少。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將對年／期內虧損造成5%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損益的影響			
美元	19,939	14,383	(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損益的影響			
美元	14,685	14,383	(6)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期末風險並無反映年／期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定息借款（附註26）、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7）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利率波動。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4）及銀行結餘（附註24）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市場利率對沖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以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承受之貼現率風險而釐定。已採用可換股貸款票據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貼現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倘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貼現率於2018年6月30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715,000元或增加人民幣4,795,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及附註27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價格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2018年6月30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倘貴公司之權益價格基於5%的上限／下限變更：

-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後虧損將因貴公司權益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7,051,000元或減少人民幣3,543,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管理層利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他借款人進行評定。

貴集團根據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其過往逾期情況之過往信貸虧損經歷（經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並估計未來經濟狀況）釐定該等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貴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以便為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依賴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發行普通股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其詳情載於附註26、附註27及附註30。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貴集團及貴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機而言至關重要。

貴集團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83	-	-	-	-	11,583	11,583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44	-	-	-	-	20,044	20,044
衍生工具 - 結算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	(223,737)	-	-	-	(223,737)	不適用
- 流出	-	-	245,540	-	-	-	245,540	不適用
		-	21,803	-	-	-	21,803	16,03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385	-	-	-	-	52,385	52,385
借款	5.66%	20,189	-	-	-	-	20,189	20,086
可換股貸款票據	21%	-	-	-	103,500	220,700	324,200	209,601
		72,574	-	-	103,500	220,700	396,774	282,072

貴公司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85	-	-	-	-	2,685	2,68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91	-	-	-	-	5,191	5,191
衍生工具 - 結算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	(223,737)	-	-	-	(223,737)	不適用
- 流出	-	-	245,540	-	-	-	245,540	不適用
		-	21,803	-	-	-	21,803	16,03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864	-	-	-	-	32,864	32,864
借款	5.66%	20,189	-	-	-	-	20,189	20,086
可換股貸款票據	21%	-	-	-	103,500	220,700	324,200	209,601
		53,053	-	-	103,500	220,700	377,253	262,551

42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具體如何根據估值技巧及所用數據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4,687	4,323	—			
金融產品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按反 映相關投資風險的比率貼 現)進行估計	不適用
— 貴集團	456,864	45,000	7,500			
— 貴公司	456,864	—	—			
基金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投資回報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相 關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相 關股權投資的市場報價釐定	不適用
— 貴集團	129,234	102,434	76,679			
— 貴公司	129,182	102,394	76,639			
未上市股權投資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15,000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 遠期合約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 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可觀察 遠期匯率)及可反映各交易 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合約遠期 利率進行估計	不適用
— 貴集團	資產 4,588	資產 零	資產 零			
	負債 零	負債 16,034	負債 零			
— 貴公司	資產 915	資產 零	資產 零			
	負債 零	負債 16,034	負債 零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可換股貸款票據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主要數 據為相關股份價格、換股 價、貼現率、預期浮動率、 債務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	預期浮動率42%， (經計及可比較公司的 歷史浮動率)(附註a) 貼現率20%(附註b)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209,601)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附註a：單獨使用的預期浮動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波動率增加／減少5%至47%/37%，將使2018年6月30日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金額增加人民幣7,377,000元或減少人民幣3,969,000元。

附註b：單獨使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貼現率增加／減少0.5%至20.5%/19.5%，將使2018年6月30日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金額減少人民幣1,715,000元或增加人民幣4,795,000元。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可換股 貸款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27)	(200,000)	(200,000)
期內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8)	(9,601)	(9,601)
於2018年6月30日	(209,601)	(209,60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增益或虧損約人民幣1,881,000元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而餘額約人民幣7,720,000元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其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的公允價值相若。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應計 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00	–	670	1,670
融資現金流量	(1,038)	–	(670)	(1,708)
財務成本	38	–	–	38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	19,628	198,019	(1,113)	216,534
財務成本	458	–	–	458
發行成本	–	1,981	–	1,98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9,601	–	9,601
應計遞延發行成本	–	–	17,297	17,297
於2018年6月30日	20,086	209,601	16,184	245,8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融資活動負債並無變動。

44. 期後事項

於2018年6月，貴集團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訂立合作開發及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貴集團與石藥將合作開發PD-1（由貴集團獨家供應的抗PD-1單克隆抗體），和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的聯合用藥組合（「該產品」），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治療乳腺癌。雙方已建立聯合督導委員會，各方於委員會上享有平等代表權，以協調及監管該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及決策。石藥將自主出資負責設計及實施該產品的臨床試驗、向貴集團提供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以進行臨床試驗，以及申請及取得該產品之批准及將該產品商業化。貴集團將負責取得PD-1單藥批准、向石藥提供PD-1以進行臨床試驗，以及向石藥提供PD-1以銷售該產品。與該產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貴集團及石藥共同擁有。此外，石藥獲授自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批准後為期20年的付費獨家許可權，以在中國商業化該產品。於2018年7月11日，石藥於簽訂該協議後向貴集團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前期費用。貴集團亦有權於實現合約訂明的開發里程碑後收取里程碑款項合共人民幣120.0百萬元。有關銷售提成安排的詳情尚待訂約雙方釐定。

於2018年8月23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TopAlliance」）與德克薩斯大學校董事會（「校董事會」）所代表的德克薩斯大學休斯頓健康科學中心訂立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校董事會授予TopAlliance一項付費的非獨家許可權利，內容有關用於診斷和癌症治療用途的若干EGFL6單克隆抗體相關專利權，以及與EGFL6結合抗體相關的技術權及其使用。於2018年9月7日，TopAlliance在簽署協議後向校董事會支付了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百萬元）的預付費用，該費用不可退還及不予抵扣。TopAlliance亦有義務在獲得中國的監管批准後支付達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7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及在獲得中國以外地區的監管批准後支付達3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2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支付基於獲許可產品在商業化後的銷售淨額按適用費率計算所得的特許權使用費用。

於2018年9月，貴公司連同四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公司，即北京臻知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臻知」），一間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醫藥研發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臻知股權的15%。於2018年11月，貴公司向臻知支付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18年10月，貴集團與上海銀行訂立一項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4年期貸款融資，並已根據該融資提取人民幣80.0百萬元。該貸款融資以浮動利率每年計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1至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40%計算。該貸款融資將於2022年11月到期，並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保。根據該協議，銀行借款亦以其附屬公司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貴集團位於上海臨港及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揭作抵押。

於2018年10月8日，貴公司與Hutchison MediPharma Limited（「Hutchison」）訂立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美國及歐州合作研發PD-1（貴公司的化合物）與Sulfatinib（Hutchison的化合物）的聯合腫瘤療法。Hutchison將全權負責根據中國初步開發計劃進行聯合療法開發活動有關的全部成本及費用，而貴公司將全權負責根據全球初步開發計劃進行聯合療法開發活動的全部成本及費用。各訂約方須自主出資提供適用開發計劃所需有關其化合物的臨床物資。

於2018年10月及11月，貴集團收到分別來自六名獨立第三方（即深圳市瑞和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宋琦、汪霆、刁靜莎、周浩及吳江市中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貸款，約為人民幣96.0百萬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年利率5.66%至9.00%計息，且須於60日至12個月期間還款。貴公司於2018年11月提前償還來自宋琦的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6月30日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A-1至IA-2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A-3頁至IA-27頁所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有關日期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同意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確保吾等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	-	-	1,148
銷售成本		-	-	-	(446)
毛利		-	-	-	702
其他收入	4	1,922	323	4,557	2,0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93	(9,308)	(4,036)	(19,899)
已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158	162	543	(3)
研發開支		(131,614)	(54,939)	(349,392)	(171,506)
行政開支		(28,250)	(16,970)	(78,042)	(47,49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	-	(4)	(1)
其他經營開支		(606)	-	(762)	-
財務成本		(284)	-	(2,723)	-
除稅前虧損		(156,882)	(80,732)	(429,859)	(236,1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44)	959	(74)	1,818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8	(157,026)	(79,773)	(429,933)	(234,28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7	-	(345)	147	(382)
期內虧損		(157,026)	(80,118)	(429,786)	(234,6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302	(1,390)	12,188	(3,47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41	227	(24)
		-	-	26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302	(1,349)	12,677	(3,4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9,724)	(81,467)	(417,109)	(238,163)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065)	(79,756)	(429,940)	(234,15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07)	89	(229)
	<u>(157,065)</u>	<u>(79,963)</u>	<u>(429,851)</u>	<u>(234,38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	(17)	7	(12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38)	58	(153)
	<u>39</u>	<u>(155)</u>	<u>65</u>	<u>(282)</u>
	<u>(157,026)</u>	<u>(80,118)</u>	<u>(429,786)</u>	<u>(234,66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763)	(81,312)	(417,174)	(237,881)
非控股權益	39	(155)	65	(282)
	<u>(149,724)</u>	<u>(81,467)</u>	<u>(417,109)</u>	<u>(238,163)</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26)</u>	<u>(0.14)</u>	<u>(0.72)</u>	<u>(0.41)</u>
— 攤薄	<u>(0.26)</u>	不適用	<u>(0.72)</u>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26)</u>	<u>(0.14)</u>	<u>(0.72)</u>	<u>(0.41)</u>
— 攤薄	<u>(0.26)</u>	不適用	<u>(0.72)</u>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85,981	359,626
預付租賃付款		75,344	69,553
商譽		–	1,519
其他無形資產		749	26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27	1,031
遞延稅項資產		–	139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4,438	272,246
其他金融資產	14	15,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14	–	4,323
		<u>1,122,539</u>	<u>708,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37,267	30,603
貿易應收款項	12	–	220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9,657	39,490
其他金融資產	14	8,850	147,4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	9,739	26,9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05,701	266,298
		<u>361,214</u>	<u>511,0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3,651	41,499
遞延收入		1,633	–
合約負債	16A	–	646
借款	17	20,173	–
應付稅項		–	381
其他金融負債	14	–	16,034
		<u>185,457</u>	<u>58,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757</u>	<u>452,4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8,296</u>	<u>1,161,14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8	213,988	–
合約負債	16A	28,302	–
遞延收入		44,239	41,815
		<u>286,529</u>	<u>41,815</u>
資產淨值		<u>1,011,767</u>	<u>1,119,3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01,400	584,750
儲備		411,476	535,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2,876	1,120,508
非控股權益		(1,109)	(1,174)
權益總額		<u>1,011,767</u>	<u>1,119,3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584,750	1,056,407	-	(489)	(1,281)	(518,879)	1,120,508	(1,174)	1,119,33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429,851)	(429,851)	65	(429,786)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 匯兌差額	-	-	-	-	12,188	-	12,188	-	12,1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 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	-	-	227	-	-	227	-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262	-	-	262	-	26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489	12,188	(429,851)	(417,174)	65	(417,109)
已發行普通股	16,650	283,050	-	-	-	-	299,700	-	299,70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 交易成本	-	(1,745)	-	-	-	-	(1,745)	-	(1,7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587	-	-	-	11,587	-	11,587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601,400</u>	<u>1,337,712</u>	<u>11,587</u>	<u>-</u>	<u>10,907</u>	<u>(948,730)</u>	<u>1,012,876</u>	<u>(1,109)</u>	<u>1,011,767</u>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550,000	771,523	-	(125)	4,199	(198,035)	1,127,562	(947)	1,126,615
期內虧損	-	-	-	-	-	(234,382)	(234,382)	(282)	(234,664)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 匯兌差額	-	-	-	-	(3,475)	-	(3,475)	-	(3,4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 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	-	(24)	-	-	(24)	-	(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4)	(3,475)	(234,382)	(237,881)	(282)	(238,163)
已發行普通股	34,750	284,950	-	-	-	-	319,700	-	319,700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的 交易成本	-	(66)	-	-	-	-	(66)	-	(66)
於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584,750</u>	<u>1,056,407</u>	<u>-</u>	<u>(149)</u>	<u>724</u>	<u>(432,417)</u>	<u>1,209,315</u>	<u>(1,229)</u>	<u>1,208,08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0,536)	(288,08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35	1,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69,437)	(143,787)
支付預付租賃付款		(8,479)	(69,906)
就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556)	(182)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400,500)	(882,000)
置存已質押存款		(9,739)	(2,747)
提取已質押存款		26,96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7	1,254	—
向合營業務提供墊款		(12,898)	—
來自合營業務的還款		10,112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505,882	1,060,7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341	34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		4,5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174)	(35,720)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200,000	—
支付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交易成本		(1,98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9,700	319,700
支付發行新內資普通股交易成本		(1,745)	(66)
支付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7,276)	—
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
已付利息		(56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8,130	319,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2,580)	(4,1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98	111,3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983	(3,327)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701	103,8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呈列基準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5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30）。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報期間的重大交易

本中報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銷售生物試劑分部，獲取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41,000元。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7。

本集團亦訂立合作協議，詳情載於附註16A。

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TopAlliance」）與德克薩斯大學校董會（「校董會」）所代表的德克薩斯大學休斯頓健康科學中心訂立專利和技術許可協議（「該協議」），據此，校董會授TopAlliance一項付費的非獨家許可權利，內容有關用於診斷和癌症治療用途的若干EGFL6單克隆抗體相關專利權，以及與EGFL6結合抗體相關的技術權及其使用。於2018年9月7日，TopAlliance在簽署協議後向校董會支付了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53,000元）的預付費用，該費用不可退還及不予抵扣。TopAlliance亦有義務在獲得中國的監管批准後支付達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659,000元）的里程碑付款，及在獲得中國以外地區的監管批准後支付達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236,000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支付基於獲許可產品在商業化後的銷售淨額按適用費率計算所得的特許權使用費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預付款項確認為研發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所遵從者相同。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諮詢服務費收入				
— 於某一時間	—	—	—	1,148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一個報告分部持續經營，即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

於2018年4月25日，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出售從事銷售生物試劑的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合約，該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7，且該營運分部已相應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時，會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且並無就此單一分部進一步呈列分析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720	321	2,335	1,807
政府補貼 (附註)	1,202	2	2,222	292
	<u>1,922</u>	<u>323</u>	<u>4,557</u>	<u>2,099</u>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及(ii)用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其於符合所附條件時確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	86	119	256
出售債務投資的虧損淨額	–	–	(26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859	3,663	4,476	4,018
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13,057)	(6,422)	(24,1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				
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387)	–	(13,988)	–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附註)	4,321	–	12,041	–
	<u>793</u>	<u>(9,308)</u>	<u>(4,036)</u>	<u>(19,899)</u>

附註：本公司將可換股貸款票據指定為單項金融負債，其中包括債務工具部分。因此，公允價值變動納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率，而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的部分則符合資本化條件。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的情況: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8	(64)	38
遞延稅項	144	(997)	138	(1,856)
	<u>144</u>	<u>(997)</u>	<u>138</u>	<u>(1,856)</u>
本期間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44</u>	<u>(959)</u>	<u>74</u>	<u>(1,81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上述兩段期間的基本稅率均為2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美國(「美國」)聯邦按15%至35%的累進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於2017年12月22日生效成為法律。該法案對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進行了重大修改,其中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降至浮息21%。

於該兩段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須繳付美國州所得稅,稅率為8.84%。由於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於該兩段期間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美國稅項撥備。

7.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議決出售銷售生物試劑分部。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欣經科」)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而對欣經科的控制權亦已於該日轉讓予收購方。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為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用於藥物之開發及文件編製。

已終止經營的生物試劑銷售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自1月1日 至6月29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間)	1,131	1,994	5,176
銷售成本	(998)	(1,686)	(4,363)
毛利	133	308	813
其他收入	—	1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2)	(191)	(450)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25	(16)	(5)
行政開支	(381)	(396)	(740)
	<u>(345)</u>	<u>(294)</u>	<u>(382)</u>
出售收益	—	441	—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u>(345)</u>	<u>147</u>	<u>(382)</u>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自1月1日 至6月29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9	19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	447	4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55	57
	<u>32</u>	<u>55</u>	<u>57</u>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總結如下：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自1月1日 至6月29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及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2)	117	275
	<u>(162)</u>	<u>117</u>	<u>275</u>

附註：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故並無呈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披露資料。

欣經科於2018年6月29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譽	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存貨	1,098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71
— 關聯方	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5)
合約負債	(787)
	<u>1,559</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41
	<u>2,000</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u>1,254</u>

8.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的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77	43	435	2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	12	73	2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906	891	2,688	2,678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873)	–	(2,6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59	3,041	24,239	8,875
已租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2,259	2,427	6,418	3,5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67	12,412	72,926	39,0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36	946	12,910	3,29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694	–	11,587	–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2,748)	(1,349)	(8,994)	(2,467)
	<u>31,849</u>	<u>12,009</u>	<u>88,429</u>	<u>39,927</u>

9. 股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虧損 應佔期內虧損	<u>(157,065)</u>	<u>(79,963)</u>	<u>(429,851)</u>	<u>(234,382)</u>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1,400,000</u>	<u>584,750,000</u>	<u>597,435,714</u>	<u>577,876,3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7,065)	(79,963)	(429,851)	(234,382)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u>	<u>(207)</u>	<u>89</u>	<u>(229)</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虧損而言的期內虧損	<u>(157,065)</u>	<u>(79,756)</u>	<u>(429,940)</u>	<u>(234,153)</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分(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4分(未經審核))，乃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89,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人民幣229,000元(未經審核))以及上文就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之分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分(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4分(未經審核))，乃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零(未經審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07,000元(未經審核))以及上文就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之分母。

(b) 攤薄

如附註18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其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如附註20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50,639,000元（2017年：人民幣130,845,000元）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此外，本集團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天	–	106
31 – 90天	–	31
91 – 180天	–	33
181天 – 1年	–	24
1 – 2年	–	26
	–	220

本集團根據估計介乎5%至10%的虧損率整體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結餘的賬齡及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按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於9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3	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
期／年內收回款項	–	(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9)	–
於期／年末	–	13

13.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 (附註a)		
— 即期		
— 關聯方 (附註b)	650	200
— 第三方	3,803	4,490
— 非即期	2,512	—
預付款項		
— 即期 (附註c)	67,254	29,675
— 非即期 (附註d)	280,446	203,679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附註e)	3,580	794
遞延發行成本 (即期)	24,904	—
土地租賃權益按金 (附註f)		
— 即期	—	5,415
— 非即期	5,430	—
可收回增值稅 (非即期) (附註g)	56,050	68,567
	444,629	312,820
減：虧損撥備	(534)	(1,084)
	<u>444,095</u>	<u>311,736</u>
分析為		
— 即期	99,657	39,490
— 非即期	344,438	272,246
	<u>444,095</u>	<u>311,736</u>

附註：

- (a) 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設施按金。
- (b) 該金額主要指向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正旦」)支付的租金按金。
- (c)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亦包括其他預付經營開支。
- (d) 該金額指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 (e) 於2017年8月28日，本集團與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康」)就UBP1211(本集團原本獨家擁有專利及技術知識的生物類似藥)訂立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研發UBP1211所得專利及技術知識將以雙方的名義註冊，而所有未來研發成本及於商業化成功後出售UBP1211所得純利由本集團與泰康平分。本集團對就有關活動(包括臨床研究、生產及營銷)要求全體訂約方一致同意協議的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安排列賬為共同經營業務。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f)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向上海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3,574,000元的可退回及計息的按金，以獲得位於上海臨港產業園（「上海臨港」）的土地的使用權，從而興建生產設施，用於日後生產藥物。60%的按金達人民幣8,159,000元自2017年8月開始建設時可予退回，而餘下40%按金於建設完成時可予退回。
- (g) 可收回增值稅自預期從日後應付增值稅扣減時列作非流動資產，該等應付款項因本集團的收入而產生，預期於2018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不會產生。

本集團按照結餘的賬齡及根據交易對手方財務質量為反映其當前情況而作出的適當調整，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期採用的虧損率介乎0%至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於9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84	919
(已撥回)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43)	1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7)	-
	<u>534</u>	<u>1,084</u>

14.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於9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附註a)	6,500	45,000
－ 基金 (附註b)	2,350	102,434
	<u>8,850</u>	<u>147,434</u>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c)	15,000	-
	<u>15,000</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券 (附註d)	-	4,323
	<u>-</u>	<u>4,323</u>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e)	-	16,034
	<u>-</u>	<u>16,034</u>

附註：

- (a)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就金融產品（「金融產品」）訂立合約，合約期限介乎7天至21天，須按要求出售。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本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預期回報率為3.7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回報率介乎2.74%至3.13%）。
- (b)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基金合約（「基金」）。本金並無保證，而基金回報參照股本及債務證券等相關工具的表現釐定。
- (c) 本集團於2018年4月向河北博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科」）投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博科5%的註冊資本。博科主要從事於藥物發掘及發展諮詢服務。
- (d) 於2013年8月，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其後於2018年3月出售。
- (e)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多項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因其計劃將營運基金轉讓予美國附屬公司由美元（「美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買入價15,000,000美元	15/05/2018	1美元／人民幣7.0092元
買入價2,000,000美元	15/05/2018	1美元／人民幣7.0092元
買入價18,000,000美元	16/05/2018	1美元／人民幣7.0213元

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質押予銀行以按利率1.10%至1.75%獲得應付票據（附註16）及遠期合約（附註14）。倘應付票據及遠期合約於十二個月內結清，則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至流動資產。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8年9月30日的年利率介乎0.30%至1.00%（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10%至1.00%）。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9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附註a)	3,620	3,685
— 第三方	14,167	12,621
應計開支	85,540	4,972
應付票據	9,739	—
應付薪金及花紅	30,742	16,160
其他應付稅項	1,116	323
應付發行成本	18,390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附註b)	—	32
— 第三方	337	3,706
	<u>163,651</u>	<u>41,499</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應付北京正旦聯營公司United-Power Pharma Tech Co., Ltd. (「UPPT」) 的貿易款項。
- (b) 該金額包括向北京正旦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與供應商的付款期主要為30天的信貸期，從供應商收到貨品及服務後起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天	11,196	15,289
31 – 60天	1	207
61 – 180天	5,561	209
180天以上	10,768	601
	<u>27,526</u>	<u>16,306</u>

16A. 合約負債

	於9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付生物試劑的預收款項	–	646
自合作協議收取的預付費用	28,302	–
	<u>28,302</u>	<u>646</u>
即期	–	646
非即期	28,302	–
	<u>28,302</u>	<u>646</u>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訂立合作開發及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石藥將合作開發PD-1(由本集團獨家供應的抗PD-1單克隆抗體)，和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的聯合用藥組合(「該產品」)，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治療乳腺癌。雙方將建立聯合督導委員會，各方於委員會上享有平等代表權，以協調及監管該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及決策。石藥將自主出資負責設計及實施該產品的臨床試驗、向本集團提供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以進行臨床試驗，以及申請及取得該產品之批准及將該產品商業化。本集團將負責取得PD-1單藥批准、向石藥提供PD-1以進行臨床

試驗，以及向石藥提供PD-1以銷售該產品。與該產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本集團及石藥共同擁有。此外，石藥獲授自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批准後為期20年（「商業化期間」）的付費獨家許可權，以在中國商業化該產品。於2018年7月11日，本集團於簽訂該協議後收取人民幣30,000,000元的前期費用（包括增值稅人民幣1,698,000元）。本集團亦有權於實現合約訂明的開發里程碑後向石藥收取里程碑款項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有關銷售提成安排的詳情尚待訂約雙方釐定。

由於未滿足履行義務，故並無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此合作協議確認任何收入。於2018年9月30日，收取的預付費用金額全部計入合約負債，而交易總價（包括預付款項、開發里程碑款項及特許權使用費用（如有））預計於商業化期間結束前確認為收入。

17. 借款

	於9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1年內還款的無抵押借款	20,173	—

本集團從泰康獲得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6%計息，且須於6個月期間還款。

18.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不反對函件以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到期日為2024年2月23日（「到期日」），即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6年後。

(b) 利率

本公司須按10.35%之年利率支付非複合票面利率。利息於債券發行後第3、4、5及6個周年日期到期及須予償還。

(c) 換股價

債券於按面值人民幣200,000,000元發行當日起六年內到期，可按原始換股價每股人民幣25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對派發紅股或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供股以及派發現金股息作出調整。此外，本公司有權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下調換股價，而該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於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d) 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3年按本金額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除非如本文件所規定於過往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撤銷，否則本公司將按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指定可換股貸款票據整體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信貸風險變動所佔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載於下文：

	可換股貸款 票據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日期)	200,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5)	13,988
於2018年9月30日	<u>213,988</u>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所示：

	於2月23日 2018年	於9月30日 2018年
股價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貼現率	21.06%	20.03%
到期時間	6年	5.40年
無風險利率	3.89%	3.48%
預期浮動率(附註)	41.27%	41.97%
預期股息率	0%	0%

附註：預期浮動率乃運用截至估值日期與本公司經營性質相似之可比公司之股價過往浮動率而釐定。

19. 股本

	股份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550,000,000	550,000
於2017年2月24日通過私股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34,750,000	34,75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584,750,000	584,750
於2018年3月7日通過私股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6,650,000	16,65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601,400,000</u>	<u>601,400</u>

附註：

- (a) 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發行34,750,000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66,000元後為人民幣319,634,000元。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34,750,000元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且餘下結餘（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84,88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6,650,000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745,000元後為人民幣297,955,000元。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16,650,000元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且餘下（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81,30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c)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僱員授出5,861,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後第1個周年日期	25%歸屬
授出日期後第2個周年日期	另外35%歸屬
授出日期後第3個周年日期	餘下40%歸屬

受各自的發行條款所限，購股權可於自歸屬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到期日指歸屬期的終結日。倘僱員於到期日選擇不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到期，且不能再行使。

下表披露由本集團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日期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沒收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行使 (未經審核)
僱員								
– 第1批	2018年5月14日	9.2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	1,465,250	(11,500)	1,453,750
– 第2批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4日	–	2,051,350	(16,100)	2,035,250
– 第3批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5月14日	–	2,344,400	(18,400)	2,326,000
					<u>–</u>	<u>5,861,000</u>	<u>(46,000)</u>	<u>5,815,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u>9.20</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約人民幣11,587,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股價 (附註a)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預期浮動率 (附註b)	36.40%	31.40%	43.30%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2.90%	3.10%	3.20%
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9.11元	人民幣9.47元	人民幣10.34元

附註：

- (a) 股價乃按2018年2月23日的股價釐定，該日為股東批准於2018年3月7日新發行股份的日期。
- (b) 預期浮動率乃運用截至估值日期與本公司經營性質相似之可比公司之股價過往浮動率而釐定。

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期權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具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9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開支 (附註)	361,552	144,123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產業化設施及員工宿舍單位。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司債券	-	4,323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金融產品	6,500	45,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預期回報（按反映相關投 資風險的比率貼現）進行估計	不適用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9月30日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基金	2,350	102,434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債務投資回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相關股權投資的市場報價釐定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15,000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	-	(16,03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可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合約遠期利率進行估計	不適用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213,988)	-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主要數據為相關股份價格、換股價、貼現率、預期浮動率、債務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	預期浮動率42%， (經計及可比較公司的歷史浮動率) (附註a) 貼現率20.03% (附註b)

於該兩個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附註：

- (a) 單獨使用的預期浮動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波動率增加／減少5%至47%/37%，將使2018年9月30日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值增加人民幣7,153,000元或減少人民幣3,947,000元。
- (b)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貼現率增加／減少0.5%至20.5%/19.5%，將使2018年9月30日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值減少人民幣1,634,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652,000元。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可換股 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18)	(200,000)
期內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5)	(13,988)
	<u>(213,988)</u>
於2018年9月30日	<u>(213,988)</u>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約人民幣13,988,000元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中約人民幣12,041,000元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的公允價值相若。

(iv)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或使用來自符合於報告期末合約到期期限的所報匯率的所報遠期外匯匯率。本公司財務部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合適的估值技巧及用於模型的輸入數據。

有關用於釐定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23. 關聯方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向關聯方銷售 – 終止經營業務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正旦		–	121	141	301
UPPT		–	177	105	502
Beijing Junke Huaren Pharma Tech Co., Ltd. (「JKHR」)	(i)	–	165	2	346
		<u>–</u>	<u>463</u>	<u>248</u>	<u>1,149</u>

(b) 已產生研發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正旦	-	-	226	340
UPPT	5,612	663	12,103	3,124
	<u>5,612</u>	<u>663</u>	<u>12,329</u>	<u>3,464</u>

(c)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關聯方名稱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53	1,574	9,678	5,080
離職後福利	158	76	433	282
	<u>3,111</u>	<u>1,650</u>	<u>10,111</u>	<u>5,362</u>

附註：

- (i) JKHR為UPPT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4. 期後事項

於2018年9月，本公司連同四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公司，即北京臻知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臻知」），一間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醫藥研發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臻知股權的15%。於2018年11月，本公司向臻知支付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與上海銀行訂立一項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4年期貸款融資，並已根據該融資提取人民幣80.0百萬元。該貸款融資以浮動利率每年計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1至5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40%計算。該貸款融資將於2022年11月到期，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保。根據該協議，銀行借款亦以其附屬公司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本集團位於上海臨港及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揭作抵押。

於2018年10月8日，本公司與Hutchison MediPharma Limited（「Hutchison」）訂立合作協議（「Hutchison協議」），以在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美國及歐洲合作研發PD-1（本公司的化合物）與Sulfatinib（Hutchison的化合物）的聯合腫瘤療法。Hutchison將全權負責根據中國初步開發計劃進行聯合療法開發活動有關的全部成本及開支，而本公司將全權負責根據全球初步開發計劃進行聯合療法開發活動的全部成本及開支。各訂約方須自主出資提供適用開發計劃所需有關其化合物的臨床物資。

於2018年10月及11月，本集團收到分別來自六名獨立第三方（即深圳市瑞和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宋琦、汪靈、刁靜莎、周浩及吳江市中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貸款，約為人民幣96.0百萬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年利率5.66%至9.00%計息，且須於60日至12個月期間還款。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提前償還來自宋琦的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一A)的一部分,且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股份擬定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其他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19.38港元	<u>1,154,715</u>	<u>2,613,367</u>	<u>3,768,082</u>	<u>4.96</u> <u>5.58</u>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20.38港元	<u>1,154,715</u>	<u>2,750,179</u>	<u>3,904,894</u>	<u>5.14</u> <u>5.79</u>

附註：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54,945,000元減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30,000元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全球發售158,910,000股H股（每股發售股份19.38港元（等於人民幣17.20元）及20.38港元（等於人民幣18.09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當中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港元等於人民幣0.88764元轉換成人民幣，此為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後於2018年12月3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進行轉換。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60,310,000股股份已予發行而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且並無計及任何(i)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匯率1港元等於人民幣0.88764元轉換成港元，此為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後於2018年12月3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進行轉換。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對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所發佈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進行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對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進行的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公佈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11日

本附錄概述了有關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的全部材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的法律體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儘管法院的判決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彼等可以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及行事事務、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任何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

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等城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受彼等各自所在省或自治區的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之規定所約束，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且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所有。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包括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初級人民法院劃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法部門。中級人民法院劃分為與初級人民法院類似之部門，有權根據需要組織其他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初級及中級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17年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方或其他財產糾紛可書面協定在被告居住地、在合約履行或簽署所在地、在原告居住地、在主要問題所在地或與爭議有實際關聯的其他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範圍內，但不得違反等級管轄權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對等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諒解備忘錄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2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載明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必備條款。

於2018年4月21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與聯交所簽署了《合作諒解備忘錄》，規定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須遵從特別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在聯交所公開發售。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並無制定任何預審或特殊條件。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全部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於發起人認購的股份已獲全數繳足前，上述公司並不獲准向其他人士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透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際繳足股本總額。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以現金出資，或可以以經評估非貨幣資產（如實物項目或資產、知識產權以及以貨幣期限估值的土地使用權）進行出資，並可依法轉移。如果並非以現金出資，則必須對所注資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和核實。如法律或行政法規對該財產的估值有所規定，則從其規定。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登記形式，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內資股應以登記形式發行。

公司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向境外公開發行股票。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和在境外上市的股份被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由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被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監督機構批准，通過發行計劃確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發行總數的公司，可以同意在包銷協議中包銷商保留不超過包銷金額除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總數的15%。剩餘股份的發行被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股份應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

同一要約中同一類別的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和相同價格發行。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新股發行已經繳足後，變更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並發佈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公司註冊成立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公司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已註冊股份應通過有關股東背書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法轉讓。無記名股份的轉讓在相關股東將該等股份轉交給受讓方後開始生效。

發起人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聲明其於公司的持股，及該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於任職期間的每一年，彼等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均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對股東權利有所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有關大會；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上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修改章程；
-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債券；
-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

-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及時間可分別決定。

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應編製於各董事會會議中討論事宜的決定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於其上署名。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不得擔任董事之規定適用於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由超過半數的監事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案應由超過三分之二的監事通過。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若干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行為實施一系列禁制，並規定董事和高級職員可以使用其職務和權力的適當方式。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倘要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作為非投票參與者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應按其行事並接受股東問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向監事會（或於無監事會之有限責任公司，向監事）真誠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且不應阻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其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忠實義務。彼等須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及不得利用其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包含有關該等職務的詳細規定。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聘用一間根據國家相關條文符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公司年度報告及審閱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應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述其意見。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息或其他公司應付股東款項應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外幣派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期限內未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於其成立後十日內知會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於報紙上發佈公開通知。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30日內或倘未收到任何通知，於公開通知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交其索償。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管理監督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票

如果記名股票遺失或失竊，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了一系列情況，倘出現該等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終止其股份上市買賣。

公司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形式出現。吸收合併指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而被吸收的公司則須解散。新設合併指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公司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而所有參與合併的公司皆須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中國證監會為中國的證券監督和監管機構，負責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法規、監管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及參與者、監督及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督及監管證券交易。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該等條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其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目前為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券法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務及職責。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倘欲於海外上市其股份，應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爭議，而各方已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必備條款和公司章程，申索人可以申請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申請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根據對等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採用《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香港與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根據該項安排，香港法院同意執行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中國人民法院同意根據《香港仲裁條例》執行香港作出的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我們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在尋求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規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不擬作詳盡的比較。同時應注意，本概要僅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且本概要與資料目前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一人公司而言，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方可於其後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前不少於20日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前不少於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書面通告須於大會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並送達公司。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最短期限為（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普通決議案）14日及（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特別決議案）21日，而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告期限亦為21日。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至少75%的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倘若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須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並無法定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本公司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後方可增加註冊資本。待完成正式批准發行新股後，公司應當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本增加。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繳。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特別規定，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H股僅可由海外投資者持有及買賣。香港法例未在居住地或國籍方面限制個人買賣香港公司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該公司股份於若干期限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該等限制，但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以及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彼等向聯交所各自作出的承諾所闡釋）。

更改類別權利

中國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規定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有關更改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四－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僅於以下情況下可予更改：(i)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更改該等權利，或(ii)若無此等條文，則可於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同意後更改權利。就此而言，須獲(i)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改，或(ii)持有有關類別股份至少75%總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章程細則中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境外上市股份及國內上市股份持有人於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1)倘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股份數目的20%；(2)倘我們在成立之時擬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發行H股及內資股；(3)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股份且其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4)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化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中國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或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彼等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並導致本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亦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之一及根據章程細則，我們各董事須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違反情況時對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作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事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如必備條款所規定，本公司須在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不一定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訂明，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個人權利。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兩年。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其辦事處備有財務報告，供股東索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須公佈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必備條款，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計90日內以及會計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須保持一致，倘根據相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該權利與香港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所獲權利相若。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願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三分之二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批准，同時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遵照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載列類似於香港法例所規定的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並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返還所得利益）。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與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由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機構為有限責任公司。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法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本概要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副本可供查閱。

經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章程細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章程細則。

一旦章程細則生效，章程細則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I.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款項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5. 就購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

- (一)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二)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情形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或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6. 披露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規定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7. 報酬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股東代表大會選舉和更換。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9. 借貸權利

在遵守法律法規的情形下，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公司財產，以及行使法律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是：

- (一) 載有關於董事制定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

- (二) 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10. 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章程細則所述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II. 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細則。

修改章程細則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章程細則的決議並擬訂章程細則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細則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細則修正案；
- (四) 公司將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章程細則修正案報經主管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如需）；
- (五) 公司將修改後的章程細則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III.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細則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IV.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章程細則的修改；
- (七) 需特別決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 (八) 審議並實施股份激勵計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V.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VI.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VII. 會計和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公司H股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VIII.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其商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及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需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如上文所述。

IX.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內資股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情況除外），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X. 回購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XI. 章程細則中沒有任何規定防止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票**XII.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或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或

（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XIII.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XIV. 催繳款項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XV.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

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H股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股東有權查閱和複印公司的股東名冊。

XV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XVII.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XVIII. 解散和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XIX. 有關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條款

公司為一間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關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股份，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

3. 減資

公司可以根據章程細則的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4.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細則；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職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及每一類別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進行細分）；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 (7) 最近一期經審核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
- 3、 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5.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並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大會決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強制性規定和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6.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7.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 (十三) 制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 (十九) 除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二十一) 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 (二十二)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8. 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有關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9.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0.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貿仲委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首次以「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的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781號602室。本公司在香港建立的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8年7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和袁穎欣女士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註冊資本已產生下列變動：

於2012年12月27日成立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分別由張卓兵先生及單繼寬先生擁有50%及50%。

於2013年4月1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由熊俊先生、陳博先生及武洋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3年5月2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3年7月2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由9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76,98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450,0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45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3年8月6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4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由11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7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自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0,000元，有14,7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15年11月11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35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5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6年6月27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12月27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向八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349,988,625元配發5,512,5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2月22日，股東議決(i)通過向其當時之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發行15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413,437,500股新股份）的方式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資本儲備，及(ii)通過向五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249,991,875元配發3,937,500股新股份的方式，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3月2日，根據股東於2016年2月22日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每10股股份發行150股額外股份予當時的股東（即合共63,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4,000,000元，而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6年7月13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6年6月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向四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30,600,000元發行5,1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9,1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6年7月27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6年8月13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向11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368,100,000元發行40,9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9,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7年1月6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向四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319,700,000元發行34,75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4,75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7年7月5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8年2月23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向三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299,700,000元發行16,65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4,7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1,400,000元。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8年4月2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股本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60,310,000元，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58,910,000股H股，其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約79%及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C.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1. 君實生物工程

於2016年6月29日成立之日，君實生物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7年5月15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7年10月10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君實生物工程的資本增加人民幣65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2. 江蘇眾合醫藥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3日，江蘇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13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

民幣35,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蘇州眾合醫藥的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3. 蘇州君盟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日，蘇州君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3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4,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蘇州君盟的資本增加人民幣116,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4. 泰州君實

自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君實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5. 蘇州眾合醫藥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4日，蘇州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4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6,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江蘇眾合醫藥的資本增加人民幣214,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6. 蘇州君實

於2017年7月26日成立之日，蘇州君實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實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7. 北京軍科鏡德

自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軍科鏡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並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及北京正旦擁有40%權益。

8. 前海君實

自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君實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深圳德和方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權益，上海寶盈擁有19%權益及侯桂花擁有10%權益。

9. TopAlliance

於2016年1月1日，TopAlliance有零股已發行股份，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7年8月24日，TopAllianc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248,000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4,8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4月27日，TopAllianc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348,000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4,800,000美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10. 北京眾合醫藥

於2016年6月12日成立之日，北京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蘇州眾合醫藥全資擁有。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11. 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

於2016年5月27日，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北京軍科鏡德全資擁有。於2016年11月21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北京軍科鏡德獨家出資。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於2018年6月29日，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已從北京軍科鏡德轉讓給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2. 北京欣經科貿

於2016年11月30日成立之日，北京欣經科貿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北京軍科鏡德全資擁有。自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4月4日註銷登記之日，北京欣經科貿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13. 蘇州君奧

於2018年1月10日成立之日，蘇州君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蘇州君實擁有95%權益及蘇州眾合醫藥擁有5%權益。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奧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14.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19日成立之日，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蘇州君實擁有51%權益及蘇州君邦置業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於2018年7月2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1,050,000元。自2018年7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15. 武漢國博醫院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於2016年1月22日成立之日，武漢國博醫院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前海君實擁有65%權益及武漢市第五醫院擁有35%權益。自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11月5日，武漢國博醫院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截至2018年11月5日，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地方辦公室進行註銷。

D. 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6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

- (a) 批准採納應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細則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授權董事會修訂章程細則；
- (b) 批准發行及發售H股並授出超額配股權；
- (c) 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
- (d)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指定人士全權釐定並處理H股上市相關事宜。

E. 股份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諒解備忘錄－股份購回」。

2. 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上海檀英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2018年非公開發行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第一期）；
- (b) 本公司與上海檀英於2018年2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2018年非公開發行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第一期）；
- (c)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的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
- (d)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訂立的承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2018年非公開發行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
- (e) 北京軍科鏡德與北京鼎輝寰亞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軍科鏡德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轉讓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全部股權；

- (f) 本公司與周玉清於2016年12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發行及周玉清認購16,000,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與上海檀英於2016年12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發行及上海檀英認購10,000,000股股份；
- (h) 本公司與鍾鷺於2016年12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發行及鍾鷺認購6,95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與趙喜根於2016年12月2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發行及趙喜根認購1,800,000股股份；
- (j) 本公司與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8元發行及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認購14,210,000股股份；
- (k) 本公司與上海檀英於2018年2月28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8元發行及上海檀英認購1,600,000股股份；
- (l) 本公司與沈淳於2018年2月28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8元發行及沈淳認購840,000股股份；
- (m) 本公司與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8年4月1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8元發行及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認購不超過11,100,000股股份；

- (n) 本公司與熊俊於2018年4月10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8元發行及熊俊認購不超過1,000,000股股份；
- (o) 本公司與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8年4月14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上文(m)終止發行及認購不超過11,100,000股股份；
- (p) 本公司與熊俊於2018年5月22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上文(n)終止發行及認購不超過1,000,000股股份；
- (q) 本公司與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8年4月14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8元發行及認購不超過11,100,000股股份；
- (r) 本公司與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8年5月22日訂立的定向發行股份之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上文(q)終止發行及認購不超過11,100,000股股份；
- (s) 本公司、臻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益寧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百益寧」）及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9月13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益寧出資及成立合營公司；
- (t) 本公司、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及CICC於2018年12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H股；
- (u) 本公司、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及CICC於2018年12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0美元的H股；

- (v) 本公司、LVC Renaissance Fund LP及CICC於2018年12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VC Renaissance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7,000,000美元的H股；
- (w) 本公司、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及CICC於2018年12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5,000,000美元的H股；
- (x) 本公司、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CICC於2018年12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1,000,000美元的H股；
- (y) 本公司、俞建午及CICC於2018年12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俞建午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3,000,000美元的H股；
- (z) 本公司、Mega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ICC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ega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的H股；
- (aa) 本公司、TR Capital III, L.P.及CICC於2018年12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R Capital III,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H股；
- (bb) 本公司、王樹君及CICC於2018年12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王樹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3,000,000美元的H股；及
- (cc) 香港包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1、2、5、10、 35、36、42、 44	304521078	2018年5月9日
2	君實 君实	香港	本公司	1、2、5、10、 35、36、42、 44	304521069	2018年5月9日
3		香港	本公司	1、2、5、10、 35、36、42、 44	304567726	2018年6月19日
4	Junshi Biosciences	香港	本公司	1、2、5、10、 35、36、42、 44	304567717	2018年6月19日
5	君实	中國	本公司	10 44	27671567 27657388	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11月23日
6		中國	本公司	5 35 36 42 44	27495328 27500717 27584485 27581169 27585132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20日
7	众合	中國	本公司	5	31625971	2018年6月15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1	抗PD-1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蘇州君盟及君實生物工程	ZL201310258289.2	2013年6月26日至 2033年6月25日
			美國		US10066013B	2014年2月26日至 2034年2月25日
2	抗BLyS抗體	發明專利	中國	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ZL201210160474.3	2012年5月22日至 2032年5月22日
			日本		JP6006404B2	2013年5月22日至 2033年5月22日
			俄羅斯		RU2613422C2	2013年5月22日至 2033年5月22日
			南非		ZA201408955B	2013年5月22日至 2033年5月22日
			美國		US9828423B	2013年5月22日至 2033年5月2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抗PCSK9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蘇州君盟及君實生物工程	CN201510895676.6	2015年12月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一種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穩定劑試劑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CN201610628048.6	2016年7月26日
3	抗PD-L1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CN201710093631.6	2017年2月21日
4	3,4-二取代的1H-吡唑化合物的酒石酸加成鹽及其晶型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CN2017110149622	2017年10月25日
5	抗PD-1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PCT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PCT/CN2014/072574	2014年2月26日
			歐洲		EP20140818708	2014年2月26日
			香港		HK16113526.8	2017年9月8日
			巴西		BR 11 2015 031883 5	2015年12月18日
			印度尼西亞		ID P00201508574	2015年12月17日
			印度		IN11958/DELNP/2015	2015年12月31日
			馬來西亞		PI2015704733	2015年12月22日
			菲律賓		PH12015502819	2015年12月18日
			俄羅斯		RU2016102176A	2016年1月26日
			南非		ZA2016/00226	2016年1月12日
			越南		VN1-2016-00304	2016年1月22日
			泰國		TH1501007746	2015年12月23日
			日本		JP2016-522196	2015年12月2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抗BLyS抗體	發明專利	PCT	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PCT/CN2013/076074	2013年5月22日
			歐洲		EP13794561.4	2013年5月22日
			印度		IN2367/MUMNP/2014	2014年11月19日
			巴西		BR1120140256519	2014年10月15日
			印度尼西亞		IDP00 2014 07820	2013年5月22日
7	抗PCSK9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PCT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PCT/CN2016/107042	2016年11月24日
			歐洲		EP16868005.6A	2016年11月24日
			韓國		KR10-20187017964	2016年11月24日
			新加坡		SG 11201803898S	2016年11月24日
8	抗PD-L1抗體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PCT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PCT/CN2018/076669	2018年2月13日
9	用於癌症治療的抗PD1抗體的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CN2018110434306	2018年9月7日
10	抗BTLA抗體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CN201810870514.0	2018年8月2日
11	抗IL-17A抗體及其用途	發明專利	中國	本公司及蘇州君盟	CN2018110257119	2018年9月4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序號	域名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間
1	junshipharma.com	本公司	2014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
2	unionbiopharm.com	上海眾合醫藥	2012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2日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有關我們石藥組合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第三方合作－付款及知識產權」一節。

C. 股份激勵**1.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僱員，使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目標一致，力求本公司長期共同發展。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有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除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外，其他全部承授人須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職，並須已與其簽訂僱傭合約。倘一名人士（其中包括）嚴重違反本公司的管理體系；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嚴重負面影響；於過去三年內作為不合適人士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通報批評；於過去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導致其僱傭合約終止；或已辭任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宜鼓勵的其他情況（「**停止合資格事件**」），該人士將不再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 (b) 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實施、更改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須負責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相關事宜；
- (c) 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將由董事會釐定；
- (d) 本公司可採用任何下列方式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 向承授人發行股份；
 - (ii) 向承授人可能認購的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合資格金融產品發行股份；
 - (iii) 購回我們的股份；或
 - (iv) 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准許的其他方式；及
- (e)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其數目、認購價及行使價）將受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的股份激勵協議規管。

2. 股份激勵協議條款概要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268名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02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股份激勵計劃所約束。以下為股份激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有效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承授人可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歸屬日期	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	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
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	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	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

- (c) 承授人承諾自授出日期起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日期止，其將繼續擔任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承授人進一步承諾不會允許停止合資格事件發生。

3. 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零代價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合共5,798,000股內資股的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i)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0.96%；(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0.76%（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0.76%（假設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時獲行使，而本公司為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選擇發行新股份）（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60,31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倘合共5,798,000股股份的全部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為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選擇發行新內資股，將對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約0.80%的攤薄效應。如本公司選擇以現有股份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將不會對每股股份收益產生攤薄效應。

假設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註冊資本維持不變，而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就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或證券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且概無承授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不再為合資格人

士，以及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條款維持不變，倘承授人於上文「2. 股份激勵協議條款概要」一段所載各歸屬日期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本公司選擇透過發行新內資股以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上市對股本的潛在攤薄影響如下：

於	已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將發行新內 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行使該等 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2018年12月31日	0	0	0
2019年12月31日	1,449,500	1,449,500	0.19%
2020年12月31日	3,478,800	3,478,800	0.45%
2021年12月31日	5,798,000	5,798,000	0.75%

附註：

上述股權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4. 承授人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以及持有100,000份或以上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購股權關聯的 未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內資股數目 ⁽¹⁾	購股權期限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發行 新內資股以全面 滿足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 ⁽²⁾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發行 新內資股以滿足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²⁾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承授人 已付代價
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1 劉洪川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新東路199號 6-606室	監事及蘇州君盟質量 研究副主管	120,000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0.02%	0.02%	零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務	購股權關聯的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內資股數目 ⁽¹⁾	購股權期限	於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發行新內資股以全面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²⁾	於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發行新內資股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已付代價	
2	高玉才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區 冬梅街188號 華潤凱旋門3幢2702室	監事、蘇州君盟高級 研究員及蘇州君 盟副經理	100,000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0.01%	0.01%	零
3	陳英格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蔡倫路 780號610	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成員	10,000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0.001%	0.001%	零
4	王詩旭 ⁽³⁾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區松陵鎮 長安路2358號	蘇州君盟臨床前試驗 經理	50,000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0.01%	0.01%	零
<i>持有100,000份或以上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⁴⁾</i>								
5	謝皖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南市街道 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園 新興店1-3-902	蘇州眾合醫藥副總經 理	240,000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0.03%	0.03%	零
6	殷侃	中國蘇州市 姑蘇區 勞動路 萬科金品家園901室	蘇州眾合醫藥GMP副 總經理	240,000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0.03%	0.03%	零
7	徐驚平	中國上海 浦東花山路 960弄11號	君實生物工程土木工 程副總經理	160,000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0.02%	0.02%	零
8	周軍旗	中國蘇州 吳江流虹路 181號景虹苑5-201	蘇州眾合醫藥生產總 經理	100,000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0.01%	0.01%	零
<i>持有少於100,00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i>								
9	247名其他 承授人			4,778,000	2018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0.62%	0.63%	零
			5,798,000		0.75%	0.76%	零	

附註：

1.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另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股權百分比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3. 王詩旭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武海先生的聯繫人。
4. 如上文所披露，劉洪川及高玉才已各自獲授100,000份或以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向13名本集團前僱員授出合共225,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此，該13名已離開本集團的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已議決，本公司概無、概不會於上市日期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旦H股上市，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須按猶如其適用於我們的監事解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
					後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⁶⁾	全球發售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⁶⁾
熊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內資股	50,339,968	8.37%	6.62%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本公司	內資股	132,710,768	22.07%	17.45%
馮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內資股	17,520,000	2.91%	2.30%
李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內資股	3,657,600	0.61%	0.48%
湯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內資股	10,366,000	1.72%	1.36%
	受控法團權益 ⁽²⁾	本公司	內資股	176,137,736	29.29%	23.17%
張卓兵先生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內資股	17,537,376	2.92%	2.31%
	受控法團權益 ⁽⁴⁾	本公司	內資股	58,844,265	9.78%	7.74%
林利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本公司	H股	37,189,000	23.40%	4.89%
	實益擁有人 ⁽⁵⁾	本公司	內資股	120,000	0.02%	0.02%
高玉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本公司	內資股	100,000	0.02%	0.0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直接持有50,339,968股內資股。

根據(i)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25,797,768股內資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58,5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6,913,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內資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內資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直接持有10,366,000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毅先生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8,608,000股內資股。此外，張卓兵先生直接持有永卓博濟（上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股本的5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8,929,376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卓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7,537,37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利軍先生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利軍先生為董事，且控制各LVC Fund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 (5) 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6) 以緊隨全球發售後760,310,000股股份為基礎，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持有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悉知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我們及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北京軍科鏡德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北京軍科 鏡德持有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北京正旦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40%

(ii) 前海君實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前海君實 持有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百分比
深圳德和方中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20%
上海寶盈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19%
侯桂花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

(iii)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學有限公司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蘇州君實生物 工程學有限公司	
		持有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蘇州君邦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49%

B. 服務合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與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及不擬與董事及監事就彼等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到期或僱主於未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之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董事及監事收到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

D.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就向我們授出的任何公司融資為借款人之利益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E.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4G.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我們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到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H股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4G.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推廣，或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給我們，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4G.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的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現時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應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向其支付合共1百萬美元。

D.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杜雅勵、熊俊、武洋、熊鳳祥、戴龍林、金明哲、李聰、楊帆、陳銘錫、沈淳、馮輝、劉小玲、吳軍、馬靜、王莉芳、趙雲、黃菲、周玉清、劉建坤、劉少蘭、賀敏、鍾鷺、蘇州瑞源、蘇州本裕、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企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企業)、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寶盈。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關聯方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聯交所就H股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刊發年報之日止。

F.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並不重大。

G.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同意

上文「G.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和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須繳納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L.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除就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而向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即人民幣2,000,000元）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支付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g)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任何停頓，以至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i) 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k)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獲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此預計不受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

M.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N.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且譯為英文之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譯名，其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H.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閣下可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查閱以下文件：

- (a) 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F&S報告；
- (g) 下列中國法律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文：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及
 - (iv) 必備條款。

-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B.服務合約資料」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H.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k) 股份激勵計劃的副本及承授人（包括餘下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